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本公司名稱：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26,702,085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38,000股，共計30,040,085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020,85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33,380,000元，共計新台幣300,400,85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38,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33,380,000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06.1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193.85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138元溢價發行。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34,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90%計3,004,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益與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90%，計3,004,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90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5~8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06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08 年 1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012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37%
現金增資	53,000,000	19.85%
盈餘轉增資	141,961,870	53.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058,980	26.61%
合計	267,020,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名稱：張鼎聲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複核律師姓名：謝進益律師 網址：<http://ckrhlaw.com.tw>
- 事務所名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0-8338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6 號 1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黃晟中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 電話：(02)2363-5445 電子郵件信箱：i_service@kingwaytek.com
-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雅萍 職稱：財務處協理
- 電話：(02)2363-5445 電子郵件信箱：i_service@kingwaytek.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kingwaytek.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對策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之留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對本公司來說，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對策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留用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有關貴公司面臨 Google、Apple、Waze 等線上服務國際大廠提供免費圖資及導航，使付費導航軟體零售市場逐漸萎縮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國際大廠在台灣所提供的免費導航軟體，目前主要應用在手機上面，而所提供的是基本的導航服務，這樣的免費導航服務，對於專業的付費導航軟體業者，並非為競爭關係，反而具協助教育市場和開拓市場的關係。當越來越多駕駛者習慣於使用導航軟體的應用服務，將使駕駛者對於導航需求的比率提高，有益於增加對於更精準的導航指引與規劃功能之專業付費導航軟體的市場需求量。

茲以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於手機商城之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付費購買本公司導航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10,815 千元、13,758 千元及 13,145 千元，顯見手機付費導航軟體並沒有因為手機免費導航軟體的推出而呈現市場萎縮，反而呈逐年成長。

另，因圖資產業競爭力在於更新率、正確性及資料豐富度，係來自長時間建置累積的製圖技術團隊、know-how 及設備成本，其相關成本高。外商或許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基本的地圖資料，但要長期維持一個製圖團隊的設備及人力成本，且建立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並同時產生效益，是需要長期的成本投入，故最佳方案應為選擇與資料具競爭力之在地化廠商合作，才可降低相關成本。目前本公司仍持續銷售大眾運輸資訊及 POI 予丙公司、丁公司，且雙方之合作係長期且穩固，顯見本公司之電子地圖產品仍具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並與該公司之技術長、地圖數據長及整合行銷處協理進行訪談，及網站搜尋，同如公司所述，該公司與丙公司之產品具明確區隔，另該公司亦也銷售地圖及 POI(店家資訊)予丙公司，經核閱其銷售明細尚無不符，故顯示該公司之產品仍具競爭力，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7,020,8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設立日期：96 年 12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kingway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發言人：姓名：黃晟中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雅萍 職稱：財務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股票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張鼎聲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		網址：http://ckrh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6 號 14 樓		電話：(02)2720-833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03%(108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9.88%(108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柯應鴻	13.10%	獨 立 董 事	魏 道 駿	—
暨 5%以上股東			獨 立 董 事	程 念 文	—
董 事	黎武東	4.74%	獨 立 董 事	葉 志 良	—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19%	5%以上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5.85%
暨 5%以上股東	代表人：郭水義	—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19%			
暨 5%以上股東	代表人：胡學海	—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率：0%(108 年 2 月 28 日)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人員持股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84.51%、外銷 15.49%				第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第 8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331,954 千元				參閱本文第 68 頁	
稅前純益：48,276 千元 每股盈餘：1.4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暨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參、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6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7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伍、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9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9
(六)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79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 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 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 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 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 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 之報告書.....	8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 之政策.....	8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 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	8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 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 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 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 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0
二、公司章程.....	130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0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0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承銷價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面臨 Google、Apple、Waze 等線上服務國際大廠提供免費圖資及導航，使付費導航軟體零售市場逐漸萎縮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因營業特性而有營收集集中在第四季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相較同業在電子地圖資料之蒐集建置、更新頻率及圖資資料量等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主要技術仰賴於其建置之空間地理資訊，且該公司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09,377 千元，占整體營收 37.65%，其中政府專案計畫之標案約占七成，有關該公司承接政府標案對其業績穩定性及未來擴展相關應用服務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6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 97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貳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仟萬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為『Google 地圖』、『Yahoo 地圖』、『MSN 生活地圖』之電子地圖供應商。
民國 98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伍仟壹佰萬元。
民國 99 年 3 月	手機導航軟體『導航王 NaviKing』上市，跨足行動裝置軟體市場。
民國 99 年 8 月	手機大眾運輸查詢軟體『轉乘通』上市。
民國 99 年 11 月	『轉乘通』獲得遠傳 S 市集 APP 星光大賞——年度最佳 APP 獎、最佳技術應用獎。
民國 99 年 12 月	『轉乘通』獲得黃金企鵝獎——應用程式組優勝及最佳下載人氣獎。
民國 100 年 5 月	與 Google 合作，提供 Google 即時路況之 TMC 服務。
民國 100 年 5 月	『導航王 Live!』榮獲 Android Market Top Grossing 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6 月	『導航王』榮獲經濟部主辦台灣 ITS/Telematics 精彩 100 選拔服務類、技術類及「特優廠商獎」獎。 『轉乘通』榮獲經濟部主辦台灣 ITS/Telematics 精彩 100 選拔服務類特優獎。
民國 100 年 6 月	『導航王』與日系車機品牌 TryWin 合作，正式進軍 PND 市場。
民國 100 年 7 月	與 Google 合作，提供 Google 即時公車到站資訊 eBus 服務。
民國 100 年 8 月	『導航王』推出 SmartTalk AI 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導航系統。
民國 100 年 11 月	『導航王』榮獲台灣地理資訊學會最高獎項「金圖獎」最佳產品技術應用獎。
民國 101 年 3 月	與台中市政府合作『101 年市政資訊整合平臺建置案』，為市政資訊平臺建置之模範。
民國 101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伍佰叁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仟陸佰叁拾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與和泰企業合作『日月潭電動車車用平板 APP 開發建置案』，獲得運研所肯定，並在 2013 年日本東京第 20 屆 ITS 世界大會上展出，將勤歲國際之系統服務成果推介至國際舞台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與 BMW 合作，開發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上線。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2 年 2 月	『導航王』用戶突破 400 萬。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樂客』品牌，將消費者產品如 APP 及平臺服務等，正式統一定義品牌名稱，以強化消費者對於勤崴國際提供行動服務之品牌印象。
民國 102 年 3 月	與和泰汽車合作，推出專屬車主之 APP『TOYOTA 驅動城市』及『LEXUS+』
民國 102 年 4 月	加入 TISA(Traveller Information Services Association)國際組織成為會員，依循國際標準規範開發車聯網相關服務。
民國 102 年 5 月	與 Apple 簽訂資料授權合約。
民國 102 年 5 月	與高德地圖簽訂數據採購合約。
民國 102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捌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捌仟陸佰壹拾玖萬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 101 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認證甲等標章。
民國 102 年 11 月	推出自行研發符合 TISA 規範的 TPEG 軟體解算技術。
民國 102 年 12 月	通過 ISO 27001 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捌拾貳萬參仟柒佰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陸佰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樂客導航王』推出全 3D 版，開啟立體導航視覺新體驗。
民國 103 年 8 月	推出『樂客玩樂』APP，正式跨足休閒生活資訊服務。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推出自有的 Location Table，並通過 TISA 的路網路況發布參考表認證。
民國 103 年 10 月	與 Yelp 簽訂資料授權合約。
民國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參仟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與國內知名大型連鎖零售店合作建置展店策略支援決策系統，融合地圖 POI 資料、日夜間人口、交通車流、人潮流向及店鋪營運績效等，輔助展店分析決策。
民國 103 年 12 月	與百度簽訂數據採購合約。
民國 103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4 年 1 月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正式在台灣上線，第一波主打 i 系列電動車聯網服務。
民國 104 年 2 月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里程補貼電子票證示範計畫，分析補貼政策對大眾運輸使用者行為模式之影響。
民國 104 年 3 月	開發金門縣政府之觀光產業資料，建置不動產系統與巷道系統，串聯整合金門地區食衣住行相關系統。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4 年 5 月	建置交通部與其部屬機關之空間資料交換平臺，並且建立完整的行政程序，以確保倉儲中各單位交換流通資料之品質，並以此資料為基礎，發布網路服務提供相關企業介接使用。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伍拾萬貳仟陸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參佰萬壹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4 年 9 月	通過微軟雲端平臺銀級會員的認證。
民國 104 年 10 月	「巨量資料技術之電子票旅運解析系統」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11 月	推出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
民國 104 年 12 月	承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場域量測及 ADAS 圖資建置」案。
民國 104 年 12 月	協助營建署城鄉分署將全台灣之書圖資料數化建檔，除了保存數位典藏資料之價值與都市的發展軌跡外，也完整建立了數化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民國 105 年 2 月	代理 Line@、Google 環景圖、簡訊、關鍵字等店家廣告服務，並推出樂客數位廣告平臺『樂客店家網』。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參佰萬零壹仟參佰捌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陸佰貳拾伍萬壹仟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壹佰柒拾柒萬貳佰貳拾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承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精度電子地圖」建置案。
民國 105 年 12 月	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 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民國 106 年 5 月	與 nVIDIA 簽訂夥伴計畫合約。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華徵信所 106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TOP5000 資料處理服務業排名第二。
民國 106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伍佰參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玖佰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元，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貳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內政部第一屆優良地圖獎電子地圖類唯一優等。
民國 106 年 11 月	承辦[台北市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 Maas]，建置各項交通及旅遊資訊之行動服務平台。
民國 106 年 12 月	承辦[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完成全台第一套符合 NVIDIA 自駕系統需求的高清圖資
民國 107 年 4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AI 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臺建置計畫」之科技專案。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107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捌佰壹拾萬參仟壹佰壹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貳仟貳佰陸拾貳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陸仟柒佰零貳萬捌佰伍拾元。
民國 107 年 9 月	成為 AUDI 之車聯網交通資訊服務供應商。
民國 107 年 9 月	承辦[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建置自駕車所需之訓練、測試和驗證完整平台和環境。
民國 107 年 10 月	為中華電信 107 年度「亞洲·矽谷 - 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協同廠商，負責有關自駕決策系統資料庫建置。
民國 108 年 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申請上櫃案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財務支出；106 年度及 107 年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1 千元及 2,112 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3.41% 及 4.37%，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將來對資金需求相對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可參酌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部份客戶為人民幣計價；而採購係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之交易幣別亦以美金計價為主，故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損失)利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1.06)% 及 0.99%，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匯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仍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匯率變動情形即時予以評估和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成本為人事支出，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變化，審慎對外採購事項。

B. 具體因應措施

依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	30,000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	20,000
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	25,000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	15,000

- (1)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 (2)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結合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
- (3)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 (4)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空間應用需求。

未來研發費用預估每年以 3,000 萬的規模投入，主要分布在以上四個研究項目領域，以強化並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地圖延伸之生活中各項服務，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即時予以評估與研擬因應措施，目前亦積極提供各類服務以因應市場需求；同時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秉持誠信經營之經營原則，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及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為 M 公司，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0.91%及 21.97%，係因大型系統專案銷貨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其餘進貨項目國內可提供之供應商眾多，占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均不超過 20%，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對多數進貨項目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勤崙國際與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生效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日止，勤崑國際同意授權其電子地圖資料庫(下稱圖資)北宸公司使用於北宸公司所研發之導航應用軟體，並專用於勤崑國際同意之產品，非經勤崑國際同意，北宸公司不得單獨或自行銷售圖資，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圖資與第三人。勤崑國際認北宸公司銷售「具有多年期圖資更新規格」之產品與單獨販售「更新刮刮卡」產品方式使買受產品者得更新圖資已違反系爭協議之授權範圍，且勤崑國際已於103年2月5日終止系爭協議，北宸公司於系爭協議終止後仍持續授權圖資予第三人，亦已侵害勤崑國際之著作財產權，勤崑國際爰起訴請求北宸公司賠償新台幣32,43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件一、二審法院均判決勤崑國際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北宸公司應給付勤崑國際224,900元。勤崑國際業於106年4月10日就遭駁回之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2)勤崑國際於101年3月間與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谷公司)簽署「商家POI資訊資料庫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101年3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約定由勤崑國際授權紅谷公司使用「自有商家POI基礎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庫)，紅谷公司不得銷售與再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合約業於102年5月29日終止，紅谷公司卻仍使用系爭資料庫，勤崑國際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業於107年11月21日遭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經評估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並考量公司資源，決定不提起上訴。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均不致影響勤崑國際之財務、業務，也不致影響其上櫃後之股東權益。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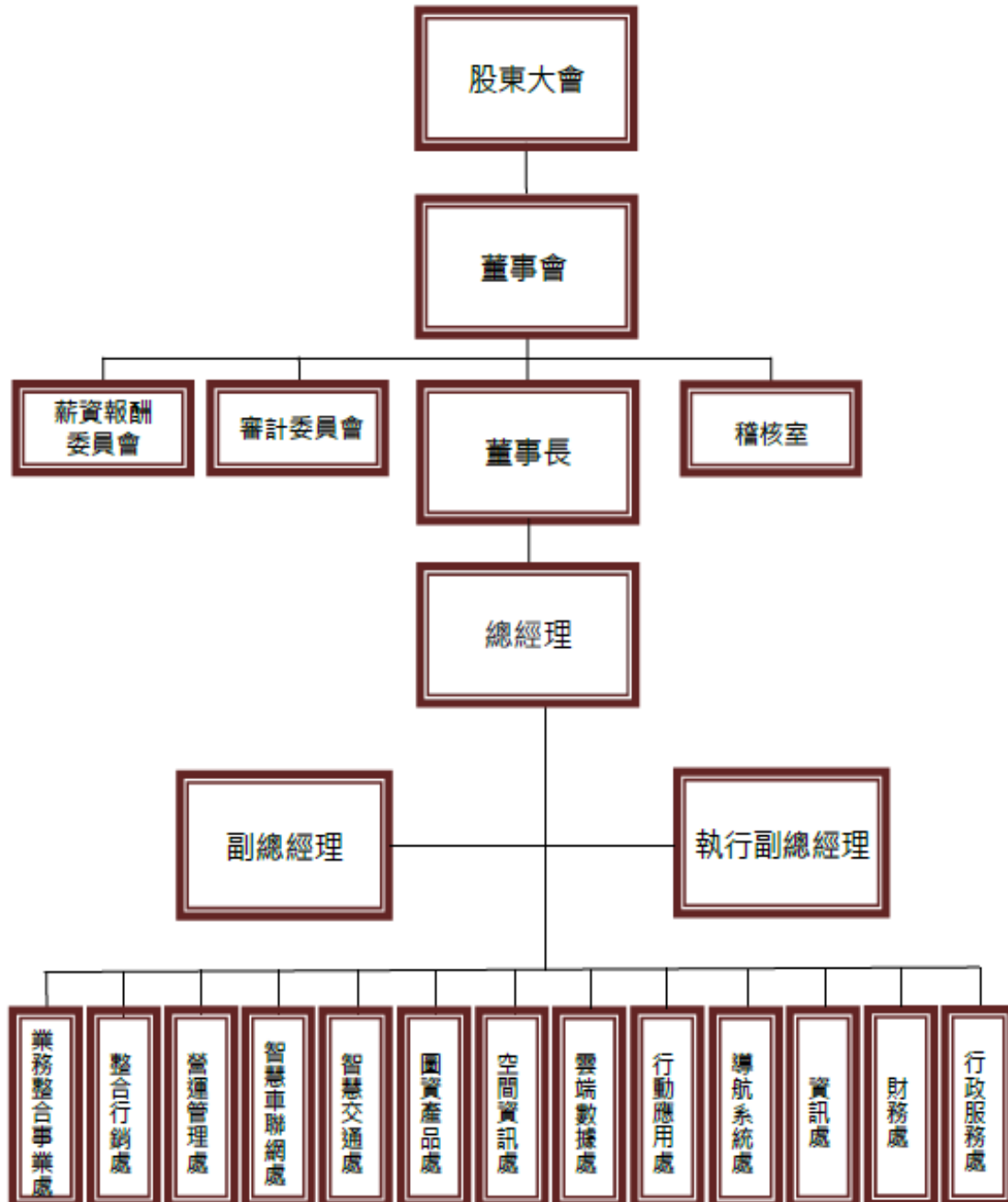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採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者，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董 事 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總 經 理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
稽 核 室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稽核及內稽規劃。
執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規劃、發展與執行公司經營計畫，督導各部門達成營運目標，公司整體業務開發與整合、新事業規劃與執行；於必要時代理總經理職務。
業務整合事業處	業務之開發與執行。
整合行銷處	自有產品行銷及代理品牌之銷售。
營運管理處	主導各專案之執行管理、產品市場營銷與發展規劃。
智慧車聯網處	車聯網相關服務之技術整合與應用專案開發。
智慧交通處	負責交通專案規劃評估及執行。
圖資產品處	圖資產品整體架構與內容之規劃、建置、更新、維護及管理。
空間資訊處	主導 GIS 技術研究開發與空間數據分析。
雲端數據處	雲端服務平臺技術開發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行動應用處	行動應用軟體技術開發。
導航系統處	導航相關研發、自動駕駛相關應用開發。
資訊處	內部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維運與管理。
財務處	負責會計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與預算審核、股務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合約管理。
行政服務處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業務流程檢核、設備採購、資產管理與維護、一般事務性行政。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暨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ROC	男	柯應鴻	97.01.01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勤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航測學會工程師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ROC	男	黃晟中	101.01.01	1,266,163	4.74%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通訊組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商中字科技(股)公司產品研發中心資深經理 英華達(股)公司 New Business Group 高級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ROC	男	賴建成	103.01.01	84,182	0.32%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導航組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北京穩特固(股)公司總經理 笠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資訊處協理	ROC	男	黃弘德	106.02.01	45,124	0.17%	-	-	-	-	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政服務處 協理	ROC	女	蔡楚卉	103.01.01	376,622	1.41%	-	-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電力(股)公司企劃處管理師	-	-	-	-	
財務處 協理	ROC	女	游雅萍	103.01.01	128,738	0.48%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太藝科技(股)公司會計	-	-	-	-	
技術長	ROC	女	劉至萱	101.01.01	104,469	0.39%	-	-	-	-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香港商中宇科技(股)公司產品研發中心 副理 研傳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副理	-	-	-	-	
執行副總特助	ROC	女	吳若婕	100.01.01	127,213	0.48%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執行副總特助	ROC	男	彭正偉	107.06.01	-	-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通訊組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圖資產品處 協理	ROC	女	葉瑾玲	98.04.01	250,235	0.94%	-	-	-	-	致理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經理 勤崙科技(股)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航測學會副工程師	-	-	-	-	
整合行銷處 協理	ROC	女	林映帆	103.01.01	36,742	0.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行銷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務整合事業處協理	ROC	男	翁君灝	107.04.01	4,090	0.02%	-	-	-	-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稽核室協理	ROC	男	石智青	103.09.05	151,567	0.57%	37,791	0.14%	-	-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委員助理	-	-	-	-	

2.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歷簡介

108年02月28日；單位：股

部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到職日	持有股份		本業經驗及專長
					股數	持股比率	
雲端數據處	資深經理	曾治維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98.4.20	2,900	0.01%	13年；交通資訊、資料分析、雲端服務
智慧車聯網處	資深經理	吳振豪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98.4.20	1,367	0.01%	15年；C、C++、C#、Android
行動應用處	經理	林暉庭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99.2.22	4,295	0.02%	8年；Android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軟體持續性整合與測試
導航系統處	經理	崔傳浩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101.6.18	26,685	0.10%	14年；軟體開發
圖資產品處	經理	吳欣芸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97.1.1	9,126	0.03%	13年；導航圖資製定標準作業流程、工作規劃及時間管理、電信產品製作、出貨管理
圖資產品處	經理	黃韋凱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98.4.6	1,007	0.004%	9年；GIS圖資數化、道路資訊路調&空拍、大眾運輸資料建置
圖資產品處	經理	李卿莉	德霖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100.3.23	2,559	0.01%	10年；圖資產品規劃管理
空間資訊處	經理	彭斌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資源技術系	105.7.25	-	-	20年；軟體工程：(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專案管理：(敏捷/傳統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地理資訊/智慧交通/公共管線/電信設備)
智慧交通處	副理	劉瑞聖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04.6.16	-	-	6年；D3.js、AngularJs、Angular、TypeScript、TDD、CI Server、GIS相關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8年0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ROC	柯應鴻	男	96.12.20	107.5.29	3年	2,963,259	13.10%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勤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航測學會工程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ROC	黎武東	男	103.10.21	107.5.29	3年	1,073,020	4.74%	1,266,163	4.74%	109,593	0.41%	—	—	美國密西根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鐵支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ROC	中華電信(股)公司	-	97.2.26	107.5.29	3年	5,926,152	26.19%	6,992,858	26.19%	—	—	—	—	—	—	—			
	ROC	代表人：胡學海	男	97.2.26			3年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董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ROC	中華電信(股)公司	-	97.2.26		3年	5,926,152	26.19%	6,992,858	26.19%	-	-	-	-	-	-			
	ROC	代表人： 郭水義 (註)	男	97.2.26	107.5.29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法人董事代 表人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ROC	魏道駿	男	104.5.29	107.5.29	3年	-	-	-	-	-	-	-	-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 管理系助理教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ROC	程念文	女	104.5.29	107.5.29	3年	—	—	—	—	—	—	—	—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前 JP Morgan 執行董事 前 UBS 執行副總裁	—			
獨立董事	ROC	葉志良	男	107.5.29	107.5.29	3年	—	—	—	—	—	—	—	—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註：中華電信(股)公司於107年12月10日由吳學蘭改派郭水義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交通部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7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3.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
	勞工保險基金	1.59%

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06 年度年報。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交通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3%
	詹玲郎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06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應鴻	—	—	✓	—	✓	—	✓	✓	✓	✓	✓	✓	✓	無
黎武東	—	—	✓	—	✓	—	✓	✓	✓	✓	✓	✓	✓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	—	—	✓	✓	✓	✓	✓	—	—	✓	✓	✓	—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	—	✓	✓	✓	✓	✓	—	—	✓	✓	✓	—	無
魏道駿	✓	—	✓	✓	✓	✓	✓	✓	✓	✓	✓	✓	✓	無
葉志良	✓	—	✓	✓	✓	✓	✓	✓	✓	✓	✓	✓	✓	無
程念文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董事	黎武東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註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註2)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註3)	720	720	—	—	—	—	600	600	3.38	3.38	98	98	—	—	—	—	—	—	—	—	—	—	—	3.63	3.63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註4)																										
獨立董事	魏道駿																										
獨立董事	林之晨(註5)																										
獨立董事	程念文																										
獨立董事	葉志良(註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全功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1：107年05月29日解任。
- 註2：107年05月29日新任。
- 註3：107年12月10日解任。
- 註4：107年12月10日新任。
- 註5：107年05月29日解任。
- 註6：107年05月29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葉志良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葉志良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葉志良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葉志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2)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柯應鴻	4,057	4,057	—	—	623	623	640	—	640	—	13.61	13.61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晟中													
副總經理	賴建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柯應鴻、賴建成	柯應鴻、賴建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晟中	黃晟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柯應鴻	—	883	883	2.26
執行副總經理	黃晟中				
協理	黃弘德				
協理	蔡楚卉				
協理	游雅萍				
技術長	劉至萱				
執行副總特助	吳若婕				
協理	葉瑾玲				
協理	林映帆				
副總經理	賴建成				
協理	石智青				
協理	翁君灝				
執行副總特助	彭正偉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75%	3.75%	3.63%	3.63%
監 察 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57%	9.57%	13.61%	13.6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8年0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2,085	3,297,915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3,000,000	30,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	-	註 1
97.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000	-	註 2
98.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	註 3
101.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6,630,000	66,3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	註 4
102.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8,619,000	86,190,000	盈餘轉增資 19,890,000	-	註 5
103.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601,370	106,013,700	盈餘轉增資 19,823,700	-	註 6
103.08	37.5	20,000,000	200,000,000	11,001,370	110,013,700	現金增資 4,000,000	-	註 7
103.10	75	20,000,000	200,000,000	13,001,370	130,013,7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註 8
104.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251,713	162,517,130	盈餘轉增資 19,502,0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1,370	-	註 9
105.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177,022	191,770,220	盈餘轉增資 13,001,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51,710	-	註 10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628,886	226,288,860	盈餘轉增資 15,341,620	—	註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177,020		
10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702,085	267,020,850	盈餘轉增資 18,103,110	—	註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28,880		

註 1：96.12.26 府產業商字第 09694050610 號核准。

註 2：97.01.14 府產業商字第 09780418700 號核准。

註 3：98.07.24 府產業商字第 09886401910 號核准。

註 4：101.06.22 府產業商字第 10184665710 號核准。

註 5：102.06.2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630910 號核准。

註 6：103.06.1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4593400 號核准。

註 7：103.08.2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7381900 號核准。

註 8：103.11.24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914010 號核准。

註 9：104.08.25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974110 號核准。104.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149 號核准。

註 10：105.09.13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44810 號核准。105.07.05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註 11：106.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05010 號核准。106.06.12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註 12：107.08.0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05010 號核准。107.06.07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7年11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6	750	2	758
持 有 股 數	—	—	7,672,152	16,220,350	2,809,583	26,702,085
持 股 比 例	—	—	28.73 %	60.75%	10.5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11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	46,429	0.17%
1,000 至 5,000	326	706,769	2.65%
5,001 至 10,000	80	561,746	2.10%
10,001 至 15,000	36	439,425	1.65%
15,001 至 20,000	26	454,504	1.70%
20,001 至 30,000	27	646,943	2.42%
30,001 至 40,000	11	382,059	1.43%
40,001 至 50,000	12	549,417	2.06%
50,001 至 100,000	23	1,800,147	6.74%
100,001 至 200,000	15	2,029,396	7.60%
200,001 至 400,000	5	1,559,612	5.84%
400,001 至 600,000	2	991,216	3.71%
600,001 至 800,000	1	703,010	2.6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15,831,412	59.30%
合 計	758	26,702,08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11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2,858	26.19%
柯應鴻		3,496,645	13.10%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1,560,879	5.85%
黎武東		1,266,163	4.74%
黃晟中		1,266,163	4.74%
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1,248,704	4.68%
楊衍弘		703,010	2.63%
雲英有限公司		585,871	2.19%
柯虹美		405,345	1.52%
蔡楚卉		376,622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柯應鴻	452,022	—	533,386	—	—	—
董事(註 2)	中華電信(股)公司	903,989	—	1,066,706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吳學蘭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1)	中華電信(股)公司	903,98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景弘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3)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706	—	—	—
	代表人：胡學海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註 5)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郭水義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黎武東	163,681	—	193,143	—	—	—
獨立董事	魏道駿	—	—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程念文	—	—	—	—	—	—
獨立董事	葉志良(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執行副總 經理	黃晟中	163,681	—	193,143	—	—	—
執行副總 特助	吳若婕	16,445	—	19,405	—	—	—
協理	葉瑾玲	32,348	—	38,171	—	—	—
協理	游雅萍	17,017	—	20,017	—	—	—
協理	黃弘德	5,960	—	2,493	—	(2,000)	—
技術長	劉至萱	11,939	—	14,088	—	—	—
協理	蔡楚卉	48,687	—	57,450	—	—	—
協理	石智青	19,593	—	23,120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林映帆	2,771	—	1,909	—	—	—
副總經理	賴建成	10,882	—	12,841	—	—	—
協理	林恒毅(註 7)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翁君灝(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1,169)	—	(3,000)	—
執行副總 特助	彭正偉(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5,899)	—	—	—
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 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201,779	—	238,100	—	—	—
資深經理	曾治維	1,533	—	1,367	—	—	—
資深經理	吳振豪	(6,490)	—	(992)	—	—	—
經理	林暉庭	(2,545)	—	655	—	—	—
經理	崔傳浩	9,349	—	4,070	—	—	—
經理	吳欣芸	9,255	—	(1,595)	—	—	—
經理	黃韋凱	(2,970)	—	153	—	—	—
經理	李卿莉	3,408	—	(2,610)	—	—	—
經理	彭斌	—	—	—	—	—	—
副理	劉瑞聖	—	—	—	—	—	—

註 1：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2：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3：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4：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5：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6：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7：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離職，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8：於 107 年 04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9：於 107 年 06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11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股)公司	6,992,858	26.19%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鄭優	—	—	—	—	—	—	—	—	—
柯應鴻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柯虹美	姊弟	—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代理人：張景溢(註)	1,560,879	5.85%	—	—	—	—	—	—	—
黎武東	1,266,163	4.74%	105,593	0.40%	—	—	—	—	—
黃晟中	1,266,163	4.74%	—	—	—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代理人：張景溢(註)	1,248,704	4.68%	—	—	—	—	—	—	—
楊衍弘	703,010	2.63%	—	—	—	—	—	—	—
雲英有限公司	585,871	2.19%	—	—	—	—	—	—	—
雲英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惠芬	—	—	—	—	—	—	—	—	—
柯虹美	405,345	1.52%	—	—	—	—	柯應鴻	姊弟	—
蔡楚卉	376,622	1.41%	—	—	—	—	—	—	—

註：Prime Elite Limited 及 STCH Investment Inc. 僅登記代理人為張景溢，故無法人股東代表人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40	14.96
	分 配 後			16.27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2,628	26,702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1.04	1.46
		追 溯 調 整 後		0.88	—
每股股利(註)	現 金 股 利			0.13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8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預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本年度股東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4,031,88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702,080 元，合計新台幣 50,733,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73,396 股，擬提請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討論。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提撥新台幣 24,031,88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702,080 元，合計新台幣 50,733,9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73,396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754,810 元，股本膨脹 19.00%，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 108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章程董事酬勞並無規定成數。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送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3,430,000 元，另無分配董事酬勞。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7 年度酬勞分派案尚未提股東會報告，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941,756 元，另無分配董事酬勞。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等領域。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64,709	22.27	56,185	16.93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59,387	20.44	63,236	19.05
系統整合服務		109,377	37.65	157,682	47.50
電商服務及其他		57,046	19.64	54,851	16.52
合計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服務)	用途或功能
電子地圖	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及未來自駕車最重要的空間資訊基礎圖資。
系統整合服務	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 2.為汽車產業發展駕駛輔助系統過程中的重要技術基礎，是面對未來車聯網時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的加值服務系統。
電商服務及其他	1.電商服務：為行動互聯網時代，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2.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Google Maps Platform、G Suite、Google Business Photo。 3.Line 相關產品代理：Line@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高精度電子地圖：

為符合 ADAS 國際標準以及作為自動駕駛車與輔助駕駛系統必要之導航圖資。

B.路況預測系統：

透過多年累積的大量交通數據資訊，以 AI 的方式進行學習訓練，建構出一個全台灣各路段的事件發生預測路況的模型系統。

C.自駕車決策系統：

自駕車決策系統需要透過的影像辨識模組，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功能。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子地圖

(A)傳統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之市場應用發展具多元化，由小到應用於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之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所衍生的加值應用與服務(如：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這些應用的成形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電子地圖之普及已為相關產業帶來蓬勃商機，主要產業需求來自地圖加值、汽車導航、手機服務及地理服務商，茲將政府及民間相關產業之加值應用分述如下：

a.地圖加值產業

國內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提供政府部門專案計畫所需圖資，其資料精細度及正確性於都會區較佳，惟該優勢為資料範圍涵蓋全台且資料一致性高，及包含豐富之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訊，加值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b.汽車導航產業

汽車導航產業所需求之電子地圖，在考量道路及建築物等增建速度需隨時更新，以利現有使用之導航資料貼近當下實況，故以更新頻率為主，特別是路網、街廓、建物、重要地標及地形高度等資料為主。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之付費導航軟體為主。

c.手機服務產業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係造成電子地圖使用量增加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智慧型手機地圖服務特色，在於手機螢幕限制及便利性需求，故對地圖精度要求並不高，主要強調街廓及重要地標等圖資之即時更新。

d.地理服務商

主要係 Google Map 及 Apple Maps 等廠商，利用網頁方式提供旅遊、POI、路徑查詢及地圖等功能。廠商對圖資之要求在於更新頻率、取得價格、交通路網正確性及正射影像來源等。

(B)高精地圖

各國政府政策與車聯網發展帶動之下，無人駕駛汽車日益受到市場重視，車商、晶片商紛紛擴大佈局，並透過策略結盟強化技術能力，以期搶下市場版圖。無人駕駛系統是物聯網的概念延伸，是一種集感知、判斷、執行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需要不同部件的相互協作。成熟的無人駕駛系統必將是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結果，各類技術發揮相應的作用解決不同的狀況，共同協作從而保證無人駕駛能夠面對各類天氣環境和道路狀況。而高精地圖則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圖匹配、路徑規劃、特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自動駕駛，於自動駕駛系統中係屬極為核心之環節。

B. 導航軟體及車聯網

由於汽車功能需求日益複雜，使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人性化發展。藉由各式感測器、影像處理、車載主機、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整合汽車機構與電控的控制技術，使用可攜式裝置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方式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而汽車電子占汽車零組件的比例日漸提高，一個全新的市場商機已逐漸增大，汽車電子產業供應鏈不僅為整體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也成為吸引各國科技廠商爭相投入的明星產業。

(A) 導航軟體及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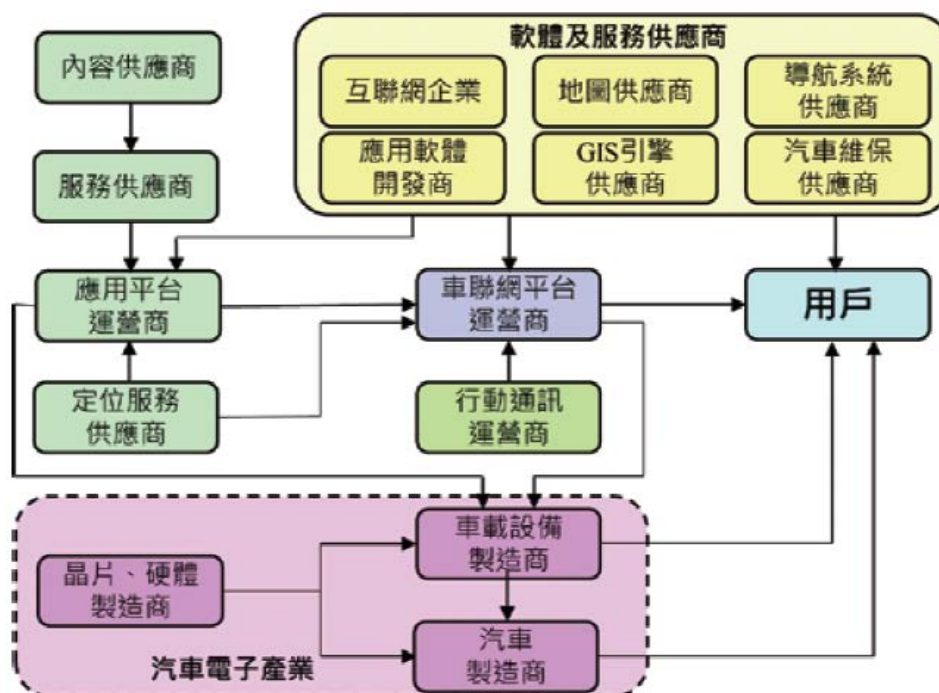
車載導航發展之初，後裝導航十分盛行，隨著汽車用戶需求及體驗之要求不斷優化及提升，車載導航正逐漸成為汽車標準配置，而車載導航市場之增長將主要集中於前裝市場。而如今，前裝導航的產品競爭力已越來越提升，主要係因應用於前裝市場之車載導航需要與車同步規劃設計和開發，雖然需要較長研發週期，成本也相對較高，但是更能夠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目前日系及歐美專業導航產品大廠已將影音娛樂、即時交通資訊、車輛救援等其他功能與導航系統整合，這使得未來新車更傾向於選擇此類導航；而後裝導航產品雖成本與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由於無法和車輛傳感器深度融合，用戶體驗將會大打折扣。

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滲透率飽和及手機導航軟體衝擊下，車載導航車機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除提升品質穩定後裝市場外，前裝市場與一線車廠緊密配合，使未來大部分新車都將配備車載導航，導航滲透率將更高。再者，由於使用導航產品已成為其生活方式的必然趨勢，車載導航裝置不再僅是高檔豪華轎車的象徵和專用品，在歐美市場車載機配備從高階車種往中低階車種延伸，低價且多功能車載機系統需求將逐漸提高。

(B) 車聯網

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汽車被視為是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最快的領域，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智慧汽車的熱度，正凌駕成熟的個人電腦以及成長市場近乎飽和的智慧手機。

車聯網產業鏈架構



而「車用資訊娛樂系統(car infotainment system)」，整合了導航、娛樂和各項交通資訊等，也逐漸變成汽車使用者的標準配備。目前車子資通訊產品的滲透率只有 3%，意味著「量」的出現將會在可預期的未來，根據國外 SA 的估算，2019 年全球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營收成長，可望達到 382 億美元。

C. 系統整合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目前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已十分廣泛，當前更植基於雲端運算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下，更讓地理資訊、空間建設、交通導航及智慧生活等各項攸關人民生活的產業，相互結合運用，更加深此產業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電子地圖產業為 GIS 系統整合產業、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LBS 相關服務產業的上游產業，提供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型產業所需要的基礎資料庫，以協助客戶規劃發展出不同的系統整合平臺與應用服務，因此位居眾多產業能否成形的領頭羊關鍵角色。

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多以專案、代工以及貼牌等形式，協助下游之品牌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電子地圖業者為了確保投入研發資源的內容產品，其應用環境可以更快地建立，多藉由產業垂直整合之方式，跨入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行列，且因手機軟體應用商城的普及，使越來越多應用服務開發廠商，開始思考建立自有品牌，直接跨入下游產業與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接觸，增加品牌曝光度，

在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口碑，確保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完整和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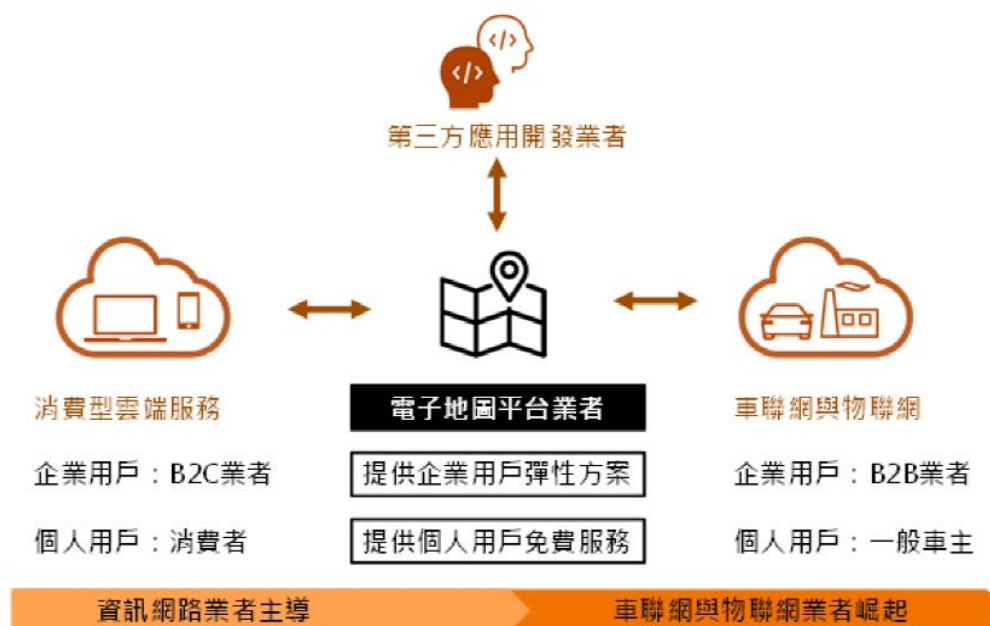
台灣的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供應鏈上的電子資通訊產業，擁有競爭優勢，伴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有機會在未來互聯網概念車的產業環境下，透過高度軟硬整合的技術以及標準化大量生產的技術，建立起未來互聯網概念車整體解決方案的產業供應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業務型態變化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地圖蒐集繪製開始，隨後推出地圖授權與導航，藉由授權車廠嵌入式導航軟體及設備來獲利；第二階段是隨著地圖增加細節，如交通號誌、交通狀況、測速地點、旅遊景點等，經由地圖與各項細節數據綜合分析，隨後推出延伸服務。電子地圖業者商業模式從純資料銷售轉為網路平臺及消費型雲端服務之經營模式，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智慧生活及物聯網的概念逐步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中，結合電子地圖的基礎，衍生出車聯網概念引領智慧交通加速躍進，汽車已成為搭載多種智慧晶片的智慧行動終端，通過聯入網路，成為車聯網並逐步走向無人駕駛。

電子地圖業者服務布局及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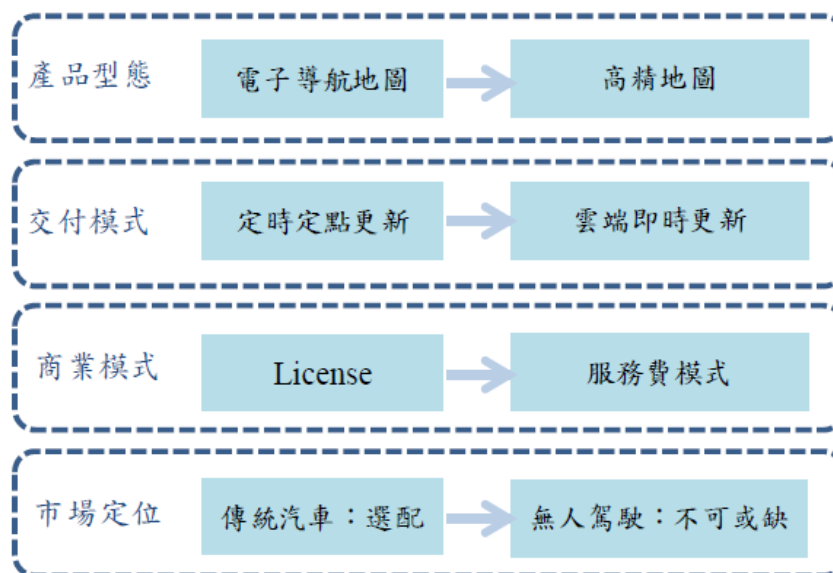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5

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場複雜的科技革命，其中引發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車聯網與無人駕駛，儼然已經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主流趨勢，而地圖恰巧就是上述兩大技術的核心技術。發展自動駕駛的關鍵環節包括高精地圖、傳感器、車載晶片、算法以及動力控制等，其中高精地圖是基礎性的技術，被稱之為自動駕駛的必要條件。近年來，不少車廠搶奪地圖商正是出於這樣的布局考慮，舉例如：德國主要車廠 BMW、Daimler、Audi 於 2015 年第 3 季以 30 億美元，從諾基亞(Nokia)手中收購 HERE，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

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故在未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是處在核心位置的版塊之一，高精地圖的單價將顯著高於傳統電子地圖，並且需要隨時以雲端線上即時更新圖資之反饋機制，因此電子地圖行業的商業模式有望從 License 形式逐漸轉為服務費模式，其未來帶來的直接與間接效應都將更加可觀。

無人駕駛時代圖商的四大轉變



資料來源：海通證券研究所

電子地圖因應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符合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世代的關鍵產品，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本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也責無旁貸的肩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並且陸續以本公司高精密度地圖的建置能力，協助政府自駕車研發單位，建置專供研發自駕車的院區內高精度地圖。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主要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占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本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本公司於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一則是提供終端車機結合網路服務與 App 應用服務的車聯網系統平臺，本公司在去年底，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的 Connected Drive 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

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經過這一年的市場測試與調校，目前整體系統平臺已經趨於完善，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本公司都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C. 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由於諸多政策常始於學界的先驅研究計畫，因此若要進入政府的系統整合專案市場，除了客觀上的技術專業與公司規模限制，更需要產學之間長期的技術合作與交流以做為媒介。

本公司在電子地圖及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共同鞏固此市場。在民間企業方面，本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可期。

D. 電子商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進行說明與分析如下：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本公司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成功取得了市場的絕對優勢。

目前在汽車導航圖資的主要競爭者皆來自國際廠商，主要的競爭市場則為車廠的前裝導航圖資需求，以及部分跨國的大型互聯網或手機系統業者。這些國際性廠商透過供應鏈體系，憑藉著全球市場份額與經濟規模，經常將台灣地區作為取得主要國家市場訂單後的附贈品。

另一方面，電子地圖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本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率先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

B.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

本公司在電子地圖與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在民間企業方面，本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C.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佔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本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本公司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外本公司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

D.電商服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另本公司為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	—	—	—	—	—	—	—	—	—
	碩士	17	23.29	21	26.58	20	29.41	23	28.75		
	學士	50	68.49	52	65.82	44	64.71	53	66.25		
	學士以下	6	8.22	6	7.60	4	5.88	4	5		
	合計	73	100	79	100	68	100	80	100		
平均年資(年)		4.06		3.92		5.18		4.8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25,373	30,917	29,330	14,031	17,275	33,885
營業收入淨額(B)	259,014	322,324	283,794	284,514	290,519	331,954
(A)/(B)(%)	9.80%	9.59%	10.33%	4.93%	5.95%	10.2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樂客導航王全 3D	導航圖資從 2D 提升到 3D 模式，建構出全台灣第一套全 3D 的導航圖資，並且在自有導航軟體上實現全 3D 導航視覺化之使用者體驗，協助用戶透過 3D 視覺之呈現，更清楚辨識複雜的重要道路，並享有更佳的導航經驗與感受。
樂客車聯網平臺	結合電子地圖、導航技術到雲端服務並透過產業的上下游結盟，以系統整合的方式將未來車聯網時代所需要的服務一次到位。
高精度地圖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高精度地圖

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持續擴大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map，提升覆蓋率，以持續強化公司地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B.智慧交通系統整合

挾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領域的強勢，鎖定 ITS/GIS 相關應用專案，包括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等，並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相關設備廠商，為政府單位建構出未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整體解決方案。

C.車聯網資訊服務平臺

依客戶需求，規畫各項服務，如提供更有效率的派遣或路徑規劃、即時交通資訊分析與建議、更多元的車主服務等等。

D.「樂客」品牌知名度

購買關鍵字廣告、雜誌、燈箱廣告、公車廣告、計程車廣告等方式，大量行銷「樂客」系列產品，建立「樂客」品牌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

因應萬物聯網的願景以及 AI(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交通旅遊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投入 HD Map(高精地圖)的建立、車聯網資訊服務平臺的營運，以成為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為遠程目標。

B.建構留才計畫，建立企業文化

配合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建構完整的研發技術人才留才計畫，以維繫公司研發團隊競爭力，並建立企業文化及 CSR，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感與參與感，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44,549	84.18%	280,537	84.51%
外	銷	45,970	15.82%	51,417	15.49%
合	計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各家業務範圍各有差異，目前並未有與本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依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最高營收比重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37.65%，根據 MIC(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63 億元，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系統整合市場規模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0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為發展導航系統之核心技術，近年來，大多數汽車製造商都以導航功能為賣點促進旗下汽車銷售。隨測繪技術及繪圖技術使得電子地圖品質越來越高，地圖廠商進一步研發高解析度和高精度之電子地圖和導航功能。因應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車聯網及無人駕駛之科技革命，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高精度地圖數據之建置基礎工程，故未來於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處於核心版塊之一。取自中國安信證券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之研究報告中所述依據高盛對高精地圖之全球市場預測，2020 年高精地圖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於 2025 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 94 億美元。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A)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用導航系統(Vehicle Navigation System)係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而組成，能夠根據汽車位置與地圖資訊引導駕駛抵達目的地。

車用導航產業市場總體需求將可望持續上升。但是前裝(車輛內建)及智慧手持裝置上安裝的導航軟體，將取代傳統的外接式導航機。根據 BergInsight 的統計與預測，自 2012 年起全球後裝導航機的安裝數量將呈現連年下滑趨勢，從 2012 年的 1.25 億臺落至 2019 年的 5 千萬臺以下；相對地，導航軟體使用者的數量則呈現樂觀成長的狀況，至 2019 年預估將有近 4 億以上的使用者常態使用導航軟體。此一現象表示了提供車用導航系統的設備，將從後裝導航機轉移至其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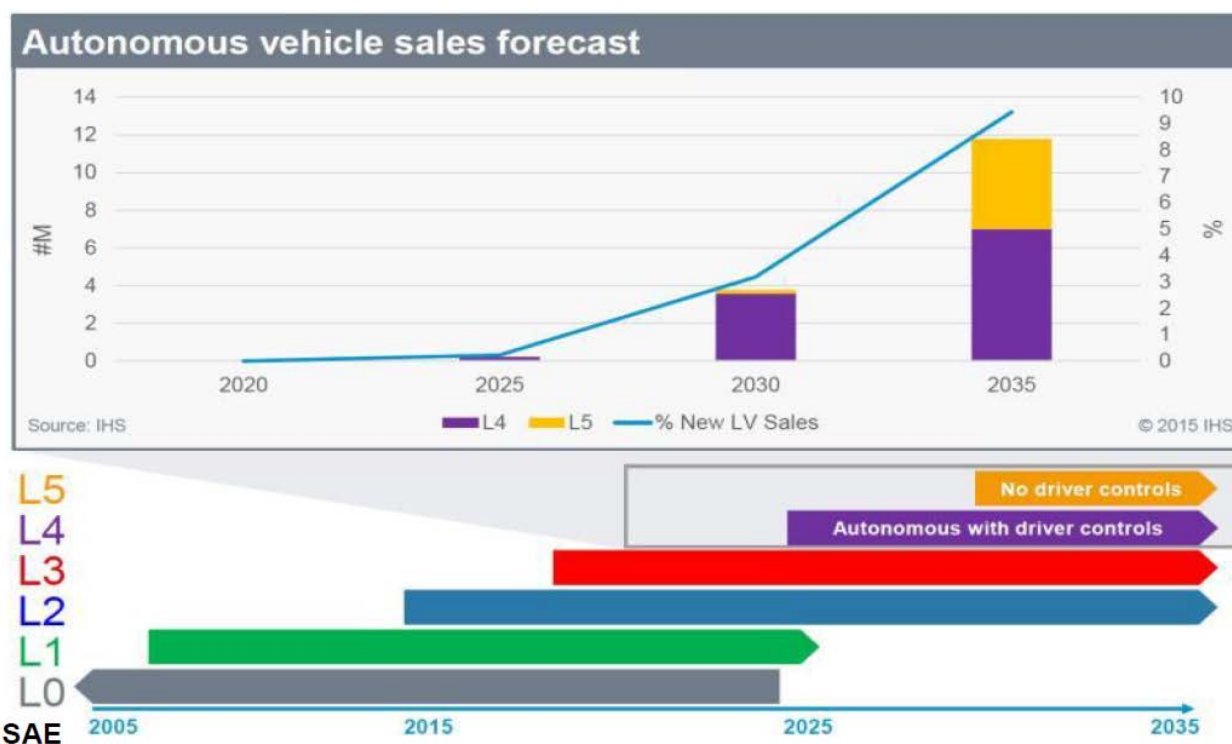
至於後裝導航機之消費者移動至其他設備的趨勢，亦有明確的統計資料顯示。根據 NavAds 的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4 年，歐盟國家後裝導航機的使用者數量從 3,500 萬臺降至了 2,000 萬臺以下，然而前裝車載導航機

使用者數量反成長至 5,000 萬臺，行動裝置導航軟體使用者數更突破了 8,000 萬人。

(B)車聯網

現階段之車聯網將由已提供之導航、緊急救援及安全保險等功能，隨智能化駕駛的發展趨勢，汽車將具有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適應巡航、盲目預警及交通路況管理等車與環境信息之交互功能，美國預計於 2021 年推動車聯網安裝，採用高安全與快速穩定 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專用短程通信技術)通訊，與車跟路邊機構溝通訊息，惟目前車對雲端為 4G 網路，提供車載娛樂，未來發展 5G 網路，支援雲端高精度地圖定位，增加自駕車遠端視野，根據 HIS 預測，於 2023 年全球將有 400 萬輛之 Lv4 半自動駕駛車以上之自動駕駛車，2035 年將達 1,200 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銷量約 9%，故車聯網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圖：Autonomous vehicle sales forecast



資料來源：HIS 及車輛中心整理(2017 年 2 月)

C.系統整合服務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委外服務與雲端服務三大類。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茲以全球及亞太區市場、臺灣市場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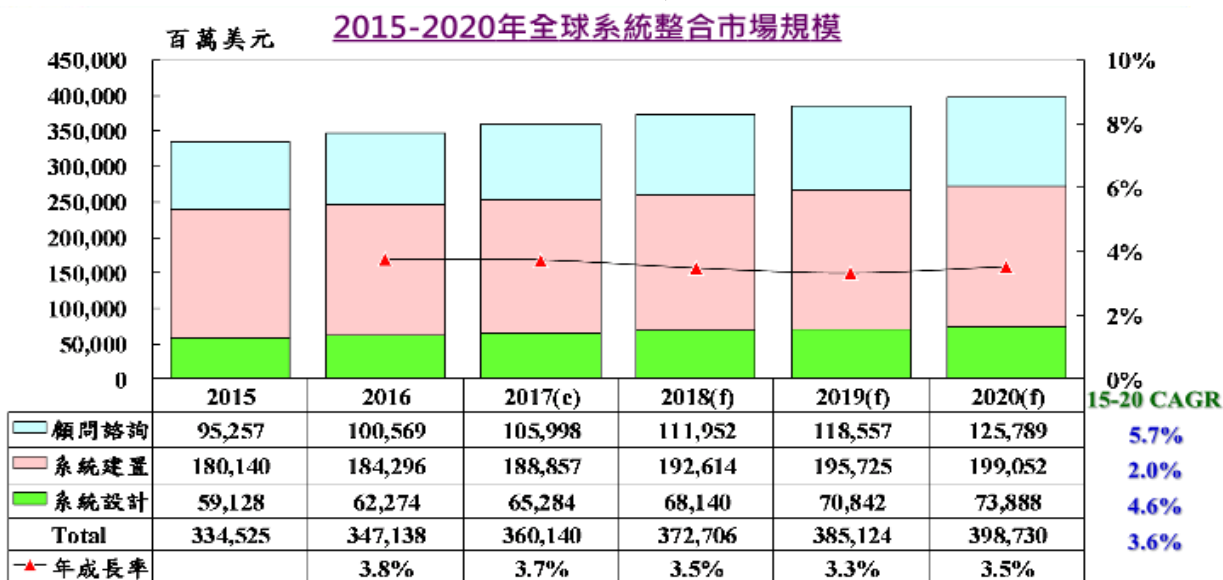
(A)全球及亞太區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合作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系統整合市場走向亦逐

漸由提供單一軟硬體科技、科技導向的建置服務，轉為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甚至策略顧問服務。

根據 MIC 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345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3,9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5.7%；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4.6%；系統建置則為 2.0%。

圖: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B) 臺灣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佈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之間或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企業轉型、跨域合作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議題可望逐步發酵並主導未來系統整合市場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108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221 億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4.3%。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2.5%。系統建置則為 1.6%。

圖：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7年6月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針對電商服務之首要目標市場設定在使用車聯網服務平臺之車主，為台灣市場之唯一有效整合上下游廠商及電信商，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綜觀未來，基於消費者使用之方便性，汽車廠商借助車聯網運營模式，建立車載遠程信息系統和電子商務平臺，用以將業務、信息技術和整個生態系統結合，方能實現車聯網之價值，惟本公司針對此產品之經營仍處長期規畫之雛型，故針對本公司之電商服務市場應屬可期；其他則包括 Google、Yahoo 和 Line 等國際大廠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本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A. 卓越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係以從事電子地圖起家，並深耕臺灣電子地圖市場，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深獲國內外企業肯定並長期合作，且客戶群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政府單位，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之景氣波動影響。

B. 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本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不論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快速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及視覺技術(全 3D)；而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本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本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了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

本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C.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及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基礎下，由圖資、軟體產業，再進入車聯網的歷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與中華電信合作，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另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並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圖資業者價值提升

導航系統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組成，隨行動智慧裝置普及、移動數據價值提昇以及智慧運輸需求興起等環境變化，而精確地圖資訊是導航關鍵，國際大廠也開始發展自有圖資，例如：德國三大車廠以 25 億歐元買下 Nokia Here map，TOMTOM 則以 29 億歐元併購國際圖資大廠 TeleAtlas 的方式，取得使用與轉應用第一手地圖資料權利，而本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起家，深耕於臺灣區電子地圖，且具有自有軟體系統開發能力，並同時開發路徑計算演算法及軟體系統介面等，故已較國內其他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加上自動駕駛 (ADAS) 議題所需要的更精確的導航圖資需求，也推升創造了電子地圖產業新的營收規模

(B) 車載系統需求前景看好

在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日漸習慣，導航系統已是消費者於“行”方面最常使用的電子設備，車用導航產業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本公司於 102 年成功與 BMW 開始在臺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隨消費者在購車時直接選擇附有前裝車載導航機，係已經成功奠定導航系統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故本公司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a.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b.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c.研發人才之留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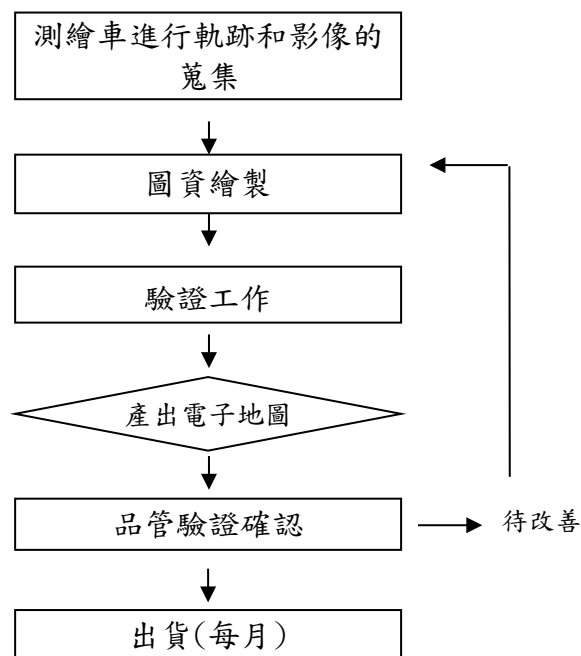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服務)	用途或功能
電子地圖	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作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
系統整合服務	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 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 2. 為汽車產業發展駕駛輔助系統過程中的重要技術基礎，是面對未來車聯網時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的加值服務系統。
電商服務及其他	1. 電商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2.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Google Maps Platform、G Suite、Google Business Photo。 3. Line 相關產品代理：Line@

(2) 產製過程

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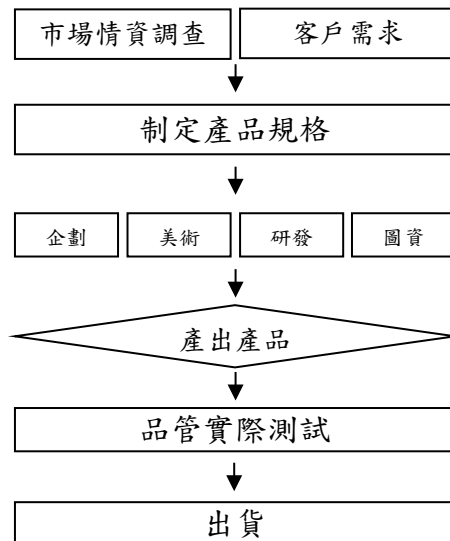
A. 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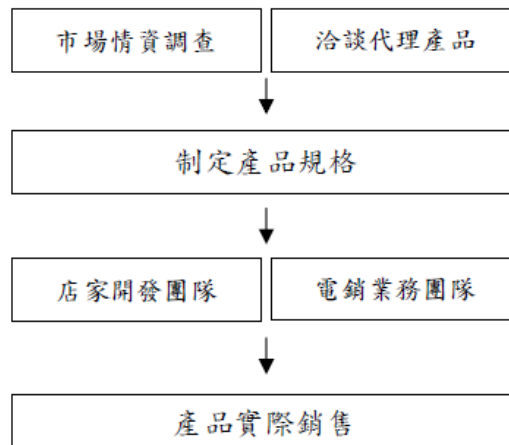
B. 系統整合服務



C.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其成本多屬人工成本之投入，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國內外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多選擇與特定優良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0,519	331,954
營業毛利	140,054	144,323
營業毛利率(%)	48.21%	43.48%
毛利率變動率(%)	(1.29%)	(9.81%)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變動超過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M 公司	24,550	40.91	無	M 公司	20,632	21.97	無
2	A 公司	17,873	29.79	無	A 公司	14,484	15.42	無
3	其他	17,580	29.30	—	其他	58,799	62.61	
	進貨淨額	60,003	100.00	—	進貨淨額	93,91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43,355	13.06	無
2	其他	242,807	83.58	—	中華電信	42,038	12.66	關係人
3	—	—	—	—	其他	246,502	74.28	—
	銷貨淨額	290,519	100.00	—	銷貨淨額	331,95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7 年度與中華電信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行動通信相關軟硬專案收入減少。與桃園市政府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承接「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案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產 品	年度 銷 售 量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電子地圖	—	40,247	—	24,462	—	32,451	—	23,734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	37,895	—	21,492	—	35,590	—	27,647	
系統整合服務	—	109,377	—	—	—	157,682	—	—	
電商服務及其他	—	57,030	—	16	—	54,814	—	36	
合計	—	244,549	—	45,970	—	280,537	—	51,417	

註：因係軟體應用項目，故不適用。

產銷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系統整合服務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增於世界地理圖資專案、智慧車輛平台建置與營運計劃案等。

8. 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劃

(1) 最近五年及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 最近五年度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 最近五年之研究項目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
103 年度	『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
104 年度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功能
105 年度	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 Sim Card，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106 年度	自駕車高精地圖
107 年度	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

(B) 最近五年之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30,917	29,330	14,031	17,275	33,885

B. 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	30,000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	20,000
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	25,000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	15,000

(A)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B)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結合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

(C) 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D)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空間應用需求。

未來研發費用預估每年以 3,000 萬的規模投入，主要分布在以上四個研究項目領域，以強化並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

(2)產品生產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研究發展技術層次

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本公司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B.關鍵技術之保護

(A)訂定研發循環，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的稽核，確保工作紀錄。

(B)詳實記錄及保存原始碼的歷程記錄。

(C)針對不同機密等級的資料，進行不同等級的存取控制，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程序的落實。

C.研發能量的提升

(A)舉辦內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進修補助。

(B)鼓勵員工參加研討會了解產業動態。

(C)強化跨部門合作機會，以提升人員之跨界職能。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在電子地圖方面，透過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建構新型態的高精度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

B.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推出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C.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針對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臺進行佈局，建立產品形象和市場教育推廣。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止
員工人數	直接	143	108	110
	間接	35	34	34
	合計	178	142	144
平均年歲		33.25	35.15	35.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7	4.71	4.7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28.81	30.99	33.33
	大專	66.67	63.38	62.50
	高中	3.96	5.63	4.17
	高中以下	0.56	0	0

2.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止
上期員工人數	166	178	142
本期新進人數	82	24	7
員工人數	經理人-一般	9	11
	經理人-研發	2	2
	技術及研發人員	143	108
	一般職員	24	21
	合計	178	142
本期離職及資遣人數	72	59	7
部門異動	2	(1)	2
期末員工總人數	178	142	144
離職率	28.80%	29.35%	4.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生日假、幸福假、哺乳室設置、節慶獎金、年終尾牙、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車位月租費補助、業務用電話費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員工旅遊、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不定期舉辦趣味競賽活動、特殊活動禮品、生日禮盒、婚喪喜慶之補助、傷病住院及急難救助之補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及全公司團隊之 team building 訓練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並增進員工之向心力與團隊合作之共識。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退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溝通之平臺，也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並於年終進行總經理與員工對談等活動，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書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4樓辦公室	坪	313.08	107.03.01至110.02.28	9,272	趙藤雄	每月支付772.68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趙藤雄	107.03.01至110.02.28	4樓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趙藤雄	107.03.01至110.02.28	3樓辦公室租賃	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4,899 千元。
2.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6.1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193.8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8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594,899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594,899	594,89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94,899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4.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及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33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計 334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004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594,899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議、108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8 年 1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012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募得資金共計 594,899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0,519 千元及 331,95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1% 及 14.26%，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底)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8.82	8.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7.47	6,550.5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66.13	1,137.39
	速動比率		450.29	1,121.5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數)之 466.13% 及 450.29%，攀升至籌資後之 1,137.39% 及 1,121.5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647.47% 上升至 6,550.5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8.82% 降至籌資後之 8.52%，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8,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30,040,085 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1.11%，本次增資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4 頁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594,899 千元，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預收至月結 30~90 天不等，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軟硬體設備、軟體授權以及 Google 相關產品，另本公司提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之需求而需委外開發之相關勞務需求，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或依合約不等，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參酌本公司政策及往年經驗，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8 年 1~2 月為實際數，相關支出金額除有 108 年預估因建置自駕巴士相關設備及系統預估支出 15,271 千元外，其餘主係資訊設備之汰舊換新，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另預估 108 年 3~12 月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5.16	18.82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其數值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5.16% 及 18.82%，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10.62%，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676	223,377	216,015	209,735	213,729	805,982	809,895	803,691	809,733	805,873	819,119	832,426	207,676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7,338	15,224	23,041	20,643	20,937	25,998	35,601	29,934	29,627	37,374	42,949	46,020	374,688
其他收入	3,839	1,168	1,285	2,848	1,318	2,216	804	766	794	804	1,804	567	18,212
合計	51,177	16,392	24,326	23,491	22,255	28,214	36,405	30,701	30,422	38,178	44,753	46,587	392,9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8,127	11,136	4,383	3,610	3,973	7,700	19,528	11,026	12,029	11,715	14,097	14,307	121,631
用人支出	20,344	10,000	13,4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774
租金支出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資本支出	71	119	8,150	1,537	805	2,930	7,825	45	0	0	0	0	21,482
其他支出	5,684	1,250	3,392	3,101	8,873	2,421	4,006	2,338	7,798	1,968	6,099	2,052	48,981
合計	35,476	23,755	30,605	19,497	24,901	24,301	42,609	24,659	31,077	24,932	31,446	27,610	340,8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476	173,755	180,605	169,497	174,901	174,301	192,609	174,659	181,077	174,932	181,446	177,610	490,8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3,377	66,015	59,735	63,729	61,083	659,895	653,691	659,733	659,077	669,119	682,426	701,404	109,709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594,899	0	0	0	0	0	0	0	594,899
股利	0	0	0	0	0	0	0	0	(3,204)	0	0	0	(3,204)
合計(7)	0	0	0	0	594,899	0	0	0	(3,204)	0	0	0	59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23,377	216,015	209,735	213,729	805,982	809,895	803,691	809,733	805,873	819,119	832,426	851,404	851,404

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1,404	839,899	843,280	844,799	848,296	845,445	852,727	854,941	862,511	856,704	872,554	888,875	851,404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1,502	20,571	25,921	23,224	23,555	29,248	40,051	33,676	33,331	42,046	48,318	51,773	393,214
其他收入	803	858	1,443	1,461	1,480	925	902	860	891	568	2,027	635	12,852
合計	22,306	21,428	27,364	24,684	25,034	30,173	40,953	34,536	34,222	42,614	50,345	52,408	406,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759	1,857	3,368	2,636	3,049	7,105	20,510	10,773	12,003	10,989	13,390	13,390	100,831
用人支出	24,413	12,000	16,116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60,529
租金支出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資本支出	500	500	0	2,000	1,0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6,000
其他支出	5,889	2,440	5,111	3,301	10,586	2,536	4,479	2,443	11,471	2,026	6,883	2,121	59,285
合計	33,811	18,047	25,845	21,187	27,885	22,891	38,739	26,966	36,724	26,765	34,023	28,762	341,6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811	168,047	175,845	171,187	177,885	172,891	188,739	176,966	186,724	176,765	184,023	178,762	491,6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89,899	693,280	694,799	698,296	695,445	702,727	704,941	712,511	710,009	722,554	738,875	762,521	765,826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	0	0	0	0	0	0	0	0	(3,304)	0	0	0	(3,304)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3,304)	0	0	0	(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839,899	843,280	844,799	848,296	845,445	852,727	854,941	862,511	856,704	872,554	888,875	912,521	912,52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14,006	318,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9	32,965			
無形資產		7,100	6,635			
其他資產		25,847	27,229			
資產總額		374,712	385,3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705	55,814			
	分配後	63,605	57,927			
非流動負債		5	1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710	55,930			
	分配後	63,610	58,043			
股本		130,014	162,517			
資本公積		—	130,4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88	36,515			
	分配後	40,088	34,402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002	329,458			
	分配後	311,102	327,345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及106及107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22,324	283,794			
營業毛利		156,909	151,161			
營業損益		31,732	19,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	1,369			
稅前淨利		32,410	20,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65	15,92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6,765	15,9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65	15,9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65	15,9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765	15,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93	0.98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及106及107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14,006	318,559	379,036	383,923	413,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9	32,965	19,874	17,098	15,242
無形資產		7,100	6,635	10,496	7,016	3,948
其他資產		25,847	27,229	24,914	29,460	59,851
資產總額		374,712	385,388	434,320	437,497	492,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705	55,814	84,822	66,316	88,625
	分配後	63,605	57,927	86,739	69,258	—
非流動負債		5	116	59	—	4,0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710	55,930	84,881	66,316	92,641
	分配後	63,610	58,043	86,798	69,258	—
股本		130,014	162,517	191,770	226,289	267,021
資本公積		141,000	130,426	117,069	98,092	75,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88	36,515	40,600	46,800	57,028
	分配後	20,586	21,401	23,341	25,755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002	329,458	349,439	371,181	399,512
	分配後	311,102	327,345	347,522	368,239	—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營業收入		322,324	283,794	284,514	290,519	331,954
營業毛利		156,909	151,161	139,234	140,054	144,323
營業損益		31,732	19,060	22,832	30,987	35,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	1,369	334	(787)	12,343
稅前淨利		32,410	20,429	23,166	30,200	48,2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39,0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3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39,078
每股盈餘		1.93	0.83	0.85	1.04	1.46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 105 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陳招美及吳恩銘變更為林鴻鵬及施景彬。

本公司 106 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林鴻鵬及施景彬變更為張鼎聲及林鴻鵬。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3	1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4.79	99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5.92	570.75			
	速動比率(%)	514.48	558.09			
	利息保障倍數	190.53	1,36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33.22			
	存貨週轉率(次)	32.58	6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7	4.31			
	平均銷貨日數	11.20	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0	9.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4.19			
	權益報酬率(%)	12.21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92	12.57			
	純益率(%)	8.30	5.61			
	每股盈餘(元)	1.93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5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49	10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及106及107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3.財務分析-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3	14.51	19.54	15.16	1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4.79	999.76	1,758.57	2,170.90	2,64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5.92	570.75	446.86	578.93	466.13
	速動比率(%)	514.48	558.09	438.78	568.68	450.29
	利息保障倍數	190.53	1362.9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2.74	2.68	3.03	4.47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33.22	136.20	120.47	81.59
	存貨週轉率(次)	32.58	63.31	173.88	225.92	554.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7	4.31	3.12	3.01	3.77
	平均銷貨日數	11.20	5.77	2.10	1.62	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50	9.35	10.77	15.72	2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75	0.69	0.6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7	4.19	4.68	5.38	8.41
	權益報酬率(%)	12.21	4.94	5.66	6.51	10.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92	12.57	12.08	13.35	18.08
	純益率(%)	8.30	5.61	6.75	8.07	11.77
	每股盈餘(元)	1.93	0.83	0.85	0.88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6	(註2)	38.46	44.11	25.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55	100.26	81.23	99.61	14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	(註2)	8.03	6.73	4.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78	1.59	1.42	1.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 A.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7年底執行專案所需採購之應付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折舊攤提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 A.速動比率減少：107年底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 A.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期本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

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B.存貨週轉率呈逐年增加：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本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其中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本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度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週轉率隨之上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穩定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

A.每股盈餘：主係 107 年度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B.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度增加之所致。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公司近五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C.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4：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註 5：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約資產-流動	0	0.00	119,162	24.21	119,162	100.00	主係因 107 年度首次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將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應收票據	7,486	1.71	14,234	2.89	6,748	90.14	主係因 106 及 107 年度銷售導航圖資產生尚未兌現之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99,525	22.75	47,852	9.72	(51,673)	(51.92)	主係因 107 年度依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範認列為合約資產所致。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82	10.53	2,700	0.55	(43,382)	(94.14)	主係因 107 年度依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範認列為合約資產所致。
預付款項	6,158	1.41	14,007	2.85	7,849	127.46	主係因 107 年度預付軟體使用費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89	5.23	50,276	10.22	27,387	119.65	主係因 107 年度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專案提存之履約保證金及預付購置設備款所致。
應付帳款	41,118	9.40	57,155	11.61	16,037	39.00	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虎頭山智慧車輛證實平台建置案所致。
普通股股本	226,289	51.72	267,021	54.26	40,732	18.00	主係因 10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98,092	22.42	75,463	15.33	(22,629)	(23.07)	主係因 10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46,800	10.70	57,028	11.59	10,228	21.85	主係因 107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41,435	14.26	主係因 107 年度承作中科院世界地理圖資客製化製圖及桃園市政府虎頭山智慧車輛證實平台建置案等案件，使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50,465	51.79	187,631	56.52	37,166	24.70	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虎頭山智慧車輛證實平台建置案，依投入比例認列之成本所致。
推銷費用	49,185	16.93	30,903	9.31	(18,282)	(37.17)	主係因 107 年度公司組織調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整部分部門之工作執掌，並自推銷費用轉列為研發費用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7,275	5.95	33,885	10.21	16,610	96.15	主係因 107 年度公司組織調整，使薪資費用及租金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0,987	10.67	35,933	10.82	4,946	15.96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279	0.44	6,946	2.09	5,667	443.08	主係因 107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7)	(1.07)	3,285	0.99	6,382	(206.07)	主係因 107 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0,200	10.40	48,276	14.54	18,076	59.85	主係因 107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23,459	8.07	39,078	11.77	15,619	66.58	主係因 107 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中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3,923	413,112	29,189	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098	15,242	(1,856)	(10.86)
無形資產		7,016	3,948	(3,068)	(43.73)
其他資產		29,460	59,851	30,391	103.16
資產總額		437,497	492,153	54,656	12.49
流動負債		66,316	88,625	22,309	33.64
其他負債		0	4,016	4,016	100.00
負債總額		66,316	92,641	26,325	39.70
股本		226,289	267,021	40,732	18.00
資本公積		98,092	75,463	(22,629)	(23.07)
保留盈餘		46,800	57,028	10,228	21.85
權益總額		371,181	399,512	28,331	7.63
<p>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p> <p>(1)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致其他資產增加。</p> <p>(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遞延收入產生之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p> <p>(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0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p> <p>(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後淨利挹注較上期增加所致。</p> <p>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50,465	187,631	37,166	24.70	
營業毛利	140,054	144,323	4,269	3.05	
營業費用	108,918	108,104	(814)	(0.7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9)	(286)	(137)	91.95	
營業淨利	30,987	35,933	4,946	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7)	12,343	13,130	(1,668.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00	48,276	18,076	59.85	
所得稅費用	6,741	9,198	2,457	36.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3,459	39,078	15,619	66.58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 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 107 年度申請科專補助款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3.稅前淨利、稅後淨利：主係 107 年度業績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客戶之預估需求、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目標，預期銷售額將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提高經營績效，了解並滿足市場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9,130	22,978	(31,490)	(2,942)	207,676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收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因 107 年度購置設備及存出保證金增加，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因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7,676	73,515	(21,482)	591,695	851,404	-	-
1.預計 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由於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營業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 107 年度現金股利及上櫃發行新股，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13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13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16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172 頁。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133 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無。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
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
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三承銷價格=
計算書。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貴公司因營業特性而有營收集集中在第四季之情事，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
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 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的應用發展日益廣泛，在公領域如政府的國土規劃、森林保育、
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
劃和物流派遣等。使用在各式行動裝置，基於現地位置所衍生的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 加值應用，也更加擴大了生活電子地圖的應用範
圍，特別是「共享經濟」(Shared Economy) 的興起，藉由位置媒合需求的各項即
時服務，都使得生活電子地圖相關的應用市場規模擴大，成為目前電子地圖市
場的主要產值。

因應自駕車產業及自動輔助駕駛系統(ADAS)的議題，高精度地圖(HD Map)
成為自駕決策層的重要資訊感知層，因此為滿足 HD Map 的需求，全球電子地
圖廠商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付費版的手機導航軟體因有差異化的加值功能，與手機內建免費導航軟體形成市場區隔，始終保有一定的市佔率及銷售量。且因智慧型手機內安裝導航軟體儼然已成為標配，將人們對於汽車導航的需求，從原本的軟性需求改變成為剛性需求。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工研院產業情報網(IEK)資料顯示，全球 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國際車廠都將導航應用與車聯網服務視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備，對市場的需求來講，無疑是擴大了整個產業的規模。另一方面，互聯網巨擘更看上車聯網所衍生出新營運平臺的商機，相繼投入了發展互聯網概念汽車的行列。

C. 系統整合服務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

近年來政府配合世界潮流推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大型計畫，自 106 年起編列了 30 億的預算，目標為創造關聯產業 300 億的產值。民間企業透過圖臺進行地上物資訊管理，並且希望進一步作大數據商業分析的需求，也源源不斷產生。因應而生的是針對包含房地產資訊相關應用、物流派遣監控管理應用、銀行在不動產的鑑價分析決策應用，以及店舖管理展店選址應用領域，甚至電信業者的用戶管理與使用者習慣分析的「電信大數據」等等。透過地圖數據結合即時資訊包含人流、車流和氣候及房價等不同維度的資訊，加上各自專業領域的行業內資料，藉由後臺系統化的數據分析，和挖掘產生新的可視化的圖表資訊，更是近年來系統整合服務的高速成長需求。

D. 電子商務及其他

在電子商務部分，目前本公司以代理 Google 產品及 Line@ 為主，其中 Google 係從搜尋引擎起家，後來相繼推出 Gmail、Docs、Map、Drive 及眾多供一般消費者或企業用戶使用之網路軟體服務，並開始釋出許多的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 讓開發者可以免去重頭開發的工作，只需要申請直接串接使用，讓許多開發者在網路及雲端世代開創了不少新的應用服務，而配合本公司電子地圖之相關產品，Google Maps API 亦是本公司主要代理之 Google 產品之一，早年 Google Maps API 以類似自由開源授權軟體元件 (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 的方式進行，嘉惠不少開發者；而從產品使用的角度來看，Google Maps API 是使用相當方便的介面，開發者不必太懂地圖相關知識，只要手上有地理資料，都可以套在 Google Maps API 上。惟對於政府單位或需要大量授權之企業客戶來說，Google 未提供產品技術服務，因此用戶需要經銷商居中提供服務。目前 Google Maps API (自 107 年 7 月已更名為 Google Maps Platform) 代理商較具規模者有五家，惟近年來 Google 不斷調整售價，使代理銷售利潤銳減，尤其 Google 在今年調整用戶使用服務條款及計費方式，規定每位用到 Google Maps API 架設服務的用戶，都必須申請應用程式程式介面金鑰 (API key)，並且綁定信用卡卡號，計價方式及服務條款的調整增加用戶透過經銷商購買之需求。

此外，在網路社群的行銷上，近年來 Line@已成為目前為臺灣店家主流的銷售工具之一，是能將各種訊息傳送給顧客及粉絲的最佳幫手。店家只要透過專屬 APP 就能輕鬆建立一個專屬帳號，不僅可以在 1:1 聊天室內輕鬆回覆好友的問題，也可以透過群組發訊息一次發送資訊給所有好友，並透過即時的 LINE 訊息互動，讓店家與顧客及粉絲更為靠近。目前臺灣有 13 家官網指定代理商進行 Line@的推廣與銷售，惟各自發展的重心不同，其中約 1/3 廠商以教學課程為主，另外 1/3 廠商係以自行開發之自動回覆客服機器人模組為主要銷售產品。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電子地圖	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為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	79,814	28.05	64,709	22.27	26,496	13.73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車機及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	59,086	20.77	59,387	20.44	48,265	25.02
系統整合服務	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	91,438	32.14	109,377	37.65	86,148	44.65
電子商務及其他	1.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Google Maps Platform、G Suite、Google Business Photo。 2.Line 相關產品代理：Line@ 3.電商服務：為行動互聯網時代，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店家為 KKBOX、四季 TV 等。	54,176	19.04	57,046	19.64	32,015	16.60
合計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92,92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電子地圖		79,814	26,567	53,247	66.71	64,709	24,730	39,979	61.78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59,086	7,310	51,776	87.63	59,387	6,297	53,090	89.40
系統整合服務		91,438	68,864	22,574	24.69	109,377	73,176	36,201	33.10
電子商務及其他		54,176	42,539	11,637	21.48	57,046	46,262	10,784	18.90
合計		284,514	145,280	139,234	48.94	290,519	150,465	140,054	48.21

年度 產品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電子地圖	28,930	18,024	10,906	37.70	26,496	19,599	6,897	26.03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41,733	4,227	37,506	89.87	48,265	3,523	44,742	92.70
系統整合服務	61,839	52,897	8,932	14.45	86,148	57,708	28,440	33.01
電子商務及其他	31,167	26,277	4,890	15.69	32,015	26,509	5,506	17.20
合計	163,659	101,425	62,234	38.03	192,924	107,339	85,585	44.36

資料來源：本公司。

資料來源：本公司。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各產品別之收入認列

a. 電子地圖

本公司電子地圖交易，係依據客戶提出之訂單，本公司依據客戶訂單從公司地圖資料庫提供客製化或標準化產品，電子地圖產品完成後，本公司授權客戶自行從本公司雲端硬碟下載客製化或標準化產品，或係由本公司將產品存入至實體光碟，並交付客戶。部分電子地圖合約中會附有更新圖資的條款，圖資資訊的更新是把更新的圖資放在網站上，由本公司將此連結發送給客戶，由客戶自行至網站上更新相關圖資，若未更新圖資該電子地圖仍可繼續使用。

電子地圖銷售類型是將本公司自建維護的圖資資訊以授權方式給予客戶使用。因係屬授權性質，故需依照 IFRS15 有關授權之規定判斷此類型之授權係屬使用智慧財產(IP)之權利(right to use)或是取用智慧財產(IP)之權利(right to access)。進一步分析本公司電子地圖之授權性質，該授權係授權當時已經把當時最新的圖資資訊交由客戶使用，客戶可能運用到研發之導航應用軟體並專用於 GPS 車機、PDA、手機等硬體設備。對於客戶而言該電子地圖的圖資資訊本身就有單獨的功能性(stand-alone functionality)，不用再依賴其他商品或勞務，客戶就可以將其運用到其客戶本身的商品，未有不確定性。因客戶可以自行運用到其相關之商品，代表客戶也是因此而有獲取該授權使用之效益。

依據 IFRS15; B59A 段，若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具重大之單獨功能性，則該智慧財產之效益之重大部分係源自該功能性。因此，企業之活動將不會重大影響客戶取得來自該智慧財產之效益之能力，除非該等活動重大改變其形式或功能性。常具重大單獨功能性之智慧財產類型包括軟體、生物化合物或藥品配方，以及已完成之媒體內容。據此，因客戶享有權利之 IP 具有重大單獨功能性(stand-alone functionality)，IP 效益的重大部分係源自該功能性(即自身功能性)，本公司之活動將不會重大影響客戶取得來自該 IP 之效益之能力。因此，該電子地圖係給與客戶使用 IP 之權利(right to use)，屬於靜態授權，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本公司係在將圖資產品之控制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相關之收入。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本公司導航軟體係於數位軟體商店 Apple store、Google play 平臺、本公司官網銷售智慧型手機版本，或是以授權方式銷售給經銷商或廠商，再運用於 PND 及車機產品。在車載系統方面，本公司銷售導航車聯網服務，例如與辛公司合作之車聯網服務。本公司基於市場實務，在合約中對於導航軟體會提供不定期

的圖資更新與維護等條款，該等更新係本公司將圖資放在網站上，將此連結發送給客戶，由客戶自行至網站上更新相關圖資，未更新圖資該電子地圖仍可繼續使用。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是基於本公司之核心-圖資資訊運用到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導航軟體(導航王)中。此類型交易之銷售主要是銷售導航王車機板軟體。依照此交易性質，本公司承諾之履約義務係授權，即將導航軟體之授權給客戶使用。依照 IFRS15; 31 段規定，企業應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導航軟體或車載系統在經客戶簽收或下載後，客戶可以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以及使用該資產之經濟效益之能力，也就是客戶已取得該商品之控制權，故收入認列時點係商品交付給客戶並經由客戶簽收銷貨單而取得控制後認列。

本公司基於市場實務，在合約中對於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會提供不定期的圖資更新與維護等條款，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之授權與後續圖資更新皆係屬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通常圖資資訊的更新係將更新的圖資放在加密的網站上，即使客戶未更新為最新版本圖資，仍可透過舊版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獲取效益，實務處理及見解上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之重大功能性已在交付時就移轉給客戶，因此本公司將該授權視為於某一時點(該產品之控制權移轉給客戶時)滿足之履約義務。

另針對「後續圖資更新」之履約義務，本公司對於國外客戶之定價與國內客戶之訂價策略有差異，因此決定「後續圖資更新」之單獨售價也因此而有差異。本公司檢視合約中可觀察到圖資更新價款者主要有：

國外客戶-以戊公司合約而言，參考近三年的合約，其圖資更新的價款約當原合約價款之平均金額約 16%；以丙公司及丁公司合約而言，因近三年未有合約提到圖資更新價款比率，所以係參考比較久以前年度合約，檢視首次出售圖資相關產品(如：POI 興趣點/地標資訊)價格以及後續授權之比率，其比率各約為 12.5%及 20%。

國內客戶-參考近三年的合約，其圖資更新的價款約當原合約價款之平均金額約 10%。

因其他客戶合約中對於圖資更新並未有特別說明更新佔合約之比重，所以除客戶合約中有特別提及者以各合約為主外，其他客戶本公司參考上述可觀察合約來估計更新之比率。

本公司基於上述說明，在採用 IFRS15 後，將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依照合約實質辨認履約義務。合約中如本公司未負有圖資更新之義務，因相關授權在產品移轉給客戶時已由客戶取得控制並有重大單獨功能性，故相關收入係移轉時一次性認列。如合約中本公司負有後續圖資更新之義務，本公司係將合約價款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予授權及圖資更新，屬於授權的部分將於移轉時一次性認列，屬於後續圖資更新的部分於合約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c. 系統整合服務

政府單位之專案主係透過招投標方式進行，一般公司則由業務人員接洽，在投標前或係接洽時，係由本公司編製專案可行性分析報告，評估專案需求、效益、風險、人力、時程分析等等，再進行專案之投標或承接。承接專案後，以本公司自有專案技術團隊依客戶要求之規格書執行各項系統功能建置工作。

本公司係以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專案完成進度，並以專案完成進度按比例認列收入。

依據 IFRS15; 35 段，若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a)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no alternative use)，且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enforceable right to pay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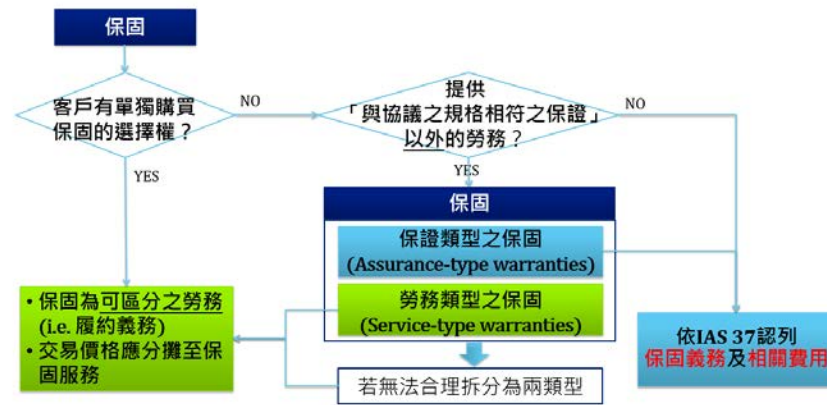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屬依照客戶合約約定所予以客製化之整合產品，每一合約中，客戶之需求及運用產品之技術類型、產品之設計以及建置皆有重大差異。如遇客戶終止合約，本公司若將該客戶客製化產品轉售其他客戶，則將發生重大成本以修改該產品之設計及功能。因此該產品對本公司不具其他用途，符合上述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no alternative use)。

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如發生中途解約情事，本公司會依據累計已投入成本扣除已請款部分，向客戶請款。以實際的合約來看，與政府機構的合約中都有以下條款：

「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由此條款可知，本公司如遇有中途解約可向客戶要求對已完成之履約項目之費用及合理利潤。且依據合約條款、目前實務慣例及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收款之權利，符合上述對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enforceable right to payment)。

據此，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類型。衡量滿足履約義務完成進度之方法係採投入法，以本公司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履約義務之總預期投入為基礎予以認列收入，意即以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與 IAS18 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並無重大差異。

系統整合服務合約中，有時會依客戶之要求提供保固。有關 IFRS15 對於保固之處理可參考下圖。對本公司而言，在此交易類型下之保固，本公司並未有提供客戶單獨購買的選擇權，且此類保固類型主要是本公司提供與合約中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證，所以未區分出履約義務，而依 IAS37 認列保固義務及相關費用。



而本公司對於提供此類型之保固，主要係由本公司之員工基於專業技術 (know-how) 提供勞務服務，不像其他公司要有原物料等備品來提供維修保固，且依以往之經驗，提供此保固服務未重大增加員工之工時，以實際數字來看，前三年度系統整合收入與保固期間發生之成本費用關係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112,180	91,438	109,377
案件於保固期間發生之成本費用	365	263	-
金額比率	<0.5%	<0.5%	-

由上表可知，以過去實際的經驗得知實際發生成本之比率及金額皆屬不重大，參照 IAS37;13 段之規定，本公司評估保固費用發生之機率低，未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d. 電子商務及其他

主要係客戶採購本公司經銷 Google 之產品，本公司將產品帳號密碼交付客戶，客戶使用該組帳號密碼使用採購之 Google 之產品；或係客戶採購專案建置中之所需之軟硬體，依合約時程約定，於專案合約時程內交付達可使用狀態之軟硬體；及客戶向本公司採購行動電商廣告服務，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廣告上架服務。

經銷 Google 之產品，本公司係將產品帳號密碼交付客戶後，認列相關收入；專案建置中之所需之軟硬體，本公司係取得客戶簽回之銷貨單或簽收單後認列相關之收入；行動電商廣告服務，本公司係完成廣告刊登並經客戶驗收後，認列相關收入。

此類型下收入大部分係 Google 產品(ex. Google Maps API 等)之代理。本公司代理此商品，客戶之來源主要係由本公司自己開發，而非 Google 公司，且本公司可以決定是否銷售給客戶本公司代理的 Google 相關產品。本公司對於該產品可以主導如何使用，因此符合 IFRS15;33 段之取得控制。此外，銷售此類型之產品當遇有客戶有技術問題，本公司需協助排除解決，所以對客戶負有主要責任，因此符合 IFRS15; B37(a)段之規定；本公司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因此符合 IFRS15; B37(c)段之規定；據此，本公司係屬主理人而以總額法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係取得客戶簽回之銷貨單或簽收單後認列。於適用 IFRS15 後，與 IAS18 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未有重大差異。

代理 Google 商品，本公司需協助排除解決技術問題。在此交易類型下提供的解決技術問題之服務，主要係由本公司之員工基於專業技術(know-how)提供

勞務服務，不像其他公司要有原物料等備品來提供維修保固。且依以往之經驗，根據以往經驗，提供此保固服務未重大增加員工之工時，本公司未因此而給付員工重大之薪資費用，本公司評估保固費用發生之機率低，故未估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會計師說明：

a. 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

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產生的授權及後續圖資更新為兩個履約義務，在不考慮圖資更新之活動(該活動提供額外勞務予客戶)下，勤崴公司於提供原圖資時，該圖資授權已於授權時具重大單獨功能性，依據 IFRS 15.B58,B59A 及 B61 及釋例 54 之規定，該授權係於移轉圖資授權控制時一次性認列相關授權收入；後續圖資更新的履約義務應隨合約期間認列更新服務收入。

經由勤崴公司檢視電子地圖及導航收入合約，辨認該等合約包含「授權」及「後續圖資更新」兩項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之分攤係依照 IFRS 15.74 之規定，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計算，勤崴公司參考每份合約之合約定價，或使用合理可得之資訊，並考量客戶所在之地區或客戶類型予以估計「後續圖資更新」之單獨售價，評估「後續圖資更新」之履約義務將遞延於合約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

勤崴公司「後續圖資更新」之單獨售價係參考目前可觀察合約比率。戊公司合約參考近三年的合約，其圖資更新的價款約當原合約價款之平均金額約 15.7%；丁公司之比率因近三年未有相關合約提及後續圖資更新之比率，所以是參考以前年度合約有關購買 POI(興趣點/地標)資訊的合約中，其首次出售價格以及後續授權上述更新的 POI 資訊給丁公司的價格，後續更新的價格為第一次價格之 12.5%；丙公司之比率也因近三年未有相關合約提及後續圖資更新之比率，所以也是參考以前年度合約購買 POI 資訊及其後續授權更新的價款比率，其比率約為 20%。以上述合約約定比率，加權平均其收入金額，所取得之可觀察合約約定比率為 15.83%，故以合約價款之 16% 拆分「後續圖資更新」係屬合理。

基於上述說明，在採用 IFRS15 後，將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依照合約實質辨認履約義務。合約中如勤崴公司未負有圖資更新之義務，因相關授權在產品移轉給客戶時已由客戶取得控制並有重大單獨功能性，故相關收入係移轉時一次性認列。如合約中勤崴公司負有後續圖資更新之義務，勤崴公司係將合約價款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予授權及圖資更新，屬於授權的部分將於移轉時一次性認列，屬於後續圖資更新的部分於合約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在 IAS18 收入認列下，勤崴公司對於授權相關交易收入認列之處理係以整體合約一次性認列相關收入。依 IAS18，對於履約義務之分拆較無明確的指引，授權相關交易因包含有授權及圖資更新，勤崴公司的處理是未拆分，但若將圖資更新拆分出來予以遞延，則此認列方式與前述收入將合約整體一次性認列之差異非屬重大，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亦非屬重大。

b. 系統整合服務

依據 IFRS15; 35 段，若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a)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

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no alternative use)，且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enforceable right to payment)。

勤崑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屬依照客戶合約約定所予以客製化之整合產品，每一合約中，客戶之需求及運用產品之技術類型、產品之設計以及建置皆有重大差異。如遇客戶終止合約，勤崑公司若將該客戶客製化產品轉售其他客戶，則將發生重大成本以修改該產品之設計及功能。因此該產品對勤崑公司不具其他用途，符合上述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no alternative use)。勤崑公司如遇有中途解約可向客戶要求對已完成之履約項目之費用及合理利潤。且依據合約條款、目前實務慣例及歷史經驗顯示，勤崑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收款之權利，符合上述對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enforceable right to payment)。

據此，勤崑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類型。衡量滿足履約義務完成進度之方法係採投入法，以勤崑公司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履約義務之總預期投入為基礎予以認列收入，意即以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在 IAS18 收入認列下，因此類型係屬於提供勞務之收入，參照 IAS 18.20(c)，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交易完工程度來衡量收入。

c. 電子商務及其他

主要係客戶採購勤崑公司經銷 Google 之產品，勤崑公司將產品帳號密碼交付客戶，客戶使用該組帳號密碼使用採購之 Google 之產品；或係客戶採購專案建置中之所需之軟硬體，依合約時程約定，於專案合約時程內交付達可使用狀態之軟硬體；及客戶向勤崑公司採購行動電商廣告服務，勤崑公司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廣告上架服務。

此類型收入較大部分係 Google 產品(ex. Google Maps API 等)之代理。勤崑公司代理此商品，客戶之來源主要係由勤崑公司自己開發，而非 Google 公司，且勤崑公司可以決定是否銷售給客戶勤崑公司代理的 Google 相關產品。勤崑公司對於該產品可以主導如何使用，因此符合 IFRS15;33 段之取得控制。此外，銷售此類型之產品當遇有客戶有技術問題，勤崑公司需協助排除解決，所以對客戶負有主要責任，因此符合 IFRS15; B37(a)段之規定；勤崑公司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因此符合 IFRS15; B37(c)段之規定；據此，勤崑公司係屬主理人而以總額法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係取得客戶簽回之銷貨單或簽收單後認列。此與 IAS18 收入認列未有重大差異。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集中於下半年度，主要係部分客戶電子地圖授權合約採年度授權，大部分客戶於第四季簽約；另系統整合案件主要受開案時程影響致營收集中於下半年，因該項服務客戶大多為政府機關單位，因政府各部門均於下半年考核每年度預算執行率，故大多業務需求於下半年招標、決標，本公司除桃園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等案件之執行期較長(約一年)，其餘案件大多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畢，本公司取得標案後依案件執行進度按已發生人工工時占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認列營業收入，使營收集中於下半年度。103~107 年度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占分全年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2.90%、74.64%、66.49%、65.11%及 66.28%，103~107 年度各季營業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季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44,817	13.90%	23,794	8.38%	48,340	16.99%	39,241	13.51%	49,323	14.86%
第二季	42,553	13.20%	48,180	16.98%	46,994	16.52%	62,119	21.38%	62,617	18.86%
第三季	88,694	27.52%	67,105	23.65%	46,329	16.28%	62,299	21.44%	80,984	24.40%
第四季	146,260	45.38%	144,715	50.99%	142,851	50.21%	126,860	43.67%	139,030	41.88%
合計	322,324	100.00%	283,794	100.00%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A)電子地圖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9,814 千元、64,709 千元及 26,49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8.05%、22.27%及 13.73%，本公司之電子地圖銷售包括 1/5000、1/25000 及 1/10000 等不同比例尺之電子地圖、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 資料庫、門牌資料庫等，營業收入來源七成係透過持續性授權，一次性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承做系統整合專案中銷售電子地圖部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5,105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部分銷售電子地圖客戶係系統整合商，106 年度對其銷售之電子地圖及資料庫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434 千元，主係因本期未有銷售予中華系整 4G RAN(Remote Access Node，遠端擷取節點)端擴建案之圖資收入，該案件係以透過基地台定位的方式，確認手機用戶位置，為計算手機用戶位置，其設備內參考分析模組需要使用電信地圖及路網地圖之產品。使電子地圖收入減少 5,500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86 千元、59,387 千元及 48,26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0.77%、20.44%及 25.02%，本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主要係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105 年度銷售車機版及手機版導航軟體分別為 34,769 千元及 18,620 千元，交通雲及其他產品為 5,697 千元，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01 千元，差異不大，另 107 年前三季因新增銷售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 3,000 千元，且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1 千元，使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532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438 千元、109,377 千元及 86,14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2.14%、37.65%及 44.65%。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銷售對象 70%為政府單位，其他 30%為民間企業，其中，政府專案類型包括交通網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應用、自駕場域高精地圖建置、觀光資訊資料庫

應用、災害防救資料平台、選民服務系統、不動產資訊平臺、停車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檔、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噪音管制區圖數化作業、稅籍數據資料定位服務等；系統整合案件維護或更新之案件，主係因該案件為多年累積延續之計畫，只有原始承辦廠商瞭解計畫的來龍去脈，其他廠商再進入可能需重置，故門檻高，且競標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其他廠商無法完整描述計畫現況及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方案，於評選廠商時，一般廠商不會冒然投入，故原廠商較為優勢，故本公司具有系統整合服務之政府專案不易更換廠商之優勢，自 104 年度起系統整合案件計 27 件為延續性專案，本公司共承做 26 件，延續率為 96.30%。惟因針對系統專案之技術領域具多樣性的情況下，本公司投標之相關標案多以鎖定可發揮本公司自有之智慧交通管理經驗，及需要進行大量客製化之空間地理資訊資料庫來做為主要之投標選案策略，以成功提高得標比例及得標金額；另就案件得標率及平均得標金額觀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投標案件得標率分別為 59%、67%及 76%，各年度之得標案件數量分別為 16 件、18 件及 16 件，另平均案件之得標金額則分別為 378 萬元、494 萬元及 799 萬元，故本公司在系統整合相關案件之得標率及案件平均得標金額均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105 年度系統整合案件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交通部之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案件等，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增加 17,939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內政部都計書歷史資料建檔掃描較 105 年度同案件金額增加，認列營收較去年增加 10,413 千元，以及取得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等案件，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095 千元，另 107 年前三季除系統整合案件持續投入外，並承做庚公司世界地理圖資之客製化製圖案件認列 17,873 千元等，使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4,318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電子商務及其他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176 千元、57,046 千元及 32,01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19.04%、19.64%及 16.60%。電商服務目前以 Google 關鍵字銷售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主係銷售中華電信 4G RAN 端(Remote Access Node，遠端擷取節點)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認列收入 28,224 千元，該案件係以透過基地台定位的方式，確認手機用戶位置，其設備內的參考分析模組需使用電信地圖及路網地圖等產品，本公司將相關內建地圖整合至 ariesoGEO 軟體平臺中及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認列收入 22,797 千元，由於本公司在執行前案時，並未擅於電信機房之建置規劃，故使案件之驗收略有延遲，故在中華電信進行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招標時，與擅長電信機房建置規劃之中華系整合作，本公司則負責將地圖產品整合至 ariesoGEO 軟體平臺，此外，本公司新增銷售走著瞧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 9,374 千元，故使 106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870 千元，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僅小幅增加 848 千元，綜上

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電子地圖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567 千元、24,730 千元及 19,5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247 千元、39,979 千元及 6,897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66.71%、61.78%及 26.03%，因電子地圖之成本主係直接人工，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受營業收入影響而變動。本公司銷售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電子地圖為需要長期、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之產品，為一高度密集人力作業，故電子地圖之成本以直接人工為主，此外尚包括分攤部門之租金、水電費及折舊等成本等，本公司 106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與 105 年則無重大差異，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575 千元，主係因圖資部門人員增加使人力成本增加所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009 千元，毛利率由 37.70%降低至 26.03%，主係因本期未有銷售予中華系整 4G RAN 端擴建案之圖資收入 5,500 千元，使營業毛利減少，毛利率隨之降低，本公司依照訂單掌握情形，估計 107 年全年電子地圖之毛利率可達 50%左右。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10 千元、6,297 及 3,5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1,776 千元、53,090 及 44,742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87.63%、89.40%及 92.70%，本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之銷售，包括於 Apple Store、Google Pay 商城銷售之手機版導航軟體，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等，本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係電子地圖之延伸應用，導航軟體之主要成本為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及 SD 卡等，其導航軟體元件主係因銷售 A3 版導航軟體需搭配己公司之導航軟體元件，其銷售量已逐漸降低，目前之 A5 版本係運用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導航軟體元件，SD 卡則係平台軟體為 WINCE 版本者需於 SD 卡燒錄導航軟體提供予客戶，需提供 SD 卡之客戶目前約四間，另車載系統之主要成本為上網服務流量費用及 SIM 卡費用等，本公司因各年度銷售產品不同使營業成本項目產生差異，105 年度本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之發展，向中華電信採購上網服務流量，其為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收入扣除 SIM 卡成本之一定比例拆分與中華電信，其成本為 4,559 千元，而 106 年度未採購車聯網上網服務流量，其營業成本主係因銷售予中華電信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車機成本為 1,393 千元，綜上，使 106 年導航軟體及車載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1,013 千元，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小幅減少 704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前三季銷售予中華電信 4G 樂客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之用，107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事，107 年前三季銷售 BMW 即時路況資訊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702 千元，並銷售車聯網 Lite 版金額 3,000 千元等，使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7,236 千元，另因銷售 BMW 毛利較高，使毛利率小幅增加 2.83%。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系統整合服務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864 千元、73,176 千元及 57,7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574 千元、36,201 千元及 28,44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4.69%、33.10%及 33.01%。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銷售主係提供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系統整合案件於接案前進行可行性分析，並預估總成本及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依據實際投入工時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成本主係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之成本等，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4,312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取得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案件，故相關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4,811 千元，主係因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其案件金額由 106 年度 16,9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 19,400 千元，使相關之成本隨之增加，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上述桃園市之案件所致，毛利率則因交通部交通網路圖資平臺等案件之毛利率較高，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因 106 年前三季交通部等案件之外部成本較高，且本期承做庚公司之世界地理圖資案件，其外部成本較低，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增加。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受承接案件之性質及其外包項目多寡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電子商務及其他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539 千元、46,262 及 26,5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37 千元、10,784 千元及 5,506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1.48%、18.90%及 17.20%。本公司之電商服務主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主係銷售中華電信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之伺服器等軟硬體設備銷售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106 年度則因承做中華系整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其收入分別為 22,798 千元及 9,374 千元，成本分別為 22,273 千元及 8,4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0%及 10.00%，使毛利率較 105 年小幅降低，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主係受銷售產品之項目不同及客戶之議價能力影響。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中華電信	24,301	12.60
2	戊公司	18,754	6.59	中華系整	28,297	9.74	中華系整	18,452	9.56
3	交通部	18,163	6.38	內政部營建署	19,140	6.59	內政部營建署	17,873	9.26
4	甲公司	18,114	6.37	桃園市政府	17,913	6.17	桃園市政府	12,152	6.30
5	內政部營建署	17,245	6.06	交通部	17,462	6.01	交通部	11,541	5.98
6	己公司	13,199	4.64	戊公司	14,018	4.83	戊公司	9,925	5.14
7	丙公司	11,684	4.11	丁公司	13,080	4.50	丁公司	8,273	4.29
8	林務局	10,664	3.75	己公司	11,367	3.91	己公司	6,902	3.58
9	丁公司	9,617	3.38	丙公司	10,690	3.68	丙公司	6,190	3.21
10	立法院	6,886	2.42	走著瞧	9,374	3.23	高雄市政府	5,819	3.02
	其他	109,275	38.41	其他	101,466	34.92	其他	71,496	37.06
	合計	284,514	100.00	合計	290,519	100.00	合計	192,92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專案系統等領域，本公司系統整合案件中，政府案件約為七成，其餘產品銷售對象皆為一般企業，茲以主要客戶別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之變動情形：

A.一般企業

(A)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網站 www.cht.com.tw，代表人為鄭優，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74,465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雙方自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電子地圖	5,379	7,190	940
導航軟體與車載	10,137	15,249	5,270
系統整合服務	6,796	19,449	7,109
電商服務及其他	28,601	5,824	10,982
合計	50,913	47,712	24,3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臺灣股票上市公司(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24,301 千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項目包括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

導航王軟體、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其他系統整合案件等，相關案件係由本公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案件，105 年度本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等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因 4G RAN 端全區之擴建案係由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系整承做後向本公司採購，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

(B)戊公司(交易條件為收到 Invoice 後 30 天內，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於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戊公司主係電子地圖收入。

戊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係由福特汽車中分立出之公司，為美國一跨國汽車零件製造商，其客戶包括 BMW、Daimler、Ford 及通用汽車等，其主要產品包括音響、汽車空調、內飾及電子系統等。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臺灣地區圖資授權，包含 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54 千元、14,018 千元及 11,541 千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六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受 Mazda 車輛銷售情形影響戊公司下單數量，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C)甲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自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導航軟體與車載	18,114	8,258	7,866
系統整合服務	-	-	4,286
合計	18,114	8,258	12,152

資料來源：本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8,114 千元、8,258 千元及 12,152 千元，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四大客戶，對其銷售項目主係導航王軟體授權，本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甲公司為樂客車聯網經銷商，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106 年度並提供甲公司介面機車機端車聯網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主係車聯網 LITE 版軟體及 4G 聯網安卓版車機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業務發展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甲公司對本公司同為進銷貨對象，本公司 106 年度主係向其採購車聯網車機金額為 1,393 千元，銷售予中華電信供其作為行銷活動之贈品，進銷貨項目並不相同。

(D)己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90~180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10,000千元,雙方於100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105~106年及107年前三季銷售予己公司主係電子地圖收入。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96年,係一提供全客製、專業ODM服務之車載導航引擎之自主開發公司,並結合臺灣、中國大陸、海外多家電子地圖公司,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3,199千元、11,367千元及476千元,105~106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7年前三季主係圖資銷售認列遞延之更新收入,其退出前十大之列,本公司對其銷售主係臺灣全省電子地圖之基礎圖資,供貨車廠包括NISSAN、TOYOTA及HONDA等,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因己公司於每年均於第四季下單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己公司對本公司同為進銷貨對象,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主係向其採購A3版導航軟體元件,採購金額分別為191千元、410千元、187千元,係以導航軟體售價12%支付給己公司,進銷貨項目並不相同。

(E)丙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30~45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6,795千元,雙方於97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丙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前三季
電子地圖	4,950	3,714	1,614
導航軟體與車載	6,734	6,976	5,288
合計	11,684	10,690	6,902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1998年,為美國NASDAQ上市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1,684千元、10,690千元及6,902千元,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主係POI資料庫維護、臺灣地區大眾交通運輸資料庫、導航王及轉乘通等,本公司105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自105年起新增銷售大眾運輸動態資料串接服務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丙公司進貨情形如下表,有關向其進貨比重較高之原因及本公司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前三季
進貨淨額	8,879	17,873	11,655
占整體進貨比重	14.68%	29.79%	31.36%

身為全球搜尋引擎的龍頭,丙公司提供的網路軟體服務與友善的介面,讓開發者可以免去重頭開發的工作,只需要申請直接串接即可使用,在初期係以類似自由開源授權軟體元件(Free and 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

的方式進行，嘉惠不少開發者；而從產品使用的角度來看，其 API 是使用相當方便的介面，開發者不必太懂地圖相關知識，只要手上有地理資料，都可以套在 API 上，加上智慧手機之興起，使得人人均能感受到電子地圖使用的便利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對於丙公司提供之 API 的使用及開發應用上具有相當之了解，目前亦有代理丙公司提供之 API 等產品，惟近年來丙公司不斷調整售價，使代理銷售利潤銳減，丙公司於 107 年調整用戶使用服務條款及計費方式，對於其 API 架設服務的用戶，必須申請 API key 並綁定信用卡卡號。對於政府單位或企業客戶來說，須綁定信用卡且丙公司未提供統一發票，因此用戶需要經銷商居中提供服務。本公司依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使本公司對丙公司採購比重相對較高。

丙公司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其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其主要產品之 API 在全球之市占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無法供貨之風險應屬有限。本公司非為丙公司獨家經銷商，惟本公司具高度客戶服務滿意度，即時處理丙公司產品相關問題並回報丙公司，使客戶訂單續約皆維持穩定，台灣大車隊、走著瞧及和運租車等均為穩定之銷售客戶。自經銷丙公司產品以來，丙公司向上調整產品價格及計價方式，使本公司獲利空間縮減，但為維護長期客戶權益，仍選擇以有限獲利維持既有服務品質。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丙公司 API 之產品毛利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營業收入	9,673	20,895	13,279
營業成本	7,698	17,028	11,644
營業毛利	1,975	3,867	1,635
毛利率	20.42%	18.51%	12.31%

為保障客戶權益並避免經銷風險，本公司已開始建置自有圖臺取代丙公司產品，並將盡快推介客戶，提供客戶客製化地圖介面，目前已有銷售客戶，並於其網站上作為門市查詢之用，107 年認列電子地圖收入為 600 千元。

(F)丁公司(交易條件為即期~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874 千元，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丁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電子地圖	5,536	6,298	2,068
導航軟體與車載	4,081	6,782	7,857
合計	9,617	13,080	9,925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在線服務和個人計算機。本公司主要銷售其 POI (Point of interest) 圖資資料庫、

大眾運輸資料庫及本公司於線上 STORE 上架銷售導航軟體之收入等。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17 千元、13,080 千元及 9,925 千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 Garmin 自 106 年起 IOS 版之導航圖資停止更新，部分用戶轉向使用導航王軟體，致線上 STORE 銷售量增加，綜上，其變化尚屬合理。

(G)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系整，公司網站 www.ch-si.com.tw，代表人為王惠民，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52,000 千元，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銷售予中華系整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電子地圖	-	5,500	367
電商服務及其他	-	22,797	-
合計	-	28,297	3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中華系整成立於民國 91 年，中華電信公司以 100% 持股方式所設立之高科技資訊通信服務公司，中華系統整合之營業項目，主係提供用戶端網路資訊通信終端設備的整合服務，並針對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及企業客戶之需要，提供硬體、軟體的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安裝、維修、租賃、網路管理等整體服務，客戶群涵蓋國內及海外地區。本公司於 106 年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由於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 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本公司採購，範圍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297 千元及 367 千元，106 年度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三季則主係圖資銷售認列遞延之更新收入，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案件取得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因本公司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擴建案，M 公司為中華系整指定採購對象，106 年度向 M 公司採購軟體授權金額為 24,550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40.91%，本公司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對多數進貨項目主要係隨著客戶本身業務需求及採購計劃所致，並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H)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公司網站 whoscall.com，代表人為郭建甫，資本額為新臺幣 15,855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走著瞧公司主係電子商務及其他。

走著瞧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一行動服務新創公司，於 102 年被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母公司，韓國 NAVER 收購，目前主力營運的 App 為

WhosCall 及 PinCall，其中 Whoscall 為走著瞧公司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擁有全球超過 7 億筆電話資料庫資訊，並提供行動用戶最即時的來電辨識服務。本公司對其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代理產品，該產品為大量授權次數，使本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74 千元及 8,273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主係受其採購授權次數影響，尚屬合理。

(I) 辛公司(交易條件為收到 Invoice 後 30 天內，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4,000 千元，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交易)

本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辛公司主係導航軟體及車載。

丁公司成立於西元 1916 年，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係為德國一跨國之汽車、機車及引擎製造商。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導航車聯網服務，並利用網路串接提供加油站及停車場等點位資訊，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7 千元、5,264 千元及 6,191 千元，107 年前三季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係以提供丁公司車輛之服務項目並依每月每臺車輛計價，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B. 政府單位

(A) 交通部

本公司銷售予交通部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系統整合服務	18,070	14,415	3,236
電商服務及其他	93	3,047	-
合計	18,163	17,462	3,236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係因承接交通部「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及「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等專案，本公司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資料庫擴充及應用服務，提供維護觀光資訊庫及旅行臺灣 APP 系統，並利用觀光局大眾運輸轉乘規劃服務資料介接等，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則係針對圖臺更新之新技術導入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及實作，此外，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係研議都市交通事件資訊結合行政流程通報可行性，提出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交易對象包括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運研所及交通部道安會，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63 千元、17,462 千元及 3,236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106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主係因交通部之「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由於該案件所要求之規格過於繁雜，且獲利空間有限，故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後未予投標，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內政部營建署

本公司銷售予內政部營建署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前三季
系統整合服務	15,933	19,140	18,452
電商服務及其他	1,312	-	-
合計	17,245	19,140	18,452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因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及「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等專案，本公司針對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件，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之縣市各處計畫區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之建置，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則係針對既有自行車專用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進行維護、自行車道資料及相關導航圖資進行更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45 千元、19,140 千元及 18,452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係於各該年度開案並投入工時，專案總金額分別為 12,900 千元、16,900 千元及 19,400 千元，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林務局

本公司於 104 年承接林務局「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及「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專案，並於 107 年承接「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本公司針對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提供圖臺建置、生態導覽解說員建置及資料整理等，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係建置生態保育業務系統，將表單電子化並匯入系統。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64 千元、517 千元及 4,308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 年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 106 年新增案件僅 GEE (Google Earth Enterprise) 維護案，該案件主係更新圖資，維持圖台穩定，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立法院

本公司因承接立法院「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及「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本公司針對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主要係建置行動版選民服務系統、優化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內容包括選民資料分析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則係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內容則包括立法院設施管線及樹木管理等維護。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86 千元、1,469 千元及 3,948 千元，105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度得標立法院之案件共三件，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則僅有選民服務相關系統暨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承做所致，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桃園市政府

本公司 105 年度承做桃園市政府「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案，106 年度承接「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及「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等案件，107 年度則承接「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案件。交易對象包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經發局，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715 千元、17,913 千元及 509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為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公告招標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主係因 107 年前三季僅執行於 106 年底得標案件且該案件金額較低所致，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庚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世界地理圖資之案件，主要對其銷售完整世界向量地圖，主軸區域為中國大陸全區，作為戰情分析使用，該公司需投入人工工時繪製世界地圖，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7,873 千元，交易條件為審核同意後 60 日付款，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高雄市政府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規畫及建置之案件，主要提供道路設施調查與數化作業，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5,819 千元，為第十大客戶，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5,535	19.52	49,185	16.93
管理費用		45,531	16.00	42,458	14.61
研究發展費用		14,031	4.93	17,275	5.95
營業費用合計		115,097	40.45	108,918	37.4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05)	(0.46)	(149)	(0.05)
營業利益		22,832	8.02	30,987	10.6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4,478	21.07	24,282	12.59
管理費用		34,477	21.07	30,947	16.04
研究發展費用		12,864	7.85	22,484	11.65
營業費用合計		81,819	49.99	77,713	40.2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	(0.01)	(88)	(0.05)
營業利益		(19,601)	(11.98)	7,784	4.0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A)推銷費用

主要包含銷售單位人事費用、租金費用及行銷推廣費用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55,535 千元、49,185 千元及 24,28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9.52%、16.93%及 12.89%。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6,350 千元，主要係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因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終止同棟 26 樓辦公室租約，人員併至 4 樓辦公室所致。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 10,196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組織調整，智慧車聯網處及雲端數據處之工程師薪資等人事費用自推銷費用調整為研發費用，使推銷之薪資費用減少。

(B)管理費用

主要包含管理單位人事費用、租金費用、勞務費及網路服務費用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45,531 千元、42,458 千元及 30,94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00%、14.61%及 16.42%。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3,073 千元，變動比率微小僅 6.75%。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 3,530 千元，主係因部分裝潢設備及辦公設備攤提完畢使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所致。

(C)研發費用

主要包含研發單位人事費用、租金費用等，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031 千元、17,275 千元及 22,48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93%、5.95%及 11.93%。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 千元，主係因折舊及攤提費用增加所致，折舊部分主係因伺服器原列於推銷費用，自 106 年 2 月起依使用部門改列於研發費用，攤提則係因 105 年 12 月增添靈雲平臺伺服器，用於車聯網導航王系統平臺所致。107 年前三季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9,620 千元，主係因配合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於 107 年度進行組織調整，使智慧車聯網處、雲端數據處、智慧交通處之工程師薪資歸屬至研發費用，另空間資訊處之工程師則係依其投入研發之時間分攤薪資至研發費用所致。

(D)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主係處分辦公設備所產生之淨損，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1,305)千元、(149)千元及(88)千元，其金額占營收比重微小，擬不予以分析。

綜上，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832 千元、30,987 千元及 7,7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2%、10.67%及 4.03%，105~106 年度呈現小幅上升之趨勢，107 年前三季為營業利益率較低，主係因本公司營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決標，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低。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科專補助款	-	-	3,451
	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432	1,279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10)	(3,094)	2,311
	消費爭議退款	-	(3)	-
利息收入		912	1,031	1,532
合計		334	(787)	7,30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科專補助款

本公司於 107 年前三季認列經濟部工業局 AI 智慧交通計畫補助收入 3,451 千元，主係本公司針對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台進行開發，該項專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其中相關開發成本預計花費 30,000 千元，將由政府補助 10,000 千元，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補助收入為 8,453 千元，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補助收入為 1,547 千元，並依合約規定出具工作報告書等文件請領補助款。

(B)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回饋金等其他收入分別為 432 千元、1,279 千元及 15 千元，回饋金收入主係經銷 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臺服務之回饋金及代理銷售 Google 產品之補助款等，106 年度來自 Google 之其他收入較高，主係因本公司代理銷售之 Google Earth Enterprise 於 104 年停產，故 Google 退還維護費用 851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10)千元、(3,094)千元及 2,311 千元，本公司之銷貨係以內銷為主，以新臺幣計價，另外銷部分係以美金為主，並持有美金及人民幣外幣存款，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主係受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本公司並未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惟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除觀察匯率變動趨勢逢低買進外幣外，本公司並採取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最適握有外幣部位主係保留年度外銷與外購淨額，同時考量針對專案進行之外購支出或資本支出保留淨外幣部位，並持續關注匯率變動情形將外幣轉換為新台幣，適時調節外幣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消費爭議退款

本公司於 106 年認列消費爭議退款 3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接獲發卡銀行表示客戶信用卡遭盜刷購買導航王而產生之消費爭議退款。

C.利息收入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912 千元、1,031 千元及 1,532 千元，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3.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產業未來發展性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率應屬可期。本公司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之市場，主要客戶中有 70%為政府單位、30%為民間企業。其中約有 60%係將 GIS 系統整合服務應用於 ITS 智慧交通系統專案中。不論在無人車示範場域、車聯網科技、道路交通號誌或肇事資訊系統等各項重要計畫中，皆是主要技術服務廠商。自 106 年底開始，進一步成為交通部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第一階段的系統規劃建置整合服務廠商，未來 3 至 5 年內，臺灣地區的智慧交通系統專案建置領域，將會是本公司無役不與之處。

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最重要的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本公司也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各項應用需求、結合車聯網的發展，成為全方位汽車生活服務的領導廠商。

國際車廠將導航應用與車聯網服務視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備，對市場的需求來講，無疑是擴大了整個產業的規模。另一方面，互聯網巨擘更看上車聯網所衍生出新營運平臺的商機，相繼投入了發展互聯網概念汽車的行列。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2)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申請上櫃一直是本公司重要的里程碑，主要目的包含提昇企業知名度及能見度、增加籌資管道、多元的獎酬工具、吸引優秀人才及強化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等。本公司上櫃掛牌後可提升知名度，除對於拓展業務、融資條件皆有所助益外，未來於尋覓策略合作或併購機會時，將更可拉高成功之機率。此外，籌措資金管道增加，包含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等，對未來如有策略面之運作，如營運拓展皆有幫助，再者上櫃掛牌後執行獎酬計畫(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等)，以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另外，在人才招募上，可讓應徵者較易從公開資訊中瞭解公司，讓更多優秀的人才有選擇的機會。

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深耕電子地圖產業、強化 GIS 系統整合的技術能力外，並且將引領臺灣的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開啟車聯網的新世代。藉此目標，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持續發展高精度的全 3D 導航圖資作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庫，並進一步整合產業上中游的布局，積極發展車聯網平臺和厚實 GIS 系統整合能力，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之高精度地圖在國道、快速道路以及四車道以上道路方面皆已建置完成，加上其他主要道路共涵蓋全台主要道路 20% 以上，本公司以既有圖資技術團隊投入，所耗費之建置期間長達一年，未來將俟政府有關高精度地圖之規範制定後，再依自駕車發展政策所需之應用範疇，擬定本公司高精度地圖之建置計畫；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將來自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其主係來自銷售予國內車廠車聯網雲端服務。依循本公司發展方向，將車聯網服務置入前裝車廠服務鏈，預期未來打入其他前裝車廠後，將可擴大市佔率及產品營收，後續亦持續增加車聯網平臺加值服務，並透過應用服務的開發來持續擴大用戶基礎，增加電子商務服務之收入。

本公司未來三年研發計畫包括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樂客車聯網加值服務及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 A. 自動化採圖技術預計在二年內研發完成，預期將提高圖資更新頻率從每月更新進展到每週更新，持續深化到即時更新，鞏固本公司圖資產業之競爭優勢。
- B.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預計在三年內在各行業間建立實績，從交通數據到商業應用數據、不動產分析數據及未來物連網設備部署後所收集之數據分析，建構出空間數據分析技術優勢，以強化本公司在 GIS 相關專案重要競爭力。
- C. 樂客車聯網加值服務，主係希望透過應用服務的開發，持續擴大用戶基礎與用戶的黏著度；本公司預計未來開發之相關加值服務如下：
 - (A) 停車場空位計算：透過數據計算路邊停車格與停車場空位的概率，在用戶抵達目的地前，提供給用戶參考，並結合行動支付。
 - (B) 車聯網計程車司機專案：為司機計算載客熱區，並結合實際路況，讓司機選擇最快接到客戶的路徑。
 - (C) 提供更多自駕整合相關內容，更多即時輔助車主行車輔助資訊，如前方紅綠燈資訊，前方障礙物資訊等
 - (D) 汽車保險服務：在車主開車三年後，依照車主前三年開車行為記錄，量身打造相關保險服務(UBI, user-behavior insurance)、並直接透過車上車聯網車機續保。

D.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之開發、測試、調校等，則預估需五年時間完成市場部署，屬於下一個智慧交通所需關鍵技術應用，為未來自駕車產業發展過程中重要技術研發能力，目前本公司承做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主係建置自駕車測試場域及管理系統開發，藉此案件提升本公司自駕車發展相關技術及經驗。

此外，中華電信主係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本公司仍將延續與中華電信之既有合作關係，如交通資訊平台、電子地圖與導航軟體授權、各項電信與智慧交通專案建置，及車聯網服務等。未來在 5G、物聯網(IoT)自駕車產業之發展上，也會有更緊密的合作。本公司近期承接之中華電信案件如下：

- A.「亞洲·矽谷－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本案主係與中華電信合作在其所開發之中控平台，測試電動巴士之自駕測試資料並在做分析應用。
- B.「宜蘭地磁案」，係因 NB-IOT 通訊技術地磁偵測應用為未來各縣市路邊停車格偵測應用主流之一，透過本案資料介接與系統建置可加速了解地磁應用特性，與 NB-IOT 之技術與資料傳遞架構，不僅可作為未來技術應用與推廣之基礎，亦可將宜蘭縣之開發應用成功案例複製去其他縣市進行推廣，增加爭取其他專案得案之實力與機會。
- C.「農業大平台」，本案應用 NB-IOT 通訊技術與各項農災、水質辨識、空氣辨識等偵測技術與設備，且本案農業植栽偵測與產量預測為國內少見之先驅案例，如成功開發完成即可有效協助控管產物產量，降低農損，勢必可將此應用廣佈至各縣市應用，掌握國內整體農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最大支出除人力成本外，過去各個發展階段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投入研發費用、購置相關設備資本支出；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資金發展高精度的全 3D 導航圖資、物件辨識、精準定位以及自駕導航技術發展，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192,924 千元，營收為逐年成長；毛利率分別為 48.94%、48.21%及 44.36%，每年在產品差異、公司競爭策略等因素下仍維持相當毛利率，唯 107 年前三季因高毛利之電子地圖產品銷售比重降低使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減少；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097 千元、108,918 千元及 76,353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2,832 千元、30,987 千元及 7,784 千元，近年業務調整減少租金及人事費用，且裝潢設備及辦公設備攤提完畢等，使得營業利益逐年增加；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334 千元、(787)千元及 7,309 千元，主要因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補助款收入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長期以來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加上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車載資通訊整體服務(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綜合以上各項利基本公司產品在未來具有高度競爭力。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以下稱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 專案系統等領域。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 IEK 等產業資料，並取得同業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並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技術長劉至萱及財務處協理游雅萍等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或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循環性需求，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 營業收入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前述之產業資料，分析該公司業績變化情形是否異常及是否有所營業嚴重衰退之情事，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並抽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相關合約及表單，且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執行副總黃晟中及財務處協理游雅萍等經營團隊訪談，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單價變化與產業趨勢一致，且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前述之產業資料，另取具並檢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並抽核相關合約及表單，且與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執行副總黃晟中及財務處協理游雅萍等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經評估，該公司之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收而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 銷貨客戶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並檢視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前十大之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含工商登記及工商徵信查核報告等)、銷售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及評估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函證及實地訪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另對於非屬當地掛牌公司或非屬產業資料經常刊載之知名大廠甲公司、己公司、中華系整及走著瞧，皆已洽請具公信力之徵信機構(中華徵信所)出具工商徵信查核報告。經評估，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除甲公司、

己公司、中華系整及走著瞧外，其餘皆屬國內外上市櫃或政府機構，且針對較不知名之公司加強查核，其真實性應尚無疑慮，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銷售金額變化合理性

本推薦證券商取具並檢視及分析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明細及產業資料，並與該公司執行副總黃晟中及財務處協理游雅萍訪談，以了解銷售金額變動之原因及與產業趨勢是否合理。經評估，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與該公司之營運方向及產業趨勢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及檢視勤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與該公司財務處協理游雅萍訪談，以瞭解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經評估，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主要隨營收規模而變動，其占比尚屬穩定，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勤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檢視合約內容，並與該公司財務處協理游雅萍訪談，以瞭解勤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經評估，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比例甚低，且其性質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及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現有產品除持續優化品質，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貴公司相較同業在電子地圖資料之蒐集建置、更新頻率及圖資資料量等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在電子地圖資料之蒐集建置、更新頻率及圖資資料量等競爭優勢，若以手機使用本公司開發之導航王與其他業者之免費導航產品比較如下表：

比較項目/產品	其他業者之免費導航軟體	導航王全 3D 系列
更新頻率	三~六個月	一個月(含測速照相等)
核心引擎	線上引擎，運算速度與連線品質相關	離線 3D 引擎，運算速度快
3D 立體地標、建物、街景	x	✓
離線使用	x	✓
導航路徑建議	最多可同時比較 1~3 條路徑，推算行車時間，依行駛現況再修正抵達時間	最多可同時比較 1~3 條路徑，另透過使用手機或車機連線可知路徑現況是否塞車或有事故
複雜路口實景圖	x	全台複雜路口實景放大圖
國道計程計算	x	路徑規劃時，自動計算費用
平面/高架道路校正	x	✓
我的最愛	x	系統自動備份/還原
行程	僅可設定單一目的地	車機即可編輯 1 日行程，至樂客網可編輯 1~7 日行程

由上表所示，本公司致力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本公司產品優勢主係包含可支援離線導航、圖資更新頻率為一個月、3D 立體實境、Turn by Turn(隨行進路口轉向)的語音導航指引、豐富的 POI 資料庫等，其中舉例，純手機連網使用其他業者之免費導航軟體於深山中並無法使用，但本公司導航王產品係可支援離線導航，再者目前其他業者之免費導航軟體對於交通規則（路口禁轉包含時效性）和測速照相與複雜路口的專業導航所重視的交通規則應用，均無提供，因此只能算是簡單導航應用，與本公司的專業導航軟體屬於不同層次的產品，此外，本公司交通資訊之資料採集係來自導航軟體百萬用戶(活躍用戶數單月約為 50 萬戶)、計程車隊及公部門資訊，主要來源為汽車駕駛，並在建立每條道路交通路況歷史數據資料庫後，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做更精準的演算，再提供即時路況資訊給汽車駕駛用戶，故參考價值較高。部分提供免費導航之其他業者在過去亦是本公司路況資訊之客戶，本公司之路況資料則長期提供給中華電信集團，和泰集團，自 102 年起提供給歐系大廠，108 年起將新增歐系車廠之服務供應商，並與北市交通局亦將開始進行合作事宜。

另，本公司對於電子地圖表彰對自有地圖之權利，主係因製作電子地圖所需之相關地理資料蒐集作業，並無特殊限制，各家廠商產品之差異在於技術團隊之規模與能力、蒐集地理資訊的設備、後端處理大量資料之技術、以及最後所呈現的方式與品質。因此，電子地圖的正確性及更新率、資料的豐富度、以

及地圖畫面的精細度與友善的介面，成為電子地圖廠商競爭優勢之所在，各家廠商皆擁有對資料蒐集處理及產出成品之著作權利，本公司所有的製圖流程都已採雲端化、系統化，且為自行開發的製圖系統，從員工帳密的登錄開始，其所調用的任何外業影像資料來源、影像的播放時間軸，以及在哪個時間點進行編修地圖資料內的哪一個位置和數據，都留存有完整的紀錄，即表彰本公司之著作權利，惟無法以「電子地圖」之產品申請相關專利，僅可就資料之處理技術或創新的應用來申請，如本公司所擁有的「台灣商家識別碼辨識結構」(Unique Business Code, UBCode)，即是特別針對台灣大量商家之資料庫所設計的快速查詢及定位功能。

而本公司對於授權之圖資之控管機制，受限於每家製作電子地圖之公司皆可自行採集及製作店家座標，然 GPS 定位之資料在每家採集之過程皆會產生差異，故每家電子地圖公司針對店家之點位座標結果也會不同，因此，本公司為避免他人藉由私下複製或轉授權等行為侵害公司權利，設有多項保護及控管機制如下：

1. 交易過程之資訊保全

(1) 在合作協商階段

本公司係會以保存會議記錄或取得對方之同意後進行錄音，以利一旦產生爭議時，得以舉證訂約過程之真意。

(2) 在簽約階段

本公司會將相關商業條款內容交由專業法律顧問進行審約，以避免未來產生爭議；另因智慧財產侵權之相關賠償責任，對於侵權人之不法獲利往往難以舉證，亦在合約條款中增加懲罰性違約金之條款，以確保在未來如有訴訟爭議時，本公司仍可保有最低之保障額度。

另外，本公司要求業務窗口盡量將協商內容同步以存證信函或電子郵件之方式表示，俾利未來易於舉證確有相關之意思表示傳達至對方。

(3) 在履約階段

本公司於履約過程中，會隨時留意合作方是否有違約之情事，並於發現可能違約情事之際，研議後續是否繼續履約或提前終止授權契約。終止時亦要求以存證信函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同步表示。

2. 產品內容之所有權保護

每家製作電子地圖之公司皆可自行採集及製作店家座標，然 GPS 定位之資料在每家採集之過程皆會產生差異，故每家電子地圖公司針對店家之點位座標結果也會不同，因此，本公司可藉由對方的圖資進行檢測其中之店家點位座標及本公司於資料庫中隨機建立的假點座標資訊，是否與本公司建置之點位座標一致，若經發現係與本公司相符，即可舉證該產品確屬本公司所有，而對方有違法侵權之情事。

3. 加強資料庫保護機制

(1) 在地圖資料庫加裝程式或元件，需透過元件讀取資料並設定使用期限，期限截止即無法獨取資料使用。

(2) 內建在軟體的地圖資料庫皆採取加密措施，無法單獨取出原始資料。

(3)內建在圖台之地圖資料庫亦需透過元件讀取資料，並由公司伺服器端設定授權序號及存取期限，期限截止即無法讀取資料。

4.員工之法律常識教育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及不定期進行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宣導，讓第一線之員工就智慧財產及證據保全等法律之相關規定有基本之知識，俾利洽談合約及履約時有法律常識，維護公司權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並與該公司之技術長、地圖數據長及整合行銷處協理進行訪談，及網站搜尋，該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導航王產品特色，同如公司所述，該公司與競爭同業之產品具明確區隔，另該公司亦也銷售地圖及 POI(店家資訊)予競爭同業，經核閱其銷售明細尚無不符，故顯示該公司之產品仍具競爭力，綜上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3.貴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主要技術仰賴於其建置之空間地理資訊，且該公司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09,377 千元，占整體營收 37.65%，其中政府專案計畫之標案約占七成，有關該公司承接政府標案對其業績穩定性及未來擴展相關應用服務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承接政府標案對業績之穩定性

(1)近三年得標率成長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投標案件得標率分別為 59%、67%及 76%，各年度之得標案件數量分別為 16 件、18 件及 16 件，另平均案件之得標金額則分別為 378 萬元、494 萬元及 799 萬元，故本公司在系統整合相關案件之得標率及案件平均得標金額均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顯見本公司針對系統整合之得標率掌握度高，且其營收金額也相對穩定。

(2)自有產品之技術競爭力

在技術方面，本公司經過多年的產品經驗，所累積的在電子地圖資源、軟體開發實力、雲端平台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讓本公司在系統整合市場上，比起同業有更多的自有能力掌握度和競爭力，並且透過從地圖應用到智慧交通在到近年來的商業數據分析的專案領域拓展，持續帶動系統專案的營收規模。綜上所述，本公司具有系統整合服務之競爭之優勢。

(3)系統整合服務案件不易更換廠商

因系統整合服務之客戶所使用之系統多為內部業務系統，外部無法看見系統全貌並確認系統複雜程度，如本公司於系統整合服務使用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數位圖台程式，其中部份程式為元件化，具防止外部人士解鎖之功能，而其他廠商若要投入則必需重新開發程式，人力成本較高，另外，針對維護或更新之標案，主係該維護或更新之標案為多年累積延續之計畫，只有原始承辦廠商瞭解計畫的來龍去脈，其他廠商再進入可能需重置，故門檻高，且競標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其他廠商無法完整描述計畫現況及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方案，於評選廠商時，一

般廠商不會冒然投入，故原廠商較為優勢，自 104 年度起系統整合案件計 27 件為延續性專案，本公司共承做 26 件，延續率為 96.30%。

2. 未來拓展之領域

(1) 拓展商業應用及智慧交通領域

智慧交通及空間數據分析領域的專案，隨政府智慧城市計畫之預算之執行將穩定進行，「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之 20 億元補助經費申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之 16.2 億元建置經費、「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之 9 億元改善經費。

(2) 車聯網平台

本公司除維持系統整合服務之穩定收入及客源外，亦也逐步開嶄新的應用領域，近年來，隨著市場針對車聯網及自駕市場的議題，本公司已自行開發並於 105 年底推出第一台內建 4G 模組的聯網車機，及於 107 年與歐系大廠成為合作夥伴，透過建構車聯網的基礎服務，將帶動台灣車聯網市場的蓬勃發展。

(3) 自駕車決策系統

電子地圖將從傳統導航需求進入自駕需求的新的精地圖世代，本公司於 106 年與人工智慧大廠 nVIDIA 在台灣地區簽署了獨家戰略合作夥伴，目的係為未來共同提供自駕車決策系統之軟硬體解決方案，nVIDIA 進行軟硬體系統之整合，本公司則提供台灣地區之高精度地圖，此合作奠定自動駕駛發展基礎。同時，本公司亦也開始投入「自駕車決策系統」中有關 AI 影像辨識及分析技術，於 107 年底，與 nVIDIA 合作，在台灣進行本地化的技術開發與整合工作，故於未來本公司針對這些新的領域，都將協助營收逐步穩定的成長。

未來擬配合 5G 時代，透過本公司既有之產品以模組化之架構發展並提供空間數據分析與展示服務，為 IoT 應用與智慧城市管理所需的空間應用服務建構重要的基礎；另在 AI 的發展上，除透過 AI 平台開發地圖自動採集技術之流程與開發自駕車所需之決策系統，都將成為未來智慧城市營運管理與自駕車軟實力的產品雛形，協助公司發展新的產品服務。

推薦證券商評估：

推薦證券商經取得產業研究報告、同業之公開說明書、年報，以瞭解該公司及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以瞭解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對該公司之影響及如何持續保持競爭力，經評估，該公司對其現有產品除持續優化品質，應尚可維持其競爭力，故該公司之前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柯應鴻	2	0	100.00%	
董事	黎武東	2	0	100.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2	0	100.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	1	1	50.00%	
獨立董事	魏道駿	2	0	100.0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	1	50.00%	

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柯應鴻	5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新任
董 事	黎武東	5	0	100.0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4	1	80.00%	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	1	0	20.00%	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4	1	8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4	1	80.0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107/03/12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3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第五屆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電動巴士」採購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5 第五屆 第五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3/8 第五屆 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107 年度評估結果已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向董事會提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2	0	100.00%	於107年5月29日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程念文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	1	50.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4	0	100.00%	於107年5月29日新任
獨立董事	程念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3/12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4.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3 第四屆 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是	否
107/08/14 第五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電動巴士」採購案	是	否
107/11/09 第五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是	否
107/12/25 第五屆	2.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五次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 108 年度委任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 第五屆 第六次	1.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更 補正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3/8 第五屆 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 新股案	是	否
	4.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5.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 度聲明書」案	是	否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案	是	否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8.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4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信箱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但已設置「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設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已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具備下列知識、能力與專業素養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無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4年5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07年之評估結果。</p>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行政服務處及財務處)，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完整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下： 1. 未來網站相關資訊亦將規劃建置英文版本。 2. 本公司財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對外溝通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勞基法及人事規章辦理，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國內外旅遊、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3.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三之一)表。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確保客戶之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之一)董事進修情形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柯應鴻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黎武東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學蘭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胡學海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魏道駿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程念文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葉志良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三之二)經理人進修情形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起	迄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09.18	107.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IFRS15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10.18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6「租賃」生效適用之實務議題解析	3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10.24	107.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3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7.04.26	107.04.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7.10.30	107.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道駿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程念文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志良	✓	-	✓	✓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 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最近年度(107年)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道駿	1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改選解任
委員	程念文	1	0	100.00%	
委員	林之晨	1	0	100.00%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道駿	2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選任
委員	程念文	2	0	100.00%	
委員	葉志良	2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104年8月1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二)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如媒體播放、文章分享等，將社會責任理念分享。</p> <p>(三)本公司各部門均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對於可回收或可再利用資源皆有效確實的分類、回收、再利用與妥善處理。</p> <p>(二)不適用。</p>	<p>無差異</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定期宣導節能用電、用水、鼓勵以腳踏車或大眾運輸代替開車等，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相關活動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確保勞資和諧。在兩性平權部分，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處理兩性平權議題，並設置女性勞工友善措施，如集/哺乳室、提供夜間返家搭計程車服務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員工意見箱，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員工反應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優良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活動，並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活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員工工作平臺通知員工相關營運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設有專職人事單位提供並建立員工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管道。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透過定期的供應商評鑑活動，進行相關紀錄。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上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研議投入社會相關公益並將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一向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為經營理念，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恪遵相關法令與規範，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p> <p>(二)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與辦法，並落實執行： 1.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需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誠信條款。</p> <p>(二)本公司已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辦理經營誠信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時於董事會報告。截至評估日尚未發現有違誠信經</p>	<p>無差異</p> <p>未來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時於董事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營政策之行為。 (三)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公開網站明示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內對外要求同仁、廠商詳閱及遵守。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誠信經營、個資保護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檢舉制度及保密機制，並定期向所有同仁宣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181 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19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5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6~201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1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勤歲國際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3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3,38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歲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賀 鳴 珩



承銷部門主管 江 淑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 律師



中華民國 1 0 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338,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3,38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8年 3月11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人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 應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一 月 二 日

本人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黎武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公司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水義

郭水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崑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學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崑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11 日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崑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程念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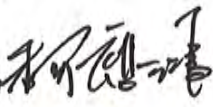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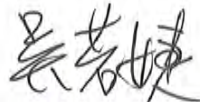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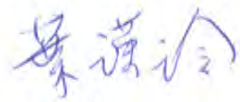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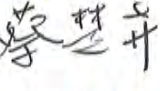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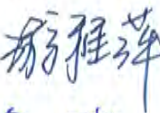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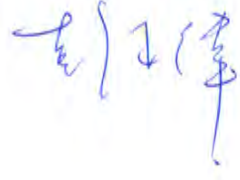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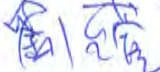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柯應鴻		吳若婕	
黃晟中		葉瑾玲	
賴建成		林映帆	
黃弘德		翁君灝	
蔡楚卉		石智青	
游雅萍		彭正偉	
劉至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妍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劉惠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柯婉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黃雁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崑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許蕙貞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律師承辦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謝進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1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黎武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水義

郭水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學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程念文

程念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明書

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晟中 黃晟中

賴建成 賴建成

吳若婕 吳若婕

彭正偉 彭正偉

石智青 石智青

劉至萱 劉至萱

葉瑾玲 葉瑾玲

林映帆 林映帆

翁君灝 翁君灝

黃弘德 黃弘德

游雅萍 游雅萍

蔡楚卉 蔡楚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聲明書

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黃雁吟

許嘉真

傅妍君

劉惠今

柯婉婷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崙公司）委託，擔任勤崙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勤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崙公司）委託，擔任勤崙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勤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一)下午 1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6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柯應鴻、黎武東、陳明仕、林瑞斌、柯碧玲
列席：李監察人世欽、柯監察人虹美、吳修維(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黃晟中、游雅萍、石智青
- 四、主席：柯應鴻 記錄：蔡楚卉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公司之知名度及吸引優秀員工，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興櫃，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應先將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全面無實體發行，始可申請之。

2.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3.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決議：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審議。

- 說 明：1.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6年5月4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委任程念文小姐、林之晨先生及魏道駿先生擔任，其資格條件如附件六。
-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後，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各委員簽訂委任契約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案由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0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6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柯應鴻、陳明仕、林瑞斌、柯碧玲(柯應鴻代理)
列席：李監察人世欽、吳修維(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
- 四、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 案由三：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作業。
2.提請討論。
- 決議：通過。
- 案由四~案由十七：(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柯應鴻、黎武東、吳學蘭、王景弘、魏道駿、程念文、
林之晨
列席：林郁芳(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謝仁評(華威國際)、陳
采宜(元大證券)、鍾志豪(元大證券)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七~八。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五：(略)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資本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伍億元，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二)本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十二：(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30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柯應鴻、黎武東、吳學蘭、胡學海、魏道駿、
程念文、葉志良，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林郁芳(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陳采宜(元大證券)、
鍾志豪(元大證券)、謝仁評(華威國際)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本公司業完成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表，
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
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作業，並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
鴻鵬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七~八。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完成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九。

(三)本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或揭露。

(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通過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申請上櫃前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事宜，惟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之「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詳附件十。

(三)本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公司股東及特定股東，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事宜。

(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八：(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2 時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要版)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五)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柯應鴻、黎武東、郭水義、魏道駿、程念文、葉志良，共 6 人

委託出席董事：胡學海，共 1 人

列席：林郁芳(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鍾志豪(元大證券)、
謝仁評(華威國際)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略)

案由七：通過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 月 16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33,38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 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80,532,000 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計 334,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00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構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是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業經第2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送件前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之。

(九)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十五(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1,37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0,999,76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4.60%。

主席：董事長 柯應鴻



記錄：游雅萍



列席：柯碧玲董事、黎武東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董事、李世欽監察人、柯虹美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會計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三至五。(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六，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502,06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3,001,370 元，合計新台幣 32,503,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50,343 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六、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擇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委託推薦證券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相關法令修訂，擬廢止本公司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增加董事席次，於104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據公司法192條之1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28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學 歷	經 歷
程念文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前JP Morgan執行董事 前UBS執行副總裁
林之晨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之初創投負責人暨總經理
魏道駿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台灣觀光學院研究發展處 推教育中心主任 台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 主任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柯應鴻	9,006,995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8,846,630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8,846,630
董事	9	黎武東	8,784,200
獨立董事	H121340***	魏道駿	8,525,900
獨立董事	H220159***	程念文	8,525,900
獨立董事	A124776***	林之晨	8,525,90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 司代表人 陳明仕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國際黃頁(股)公司董事 中華優購(股)公司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之晨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數位原力(股)公司董事 芝董興業(股)公司董事 立旺科技(股)董事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線上(股)公司獨立董事 流線傳媒(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628,886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371,14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1.18%。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柯婉婷



出席董事：黎武東董事、程念文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孟聰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107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458,63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218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2,345,863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215,9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44,866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103,11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628,880 元，合計新台幣 40,731,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73,199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伍億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法辦理全面改選，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止，共計三年。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柯應鴻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學士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963,259
黎武東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都市計畫碩士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73,0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學蘭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5,926,15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學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新北營運處總經理	5,926,15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魏道駿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台灣觀光學院助理教授	0

	York 環境暨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程念文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BS 執行副總裁 JP Morgan 執行董事	0
葉志良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0

(三)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柯應鴻	18,488,205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18,314,961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18,314,961
董事	9	黎武東	18,236,556
獨立董事	H121340***	魏道駿	18,100,143
獨立董事	H220159***	程念文	18,100,143
獨立董事	Y120534***	葉志良	18,100,143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	董事及監察人
		VIETTEL-CHT Company Ltd.	董事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Ltd.	董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董事
		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董事
		勤歲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
		願境網訊(股)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	董事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黎武東	鐵支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9時26分。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122
減：期初調整數	7,805,1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079,477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3,907,9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37,50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9 元)	24,031,88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2 元)	3,204,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375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主辦會計：游雅萍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EZ08011 測繪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政府對於高精地圖之規範管理及公司未來高精地圖之業務所需</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二十%為原則，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u>百分之二十</u>，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p>	<p>明訂股利政策並調整說明文字</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一、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3樓

電話：(02)2363-5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39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0,519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09,377 仟元，佔收入 38%。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該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9,130	50	\$ 200,841	4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7,486	2	2,13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七)	99,525	23	135,058	3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二)	46,082	11	34,147	8
130X	存貨 (附註八)	642	-	690	-
1410	預付款項	6,158	1	6,1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4,90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3,923</u>	<u>88</u>	<u>379,03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7,098	4	19,874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7,016	2	10,4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六)	538	-	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22,889	5	24,874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七)	6,03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74</u>	<u>12</u>	<u>55,284</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7,497</u>	<u>100</u>	<u>\$ 434,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	-	\$ 16,595	4
2170	應付帳款	41,118	9	37,813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二)	11	-	4,55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14,586	3	17,5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六)	1,940	1	2,7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8,624	2	5,6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316</u>	<u>15</u>	<u>84,82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9	-
2XXX	負債總計	<u>66,316</u>	<u>15</u>	<u>84,881</u>	<u>20</u>
	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股 本	226,289	52	191,770	44
3200	資本公積	98,092	22	117,06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5	21,3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3	6	19,28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00	11	40,600	9
3XXX	權益總計	<u>371,181</u>	<u>85</u>	<u>349,439</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7,497</u>	<u>100</u>	<u>\$ 434,3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二五）	\$ 290,519	100	\$ 28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二）	<u>150,465</u>	<u>52</u>	<u>145,28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40,054</u>	<u>48</u>	<u>139,234</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85	17	55,535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458	15	45,5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75</u>	<u>6</u>	<u>14,03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918</u>	<u>38</u>	<u>115,097</u>	<u>4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u>149</u>)	-	(<u>1,305</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30,987</u>	<u>10</u>	<u>22,83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79	1	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7</u>)	(<u>1</u>)	(<u>1,010</u>)	-
7100	利息收入	<u>1,031</u>	-	<u>9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u>)	-	<u>334</u>	-
7900	稅前淨利	30,200	10	23,1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u>6,741</u>	<u>2</u>	<u>3,9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3,459	8	\$ 19,1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59</u>	<u>8</u>	<u>\$ 19,199</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04</u>		<u>\$ 0.8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崑園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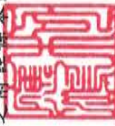
董事局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全	資本公積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合計	權益總額
	\$ 162,517	\$ 130,426	\$ 19,725	\$ 16,790	\$ 36,515	\$ 329,458		
A1	16,251							
B1	-	-	1,593	(1,593)	-	-	-	-
B5	-	-	-	(2,113)	(2,113)	(2,113)	(2,113)	(2,113)
B9	1,300	13,001	-	(13,001)	(13,001)	-	-	-
C13	1,625	16,252	-	(16,252)	-	-	-	-
C17	-	-	2,895	-	-	-	-	2,895
D1	-	-	-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D3	-	-	-	-	-	-	-	-
D5	-	-	-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Z1	19,176	191,770	117,069	21,318	19,282	40,600	349,439	349,439
B1	-	-	1,919	(1,919)	-	-	-	-
B5	-	-	-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B9	1,534	15,342	-	(15,342)	-	-	-	-
C13	1,918	19,177	(19,177)	-	-	-	-	-
C17	-	-	200	-	-	-	-	200
D1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D3	-	-	-	-	-	-	-	-
D5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Z1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23,563	\$ 46,800	\$ 371,181	\$ 37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董事長：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00	\$ 23,1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4	9,767
A20200	攤銷費用	3,793	2,42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1)	(9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9	1,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48)	1,795
A31150	應收帳款	35,533	(25,46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35)	(2,419)
A31200	存 貨	48	291
A31230	預付款項	4	(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	(6,033)	-
A32130	應付票據	(16,558)	16,595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	3,63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45)	4,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6)	1,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8	(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58	34,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03)	(2,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55</u>	<u>32,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5)	(5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5	2,3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	(1,5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9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1	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90)</u>	<u>1,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9)	\$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7)	(2,113)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6)	7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289	34,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841	166,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30	\$ 200,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

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方式認列。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投入人工工時佔估計總合約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人工工時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系統整合服務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79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00	43,665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0,729</u>	<u>8,044</u>
	55,408	51,9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63,722</u>	<u>148,913</u>
	<u>\$219,130</u>	<u>\$200,841</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9%	0.01%~0.23%
銀行定期存款	0.60%~3.30%	0.55%~1.38%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7,638	\$ 2,138
減：備抵呆帳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152</u>	<u>-</u>
	<u>\$ 7,486</u>	<u>\$ 2,138</u>
應收帳款	\$ 99,525	\$135,05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9,525</u>	<u>\$135,058</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	\$ 6,064	\$ -
減：備抵呆帳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31</u>	<u>-</u>
	<u>\$ 6,033</u>	<u>\$ -</u>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10,158	\$137,196
1 至 30 天	1,002	-
31 至 60 天	788	-
61 至 90 天	649	-
91 至 120 天	<u>630</u>	<u>-</u>
合 計	<u>\$113,227</u>	<u>\$137,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30 天	\$ 1,002	\$ -
31 至 60 天	788	-
61 至 90 天	649	-
91 至 120 天	630	-
	<u>\$ 3,06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2,128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183	-
	<u>\$ 11,945</u>	<u>\$ -</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6,064 仟元。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93	\$ 405
原 料	349	285
	<u>\$ 642</u>	<u>\$ 69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051 仟元及 61,580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00	\$ -
存款利率	0.81%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預付設備款</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39,094	\$ 26,867	\$ 2,542	\$ 68,760
增 添	-	144	379	-	523
處 分	-	(523)	(5,036)	-	(5,559)
重 分 類	-	-	-	(2,542)	(2,5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38,715</u>	<u>\$ 22,210</u>	<u>\$ -</u>	<u>\$ 61,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9,417	\$ 16,121	\$ -	\$ 35,795
折舊費用	-	6,215	3,552	-	9,767
處分	-	(438)	(3,816)	-	(4,2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25,194</u>	<u>\$ 15,857</u>	<u>\$ -</u>	<u>\$ 41,3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3,521</u>	<u>\$ 6,353</u>	<u>\$ -</u>	<u>\$ 19,87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38,715	\$ 22,210	\$ -	\$ 61,182
增添	-	6,119	-	-	6,119
受贈	200	-	-	-	200
處分	-	(1,357)	-	-	(1,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u>	<u>\$ 43,477</u>	<u>\$ 22,210</u>	<u>\$ -</u>	<u>\$ 66,14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25,194	\$ 15,857	\$ -	\$ 41,308
折舊費用	22	6,086	2,836	-	8,944
處分	-	(1,206)	-	-	(1,2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u>\$ 30,074</u>	<u>\$ 18,693</u>	<u>\$ -</u>	<u>\$ 49,0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u>	<u>\$ 13,403</u>	<u>\$ 3,517</u>	<u>\$ -</u>	<u>\$ 17,0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6及105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40	\$ 5,236	\$ 952	\$ 20,628
單獨取得	3,744	-	-	3,744
重分類	2,542	-	-	2,5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6</u>	<u>\$ 5,236</u>	<u>\$ 952</u>	<u>\$ 26,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98	\$ 2,792	\$ 103	\$ 13,993
攤銷費用	<u>1,981</u>	<u>349</u>	<u>95</u>	<u>2,42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9</u>	<u>\$ 3,141</u>	<u>\$ 198</u>	<u>\$ 16,41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647</u>	<u>\$ 2,095</u>	<u>\$ 754</u>	<u>\$ 10,496</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6	\$ 5,236	\$ 952	\$ 26,914
單獨取得	<u>313</u>	<u>-</u>	<u>-</u>	<u>3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39</u>	<u>\$ 5,236</u>	<u>\$ 952</u>	<u>\$ 27,22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79	\$ 3,141	\$ 198	\$ 16,418
攤銷費用	<u>3,349</u>	<u>349</u>	<u>95</u>	<u>3,79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8</u>	<u>\$ 3,490</u>	<u>\$ 293</u>	<u>\$ 20,2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1</u>	<u>\$ 1,746</u>	<u>\$ 659</u>	<u>\$ 7,016</u>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依照下列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電腦軟體 1 至 3 年；著作權 15 年；技術授權 10 年。

十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15	\$ 10,319
應付員工酬勞	2,135	1,840
應付設備款	1,519	2,195
應付勞務費	1,100	1,100
應付勞健保費	930	847
應付退休金	539	489
其他	<u>148</u>	<u>758</u>
	<u>\$ 14,586</u>	<u>\$ 17,54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206	\$ 718
應付營業稅	2,817	4,336
代收款	594	551
其他	<u>7</u>	<u>1</u>
	<u>\$ 8,624</u>	<u>\$ 5,606</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46 仟元及 5,957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628</u>	<u>19,176</u>
已發行股本	<u>\$226,289</u>	<u>\$191,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3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6,289 仟元。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7,892	\$117,069
受贈資產	<u>200</u>	<u>-</u>
	<u>\$ 98,092</u>	<u>\$117,069</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行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9	\$ 1,593		
現金股利	1,917	2,113	\$ 0.10	\$ 0.13
股票股利	15,342	13,001	0.80	0.8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177 仟元及 16,252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	
現金股利	2,942	\$ 0.13
股票股利	18,103	0.8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149</u>	<u>\$ 1,305</u>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1,275	\$ 96
其他	<u>4</u>	<u>336</u>
	<u>\$ 1,279</u>	<u>\$ 4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94)	(\$ 1,010)
其他	<u>(3)</u>	<u>-</u>
	<u>(\$ 3,097)</u>	<u>(\$ 1,010)</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44	\$ 9,767
無形資產	<u>3,793</u>	<u>2,425</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2,737</u>	<u>\$ 12,1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	\$ 963
營業費用	<u>8,275</u>	<u>8,804</u>
	<u>\$ 8,944</u>	<u>\$ 9,7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247
營業費用	<u>3,671</u>	<u>2,178</u>
	<u>\$ 3,793</u>	<u>\$ 2,4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520	\$ 51,945	\$109,465	\$ 53,812	\$ 55,207	\$109,019
勞健保費用	6,230	5,298	11,528	5,633	5,372	11,005
確定提撥退 休計畫	3,218	2,928	6,146	2,966	2,991	5,957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u>2,730</u>	<u>1,777</u>	<u>4,507</u>	<u>2,394</u>	<u>1,840</u>	<u>4,234</u>
	<u>\$ 69,698</u>	<u>\$ 61,948</u>	<u>\$131,646</u>	<u>\$ 64,805</u>	<u>\$ 65,410</u>	<u>\$130,21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8 人及 166 人。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 5% 至 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6.6%	7.4%

金 額

員工酬勞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 2,135</u>	<u>\$ 1,84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632	\$ 4,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7	(205)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 本國所得稅額部分	<u>1,278</u>	<u>234</u>
	7,239	4,0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98)	(1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1</u>	<u>\$ 3,9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200</u>	<u>\$ 23,1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5,134	\$ 3,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本國 所得稅額部分	1,278	2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7</u>	(2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1</u>	<u>\$ 3,9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40</u>	<u>\$ 2,7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u>40</u>	\$ <u>498</u>	\$ <u>538</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u>-</u>	\$ <u>40</u>	\$ <u>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u>71</u>	(\$ <u>71</u>)	\$ <u>-</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46</u>	\$ <u>736</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92% (預計) 及 19.52% (實際)。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459</u>	<u>\$ 19,1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628	22,6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u>	<u>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02</u>	<u>22,6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7月11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119	\$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76</u>	<u>-</u>
	<u>\$ 6,795</u>	<u>\$ -</u>
無形資產增加	\$ -	\$ 3,74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u>	<u>(2,195)</u>
	<u>\$ -</u>	<u>\$ 1,549</u>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698	\$ 15,5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28</u>	<u>2,373</u>
	<u>\$ 3,126</u>	<u>\$ 17,96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06,045	\$397,0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3,933	63,0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58,081	\$ 41,040
人 民 幣	6,339	7,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美元	\$ 2,602	\$ 1,162
人民幣	1,446	2,25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美元	\$ 2,774	\$ 1,994
人民幣	245	27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22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997	182,8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12 仟元及增加／減少 45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皆分別為 31% 及 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	\$ 43,933	\$ -	\$ -	\$ -	\$ -	\$ 43,9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	\$ 63,017	\$ -	\$ -	\$ 59	\$ -	\$ 63,076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中華電信	\$ 47,712	\$ 50,913
中華系統	28,297	-
中華優購	17	248
	<u>\$ 76,026</u>	<u>\$ 51,161</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中華電信	<u>\$ 182</u>	<u>\$ 7,138</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 31,040	\$ 34,147
中華系統	15,042	-
	<u>\$ 46,082</u>	<u>\$ 34,147</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11</u>	<u>\$ 4,556</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4,481</u>	<u>\$ 5,094</u>

5.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4	\$ 3,695
退職後福利	<u>172</u>	<u>216</u>
	<u>\$ 3,656</u>	<u>\$ 3,91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	\$	1,801		29.760	\$	53,612	
人民幣		1,388		4.565		6,339	
<u>應收帳款</u>							
美元		150		29.760		4,4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元		87		29.760		2,602	
人民幣		317		4.565		1,446	

105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元	\$	1,010		32.270	\$	32,585	
人民幣		1,076		4.621		4,972	
<u>應收帳款</u>							
美元		262		32.270		8,455	
人民幣		600		4.621		2,77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	\$	36		32.270	\$	1,162	
人民幣		488		4.621		2,255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162 仟元及 2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 109,377	\$ 91,438
電子地圖收入	64,709	79,814
導航軟體收入	59,387	59,086
其他	<u>57,046</u>	<u>54,176</u>
	<u>\$ 290,519</u>	<u>\$ 284,51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A 公司	<u>\$ 47,712</u>	<u>16</u>	<u>\$ 50,913</u>	<u>18</u>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47,712	16	30 天	\$ -	—	\$ 31,040	20

附件二、
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3樓

電話：(02)2363-5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1,954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57,682 仟元，佔收入 48%。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該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676	42	\$ 219,130	5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19,162	2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六)	14,234	3	7,48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六)	47,852	10	99,525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2,700	1	46,082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	-	642	-
1410	預付款項	14,007	3	6,1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900	1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3,112</u>	<u>84</u>	<u>383,923</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242	3	17,09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948	1	7,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9	-	53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六)	9,376	2	6,0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50,276	10	22,88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041</u>	<u>16</u>	<u>53,574</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2,153</u>	<u>100</u>	<u>\$ 437,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81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4	-	37	-
2170	應付帳款	57,155	12	41,11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140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5,710	3	14,5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060	1	1,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5,600	1	8,62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625</u>	<u>18</u>	<u>66,31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016	1	-	-
2XXX	負債總計	<u>92,641</u>	<u>19</u>	<u>66,316</u>	<u>15</u>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股本	267,021	54	226,289	52
3200	資本公積	75,463	15	98,09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83	5	23,23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45	7	23,56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028	12	46,800	11
3XXX	權益總計	<u>399,512</u>	<u>81</u>	<u>371,18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2,153</u>	<u>100</u>	<u>\$ 437,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六、二四及二七）	\$ 331,954	100	\$ 290,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187,631</u>	<u>56</u>	<u>150,46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44,323</u>	<u>44</u>	<u>140,054</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903	10	49,185	17
6200	管理費用	43,316	13	42,4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85</u>	<u>10</u>	<u>17,27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104</u>	<u>33</u>	<u>108,918</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	(<u>286</u>)	-	(<u>149</u>)	-
6900	營業利益	<u>35,933</u>	<u>11</u>	<u>30,9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946	2	1,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	1	(3,097)	(1)
7100	利息收入	<u>2,112</u>	<u>1</u>	<u>1,0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43</u>	<u>4</u>	(<u>787</u>)	-
7900	稅前淨利	48,276	15	30,2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9,198</u>	<u>3</u>	<u>6,7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39,078	12	\$ 23,459	8
8300	-	-	-	-
8500	<u>\$ 39,078</u>	<u>12</u>	<u>\$ 23,4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u>\$ 1.46</u>		<u>\$ 0.88</u>	
9810	<u>\$ 1.45</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五) 金額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五)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9,176	\$ 191,770	\$ 117,069	\$ 21,318	\$ 19,282	\$ 40,600	\$ 349,439	
B1	-	-	-	1,919	(1,919)	-	-	-
B5	-	-	-	-	(1,917)	(1,917)	(1,917)	(1,917)
B9	1,534	15,342	-	-	(15,342)	(15,342)	-	-
C3	-	-	200	-	-	-	200	200
CI3	1,918	19,177	(19,177)	-	-	-	-	-
D1	-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D3	-	-	-	-	-	-	-	-
D5	-	-	-	-	23,459	23,459	23,459	23,459
Z1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23,563	46,800	371,181	371,181
A3	-	-	-	-	(7,805)	(7,805)	(7,805)	(7,805)
A5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15,758	38,995	363,376	363,376
B1	-	-	-	2,346	(2,346)	-	-	-
B5	-	-	-	-	(2,942)	(2,942)	(2,942)	(2,942)
B9	1,811	18,103	-	-	(18,103)	(18,103)	-	-
CI3	2,263	22,629	(22,629)	-	-	-	-	-
D1	-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D3	-	-	-	-	-	-	-	-
D5	-	-	-	-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Z1	26,702	267,021	75,463	25,583	31,445	57,028	399,512	399,512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76	\$ 30,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0	8,944
A20200	攤銷費用	3,133	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2,112)	(1,0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86	1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836)	-
A31130	應收票據	(7,626)	(11,381)
A31150	應收帳款	(8,743)	35,53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007	(11,935)
A31200	存 貨	82	48
A31230	預付款項	(7,849)	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6)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93	-
A32125	合約負債	(5,784)	-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16,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6,037	3,30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9	(4,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4	(2,2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9	3,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19	37,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41)	(8,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8	29,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9)	(6,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	(3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67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12</u>	<u>1,0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490</u>)	(<u>8,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942</u>)	(<u>1,9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2</u>)	(<u>1,9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54)	18,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130</u>	<u>200,8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676</u>	<u>\$ 219,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經櫃買中心第 9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9,130	\$ 219,130	(1)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86	7,486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74	41,574	(1)及(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07	18,707	(1)及(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00	4,900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33	6,033	(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89	22,889	(1)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0,719	\$ -	\$ 320,719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320,719	(320,719)	-	-	-	-	(1)
合計	\$ 320,719	\$ -	\$ -	\$ 320,719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部分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依 IFRS 15 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非屬 IFRS 9 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係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類型合約，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應拆分為二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約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非屬 IAS 2 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 IAS 2 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 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 金額
合約資產	\$ -	\$ 85,326	\$ 85,326
應收帳款	99,525	(57,951)	41,5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82	(27,375)	18,707
存 貨	642	(293)	349
履行合約成本	-	293	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	1,598	2,136
資產影響	<u>\$ 146,787</u>	<u>\$ 1,598</u>	<u>\$ 148,385</u>
合約負債	\$ -	\$ 14,616	\$ 14,616
其他流動負債	8,624	(5,213)	3,411
負債影響	<u>\$ 8,624</u>	<u>\$ 9,403</u>	<u>\$ 18,027</u>
權益影響		<u>(\$ 7,805)</u>	

下表係列示資產負債表因適用 IFRS 15 致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19,162
應收帳款	(94,38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774)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	\$ 8,832
其他流動負債	(836)
負債影響	<u>\$ 7,996</u>
權益影響	(<u>\$ 7,996</u>)

下表列示綜合損益表因適用 IFRS 15 致本年度綜合損益項目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407
所得稅費用	<u>1,598</u>
本年度淨利	(<u>\$ 191</u>)
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2,507	\$ 32,50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4,403	\$ 14,40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104	18,104
負債影響	\$ -	\$ 32,507	\$ 32,50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而提供之專案服務，因該專案尚未移轉予客戶，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九)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主要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依照合約實質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等之銷售。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為收入，因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於提供服務之過程中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服務收入

係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服務時予以認列收入。

3. 授權收入

軟體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軟體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軟體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

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軟體授權時認列授權收入。如與授權有關之合約（例如：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類型合約）中，本公司負有後續圖資更新之義務，本公司係將合約價款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予授權及圖資更新，屬於授權的部分於移轉時一次性認列，屬於後續圖資更新的部分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逐步認列。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方式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投入人工工時估估計總合約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人工工時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系統整合服務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 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378	44,600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5,674</u>	<u>10,729</u>
	77,132	55,4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0,544</u>	<u>163,722</u>
	<u>\$207,676</u>	<u>\$219,130</u>

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48%	0.01%~0.49%
銀行定期存款	0.60%~3.12%	0.60%~3.3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14,417	\$ 7,638
減：備抵損失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183</u>	<u>152</u>
	<u>\$ 14,234</u>	<u>\$ 7,486</u>
應收帳款	\$ 47,901	\$ 99,525
減：備抵損失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49</u>	<u>-</u>
	<u>\$ 47,852</u>	<u>\$ 99,525</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	\$ 6,930	\$ 6,064
減：備抵損失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19</u>	<u>31</u>
	<u>\$ 6,911</u>	<u>\$ 6,033</u>
應收帳款	\$ 2,480	\$ -
減：備抵損失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15</u>	<u>-</u>
	<u>\$ 2,465</u>	<u>\$ -</u>

107 年度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 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	0.05%	0.05%	100%	
總帳面金額	\$ 69,584	\$ -	\$ 2,144	\$ -	\$ -	\$ 71,7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9,584</u>	<u>\$ -</u>	<u>\$ 2,144</u>	<u>\$ -</u>	<u>\$ -</u>	<u>\$ 71,728</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24,884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266
	<u>\$ 24,618</u>

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於 108 及 109 年分別收回 15,474 仟元及 9,410 仟元。

106年度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0,158
1至30天	1,002
31至60天	788
61至90天	649
91至120天	630
合計	<u>\$113,2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 至 30 天	\$ 1,002
31 至 60 天	788
61 至 90 天	649
91 至 120 天	<u>630</u>
	<u>\$ 3,0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2,128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183</u>
	<u>\$ 11,945</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6,064 仟元。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35	\$ 349
在 製 品	<u>-</u>	<u>293</u>
	<u>\$ 35</u>	<u>\$ 64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421 仟元及 60,051 仟元。

107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32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900</u>	<u>\$ 4,900</u>
存款利率	0.81%	0.81%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38,715	\$ 22,210	\$ 61,182
增添	-	6,119	-	6,119
受贈	200	-	-	200
處分	-	(1,357)	-	(1,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u>	<u>\$ 43,477</u>	<u>\$ 22,210</u>	<u>\$ 66,14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25,194	\$ 15,857	\$ 41,308
折舊費用	22	6,086	2,836	8,944
處分	-	(1,206)	-	(1,2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u>\$ 30,074</u>	<u>\$ 18,693</u>	<u>\$ 49,0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u>	<u>\$ 13,403</u>	<u>\$ 3,517</u>	<u>\$ 17,098</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	\$ 43,477	\$ 22,210	\$ 66,144
增添	-	4,819	-	4,819
處分	-	(1,977)	-	(1,977)
重分類	-	684	-	6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u>	<u>\$ 47,003</u>	<u>\$ 22,210</u>	<u>\$ 69,67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9	\$ 30,074	\$ 18,693	\$ 49,046
折舊費用	33	5,849	1,188	7,070
處分	-	(1,688)	-	(1,68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u>\$ 34,235</u>	<u>\$ 19,881</u>	<u>\$ 54,42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u>	<u>\$ 12,768</u>	<u>\$ 2,329</u>	<u>\$ 15,24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6	\$ 5,236	\$ 952	\$ 26,914
單獨取得	<u>313</u>	<u>-</u>	<u>-</u>	<u>3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39</u>	<u>\$ 5,236</u>	<u>\$ 952</u>	<u>\$ 27,22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79	\$ 3,141	\$ 198	\$ 16,418
攤銷費用	<u>3,349</u>	<u>349</u>	<u>95</u>	<u>3,79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8</u>	<u>\$ 3,490</u>	<u>\$ 293</u>	<u>\$ 20,2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1</u>	<u>\$ 1,746</u>	<u>\$ 659</u>	<u>\$ 7,01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39	\$ 5,236	\$ 952	\$ 27,227
單獨取得	<u>65</u>	<u>-</u>	<u>-</u>	<u>6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04</u>	<u>\$ 5,236</u>	<u>\$ 952</u>	<u>\$ 27,29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28	\$ 3,490	\$ 293	\$ 20,211
攤銷費用	<u>2,688</u>	<u>349</u>	<u>96</u>	<u>3,13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16</u>	<u>\$ 3,839</u>	<u>\$ 389</u>	<u>\$ 23,34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8</u>	<u>\$ 1,397</u>	<u>\$ 563</u>	<u>\$ 3,9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效益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著作權	15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1,290	\$ 22,889
預付設備款	<u>8,986</u>	<u>-</u>
	<u>\$ 50,276</u>	<u>\$ 22,889</u>

十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4	\$ 8,215
應付員工酬勞	3,430	2,135
應付勞務費	1,100	1,100
應付設備款	869	1,519
應付勞健保費	799	930
應付退休金	470	539
其 他	618	148
	<u>\$ 15,710</u>	<u>\$ 14,586</u>
其他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 2,535	\$ -
應付營業稅	2,378	2,817
代收 款	687	594
預收款項	-	5,206
其 他	-	7
	<u>\$ 5,600</u>	<u>\$ 8,624</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702</u>	<u>22,628</u>
已發行股本	<u>\$267,021</u>	<u>\$22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董事會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及106年3月9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4,074仟股及3,45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267,021仟元及226,289仟元。上

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07 年 7 月 15 日及 106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5,263	\$ 97,892
受贈資產	<u>200</u>	<u>200</u>
	<u>\$ 75,463</u>	<u>\$ 98,092</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	\$ 1,919		
現金股利	2,942	1,917	\$ 0.13	\$ 0.10
股票股利	18,103	15,342	0.80	0.8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29 仟元及 19,17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08	
現金股利	3,204	\$ 0.12
股票股利	24,032	0.9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163,132	\$113,651
授權收入	119,056	121,740
商品銷貨收入	<u>49,766</u>	<u>55,128</u>
	<u>\$331,954</u>	<u>\$290,519</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一)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u>\$ 62,086</u>
合約資產	
系統整合服務	\$ 119,162
減：備抵損失	-
	<u>\$ 119,162</u>
合約負債	
授權產品	\$ 4,283
商品銷貨	400
其 他	<u>133</u>
	<u>\$ 4,816</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七)	<u>\$ 9,376</u>
合約負債	
授權產品	<u>\$ 4,0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14,150 仟元。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系統整合服務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28,550 仟元，預計於 108 及 109 年度以後完工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9,277 仟元及 9,273 仟元。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專案合約。

十七、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286</u>	<u>\$ 149</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款收入	\$ 6,930	\$ 1,275
其他	16	4
	<u>\$ 6,946</u>	<u>\$ 1,2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85	(\$ 3,094)
其他	-	(3)
	<u>\$ 3,285</u>	<u>(\$ 3,097)</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0	\$ 8,944
無形資產	3,133	3,793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0,203</u>	<u>\$ 12,7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3	\$ 669
營業費用	5,037	8,275
	<u>\$ 7,070</u>	<u>\$ 8,94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7	\$ 122
營業費用	1,456	3,671
	<u>\$ 3,133</u>	<u>\$ 3,7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7,036	\$ 51,984	\$109,020	\$ 57,520	\$ 50,705	\$108,225
勞健保費用	5,819	4,730	10,549	6,230	5,298	11,528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3,223	2,629	5,852	3,218	2,928	6,146
董事酬金	-	1,320	1,320	-	1,240	1,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16</u>	<u>1,676</u>	<u>4,192</u>	<u>2,730</u>	<u>1,777</u>	<u>4,5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594</u>	<u>\$ 62,339</u>	<u>\$130,933</u>	<u>\$ 69,698</u>	<u>\$ 61,948</u>	<u>\$131,64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7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 5% 至 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6.6%	6.6%

金額

員工酬勞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3,430	\$ 2,13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343	\$ 5,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0)	327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 本國所得稅額部分	<u>181</u>	<u>1,278</u>
	<u>7,261</u>	<u>7,23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13	(498)
稅率變動	(<u>376</u>)	<u>-</u>
	<u>1,937</u>	(<u>4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98</u>	<u>\$ 6,7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8,276</u>	<u>\$ 30,2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56	\$ 5,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2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本國 所得稅額部分	181	1,278
稅率變動	(3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 益）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0</u>)	<u>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98</u>	<u>\$ 6,741</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60</u>	<u>\$ 1,9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追溯適用之影響數</u>		<u>年底餘額</u>
		<u>(附註三)</u>	<u>認列於損益</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 538	\$ -	(\$ 385)	\$ 1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46	46
遞延收入	-	<u>1,598</u>	<u>(1,598)</u>	-
	<u>\$ 538</u>	<u>\$ 1,598</u>	<u>(\$ 1,937)</u>	<u>\$ 199</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u>\$ 40</u>	<u>\$ 498</u>		<u>\$ 53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078</u>	<u>\$ 23,45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02	26,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5</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57</u>	<u>26,77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5 日。

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0.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819	\$ 6,11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50</u>	<u>676</u>
	<u>\$ 5,469</u>	<u>\$ 6,795</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586	\$ 2,6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8,346</u>	<u>428</u>
	<u>\$ 33,932</u>	<u>\$ 3,12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06,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30,57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026	43,9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與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7,687	\$ 58,081
人 民 幣	4,770	6,339
<u>負 債</u>		
美 元	1,935	2,602
人 民 幣	708	1,44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美 元	\$ 2,288	\$ 2,774
人 民 幣	203	24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044	\$ 58,2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5,987	164,9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65 仟元及 41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包含合約資產）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3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1,026	\$ -	\$ -	\$ -	\$ -	\$ -	\$ 61,02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933	\$ -	\$ -	\$ -	\$ -	\$ -	\$ 43,933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中華電信	\$ 42,038	\$ 47,712
中華系統	18,448	28,297
中華優購	-	17
	<u>\$ 60,486</u>	<u>\$ 76,026</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中華電信	\$ 1,283	\$ 182
中華系統	125	-
	<u>\$ 1,408</u>	<u>\$ 182</u>

2. 資產負債日之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24,774</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 2,700	\$ 31,040
中華系統	-	15,042
	<u>\$ 2,700</u>	<u>\$ 46,082</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1,140</u>	<u>\$ 11</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及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914</u>	<u>\$ 799</u>

6.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 4,905	\$ 4,481
中華系統	<u>2,560</u>	<u>-</u>
	<u>\$ 7,465</u>	<u>\$ 4,48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00	\$ 3,484
退職後福利	<u>207</u>	<u>172</u>
	<u>\$ 6,207</u>	<u>\$ 3,656</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1,301		30.715	\$	39,947	
人 民 幣		1,067		4.472		4,770	
<u>應收帳款</u>							
美 元		254		30.715		7,7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 元		63		30.715		1,935	
人 民 幣		158		4.472		70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1,801		29.760	\$	53,612	
人 民 幣		1,388		4.565		6,339	
<u>應收帳款</u>							
美 元		150		29.760		4,4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 元		87		29.760		2,602	
人 民 幣		317		4.565		1,446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760 仟元及 3,162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107及106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 157,682	\$ 109,377
導航軟體收入	63,236	59,387
電子地圖收入	56,185	64,709
其他	54,851	57,046
	<u>\$ 331,954</u>	<u>\$ 290,519</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甲 機 關	\$ 43,355	13	\$ 9,437	3
乙 公 司	<u>42,038</u>	<u>13</u>	<u>47,712</u>	<u>16</u>
	<u>\$ 85,393</u>	<u>26</u>	<u>\$ 57,149</u>	<u>19</u>

附件三、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3
四、總結.....	15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6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76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伍、財務狀況.....	9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9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2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5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6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7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9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0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110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10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一、股東權益.....	111
二、董事會職能.....	111
三、資訊透明度.....	111
四、內控內稽制度.....	111

五、經營策略.....	112
六、利害關係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未有因重大勞資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3
二、評估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三、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6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7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7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11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崑國際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2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26,70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3,38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01 千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4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048,3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1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34 千股後，餘 3,004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歲國際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鼎天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鼎天國際主要專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與無線通訊技術，主要產品包括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影像辨識系統、車載影音導航系統(AVN)、攜帶式導航裝置(PND)、行車記錄器(DVR)、汽車電子配件及衛星定位模組(GPS Engine Board)；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APP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純益	19,199	23,459	39,078
權益總額	349,439	371,181	399,51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00,401
每股盈餘(元)(註)	0.64	0.78	1.30
每股淨值(元)(註)	11.63	12.36	13.30

資料來源：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三個月平均 本益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 年 01 月	0.01	11.44	1,144	1,243.33
	108 年 02 月		12.69	1,269	
	108 年 03 月		13.17	1,317	
互動國際 (6486)	108 年 01 月	4.74	52.71	11.12	11.60
	108 年 02 月		53.01	11.18	
	108 年 03 月		59.24	12.50	
研鼎智能 (6529)	108 年 01 月	3.04	10.96	3.61	4.13
	108 年 02 月		12.56	4.13	
	108 年 03 月		14.14	4.65	
鼎天國際 (3306)	108 年 01 月	0.10	17.17	171.70	182.87
	108 年 02 月		18.22	182.20	
	108 年 03 月		19.47	194.70	
四維圖新	108 年 01 月	RMB 0.25	RMB 15.69	62.76	79.21
	108 年 02 月		RMB 20.84	83.36	
	108 年 03 月		RMB 22.88	91.52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 年 01 月	—	—	30.76	31.44
	108 年 02 月		—	32.11	
	108 年 03 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 年 01 月	—	—	22.31	22.96
	108 年 02 月		—	23.60	
	108 年 03 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研鼎智能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因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係以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二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二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四維圖新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其每股盈餘係以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從電子地圖起家，後來開始發展導航軟體，並藉由其多年深厚的地理空間資訊整合能力，承接多項政府建置交通專案系統之案件，另隨著物聯網之興起，在快速發展的車聯網領域中，以自有的樂客車聯網產品嶄露頭角，並直接與車廠合作，提供客製化之雲端交通資訊，以及時、創新的服務來引領市場需求，此外，該公司目前正透過與 nVIDIA 的合作，積極切入自駕車領域；至今，相關高精地圖之開發與自駕車核心所需之決策系統，該公司均已有初步之成果。與同業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相較，前者主係專注於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系統建置服務，而研鼎智能近年則以專注於銷售智能穿戴裝置為主，兩者雖然在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地圖上與該公司之業務有部分相同，惟在公司發展之核心與價值卻迥然不同，故在股票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投資人評價亦有顯著之差異，致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排除互動國際與研鼎智能；而鼎天國際其所發展之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除以發展自駕車所需之公分等級定位系統外，亦積極切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四維圖新為中國大陸地區具代表性的電子地圖廠商，其發展歷程與該公司類似，目前亦全力開發高精地圖及自駕車相關領域；而凌陽科技則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其目前所發展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晶片係自駕領域所需之重要元件，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或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惟因凌陽科技依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甚高，故進行本益比法比較時將不予採用；另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本益比係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股票總市值除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最近 4 季財報之純益，故於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亦排除全體平均值，主係該公司係掌握全臺電子地圖及相關地理空間資訊最核心數據的廠商，係無法以平均值作相對有效之評價。經評估考量，在排除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凌陽科技、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等數據後，其合理的本益比區間約為 79.21~182.87 倍之間，該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 39,07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0 千股之每股盈餘 1.30 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02.97 元~237.73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與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2.08 元~166.41 元之間。

C.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 年 01 月	14.30	11.44	0.80
	108 年 02 月		12.69	0.89
	108 年 03 月		13.17	0.92
互動國際 (6486)	108 年 01 月	27.13	52.71	1.94
	108 年 02 月		53.01	1.95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108年03月		59.24	2.18
研鼎智能 (6529)	108年01月	13.74	10.96	0.80
	108年02月		12.56	0.91
	108年03月		14.14	1.03
	108年01月		24.63	17.17
108年02月	18.22	0.74		
108年03月	19.47	0.79		
四維圖新	108年01月	RMB 5.28	RMB 15.69	2.97
	108年02月		RMB 20.84	3.95
	108年03月		RMB 22.88	4.34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年01月	—	—	2.00
	108年02月		—	2.12
	108年03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年01月	—	—	1.95
	108年02月		—	2.05
	108年03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研鼎智能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因興櫃公司無需編製107年第三季季報，每股淨值係採107年6月30日；四維圖新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9月30日。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70~4.34倍，以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399,51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300,401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13.30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9.31~57.72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鼎天國際及四維圖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公司別			
負債佔資產比率	勤崴國際	19.54	15.16	18.82
	凌陽科技	26.94	21.04	17.27
	互動國際	47.90	44.46	55.71
	研鼎智能	52.09	54.73	註 1
	鼎天國際	19.63	16.51	16.25
	四維圖新	23.06	29.85	註 1
	同業	37.00	35.80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崴國際	1,758.57	2,170.90	2,647.47
	凌陽科技	511.21	521.68	499.05
	互動國際	429.09	431.65	423.78
	研鼎智能	208.63	240.55	註 1
	鼎天國際	12,820.43	11,963.05	12,007.60
	四維圖新	417.26	1,076.55	註 1
	同業	465.12	480.77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 107 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9.54%、15.16%及 18.82%；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 10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7 年度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低於互動國際。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58.57%、2,170.90%及 2,647.4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低於鼎天國際。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權益報酬率 (%)	勤崴國際	5.66	6.51	10.14
	凌陽科技	2.49	5.17	1.39
	互動國際	16.86	16.01	19.37
	研鼎智能	9.53	20.38	註 1
	鼎天國際	0.77	(3.33)	0.39
	四維圖新	3.79	4.23	註 1
	同業	2.40	4.80	-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勤崴國際	11.91	13.69	13.46
	凌陽科技	3.99	0.80	(1.52)
	互動國際	41.23	43.77	59.90
	研鼎智能	18.31	43.01	註 1
	鼎天國際	(4.69)	(14.79)	(7.77)
	四維圖新	6.97	11.20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勤崴國際	12.08	13.35	18.08
	凌陽科技	6.19	10.72	3.45
	互動國際	42.33	43.75	64.48
	研鼎智能	20.27	41.58	註 1
	鼎天國際	1.20	(9.27)	1.09
	四維圖新	15.34	21.01	註 1
	同業	註 1	註 1	-
純益率 (%)	勤崴國際	6.75	8.07	11.77
	凌陽科技	3.61	8.08	2.34
	互動國際	8.41	9.28	11.48
	研鼎智能	5.64	10.23	註 1
	鼎天國際	0.81	(3.87)	0.43
	四維圖新	7.33	9.85	註 1
	同業	1.50	3.00	-
每股稅後盈餘	勤崴國際	1.00	1.04	1.46

(元)	凌陽科技	0.20	0.72	0.01
	互動國際	3.70	3.61	4.71
	研鼎智能	0.99	2.45	註 1
	鼎天國際	0.21	(0.90)	0.10
	四維圖新	RMB 0.15	RMB 0.22	註 1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研鼎智能、四維圖新之 107 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A. 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66%、6.51%及 10.14%；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91%、13.69%及 13.4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08%、13.35%及 18.08%。該公司 104~107 年度獲利能力除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外，均呈現逐年上升，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股票股利合計股數為 4,074 千股，使得 107 年底股本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而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6%，惟 107 年底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使得 107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所致。

B.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75%、8.07%及 11.77%；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 元、1.04 元及 1.46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伴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逐年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與互動國際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承銷價格之二、(一)2.(1)B.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平均股價
108 年 3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8 日	582,976 股	212.87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4 年 1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3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2.87 元及 582,976 股。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219.78 元，最低價格為 183.23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勤崴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承銷價每股 138 元，落於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區間中，顯示具有參考性及合理性。茲將勤崴公司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及未來發展前景說明如下：

該公司掌握全臺電子地圖、透過源自公部門資訊、導航王 650 萬的下載用戶及計程車的即時交通資訊，累積建立起千億筆全國最大的路況訊息資料庫，是全臺唯一且無可替代之電子地圖業者；高精地圖部分，係作為無人駕駛領域的絕對必要基礎建設，在整個領域扮演著核心角色，並可以幫助汽車預先感知路面複雜資訊，如坡度、曲率、航向等，結合智慧路徑規劃，讓汽車做出正確駕駛決策，而該公司目前已完成國道、快速道路及全台四車道以上道路的高精地圖建置工作，其他主要道路之高精地圖建置涵蓋率則為 20%以上，此外，該公司亦已陸續承接並完成相關高精地圖之建置專案；從互連網巨頭阿里巴巴收購高德地圖(2014 年，總計花費 15 億美金，高德 2013 年度虧損，尚無法估算本益比)、騰訊入股四維圖新(2014 年，總計花費 11.7 億人民幣，持股 11.28%，依四維圖心 2013 年之獲利估算，本益比約 100.33 倍)、德國汽車聯盟(奧迪、寶馬、戴姆勒)聯合收購諾基亞 Here 地圖業務(2015 年，總計花費 30.7 億美元)可知，高精度地圖作為自動駕駛的核心技術，由此足以顯見該公司之關鍵戰略地位。該公司經過多年的數據蒐集及整合相關政府公開之交通資訊，已建立起全國最大的即時交通數據庫；在應用發展方面，係可讓公部門未來在分配客運旅次，調整班次與車輛調度時，能夠有大數據分析依據，此外並可用於計算汽車停等紅綠燈的時間，以分析出號誌路口控制的最佳化方案；而在非交通領域上，相關數據分析係可結合店家的展店計畫，分析出順向車流的預估來客數，協助店家展店時可以更精準的預估展店位置與預期的消費人口的關聯性，以提高展店的成功機率；另在雲端交通資訊平台之服務部分，該公司目前針對主要車廠如 BMW、Audi 及國內主要車廠等國內外車廠，從原本圖資數據與導航軟體一次性授權的商業模式，新增了依據用戶數累積而持續增加服務費用的獲利模式，服務收入將隨使用者數量之增加。

隨著自動駕駛的發展，將開始帶動軟體、地圖、晶片以及移動服務等廠商進入汽車產業，打破過去單純由零組件商提供整車廠，車廠再銷售給車主的傳統金字塔式車輛產業結構；而根據波士頓顧問公司(BCG)預測，2025 年全球自動駕駛車之市場銷售

將上探 420 億美元，實現部分自動化車輛將佔總體車市 12.4%，至 2035 年市場規模更將翻倍成長。

目前產業界對自駕車的定義普遍採用自動機工程學會(SAE)J3016 標準，依車輛自動化程度區分為 6 等評價 Level 0 ~ Level 5(如下圖)。

NHTSA 分級	SAE 分級	稱謂	SAE定義	主體			
				轉向及加減速操控	駕駛環境監控	複雜情況動態駕駛任務	系統作用範圍
0	0	無自動化	由駕駛人全面進行駕駛操作。也可以經由警告與介入駕駛系統獲得協助。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無
1	1	輔助駕駛	根據駕駛環境的資訊，由系統進行操舵或速度控制中的一項動作。其他則由駕駛人進行。	人類駕駛 & 系統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部分
2	2	部分自動化	根據駕駛環境的資訊，由系統進行操舵或速度控制中的多項動作。其他則由駕駛人進行。	系統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部分
3	3	有條件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所有的駕駛與操控。系統提出操作判斷要求時，駕駛人必須適當地回應。	系統	系統	人類駕駛	部分
4	4	高度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所有的駕駛與操控。系統提出操作判斷要求時，駕駛人不一定需要回應。受限於道路及環境條件。	系統	系統	系統	部分
	5	完全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全面進行駕駛操控。在車子可行駛的道路及環境條件下進行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全區

▲ 圖 1. 自駕車分級

資料來源：SAE，車輛中心（ARTC）整理

惟自駕車產業之發展將著實仰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聯網等科技為基礎實現，其中光達感測器(LiDAR)、高精度地圖以及 AI 運算更是當中關鍵，並無法由單一廠商憑一己之力研發，因此當前自駕車產業主要由傳統整車廠、零組件供應商、科技公司、晶片業者以及運輸網路公司(TNC)等合作構成產業鏈。



資料來源：車輛中心/臺灣自駕車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該公司目前為全臺高精地圖建置率最高之廠商，由於高精地圖係作為自駕領域的絕對必要基礎建設，在整個領域扮演著核心角色，並可以幫助汽車預先感知路面複雜資訊，如坡度、曲率、航向等，結合智慧路徑規劃，讓汽車做出正確駕駛決策。該公司目前已完成國道、快速道度及全台四車道以上道路的高精地圖建置工作，其他主要道路之高精地圖建置涵蓋率則為 20% 以上；此外，該公司目前已承接並完成之高精地圖建置專案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工研院、中華電信學院及桃園市政府(虎頭山)等，其中桃園市政府之基礎資料將應用於虎頭山自駕車場域，另目前政府在臺中水湳及台南沙崙地區亦有規劃自駕車實驗場域，為其承辦廠商主要為資策會。故可得知該公司在自駕車產業領域之發展上，尚無可比擬或相較之同業公司，僅可從產業鏈中尋找其他廠商來進行參考比較。

目前台灣在發展自駕車產業的領域中，已有相關車輛與組件、車用電子、半導體及資通訊軟硬體等廠商投入，故在發展自駕感測、決策與控制上已有初步之根基，而自駕車運作的關鍵為定位/感測、決策到控制，從定位/感測階段開始，可透過車載鏡頭、雷達與光達等不同感測器，即時蒐集車內外資訊，包括靜態、動態物體辨識、偵測與追蹤等，再經由電子控制單元與車載電腦將感測到的資訊進行決策運算，最後介入車身控制，執行安全駕駛行為。故在定位/感測之部分，公分等級之定位系統與 3D 高精度地圖之開發則實為重要。其中鼎天國際主係專注於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除目前持續開發公分等級定位系統外，其更獲得工研院技術移轉行人安全應用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的一款車對人 V2P(Vehicle to Pedestrian)產品，因鼎天國際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及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開發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或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應有其可比較性。

綜上，該公司雖專注於電子地圖製作及 GIS 系統開發，但近年來已將電子地圖應用於 LBS(適地性服務)，並開發出導航軟體「樂客導航王」及行人導航「樂客轉乘通」轉乘導引，該公司並透過廣大用戶回饋累積千億筆的交通資訊歷史數據，AI 模型、大數據分析，建構出全國最大的交通資訊平台，並提供 BMW、Audi 及國內主要車廠等國內外車廠各項交通資訊連網服務，是國內少數通過國際車廠認證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展現該公司在車聯網市場的堅強實力和技術及與國際同步的能力。此外，該公司亦整合各車用軟體服務，以提供自駕車服務內容為使命，積極建置高清地圖與車主所需之 LBS 適地性服務為目標。未來的電子地圖將從傳統導航需求進入自駕需求的新的 高精地圖世代，該公司不僅已有建置高精地圖之營業收入，目前亦與 nVIDIA 戰略合作發展未來自駕車平台所需之高精地圖，此外，該公司亦也開始投入「自駕車決策系統」中有關 AI 影像辨識及分析技術，並透過引進 nVIDIA 在美國的自駕技術成果，打造一台全新的自駕車在台灣進行本地化的技術開發與整合工作，足見該公司在自駕領域之發展係具有未來性，故該公司在股票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投資人評價亦與自駕車與車聯網等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而四維圖新為中國大陸地區具代表性的電子地圖廠商，其發展歷程與該公司類似，目前亦全力開發高精地圖及自駕車相關領域；鼎天國際則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其目前開發之公分等

級定位系統係自駕領域所需之重要元件，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及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

經考量該公司所屬資訊軟體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參考價格區間為 72.08 元~166.41 元之間、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 212.87 元；此外，本承銷商為該股票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報價均依本承銷商興櫃股票暨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要點第 4 條之規定，參考總體經濟指標、產業前景、公司財務業務面指標等因素，並考量本承銷商安全庫存與交易市場委託情況綜合考量後為之。觀察 107 年以來持有該公司庫存變化與交易狀況，元大成交比重平均為 87.7%，顯示本承銷商積極造市、善盡推薦券商之責任。另該公司股價於 107 年 7 月底前仍穩定在 250 元以上，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期間，該公司股價變動與元大庫存變動之相關係數為-0.63，呈現中度以上負相關，代表當該公司股價上漲，本承銷商則調節庫存以提供流動性；該公司股價下跌則增加庫存以穩定價格。然受上櫃股票市況轉為偏空趨勢，該公司股價於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0 月跌幅加劇，本承銷商考量整體股市偏空與持股水位較高之情況下，於 107 年 10 月底時調節該公司庫存。統計 107 年 11 月之後迄今，該公司股價變動與元大庫存變動之相關係數為-0.73，呈現高度負相關，更顯示元大具有穩定價格與提供流動性之造市商功能。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05.94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106.1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13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93.8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3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臺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及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勤崑國際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

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勤崑國際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勤崑國際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商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300,401 千元之 11.11%，惟因該公司預估 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將持續成長，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經營之營運風險

1.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2.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銷貨與進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之比重尚不高，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3,094)千元及 2,311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稅前淨利比率為(10.25)%及 21.85%，主係 106 年底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大幅上升，導致外幣存款評價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大幅下降所致。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三)潛在風險

1.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生產技術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股權分散已達上櫃標準，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勤崑國際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三)系統整合服務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電子地圖主要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作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係電子地圖產品的延伸，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電商服務及其他主要包含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的電商服務及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一)產業概況

1.電子地圖

(1)傳統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之市場應用發展具多元化，由小到應用於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之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所衍生的加值應用與服務(如：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這些應用的成形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電子地圖之普及已為相關產業帶來蓬勃商機，主要產業需求來自地圖加值、汽車導航、手機服務及地理服務商，茲將政府及民間相關產業之加值應用分述如下：

A.地圖加值產業

國內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提供政府部門專案計畫所需圖資，其資料精細度及正確性於都會區較佳，惟該公司優勢為資料範圍涵蓋全台且資料一致性高，及包含豐富之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訊，加值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B.汽車導航產業

汽車導航產業所需求之電子地圖，在考量道路及建築物等增建速度需隨時更新，以利現有使用之導航資料貼近當下實況，故以更新頻率為主，特別是路網、街廓、建物、重要地標及地形高度等資料為主。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之付費導航軟體為主。

C. 手機服務產業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係造成電子地圖使用量增加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智慧型手機地圖服務特色，在於手機螢幕限制及便利性需求，故對地圖精度要求並不高，主要強調街廓及重要地標等圖資之即時更新。

D. 地理服務商

主要係 Google Map 及 Apple Maps 等廠商，利用網頁方式提供旅遊、POI、路徑查詢及地圖等功能。廠商對圖資之要求在於更新頻率、取得價格、交通路網正確性及正射影像來源等。

(2) 高精地圖

各國政府政策與車聯網發展帶動之下，無人駕駛汽車日益受到市場重視，車商、晶片商紛紛擴大佈局，並透過策略結盟強化技術能力，以期搶下市場版圖。無人駕駛系統是物聯網的概念延伸，是一種集感知、判斷、執行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需要不同部件的相互協作。成熟的無人駕駛系統必將是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結果，各類技術發揮相應的作用解決不同的狀況，共同協作從而保證無人駕駛能夠面對各類天氣環境和道路狀況。而高精地圖則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圖匹配、路徑規劃、特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自動駕駛，於自動駕駛系統中係屬極為核心之環節。

2. 導航軟體及車聯網

由於汽車功能需求日益複雜，使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人性化發展。藉由各式感測器、影像處理、車載主機、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整合汽車機構與電控的控制技術，使用可攜式裝置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方式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而汽車電子占汽車零組件的比例日漸提高，一個全新的市場商機已逐漸增大，汽車電子產業供應鏈不僅為整體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也成為吸引各國科技廠商爭相投入的明星產業。

(1) 導航軟體及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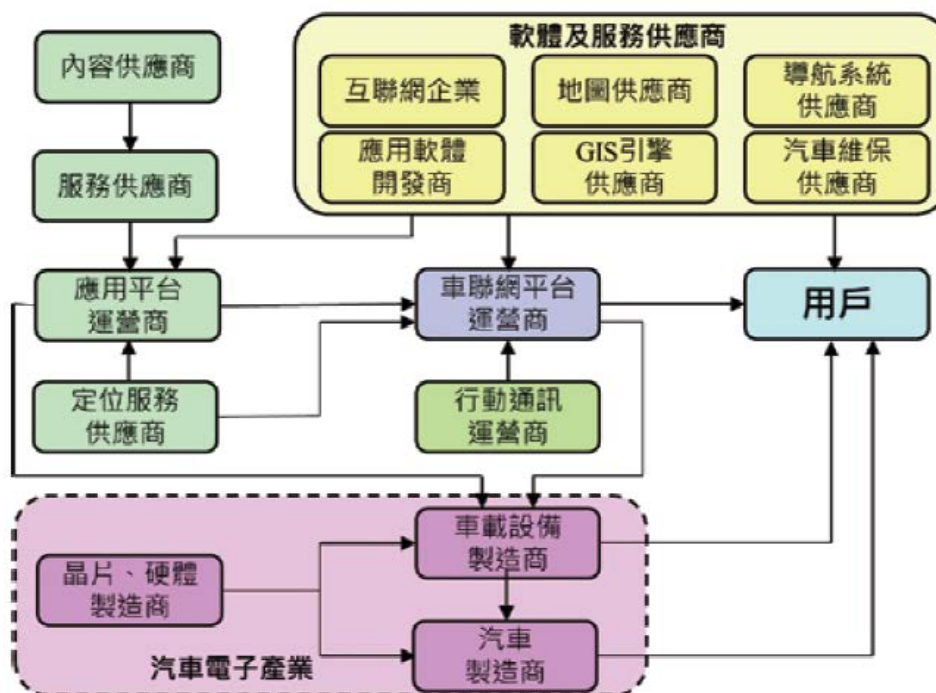
車載導航發展之初，後裝導航十分盛行，隨著汽車用戶需求及體驗之要求不斷優化及提升，車載導航正逐漸成為汽車標準配置，而車載導航市場之增長將主要集中在於前裝市場。而如今，前裝導航的產品競爭力已越來越提升，主要係因應用於前裝市場之車載導航需要與車同步規劃設計和開發，雖然需要較長研發週期，成本也相對較高，但是更能夠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目前日系及歐美專業導航產品大廠已將影音娛樂、即時交通資訊、車輛救援等其他功能與導航系統整合，這使得未來新車更傾向於選擇此類導航；而後裝導航產品雖成本與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由於無法和車輛傳感器深度融合，用戶體驗將會大打折扣。

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滲透率飽和及手機導航軟體衝擊下，車載導航車機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除提升品質穩定後裝市場外，前裝市場與一線車廠緊密配合，使未來大部分新車都將配備車載導航，導航滲透率將更高。再者，由於使用導航產品已成為其生活方式的必然趨勢，車載導航裝置不再僅是高檔豪華轎車的象徵和專用品，在歐美市場車載機配備從高階車種往中低階車種延伸，低價且多功能車載機系統需求將逐漸提高。

(2)車聯網

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汽車被視為是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最快的領域，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智慧汽車的熱度，正凌駕成熟的個人電腦以及成長市場近乎飽和的智慧手機。

車聯網產業鏈架構



雖目前汽車之通訊產品滲透率處於偏低之趨勢，惟「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整合了導航、娛樂和各項交通資訊等，也逐漸變成汽車使用者的標準備配，且根據國外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預估，於 2024 年全球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營收成長，可望達到 4,470 億美元，故在伴隨汽車智能化潮流中，車用通訊產品也將隨之成長。

3.系統整合服務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目前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已十分廣泛，當前更植基於雲端運算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下，更讓地理資訊、空間建設、交通導航及智慧生活等各項攸關人民生活的產業，相互結合運用，更加深此產業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並無明顯之季節性，惟系統整合專案在 GIS 系統整合中多以承接政府系統整合專案為主，與政府公告標案之預算及運作有明顯且密切之關聯。因此，政府部門標案受經費、預算等各方因素影響致開案時間較不確定等基本因素，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實際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對系統整合收入之影響較大，至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尚無產業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電子地圖產業為 GIS 系統整合產業、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LBS 相關服務產業的上游產業，提供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型產業所需要的基礎資料庫，以協助客戶規劃發展出不同的系統整合平臺與應用服務，因此位居眾多產業能否成形的領頭羊關鍵角色。

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多以專案、代工以及貼牌等形式，協助下游之品牌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電子地圖業者為了確保投入研發資源的內容產品，其應用環境可以更快速地建立，多藉由產業垂直整合之方式，跨入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行列，且因手機軟體應用商城的普及，使越來越多應用服務開發廠商，開始思考建立自有品牌，直接跨入下游產業與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接觸，增加品牌曝光度，在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口碑，確保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完整和順暢。

台灣的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供應鏈上的電子資通訊產業，擁有競爭優勢，伴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有機會在未來互聯網概念車的產業環境下，透過高度軟硬整合的技術以及標準化大量生產的技術，建立起未來互聯網概念車整體解決方案的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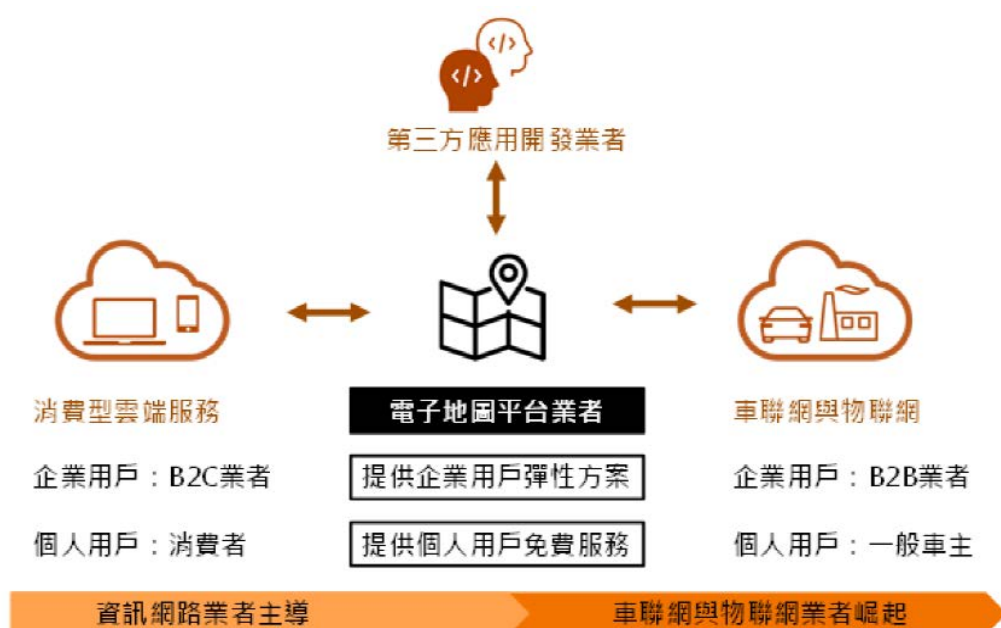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以下四項：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茲就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業務型態變化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地圖蒐集繪製開始，隨後推出地圖授權與導航，藉由授權車廠嵌入式導航軟體及設備來獲利；第二階段是隨著地圖增加細節，如交通號誌、交通狀況、測速地點、旅遊景點等，經由地圖與各項細節數據綜合分析，隨後推出延伸服務。電子地圖業者商業模式從純資料銷售轉為網路平臺及消費型雲端服務之經營模式，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智慧生活及物聯網的概念逐步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中，結合電子地圖的基礎，衍生出車聯網概念引領智慧交通加速躍進，汽車已成為搭載多種智慧晶片的智慧行動終端，通過聯入網路，成為車聯網並逐步走向無人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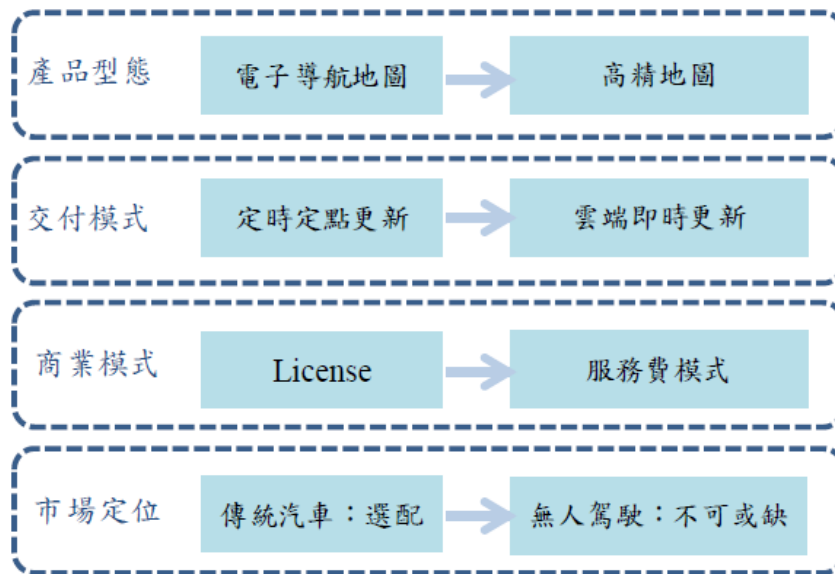
電子地圖業者服務布局及未來發展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5

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場複雜的科技革命，其中引發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車聯網與無人駕駛，儼然已經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主流趨勢，而地圖恰巧就是上述兩大技術的核心技術。發展自動駕駛的關鍵環節包括高精地圖、傳感器、車載晶片、算法以及動力控制等，其中高精地圖是基礎性的技術，被稱之為自動駕駛的必要條件。近年來，不少車廠搶奪地圖商正是出於這樣的布局考慮，舉例如：德國主要車廠 BMW、Daimler、Audi 於 2015 年第 3 季以 30 億美元，從諾基亞(Nokia)手中收購 HERE，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故在未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是處在核心位置的版塊之一，高精地圖的單價將顯著高於傳統電子地圖，並且需要隨時以雲端線上即時更新圖資之反饋機制，因此電子地圖行業的商業模式有望從 License 形式逐漸轉為服務費模式，其未來帶來的直接與間接效應都將更加可觀。

無人駕駛時代圖商的四大轉變



資料來源：海通證券研究所

電子地圖因應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符合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世代的關鍵產品，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該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也責無旁貸的肩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並且陸續以該公司高精密地圖的建置能力，協助政府自駕車研發單位，建置專供研發自駕車的院區內高精度地圖。

(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主要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占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該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品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該公司於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一則是提供終端車機結合網路服務與 App 應用服務的車聯網平臺，該公司在去年底，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的 Connected Drive 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經過

這一年的市場測試與調校，目前整體系統平臺已經趨於完善，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該公司都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3)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由於諸多政策常始於學界的先驅研究計畫，因此若要進入政府的系統整合專案市場，除了客觀上的技術專業與公司規模限制，更需要產學之間長期的技術合作與交流以做為媒介。

該公司在電子地圖及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共同鞏固此市場。在民間企業方面，該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可期。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該公司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多年，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成功取得了市場的絕對優勢，擁有最大的市場占有率，較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所立即取代，該公司之服務尚無其他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三)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

1. 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A. 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為發展導航系統之核心技術，近年來，大多數汽車製造商都以導航功能為賣點促進旗下汽車銷售。隨測繪技術及繪圖技術使得電子地圖品質越來越高，地圖廠商進一步研發高解析度和高精度之電子地圖和導航功能。因應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車聯網及無人駕駛之科技革命，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高精度地圖數據之建置基礎工程，故未來於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處於核心版塊之一。取自中國安信證券於2018年2月9日出具之研究報告中所述依據高盛對高精地圖之全球市場預測，2020年高精地圖市場規模為21億美金，於2025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94億美元。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A) 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用導航系統(Vehicle Navigation System)係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而組成，能夠根據汽車位置與地圖資訊引導駕駛抵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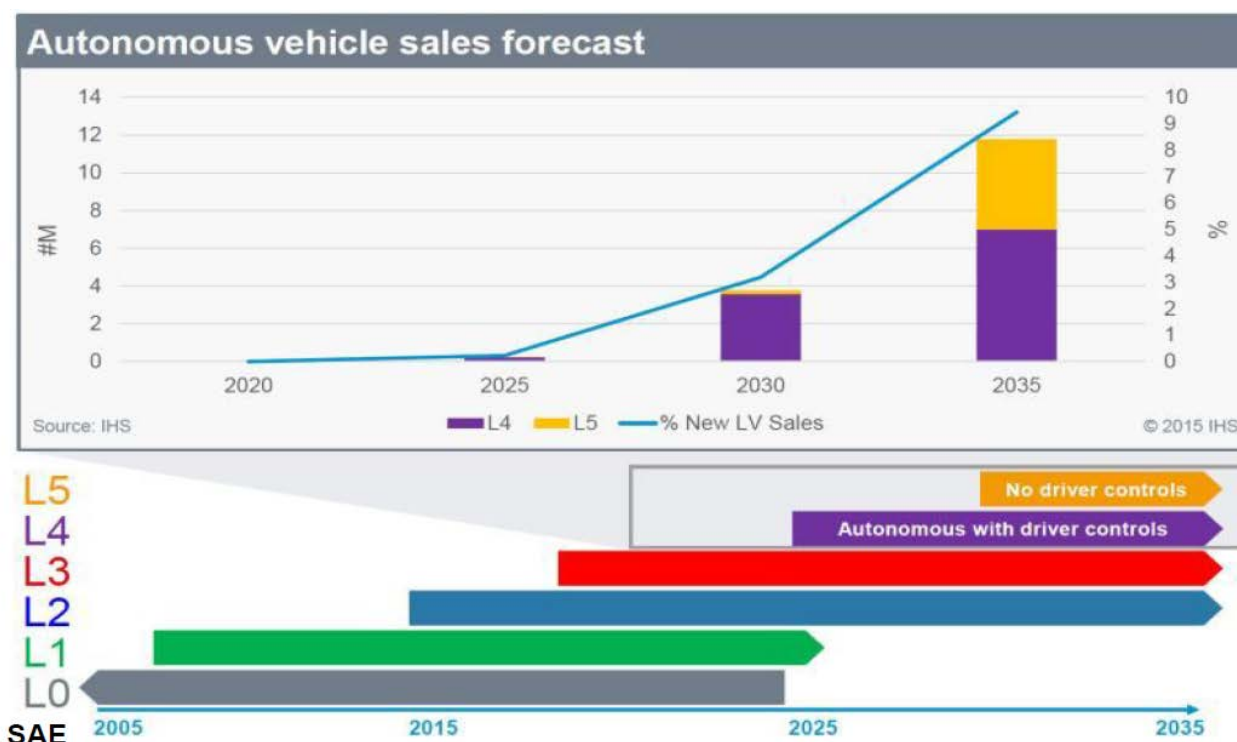
車用導航產業市場總體需求將可望持續上升。但是前裝(車輛內建)及智慧手持裝置上安裝的導航軟體，將取代傳統的外接式導航機。根據BergInsight的統計與預測，自2012年起全球後裝導航機的安裝數量將呈現連年下滑趨勢，從2012年的1.25億臺落至2019年的5千萬臺以下；相對地，導航軟體使用者的數量則呈現樂觀成長的狀況，至2019年預估將有近4億以上的使用者常態使用導航軟體。此一現象表示了提供車用導航系統的設備，將從後裝導航機轉移至其他設備。

至於後裝導航機之消費者移動至其他設備的趨勢，亦有明確的統計資料顯示。根據 NavAds 的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4 年，歐盟國家後裝導航機的使用者數量從 3,500 萬臺降至了 2,000 萬臺以下，然而前裝車載導航機使用者數量反成長至 5,000 萬臺，行動裝置導航軟體使用者數更突破了 8,000 萬人。

(B)車聯網

現階段之車聯網將由已提供之導航、緊急救援及安全保險等功能，隨智能化駕駛的發展趨勢，汽車將具有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適應巡航、盲目預警及交通路況管理等車與環境信息之交互功能，美國預計於 2021 年推動車聯網安裝，採用高安全與快速穩定 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專用短程通信技術)通訊，與車跟路邊機構溝通信息，惟目前車對雲端為 4G 網路，提供車載娛樂，未來發展 5G 網路，支援雲端高精度地圖定位，增加自駕車遠端視野，根據 HIS 預測，於 2023 年全球將有 400 萬輛之 Lv4 半自動駕駛車以上之自動駕駛車，2035 年將達 1,200 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銷量約 9%，故車聯網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圖：Autonomous vehicle sales forecast



資料來源：HIS 及車輛中心整理(2017 年 2 月)

C.系統整合服務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委外服務與雲端服務三大類。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企業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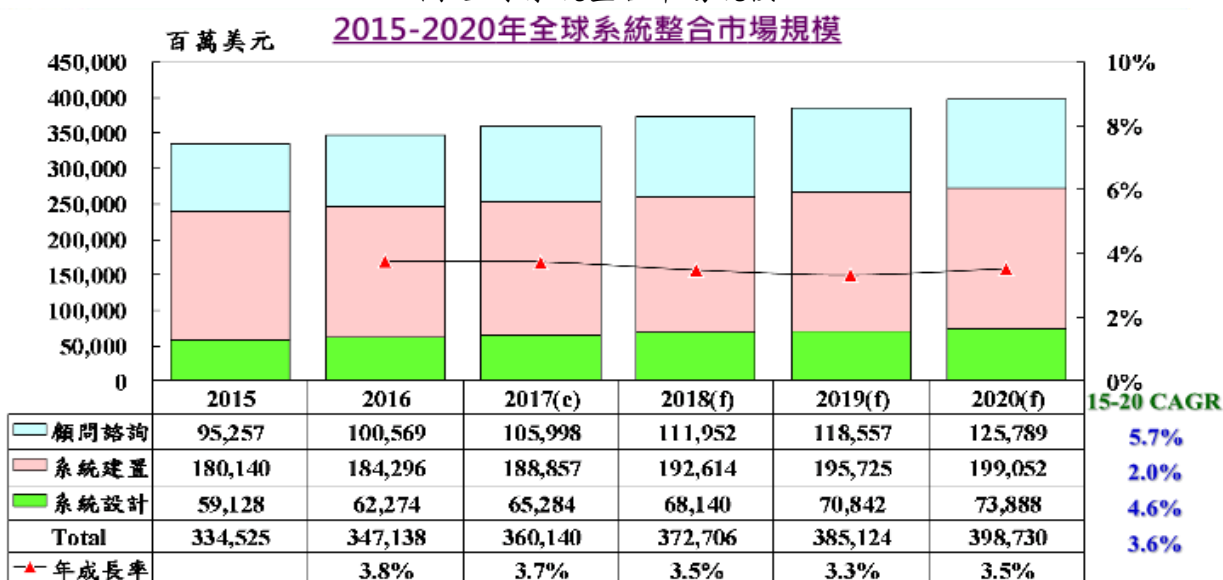
主要針對企業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茲以全球及亞太區市場、臺灣市場分述之：

(A)全球及亞太區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合作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系統整合市場走向亦逐漸由提供單一軟硬體科技、科技導向的建置服務，轉為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甚至策略顧問服務。

根據 MIC 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345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3,9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5.7%；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4.6%；系統建置則為 2.0%。

圖: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7年6月

(B)臺灣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佈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之間或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企業轉型、跨域合作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議題可望逐步發酵並主導未來系統整合市場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108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221 億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4.3%。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2.5%。系統建置則為 1.6%。

圖: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針對電商服務之首要目標市場設定在使用車聯網服務平臺之車主，為台灣市場之唯一有效整合上下游廠商及電信商，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綜觀未來，基於消費者使用之方便性，汽車廠商借助車聯網運營模式，建立車載遠程信息系統和電子商務平臺，用以將業務、信息技術和整個生態系統結合，方能實現車聯網之價值，惟該公司針對此產品之經營仍處長期規畫之雛型，故針對該公司之電商服務市場應屬可期；其他則包括 Google、Yahoo 和 Line 等國際大廠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各家業務範圍各有差異，目前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占有率資料，另，針對台灣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之市佔率雖近期無相關統計數據，惟該公司自 96 年成立，於次年即成為全球三大地圖網站「Google 地圖」、「Yahoo!奇摩地圖」、「MSN 生活地圖」之臺灣區電子地圖供應商，且該公司以電子地圖產品延伸不同之商品服務內容，迄今仍持續接獲政府單位不同標案，顯示該公司於臺灣電子地圖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另依該公司依該公司於 106 年度最高營收比重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37.65%，根據 MIC(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63 億元，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系統整合市場規模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09%。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等，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係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設置，主要係機房建置工程、空調水管設備、機電設施、消防設備、不斷電系統、定位技

術硬體設備及電腦等，截至 106 年底止之設備及租賃改良淨額為 16,920 千元，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於 106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177 人，106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貢獻 1,641 千元及平均淨利貢獻 133 千元，與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同業，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之福利措施，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茲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員工為大學/大專以上學歷占比均達九成以上，故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尚稱完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度 (B/C)
勤崴國際	290,519	23,459	177	1,641	133
凌陽科技	6,820,237	551,228	1,418	4,810	389
互動國際	1,795,556	166,665	327	5,491	510
研鼎智能	414,605	42,432	49	8,461	866
四維圖新	9,904,748	975,194	4,762	2,080	2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以及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註：勤崴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三季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1	0.60	—	—	—	—
碩士	48	26.09	43	25.90	51	28.81	45	30.00
大學/大專	127	69.02	112	67.47	118	66.67	98	65.33
高中及以下	9	4.89	10	6.03	8	4.52	7	4.67
員工人數	184	100.00	166	100.00	177	100.00	1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及其主要業務項目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同業，選取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等四家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凌陽科技、互動國際及四維圖新等之資本額不相當，研鼎智能於大陸市場之穿戴式智慧裝置銷售比重成長，使得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規模不及採樣同業，而該公司 106 年度之 2.11%

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低於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每股盈餘優於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尚屬優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每股盈餘(元)
勤崑國際	290,519	2.11	226,289	1.04
凌陽科技	6,820,237	(9.74)	5,919,949	0.72
互動國際	1,795,556	(5.84)	461,800	3.61
研鼎智能	414,605	35.62	173,294	2.45
四維圖新	9,904,748	29.95	5,855,138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註：勤崑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該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1)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係以從事電子地圖起家，並深耕臺灣電子地圖市場，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深獲國內外企業肯定並長期合作，且客戶群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政府單位，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之景氣波動影響。

(2)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不論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快速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及視覺技術(全 3D)；而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了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

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3)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及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基礎下，由圖資、軟體產業，再進入車聯網的歷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與中華電信合作，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另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並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6.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圖資業者價值提升

導航系統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組成，隨行動智慧裝置普及、移動數據價值提昇以及智慧運輸需求興起等環境變化，而精確地圖資訊是導航關鍵，國際大廠也開始發展自有圖資，例如：德國三大車廠以 25 億歐元買下 Nokia Here map，TOMTOM 則以 29 億歐元併購國際圖資大廠 TeleAtlas 的方式，取得使用與轉應用第一手地圖資料權利，而該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起家，深耕於臺灣區電子地圖，且具有自有軟體系統開發能力，並同時開發路徑計算演算法及軟體系統介面等，故已較國內其他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加上自動駕駛(ADAS)議題所需要的更精確的導航圖資需求，也推升創造了電子地圖產業新的營收規模。

B. 車載系統需求前景看好

在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日漸習慣，導航系統已是消費者於”行”方面最常使用的電子設備，車用導航產業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於 102 年成功與 BMW 開始在臺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隨消費者在購車時直接選擇附有前裝車載導航機，係已經成功奠定導航系統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另，該公司於 105 年度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故該公司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

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B.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C.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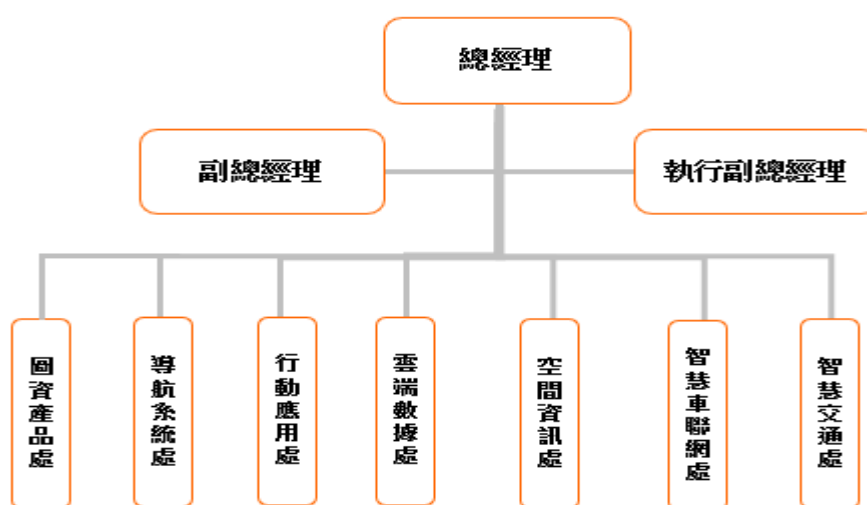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由各部門開發相關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之提案負責設計規畫。

茲將該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圖資產品處	圖資產品整體架構與內容之規劃、建置、更新、維護及管理。
導航系統處	導航相關研發、自動駕駛相關應用開發。
行動應用處	行動應用軟體技術開發。
雲端數據處	雲端服務平臺技術開發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空間資訊處	主導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研究開發與空間數據分析。
智慧車聯網處	車聯網相關服務之技術整合與應用專案開發。
智慧交通處	負責交通專案規劃評估及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111	93	73	79
新進人員			21	14	28	4
離職人員			30	23	20	8
資遣人員			5	4	1	3
部門異動(註 1)			(4)	(7)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3	73	79	71
平均年資(年)			3.67	4.06	3.92	4.64
離職率(%)(註 2)			27.34	27.00	21.00	13.41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9	17	21	20
	大學/大專		73	56	58	51
	高中(含以下)		1	0	0	0
	合計		93	73	79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復職或部門轉調。

註 2：離職率=(離職+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人數)。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71 人，佔總員工人數 150 人之比例為 47.33%，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4.64 年，所聘人員以大學/大專以上之學歷為主，其中碩士以上人數共計 20 人，佔總研發人數之比例為 28.17%，且皆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0 人、23 人、20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34%、27.00%、21.00%及 13.41%，呈逐年遞減，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初起組織調整，部份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對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部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資遣人數分別為 5 人、4 人、1 人及 3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有，為避免研發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之風險，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控，針對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且研究成果屬該公司保管之智慧財產，離職人員必需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讓研發工作得以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皆有適切之人選銜接，故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尚不致對研發計畫或專案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9,330	14,031	17,275	22,48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3,794	284,514	290,519	188,428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0.33%	4.93%	5.95%	11.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9,330 千元、14,031 千元、17,275 千元及 22,484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33%、4.93%、5.95%及 11.93%，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折舊費用、軟體攤銷費用、租金支出及其他等。105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5,299 千元，主係因研發人員離職相關薪資費用減少、及與資策會之 GPS/INS 定位技術及交通號誌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及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結合行動裝置感測器之室內導航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度結束等因素所致，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折舊費用及增添靈雲平臺軟體，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為 22,4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使得薪資及租金相對增加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如：樂客導航王、轉乘通 APP 等，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發展成果為

年度	重要承作專案
104 年度	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里程補貼電子票證示範計畫]，分析補貼政策對大眾運輸使用者行為模式之影響
	建置交通部與其部屬機關之空間資料交換平臺，並且建立完整的行政程序，以確保倉儲中各單位交換流通資料之品質，並以此資料為基礎，發布網路服務提供相關企業介接使用
	推出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
	承辦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圖資建置
	協助營建署城鄉分署將全臺灣之書圖資料數化建檔，除了保存數位典藏資料之價值與都市的發展軌跡外，也完整建立了數化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105 年度	推出樂客數位廣告平臺[樂客店家網]
	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年度	重要承作專案
106 年度	與 nVidia 簽訂夥伴計畫合約，籌組臺灣地區自駕車連盟 AI 高精地圖蒐集技術，推出自駕車高精地圖，計畫持續中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AI 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臺建置計畫」之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提供之技術來源係以自行開發為主，研發部門於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及工作心得研討會，並透過即時討論與分享方式，藉以累積、分享及傳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契約，故無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在權利金支付方面，該公司部分產品因客戶需求，於設計產品時應用具有不同功能及效果而需使用他公司之軟體版權，如字型、語音合成與手寫辨識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依雙方約定支付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657 千元、616 千元、993 千元及 441 千元，截至目前尚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深耕電子地圖產業、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的技術能力外，並且將引領臺灣的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的新時代，藉此目標，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持續發展高精度的自駕車用導航圖資作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庫，並進一步整合產業上中游的佈局，積極發展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和厚實地理資訊系統系統在智慧交通領域之整合與建置能力，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該公司也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高精度圖資、物件辨識、精準定位以及自駕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應用需求、伴隨現階段車聯網的發展過程，以成為全方位車主生活服務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未來研發產品及其主要用途列示如下：

產品		主要用途
短期	高精度導航圖資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交通路況資訊平臺	透過大量的探針車(計程車隊或自有導航軟體用戶)，所累計的交通資訊，結合 AI 的方法，訓練出一套分布全臺所有道路的路況預報平臺，以提供車聯網時代的有效交通疏導與指引，成為智能交通產業的重要基礎，更是電動車產業中，對於電能耗損預估的重要參考來源。

產品		主要用途
中期	系統整合與數據分析服務	結合該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為物聯網應用和智慧城市管理所需的空間應用服務建構重要的基礎。
	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	在車聯網的時代，手機和車機將只是載體，所有的運算都在雲端，透過結合即時和預測路況的資訊，以及所有車內資訊的運算，隨時隨地為用戶計算出最佳的導航指引路徑，以滿足車主剛性需求為基礎，並結合更多車主所需的應用服務和周邊資訊，提供車主秘書般的貼身服務的新駕駛感受。
長期	自駕車基礎決策系統	在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為 1 件、商標權為 14 件及著作權為 1 件，皆無申請中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茲將該公司已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1)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類別	案件名稱	專利期間	註冊地	專利號碼
1	新型	臺灣商家識別碼辨識結構	2009/07/21~ 2019/01/15	中華民國	M361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	090/03/08	00170921	111/09/30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2	090/03/08	00994529	111/04/15	中華民國	
3	090/03/08	00166259	111/07/15	中華民國	
4	090/06/19	01011128	111/08/15	中華民國	
5	098/10/13	01417807	109/06/30	中華民國	
6	098/10/13	01417808	109/06/30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7	098/10/30	01413073	109/05/31	中華民國	Touch GO
8	099/02/11	01430943	109/09/15	中華民國	
9	101/04/05	01555997	111/12/15	中華民國	
10	101/04/13	01552908	111/11/30	中華民國	
11	101/06/01	01576247	112/04/15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2	102/12/23	01691481	114/01/31	中華民國	
13	103/01/06	01661720	113/08/15	中華民國	
14	105/05/02	01814113	115/12/15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

該公司於 97/1 月與勤崙科技(股)公司簽訂圖資系統相關之程式或文件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讓與合約。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之電子地圖係需要長期、持續性進行更新及維護之產品。不僅是高度密集的人力作業，也為了因應內容豐富度與即時性的要求，需不斷地投入資源在製作技術的精進與設備更新。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並擁有全台最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最快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最佳視覺技術(全

3D)；此外，為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係台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而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並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B.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以及電子地圖技術團隊的自有技術研發與深耕，並推出台灣第一套全 3D 數據的導航地圖，積極建構自駕車技術團隊。在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之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上線營運，亦肯定該公司經營連網交通即時導航服務平臺的技術能力，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的 4G 聯網車機。

在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可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C. 產品品質具國際水準

該公司提供內部資訊安全與未來的網路服務，已取得專業的認證。因應未來車聯網服務及自駕車需求，該公司之圖資團隊已具備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高精度地圖，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

D. 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長期耕耘及經營台灣電子地圖市場，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予國際企業如 Google、Apple、BMW，國內企業如和泰集團及中華電信等，該公司均為指定合作廠商之一。在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上，則有立法院、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皆為該公司之長期合作之客戶。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依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發展現況，已逐漸深入消費者、企業或政府單位之日常營運中，該公司未來車聯網之發展，預期除加深對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相關產品依賴外，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在科技日新月異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產品之生命週期，綜上，推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之階段。

(3)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持續發展性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的應用發展日益廣泛，在公領域如政府的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使用在各式行動裝置，基於現地位置所衍生的LBS 加值應用，也更加擴大了生活電子地圖的應用範圍，特別是「共享經濟」(Shared Economy)的興起，藉由位置媒合需求的各項即時服務，都使得生活電子地圖相關的應用市場規模，成為目前電子地圖市場的主要產值。

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付費版的手機導航軟體因有差異化的加值功能，與手機內建免費導航軟體形成市場區隔，始終保有一定的市佔率及銷售量。且因智慧型手機內安裝導航軟體儼然已成為標配，將人們對於汽車導航的需求，從原本的軟性需求改變成為剛性需求。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35 億之多。國際車廠都將導航應用與車聯網服務視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備，對市場的需求來講，無疑是擴大了整個產業的規模。另一方面，互聯網巨擘更看上車聯網所衍生出新營運平臺的商機，相繼投入了發展互聯網概念汽車的行列。

(C)系統整合服務

近年來政府配合世界潮流推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大型計畫，自 106 年起編列了 30 億的預算，目標為創造關聯產業 300 億的產值。民間企業透過圖台進行地上物資訊管理，並且希望進一步作大數據商業分析的需求，也源源不斷產生。因應而生的是針對包含房地產資訊相關應用、物流派遣監控管理應用、銀行在不動產的鑑價分析決策應用，以及店鋪管理展店選址應用領域，甚至電信業者的用戶管理與使用者習慣分析的「電信大數據」等等。透過地圖數據結合即時資訊包含人流、車流和氣候及房價等不同維度的資訊，加上各自專業領域的行業內資料，藉由後台系統化的數據分析，和挖掘產生新的可視化的圖表資訊，更是近年來系統整合服務的高速成長需求。

(D)電子商務及其他

電子商務的發展從原本網際網路時代的電腦螢幕開始，近年來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進入了行動網路的手機螢幕，甚至進入了家庭電視螢幕上，這些網路上的虛擬店家透過各種屏幕接觸到消費者並且結合物流行業的普及，將貨物運送到了消費者手上。然而電子商務並不侷限於虛擬店家，實體店家的消費目前主導整個市場方向的是購物平臺，主因是購物平臺的經營業者就是掌握消費者可接觸何種產品訊息的主導者，誰能夠讓消費者把眼球停留在其購物平臺上，誰就佔據了市場優勢。因此以互聯網巨擘所主導的消費者爭奪戰，一路從電腦打到智慧型手機甚至到了網路電視的領域，而近年來則開始關注車聯網的領域，結合行動支付的 O2O 模式，也被廣義的定義於電子商務的範疇內。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	30,000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	20,000
樂客車聯網加值服務	25,000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	1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 (B)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結合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
- (C)樂客車聯網加值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 (D)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空間應用需求。

未來研發費用預估每年以 3,000 萬的規模投入，主要分布在以上四個研究項目領域，以強化並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

(4)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

A.研究發展技術層次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另為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該公司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該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B.關鍵技術之保護

(A)訂定研發循環，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的稽核，確保工作紀錄。

(B)詳實記錄及保存原始碼的歷程記錄。

(C)針對不同機密等級的資料，進行不同等級的存取控制，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程序的落實。

C.研發能量的提升

(A)舉辦內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進修補助。

(B)鼓勵員工參加研討會了解產業動態。

(C)強化跨部門合作機會，以提升人員之跨界職能。

(5)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

各主要產品類之市場定位及需求分析如下: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的市場應用發展十分多元，小到只提供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的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的加值應用，這些應用的成型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

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的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的付費導航軟體，在手機市場的銷售，也仍佔有一席之地。

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時代的關鍵產品，國際電子地圖廠商皆投注大量資金企圖搶攻市場。

B.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經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

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C. 系統整合服務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率約可達 15 至 20%。

(6)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 A. 研發人員依資安規則申請帳號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管理單位設定存取權限。
 - B. 研發單位依存取控制管理辦法執行安全管制措施，將敏感資料文件放置於加密區，避免研發資料遭到非經授權之修改、複製或傳閱。
 - C. 研發資料之程式碼定期備份。
 - D. 研發階段產生之各項資料，由專人歸檔列管。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

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該公司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此外，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為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以下僅就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先生、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之主要學經歷、工作執掌、持股比例及服務年資等資料進行列示說明：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經驗及專長	工作執掌	持股比例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GIS 產業佈局、資訊服務平臺規劃；電子地圖及 GIS 系統建置超過 26 年	公司經營策略之學劃與管理	13.10%	10.5
技術長	劉至萱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導航系統經驗 9 年；導航系統、軟體工程及專案管理	帶領公司研發團隊，開發流程訂定與掌控，訂定技術發展方向，研發資源整合	0.40%	9
圖資產品處協理	葉瑾玲	致理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勤崙科技(股)公司經理	電子地圖製作；電子地圖技術開發及資料庫管理	電子地圖技術開發、地圖產品規劃	0.94%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於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0/31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1,702,534	盈轉 255,380 資轉 170,253	—	2,128,167	盈轉 170,253 資轉 212,817	—	2,511,237	盈轉 200,899 資轉 251,123	—	2,963,259	盈轉 237,061 資轉 296,325	—	3,496,645
技 術 長	劉至萱	62,361	盈轉 9,354 資轉 6,236	2,000	75,951	盈轉 5,996 資轉 7,495	11,000	78,442	盈轉 6,195 資轉 7,744	2,000	90,381	盈轉 7,150 資轉 8,938	2,000	104,469
圖資 產品 處協 理	葉瑾玲	123,442	盈轉 18,516 資轉 12,344	2,000	152,302	盈轉 12,184 資轉 15,230	—	179,716	盈轉 14,377 資轉 17,971	—	212,064	盈轉 16,965 資轉 21,206	—	250,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於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該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變化，主係因該公司配發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加，另因劉至萱及葉瑾玲個人理財規劃減少其持有之股權而產生股權之變動。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來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分析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該等人員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此外，該公司之營運決策方向，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另審視該公司目前及過去之董(監)組成及股權結構，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自 96 年成立研發單位以來，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且均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妥善控管，落實研發成果之保存及研發資訊保密安全措施，此外，該公司亦於員工聘僱合約及離職申請書中，均要求員工不得損害公司名譽及洩漏公司技術與營業上之機密，同時亦要求員工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達到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及確保研發技術及產品權利之雙重效用，故人員之異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合併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209	184	166	177
新進人員		55	48	82	22
離職人員		70	52	68	33
資遣人員		9	13	4	16
部門異動(註 1)		(1)	(1)	2	0
期末人員		184	166	178	150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註 2)	140	115	143	116
	間 接 人 工	44	51	35	34
	合 計	184	166	178	150
平均年齡		32.44	32.76	33.25	34.80
平均服務年資		3.39	3.48	3.57	4.33
離職率(%)(註 2)		30.04	28.14	28.80	24.62
平均學歷	碩士及以上	26.09	26.51	28.81	30.00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大學/大專	69.02	67.47	66.67	65.33
	高中及以下	4.89	6.02	4.52	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或復職。

註 2：直接人工含研發及技術人員，主係因研發人員參與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註 3：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主管	14	0	—	13	1	7.14	11	2	15.38	13	0	—
研發及技術員工	140	65	31.71	115	55	32.35	143	65	31.40	116	45	27.95
一般員工	30	14	31.82	38	9	19.15	24	5	17.24	21	4	16.00
合計	184	79	30.04	166	65	28.14	178	72	28.80	150	49	2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84 人、167 人、177 人及 150 人，105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4 年底減少 18 人，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初起組織調整，且針對人員增聘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聘，惟部份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對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致離職人數較多；106 年底較 105 年底增加 12 人，主係因應營運需要增聘員工所致；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較 106 年底減少 28 人，主係因該公司新進人數變動減少，107 年第三季底員工人數為 150 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0.04%、28.14%、28.80%及 24.62%，離職人員多為研發及技術員工及一般員工，其中研發及技術員工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1.71%、32.35%、31.40%及 27.95%，離職率以 105 年度為最高，離職原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一般員工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1.82%、19.15%、17.24%及 16.00%，離職率呈逐年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理人離職則主係為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所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資遣人數分別為 9 人、13 人、4 人及 16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者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離職因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離職人員主係為較多基層職員，且該公司已建立完善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替代性相對較高，故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另一方面，該公司亦針對

業務所需階段性進行人員招募，尋找適切之人員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原料	1,535	4.81	1,818	6.84	1,025	4.14	520	2.65
	直接人工	20,315	63.71	17,708	66.65	19,671	79.54	14,527	74.13
	製造費用	10,038	31.48	7,041	26.50	4,034	16.31	4,552	23.22
	小計	31,888	100.00	26,567	100.00	24,730	100.00	19,599	100.00
導航軟體及 車載系統	原料	592	31.68	5,893	80.62	5,835	92.66	1,961	55.6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278	68.32	1,417	19.38	462	7.34	1,563	44.35
	小計	1,870	100.00	7,310	100.00	6,297	100.00	3,524	100.00
系統整合服 務	原料	27,856	33.08	10,788	15.66	8,208	11.22	8,336	14.44
	直接人工	41,881	49.74	39,070	56.74	50,027	68.36	37,345	64.71
	製造費用	14,461	17.18	19,006	27.60	14,941	20.42	12,026	20.84
	小計	84,198	100.00	68,864	100.00	73,176	100.00	57,707	100.00
電商服務及 其他	原料	14,518	98.91	41,974	98.67	45,053	97.39	26,343	99.3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59	1.09	565	1.33	1,209	2.61	166	0.63
	小計	14,677	100.00	42,539	100.00	46,262	100.00	26,509	100.00
總計	原料	44,501	33.55	60,473	41.62	60,121	39.96	37,160	34.62
	直接人工	62,196	46.89	56,778	39.08	69,698	46.32	51,872	48.32
	製造費用	25,936	19.55	28,029	19.29	20,646	13.72	18,307	17.06
	小計	132,633	100.00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07,3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採購之軟硬體。

該公司為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異於一般傳統製造業。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製造成本結構中原料為軟體元件，製造費用為租金支出、勞務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等。

電子地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因電子地圖需長期、持續進行更新，故以直接人工為主，佔比約六成，其次為製造費用，原料為最低，比重約為 5% 左右。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成本比重分別為 63.71%、66.65%、79.54% 及 74.13%，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31.48%、26.50%、16.31% 及 23.22%，

其變動原因隨直接人工比重呈反向變動，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66.65%較 104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自 104 年起組織調整，並資遣部分人力，致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及分攤之部分成本較 104 年度低，惟製造費用減少幅度較大，使得當年度直接人工佔成本較比為 66.65%，106 年度人工成本佔比為 79.54%，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配合承接之專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電子地圖之建置所致。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係因該產品以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故無直接人工成本，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31.68%、80.62%、92.66%及 55.65%，其中 105 年度原料成本佔比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發展，致增加採購上網服務流量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原料成本佔比降為 55.65%，主係隨增加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而增加雲端上網服務成本，使得本期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增加，原料成本比重相對減少所致。

系統整合服務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主係依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軟硬體，故成本結構係以直接人工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比重分別為 49.74%、56.74%、68.36%及 64.71%，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17.18%、27.60%、20.42%及 20.84%，其中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56.74%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接獲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使得當年度投入較高原料，而 105 年度原料投入相對減少致生產成本合計金額減少，使得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較 104 年度高，10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68.36%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接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 106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暨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使得投入較多人力所致，107 年前三季比率變動不大。

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電子商務產品係由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其他產品係為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需之軟硬體，故成本結構無直接人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原料比重分別為 98.91%、98.67%、97.39%及 99.37%，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之比例變動不大。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工序，主要係提供客戶之專案之服務，採購項目亦係按營業項目之需求而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相關軟硬體設備無法以數量做計算，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其成本多屬人工成本之投入，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國內外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多選擇與特定優良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十大供應廠商中，其中於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係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達30%之情事，主係因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且該公司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54,539	89.69	236,069	82.97	244,549	84.18	152,790	79.20
外 銷	29,255	10.31	48,445	17.03	45,970	15.82	40,134	20.80
合 計	283,794	100.00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92,9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35,251	79.21	50,952	84.26	17,577	29.29	14,298	38.48
外 購	9,250	20.79	9,521	15.74	42,426	70.71	22,862	61.52
合 計	44,501	100.00	60,473	100.00	60,003	100.00	37,1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臺灣地區之採購。

該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部份客戶為人民幣計價，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整體銷貨之比重分別為10.31%、17.03%、15.82%及20.80%，其中以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較前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國外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該公司採購係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最近三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20.79%、15.74%、70.71%及 61.52%，105 年度外購比重較 104 年度減少 5.05%，主係因 105 年度外購金額與 104 年度相當，惟整體採購金額增加 35.89%，致外購比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106 年度外購比重較 105 年度增加 54.97%，主係因當年度受客戶訂單需求致增加外購比重，107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減少，主係隨該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比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係有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205	(1,010)	(3,094)	2,311
營業收入(B)	283,794	284,514	290,519	192,924
營業利益(C)	19,060	22,832	30,987	7,784
(A)/(B)	0.07	(0.35)	(1.06)	1.20
(A)/(C)	1.08	(4.42)	(9.98)	2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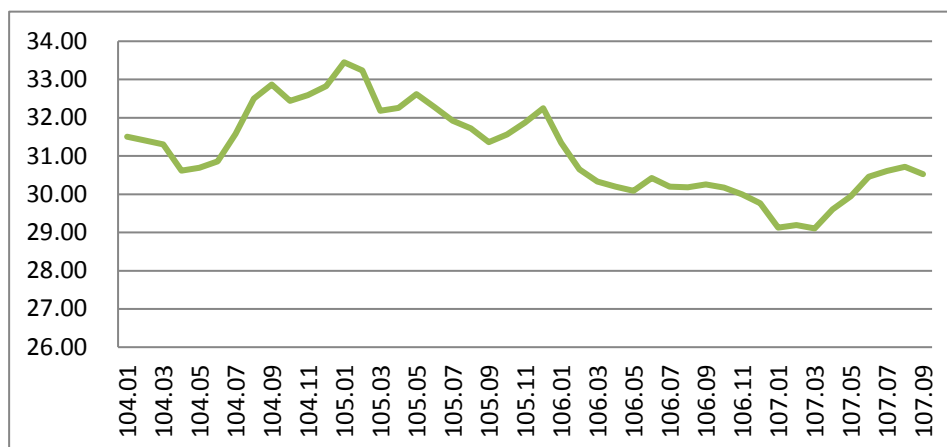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05 千元、(1,010)千元、(3,094)千元及 2,311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7%、(0.35)%、(1.06)%及 1.20%，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08%、(4.42)%、(9.98)%及 29.69%。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美元匯率分別為 32.825 元、32.27 元、29.76 元及 30.53 元，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1,010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15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825 元貶值至 32.27 元；106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3,09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8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27 元貶值至 29.76 元；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淨額為 2,311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微幅升值至 30.53 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為(1.06)%~1.20%，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為(9.98)%~29.69%，顯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單位：新臺幣元/年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歷史匯率，元大證券整理。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華電信	48,046	16.93	關係人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關係人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關係人	中華電信	23,361	12.40	關係人
2	桃園市政府	28,713	10.12	無	戊公司	18,754	6.59	無	中華系整	28,297	9.74	關係人	內政部營建署	18,452	9.79	無
3	交通部	17,370	6.12	無	交通部	18,163	6.38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9,140	6.59	無	庚單位	17,873	9.49	無
4	甲公司	12,750	4.49	無	甲公司	18,114	6.37	無	桃園市政府	17,913	6.17	無	甲公司	11,955	6.34	無
5	林務局	10,721	3.78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7,245	6.06	無	交通部	17,462	6.01	無	戊公司	11,773	6.25	無
6	乙公司	10,495	3.70	無	己公司	13,199	4.64	無	戊公司	14,018	4.83	無	丁公司	9,577	5.08	無
7	丙集團	8,254	2.91	無	丙集團	11,684	4.11	無	丁公司	13,080	4.50	無	走著瞧	8,273	4.39	無
8	立法院	8,186	2.88	無	林務局	10,664	3.75	無	己公司	11,367	3.91	無	丙集團	6,477	3.44	無
9	丁公司	8,057	2.84	無	丁公司	9,617	3.38	無	丙集團	10,690	3.68	無	辛公司	6,191	3.29	無
10	金門縣政府	6,827	2.40	無	立法院	6,886	2.42	無	走著瞧	9,374	3.23	無	高雄市政府	5,819	3.09	無
	小計	159,419	56.17		小計	175,239	61.59		小計	189,053	65.08		小計	119,751	63.56	
	其他	124,375	43.83		其他	109,275	38.41		其他	101,466	34.92		其他	68,677	36.44	
	合計	283,794	100.00		合計	284,514	100.00		合計	290,519	100.00		合計	188,4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及代理 Google 產品等領域。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3,794 千元、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188,428 千元，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就產品應用有所區隔，軟體授權部分包括國際車廠、國內車系及手持導航機之車機業者、手機作業系統廠商等，系統整合部分則包括政府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等，其他部分則為 Google 產品需求之企業等，其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系統專案案件需求及通路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變動。以下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臺灣股票上市公司(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雙方自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8,046 千元、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23,361 千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項目包括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導航王軟體、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其他系統整合案件等，相關案件係由該公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案件，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等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因 4G RAN 端全區之擴建案係由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綜上，對中華電信銷售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

B.桃園市政府

該公司自 103 年起承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停車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及 104 年度「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案，而 105 年度僅承做「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案，106 年度承接「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及「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等案件，107 年度則承接「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案件。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交易，交易對象包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經發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

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13 千元、3,715 千元、17,913 千元及 509 千元，為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公告招標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主係因 107 年前三季僅執行於 106 年底得標案件且該案件金額較低所致，桃園市政府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依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交通部

該公司係因承接交通部「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及「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等專案，該公司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資料庫擴充及應用服務，提供維護觀光資訊庫及旅行臺灣 APP 系統，並利用觀光局大眾運輸轉乘規劃服務資料介接等；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則係針對圖臺更新之新技術導入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及實作，此外，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係研議都市交通事件資訊結合行政流程通報可行性，提出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交易對象包括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運研所及交通部道安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70 千元、18,163 千元、17,462 千元及 3,236 千元，104~106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交通部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雙方自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750 千元、18,114 千元、8,258 千元及 11,955 千元，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四大客戶，104 年度對其銷售項目主係導航王軟體授權，惟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甲公司為樂客車聯網經銷商，106 年度並提供甲公司介面機車機端車聯網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主係車聯網軟體及 4G 聯網安卓版車機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其銷售金額主係受該公司業務發展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E.林務局

該公司於 104 年承接林務局「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及「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專案，並於 107 年承接「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該公司針對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提供圖臺建置、生態導覽

解說員建置及資料整理等；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係建置生態保育業務系統，將表單電子化並匯入系統；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則係著重於林務局管理階層統計分析應用及圖層套疊應用。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21 千元、10,664 千元、517 千元及 4,308 千元，104~105 年分別為第五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 106 年新增案件僅 GEE(Google Earth Enterprise)維護案等，林務局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引進日本車載可攜式衛星導航機，並開發各式手持 GPS、衛星導航、車用導航、GPS 接收器、行車記錄器及平板電腦等相關軟硬體作業系統為主。雙方自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導航王圖資，用於 PND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可攜式導航產品)中，雙方於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495 千元，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因乙公司 105 年起改透過其他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導航王圖資，惟導航機銷售量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丙集團

丙集團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254 千元、11,684 千元、10,690 千元及 6,477 千元，分別為第七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銷售產品主係電子地圖、臺灣地區大眾交通運輸資料庫、導航王及轉乘通等，該公司 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自 105 年起新增銷售大眾運輸動態資料串接服務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H.立法院

該公司因承接立法院「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及「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該公司針對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主要係建置行動版選民服務系統、優化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內容包括選民資料分析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則係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內容則包括立法院設施管線及樹木管理等維護。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186 千元、6,886 千元、1,469 千元及 3,948 千元，104~105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得標立法院之案件共三件，而 105 年度則未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之營收認列，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則僅有選民服務相關系統暨設

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承做所致。立法院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在線服務和個人計算機。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其 POI(Point of interest)圖資資料庫、大眾運輸資料庫及該公司於商城上架銷售導航軟體之收入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7 千元、9,617 千元、13,080 千元及 9,577 千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 Garmin 自 106 年起導航圖資停止更新，部分用戶轉向使用導航王軟體，致銷售量增加，綜上，其變化尚屬合理。

J. 金門縣政府

該公司因承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空間資訊應用發展計畫」、「金門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建置計畫」等，該公司針對金門縣空間資訊應用發展計畫案提供不動產資訊服務行動平臺之建置；金門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建置計畫內容則主係建置現有巷道照明系統，以輔助金門縣政府內相關申請業務。雙方於 98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27 千元、2,929 千元、1,899 千元及 0 千元，104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得標案件四件，而 105 年度則僅有金門縣現有巷道資訊管理系統案及系統擴充案投入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106 年度則為 105 年度案件之延續，未有其他新增專案得標並認列營收。金門縣政府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戊公司

戊公司係為一跨國汽車零件製造商，其客戶包括 BMW、Daimler、Ford 及通用汽車等，其主要產品包括音響、汽車空調、內飾及電子系統等。雙方於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臺灣地區圖資，包含 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31 千元、18,754 千元、14,018 千元及 11,773 千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六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受戊公司下單數量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L.內政部營建署

該公司因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及「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等專案，該公司針對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件，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之縣市各處計畫區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之建置，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則係針對既有自行車專用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進行維護、自行車道資料及相關導航圖資進行更新。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91 千元、17,245 千元、19,140 千元及 18,452 千元，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係於各該年度開案並投入工時，專案總金額分別為 8,800 千元、12,900 千元、16,900 千元及 19,4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己公司

己公司係一提供全客製、專業 ODM 服務之車載導航引擎之自主開發公司，並結合臺灣、中國大陸、海外多家電子地圖公司，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雙方於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28 千元、13,199 千元及 11,367 千元，105~106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主係臺灣全省電子地圖之基礎圖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對其銷售增加，主係因己公司 105 年取得車廠大單，對該公司圖資需求增加，而 107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之列，主係因己公司於第四季下單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N.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系整)

中華系整成立於民國 91 年，中華電信公司以 100%持股方式所設立之高科技資訊通信服務公司，中華系統整合之營業項目，主係提供用戶端網路資訊通信終端設備的整合服務，並針對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及企業客戶之需要，提供硬體、軟體的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安裝、維修、租賃、網路管理等整體服務，客戶群涵蓋國內及海外地區。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於 106 年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由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範圍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 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8,297 千元，並躍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案件取得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O.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

走著瞧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一行動服務新創公司，於 102 年被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母公司，韓國 NAVER 收購，目前主力營運的 App 為 WhosCall 及 PinCall，其中 Whoscall 為走著瞧公司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擁有全球超過 7 億筆電話資料庫資訊，並提供行動用戶最即時的來電辨識服務。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銷售該公司之代理產品，該產品係按授權使用次數計價，使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74 千元及 8,273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主係受產品銷售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P. 庚單位

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世界地理圖資之案件，主要對其銷售完整世界向量地圖，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交易，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7,873 千元，該案件主由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 辛公司

辛公司係為一跨國之汽車、機車及引擎製造商。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導航車聯網雲端運算服務、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74 千元、1,867 千元、5,264 千元及 6,191 千元，107 年前三季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係以提供辛公司之服務項目並依每月每台車輛計價，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R. 高雄市政府

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規畫及建置」之案件，主要提供道路設施調查與數化作業，雙方自 107 年開始往來交易，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5,819 千元，為第十大客戶，高雄市政府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56.17%、61.59%、65.08%及 63.56%，未有重大變動，且其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93%、17.89%、16.42%及 12.40%，尚未逾 30%，雖與其他銷售客戶相較，該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比重略高，惟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客戶，且該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與 GIS 系統整合產業所累積之圖資資料庫與技術模組庫，透過多面向整合模式，搭配累積多年的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出車聯網服務

平臺與行動商務平臺，引領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開啟車聯網新世代。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亦逐年下降，故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及授權、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導航銷售、維護；系統整合服務則包括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的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其他部分則係軟硬體及 Google 代理產品之銷售等，開拓市場方面，該公司除與知名手機業者合作，推廣個人導航軟體外，亦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結合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與導航軟體開發的內容資訊，整合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推出全臺首創的 4G 車聯網平臺服務，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電動汽車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此外，該公司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9,241	20.77	無	I 公司	15,805	26.14	無	M 公司	24,550	40.91	無	A 公司	11,655	31.36	無
2	B 公司	4,501	10.11	無	A 公司	8,879	14.68	無	A 公司	17,873	29.79	無	P 公司	4,860	13.08	無
3	C 公司	1,495	3.36	無	中華電信	4,816	7.96	關係人	G 公司	4,190	6.98	無	Q 公司	4,135	11.13	無
4	香港壹傳媒	1,100	2.47	無	B 公司	4,728	7.82	無	B 公司	2,279	3.80	無	O 公司	3,025	8.14	無
5	D 公司	926	2.08	無	殷諾科技	3,000	4.96	無	J 公司	2,151	3.58	無	R 公司	1,810	4.87	無
6	合旭科技	898	2.02	無	G 公司	2,497	4.13	無	金宏亞	1,393	2.32	無	S 公司	1,620	4.36	無
7	E 公司	560	1.26	無	D 公司	1,746	2.89	無	L 公司	1,286	2.14	無	中華電信	1,326	3.57	關係人
8	F 公司	440	0.99	無	J 公司	1,181	1.95	無	N 公司	1,276	2.13	無	國眾電腦	711	1.91	無
9	G 公司	393	0.88	無	K 公司	1,118	1.85	無	暉特	1,273	2.12	無	T 公司	670	1.80	無
10	H 公司	389	0.87	無	L 公司	900	1.49	無	O 公司	1,222	2.04	無	U 公司	529	1.42	無
	小計	19,943	44.81		小計	44,670	73.87		小計	57,493	95.81		小計	30,341	81.64	
	其他	24,558	55.19		其他	15,803	26.13		其他	2,510	4.19		其他	6,819	18.36	
	合計	44,501	100.00		合計	60,473	100.00		合計	60,003	100.00		合計	37,1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系統及 GIS 專案系統等領域。該公司採購成本視營業項目及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主要採購項目為軟硬體設備、軟體授權以及 Google 相關產品，另該公司提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之需求而需委外開發之相關勞務需求，前十大進貨廠商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專案需求因素影響，茲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範圍係為提供用戶及廣告商網路搜尋之服務，勤崑國際與 A 公司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係向其採購 A 公司之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等產品供該公司經銷使用，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9,241 千元、8,879 千元、17,873 千元及 11,655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77%、14.68%、29.79%及 31.36%，供應商排名分別占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106 年度增加 8,994 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新增之第十大客戶走著瞧公司，該公司對其銷售 API 之代理產品，該產品授權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及整合開發應用平臺，提供系統整合規劃及諮詢與售後維護服務等。勤崑國際與 B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地理信息系統(ArcGIS)，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501 千元、4,728 千元、2,279 千元及 19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0.11%、7.82%、3.80%及 0.53%，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接獲中華電信、林務局及桃園市政府等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商專案，該公司採購地理信息系統並提供軟體升級保固及問題排除、技術諮詢及安裝等服務，致 B 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6 年度專案需求相對較少，致採購金額較為降低，惟仍名列第四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C. C 公司

C 公司主係為貿易商，勤崑國際與 C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強固型電腦，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5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36%、0%、0%及 0%，104 年名列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接獲桃園市交通局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專案，為該專案需求採購所致。

D.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壹傳媒)

香港壹傳媒於西元 1981 年成立於香港，並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282)，主要從事於港台兩地中文傳媒產業。該公司與香港壹傳媒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飲食男女圖文資料授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100 千元、2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47%、0.33%、0%及 0%，104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主要係 104 年度中華電信與香港壹傳媒簽屬合作意願書，香港壹傳媒同意將飲食男女等圖文資訊服務提供給該公司，應用於樂客 APP 產品及中華電信 emom 客戶之 POI (Point of Interest) 店家及景點，由於該合約係為單次專案，遂於 105 年度後退出前十大之列。

E.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輸系統及城鄉土地的規劃、設計、開發與營運管理，係為專業交通顧問公司。該公司與 D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運輸管理相關系統之外包服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926 千元、1,746 千元、1,067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08%、2.89%、1.78%及 0%，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其中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當年度認列桃園市政府關於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收入，相關外包成本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以前年度專案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F.合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旭科技)

合旭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為 Panasonic 的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代理 Toughbook 系列強固型電腦、強固型平板、商務筆記型電腦、軍規用強固型電腦、影像製圖系統、衛星定位儀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勤崑國際與合旭科技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Toughpad 等產品，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898 千元、58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2.02%、0.97%、0%及 0%，主係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測試用途，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

G. E 公司

E 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以代理 Apple、IBM、HP、ASUS 等國內外品牌電腦及相關配件為客戶做系統整合建置規劃並提供客戶諮詢及維修等服務，其中以 Apple 系列產品為主。勤崑國際與 E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Phone，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560 千元、460 千元、285 千元及 17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6%、0.76%、0.47%及 0.46%，主係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測試用途，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

H. F 公司

F 公司係為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其主要產品為車載導航及其應用軟體，應用於車機整車訊號等移動通訊產品。勤崑國際與 F 公司自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且 F 公司需負責取得文字轉語音(Text-To-Speech)及手寫辨識功能合法授權，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40 千元、191 千元、410 千元及 187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99%、0.32%、0.68%及 0.50%，對其採購變化主要受導航王用戶加購聲控語音功能所致，104 年度 F 公司為第八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搭載聲控語音功能用戶減少，及 106 年度因採購總進貨淨額上升而向其採購金額並未隨之上升，致 F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G 公司

G 公司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透過電信數據、eTag 數據、電子交易數據及藍牙通訊數據等，開發出各式雲端化決策工具。勤崑國際與 G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交通系統相關分析、規劃及架設之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93 千元、2,497 千元、4,190 千元及 17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8%、4.13%、6.98%及 0.46%，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呈上升趨勢，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107 年前三季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J. H 公司

H 公司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及委外開發等服務。勤崑國際與 H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89 千元、69 千元、152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7%、0.11%、0.25%及 0%，104 年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接獲台糖公司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案，將 iOS 版 APP 之軟體開發及設計服務委由 H 公司所致，而後續年度專案外包金額不大，故退出前十大之列。

K. I 公司

I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IBM、HP、ASUS、Fujitsu、Microsoft 等大廠之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資訊安全及提供專業服務等。勤崑國際與 I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惠普(HP)伺服器等硬體設備一批，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5,805 千元、5 千元及 29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26.14%、0.01%及 0.08%，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台灣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勤崑國際與中華電信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支付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71 千元、4,816 千元、96 千元及 1,326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38%、7.96%、0.16%及 3.57%，其中 105 年度躍為第三大供應商，主係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向中華電信大量採購網路服務流量所致，106 年因車機銷售情況不如預期，故退出前十大之列。107 年因新推出 LITE 版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同樣搭配中華電信網路服務，致該年度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

M. 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殷諾科技)

殷諾科技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多元化網路通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路基礎建設之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等專業服務及諮詢等。勤崑國際與殷諾科技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防火牆設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0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4.96%、0%及 0%，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列於第五大供應商。

N.J 公司

J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售各大廠牌印表機、碳粉匣、墨水匣、辦公文具、電腦週邊、事務機器及辦公文具用品等，其經銷 3C 廠牌計有 HP、EPSON、CANON、3M、創見及金士頓等。勤崑國際與 J 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78 千元、1,181 千元、2,151 千元及 216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8%、1.95%、3.58%及 0.58%，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採購 SD 卡，主係因 104 年度前樂客導航王是由客戶自行採購及燒錄開通，並將軟體燒於 SD 卡，惟因 SD 卡品質不一致，容易致使用者於使用上產生問題，故於 105 年度後部分版本係由該公司採購並燒錄軟體以維持品質穩定，是以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名列前十大供應商。而 107 年度由該版本之銷售金額降低，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O.K 公司

K 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丹佛市，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技術顧問與諮詢服務、專案執行與管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勤崑國際與 K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118 千元、479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85%、0.80%及 0%，105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斷路器專家診斷暨增值應用系統專案，其中斷路器專家診斷系統規格係委託 K 公司建置，而 105 年度為主要投入階段，主要相關成本認列於當年度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該專案部分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P.L 公司

L 公司係為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GIS Integrated)，主要營業項目為地理資訊系統、航遙測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整合技術開發等服務。勤崑國際與 L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86 千元、900 千元、1,28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7%、1.49%、2.14%及 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客戶，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接獲桃園市交通局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專案，其中標誌標線資料蒐集及產製係委託 L 公司，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變化係依其合約服務進度認列所致。

Q. M 公司

M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矽谷，是一家從事網路、服務啟用及通信、商業光學產品之企業。勤崑國際與 M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由 M 公司所開發之軟體程式與相關服務，應用於智能地理定位並將數據進行分析。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24,55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40.91%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該專案主要成本為採購軟體及相關服務，係向 M 公司採購所致。

R. 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宏亞)

金宏亞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勤崑國際與金宏亞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39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32%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向其採購車聯網之車機銷售予中華電信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所致。

S.N 公司

N 公司為一交通資料專業調查及交通控管系統服務之公司，主要係利用科技設備進行交通運輸資料之蒐集，並配合委託單位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調查方法與流程之設計。勤崑國際與 N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7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13%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接獲交通部之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專案，其運輸網絡圖層定義、規劃、分析及呈現開發等係委託 N 公司負責所致。

T.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特)

暉特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係為電信系統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交通、電信、通訊等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勤崑國際與暉特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40 千元、1,27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40%、2.12%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其機房及軟體施工部分係委由暉特公司負責所致。

U.O 公司

O 公司成立宗旨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此外為因應產業環境趨勢，除技術前瞻性與跨領域技術整合外，亦提供研發合作與商業顧問等服務。勤崑國際與 O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22 千元及 3,02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04%及 8.1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台電公司之智慧電表與電業端整合計畫，其簡易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伺服器委由 O 公司開發所致。

V. P 公司

P 公司總部設在華盛頓州西雅圖，係由互聯網技術團隊成立之公司，旗下旗艦產品係為提供網路測速服務之軟體，P 公司於西元 2014 年被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收購。勤崑國際與 P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86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13.08%，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為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W. Q 公司

Q 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係為電信業網路服務研究機構，提供國際網速測評服務，主要透過在用戶手機上安裝 Q 公司之 App 蒐集實際體驗資訊，勤歲國際與 Q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13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11.13%，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由 Q 公司當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X.R 公司

R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評估、設計及監造等，服務對象遍及國內外各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勤歲國際與 R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81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4.87%，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 2018 年花博活動交通監控暨決策平臺建置計畫，該公司委託 R 公司提供現況問題與需求分析、交通應變策略研擬等所致。

Y.S 公司

S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眾多航業資訊服務，包含社會建設建立、天線測量及精密調查製作地形圖、航空攝影進行空間資料掃描、雷射感應器、衛星影像及使用空間資訊促進社區發展最佳化等，係為日本知名的地理空間諮詢服務公司。勤歲國際與 S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EarthFinder API 引擎，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4 千元、0 千元及 1,62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2%、0%及 4.36%，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全家 JACK 系統維護及 Phase3 開發案，而 S 公司係為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故名列第六大供應商。

Z.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

國眾電腦成立於民國 74 年，係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10)，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資訊通訊基礎建設之系統整合，協助企業體客戶進行行業所需之資訊整合規劃、建置、技術支援與所需的 IT 維運管理等服務。勤歲國際與國眾電腦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Google 關鍵字廣告服務等，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0 千元、81 千元、351 千元及 711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9%、0.13%、0.58%及 1.91%，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電商收入相關專案所需增加採購所致。

AA.T 公司

T 公司係一家在全球超過 230 個國家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的公司，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免費語音及視訊通話，以及遊戲、分享照片等各種行動應用服務。勤歲國際與 T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勤歲國際旗下樂客店家係為 T 公司之認證代理商，主要向其採購店家行銷推廣方案等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5 千元、475 千元、906 千元及 67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0%、0.79%、1.51%及 1.80%，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代理產品金額增加所致。

BB.U 公司

U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叫車派遣服務、機場接送、搬家服務、企業會員乘車服務、廣告刊登合作、車輛保修、車輛租售車及同業派遣服務等。勤歲國際與 U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係 U 公司提供該公司計程車所蒐集之路況資訊，應用於導航王及標準版樂客導航地圖，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76 千元、706 千元及 529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9%、1.18%及 1.42%，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前三季大型專案成本較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主增減變動情形主要受該公司銷貨客戶及專案變化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觀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主要供應商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77%、14.68%、29.79%及 31.36%，係因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且經銷 A 公司之 API，依其產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故對 A 公司採購比重相對較高。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母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其主要產品 API 在全球之市占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無法供貨之風險應屬有限。

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向 I 公司及 M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14%及 40.91%，係因大型系統專案銷貨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其餘進貨項目國內可提供之供應商眾多，占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均不超過 20%，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對多數進貨項目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及綜合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訂定，應可降低其經營風險，故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188,428
合約資產(註 1)		—	—	88,319
應收票據(註 2)		2,138	13,519	11,565
應收帳款		135,058	99,525	24,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47	46,082	13,757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A)		171,343	159,126	138,239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淨額 (A)－(B)		171,343	159,126	138,23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3.03	4.0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7	121	91
授信條件		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等。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 後，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及取得請款權利之應收帳款。

註 2：含長期應收票據。

註 3：勤崙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1,343 千元、159,126 千元及 138,239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7.13%，主係因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於 105 年底銷售予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此外，該公司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

務」之案件，並於 105 年底產生較大筆之應收帳款，106 年度相較於 105 年度無大量銷售集中於年底之情事；107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3.13%，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多集中於年底開案並投入人工工時，且因該公司承做林務局、營建署及交通部之系統整合案件係屬較大之案件，於本期陸續驗收結案並支付帳款所致，綜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3.03 次及 4.0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7 天、121 天及 91 天，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106 年則無此情事；另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該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後

(A)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作業

會計部人員應產生當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應收票據-未兌現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依據。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5%
逾期 1~90 天	0.05%
逾期 91~180 天	0.05%
逾期 181~365 天	0.05%
逾期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不列入上述之平均損失率中。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計算及提列作業：

會計依上述所訂標準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列之損失是否足夠，若不足時則需補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備抵損失，反之帳列之備抵損失餘額若超出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時，則可迴轉沖銷已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1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

(A)個別評估

催收款提列比率按 100%提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有減損疑慮(如：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該公司就該應收款項收款可能性及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適當減損。

(B)群組評估

經前述個別評估應收款項後，個別評估無法辨認，則改採群組評估方式如下：

a.該公司以應收款項歷史損失經驗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依照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設定固定之提列比率

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0 天以下	0%
逾期 61~90 天	3%
逾期 91~120 天	10%
逾期 121~180 天	20%
逾期 181~360 天	75%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不同特性之顧客群應適當歸類，採用不同的歷史損失經驗決定提列比率。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之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代理之軟體、其他軟硬體等相關銷售而產生，另系統整合案件係依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帳款，俟依合約規定請款時始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故暫估應收帳款尚未有向客戶請款之情事。該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未有逾期之情事，106 年度應收帳款中逾期 60 天以下金額為 1,790 千元，逾期 61~90 天金額為 649 千元，逾期 91~120 天金額為 630 千元，惟逾期款項均於期後收回，且金額微小，故未予提列備抵損失，107 年第三季應

收帳款中，逾期 60 天以下金額為 3,322 千元，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另由於系統整合案件係依工時進度予以認列收入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惟尚未依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故未開立發票並請款，尚無產生未收回之疑慮，致無備抵提列評估，綜上，該公司備抵提列情形應屬允當。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7 年 9 月底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約資產	88,319	9,216	10.43	79,103	89.57
應收票據	11,565	4,942	42.73	6,623	57.27
應收帳款	24,598	17,452	70.95	7,146	2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7	13,757	100.00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38,239	45,367	32.82	92,872	6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為 138,239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收回金額為 45,367 千元，收回比率為 32.82%，未收回金額 92,87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7.18%，分別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合約資產為 88,319 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63.89%，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9,216 千元，收回比率為 10.43%，尚未收回之合約資產主係系統整合案件按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並同時認列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俟按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始開立發票由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轉列應收帳款，並依授信條件收回款項，故產生收入認列與合約資產收回之時間落差，皆係系統整合案件承做時間較長所致，綜上，該公司合約資產收回期間較長係系統整合案件之特性，應屬合理。

(2)應收票據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1,565 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8.37%，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4,942 千元，收回比率為 42.73%，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主係銷售予客戶電子地圖基礎圖資及車機版導航軟體，因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良好，該銷售係取得應收票據，其未收回之原因係票據尚未到期，應屬合理。

(3)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為 24,598 千元，佔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17.79%，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17,452 千元，收回比率為 70.95%，逾期 1~60 天之款項，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故其餘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未逾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勤歲國際		284,514	290,519	188,428
	凌陽科技		7,556,045	6,820,237	4,771,200
	互動國際		1,906,879	1,795,556	1,073,579
	研鼎智能		305,714	414,605	註 2
	四維圖新		7,622,153	9,904,748	6,856,296
應收款項總額	勤歲國際		171,343	159,126	138,239
	凌陽科技		1,364,204	1,305,370	1,139,906
	互動國際		352,650	242,268	302,839
	研鼎智能		98,686	156,189	註 2
	四維圖新		2,316,640	3,565,574	註 3
備抵損失金額	勤歲國際		—	—	—
	凌陽科技		78,394	107,744	2,032
	互動國際		707	371	2,135
	研鼎智能		—	—	註 2
	四維圖新		164,020	241,209	註 3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勤歲國際		—	—	—
	凌陽科技		5.75	8.25	0.18
	互動國際		0.20	0.15	0.70
	研鼎智能		—	—	註 2
	四維圖新		7.08	6.76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歲國際		2.68	3.03	4.05
	凌陽科技		5.29	5.49	5.45
	互動國際		4.56	6.05	5.28
	研鼎智能		3.43	3.25	註 2
	四維圖新		3.54	3.61	3.08
平均收現天數(天)	勤歲國際		137	121	91
	凌陽科技		69	67	67
	互動國際		81	61	70
	研鼎智能		107	113	註 2
	四維圖新		104	102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2：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3：四維圖新 107 年第三季季報未揭露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相關資訊。

註 4：四維圖新營業收入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5：勤歲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根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而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較高，皆係因逾期天數較長並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經參酌勤崑國際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授信條件和以往之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3.03 次及 4.05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7 天、121 天及 91 天，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於期末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另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部分客戶係採年度授權簽訂合約，相關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與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授信條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284,514	290,519	188,428
銷貨成本			145,280	150,465	107,33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85	349	372
	在製品		405	293	-
	總計		690	642	3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173
期末存貨淨額			690	642	199
存貨週轉率(次)			173.88	225.92	340.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	2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中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商服務並無實體存貨，而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該公司原物料係為應用於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及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而在製品主係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所需之購料及費用以及電商服

務之下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該公司於進貨或委外製作時認列成本，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若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則轉列在製品，另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使該公司之原在製品中屬於勞務存貨部分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已非屬存貨性質之在製品。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90 千元、642 千元及 372 千元，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48 千元，減少幅度 6.95%，主要係 106 年底專案進度而轉列在製品金額減少所致；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270 千元，減少幅度 42.05%，主要係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使在製品金額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3.88 次、225.92 次及 340.3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 天、2 天及 2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專案需求及進度，以及會計政策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72	24	6.45%	348	9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372 千元，主要係為原物料，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24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5%，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其去化情形主係受車聯網車機銷售情況影響，致去化較緩。

(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主要分為原物料及在製品，前者係以實際進貨成本為入帳基礎，而在製品係為專案工時計算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期末存貨評價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結果如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107 年度以後

該公司為更嚴謹評估存貨價值，在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後，已於 107 年增訂「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辦法」，其中原物料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提列減損損失外，並依存貨呆滯期間按下表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存貨項目	呆滯期間	呆滯損失提列
原物料	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採購入庫且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領用紀錄	50%
	2 年以上未有採購入庫且 2 年以上未有領用紀錄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Micro SD 卡及 e-SIM 卡，係搭載該公司產品之中而使用，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失效，綜合上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	—	173
期末存貨總額(B)		690	642	372
提列比率(A)/(B)(%)		0%	0%	46.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截至 107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73 千元，107 年 9 月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提列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以前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允當評價，107 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政策比率核算，該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尚無差異，經評估應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個別評估其是否已有減損之跡象，並考量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勤崑國際		145,280	150,465	107,339
	凌陽科技		4,353,557	4,083,471	2,889,576
	互動國際		1,201,403	1,111,131	588,171
	研鼎智能		170,028	249,174	註 2
	四維圖新		1,830,442	2,537,382	1,638,802
期末存貨 總額	勤崑國際		690	642	372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417,512	230,434	511,939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273,857	365,53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勤崑國際		—	—	173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9,946	22,509	16,625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6,274	841	註 4
期末存貨 淨額	勤崑國際		690	642	199
	凌陽科技		858,390	1,007,962	919,238
	互動國際		407,566	207,925	495,314
	研鼎智能		50,497	83,735	註 2
	四維圖新		267,583	364,690	398,715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期末存貨總額 (%)	勤崑國際		0%	0%	46.51%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2.38%	9.77%	3.25%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2.29%	0.23%	註 4
存貨週轉率 (次)	勤崑國際		173.88	225.92	340.35
	凌陽科技		4.18	4.38	4.00
	互動國際		3.28	3.61	2.23
	研鼎智能		5.24	3.71	註 2
	四維圖新		7.02	8.02	5.72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勤崑國際		3	2	2
	凌陽科技		88	84	92
	互動國際		112	102	164
	研鼎智能		70	99	註 2
	四維圖新		53	46	6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凌陽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研鼎智能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且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

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3：四維圖新營業成本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4：四維圖新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第三季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並使週轉率隨之上升。凌陽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行銷消費性積體電路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車用資通訊娛樂系統等產品；互動國際主要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之軟硬體，該公司之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研鼎智能主打 GOLiFE 品牌，業務範圍涵括 GPS 運動錶、穿戴裝置、智慧居家生活、導航圖資及雲端平臺等五大類別；四維圖新是中國最大的地圖供應商，其存貨主要為導航產品、車聯網產品及芯片等，且為布局未來汽車芯片市場於 106 年度併購傑發科技，致存貨餘額增加，惟芯片收入及成本亦同幅增加，故其存貨週轉率變動不大。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及 46.51%，該公司 105~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存貨性質組成差異所致，而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 107 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經會計師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結構及認列方式與採樣同業並不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勤歲國際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188,428	15.13
	凌陽科技	8,465,833	7,556,045	(10.75)	6,820,237	(9.74)	4,771,200	(7.48)
	互動國際	2,157,242	1,906,879	(11.61)	1,795,556	(5.84)	1,073,579	(17.98)
	研鼎智能	266,614	305,714	14.67	414,605	35.62	—	—
	四維圖新	7,986,378	7,622,153	(4.56)	9,904,748	29.95	6,856,296	12.82
營業毛利	勤歲國際	151,161	139,234	(7.89)	140,054	0.59	81,089	30.30
	凌陽科技	3,522,625	3,202,488	(9.09)	2,736,766	(14.54)	1,881,624	(8.35)
	互動國際	723,923	705,476	(2.55)	684,425	(2.98)	485,408	0.62
	研鼎智能	125,324	135,686	8.27	165,431	21.92	—	—
	四維圖新	6,027,686	5,791,710	(3.91)	7,367,367	27.21	5,217,494	17.05
營業利益	勤歲國際	19,060	22,832	19.79	30,987	35.72	3,288	116.77
	凌陽科技	566,540	236,391	(58.27)	47,185	(80.04)	(78,771)	(263.22)
	互動國際	182,011	190,380	4.60	202,120	6.17	133,321	13.27
	研鼎智能	25,223	29,629	17.47	74,537	151.57	—	—
	四維圖新	475,887	357,242	(24.93)	659,878	84.71	387,645	53.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該公司與四家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3,794 千元、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188,42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720 千元，成長率 0.25%，差異微小，另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6,005 千元，成長率 2.11%，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營業收入，營建署城鄉分署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案，其全案金額較大，而 105 年之案件開案時間較晚，該案件持續投入至 106 年 4 月，並接續 106 年案件之投入，使依工時認列之營收增加；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成長 15.13%，主係因本期承做中科院及營建署之系統整合案件，其全案金額較大，該公司運用其既有經驗，並依投入人工工時認列收入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以電子地圖之基礎順勢發展出導航軟體，並應用於生活中。在 GIS 系統整合部分，由於相關服務著重於應用 GIS 特殊性及優勢，而該公司所擁有之電子地圖與導航技術為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競爭優勢，該產業進入門檻較高，需長時間及經驗的累積，故競爭者短期內難以跨越，加上該公司不斷深耕部分既有的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由長期緊密的合作，建立該公司的技術獨特性和系統整合不可取代性；除此之外，隨著電信網路與智慧型手機之普及，該公司不僅藉由本身自有電子地圖之優勢，投入導航軟體之開發並結合網路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導航應用，更不斷提升地圖之品質與正確性，將電子地圖由 2D 平面推向 3D 立體，故該公司為國內電子地圖製作之領導公司，其在 GIS 系統專案領域中仍有持續發展空間。此外，該公司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以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使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藉由發展車聯網服務之用戶基礎，將投入新的研發資源在進行媒合用戶與店家的相關行動電子商務技術、業務開發上，以提供基於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的 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對應線下實體)應用環境為目標，進行橫向的跨產業擴張，以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者眾，且 PC 需求衰退，使 IC 晶片銷售減少，惟近期其已轉向車聯網相關應用晶片之開發上；互動國際部分則因國內景氣除外部負面影響外，且國內欠缺提振經濟發展之政策，使客戶對於資本支出預算均持保守緊縮政策，使互動國際營業收入小幅衰退；研鼎智能於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動力則係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持續成長及中低階產品線拓展，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亦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並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致；四維圖新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來自高級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業務大幅增加，惟人民幣匯率下降，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小幅降低，另四維圖新於 106 年度收購杰發科技，新增車載芯片之營業收入，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大幅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崑國際	53.26%	48.94%	48.21%	43.03%
凌陽科技	41.61%	42.38%	40.13%	39.44%
互動國際	33.56%	37.00%	38.12%	45.21%
研鼎智能	47.01%	44.38%	39.90%	—
四維圖新	75.47%	75.99%	74.38%	76.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1,161 千元、139,234 千元、140,054 千元及 81,08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26%、48.94%、48.21% 及 43.03%。105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1,927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該案件之毛利率為 6.57%，主係該案為銷售成本較高之軟硬體，並提供系統安裝測試等勞務服務，致使該案毛利率偏低，亦使 105 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至 48.94%；106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約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 820 千元，毛利率小幅減少至 48.21%，尚無異常之變動；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較 106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之電子地圖產品部分客戶係於第四季簽訂年度授權合約，因簽訂合約之過渡期，使其毛利率小幅降低，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522,625 千元、3,202,488 千元、2,736,766 千元及 1,881,6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1%、42.38%、40.13% 及 39.44%，營業毛利逐年減少，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銷量下滑所致，毛利率變動則無重大差異；互動國際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923 千元、705,476 千元、684,425 千元及 485,40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56%、37.00%、38.12% 及 45.21%，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逐年下降，主係因互動國際營業收入來自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研鼎智能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324 千元、135,686 千元、165,431 千元及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7.01%、44.38%、39.90% 及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穿戴市場持續成長，惟因市場競爭使整體毛利率下滑；四維圖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027,686 千元、5,791,710 千元、7,367,367 千元及 5,217,4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47%、75.99%、74.38% 及 76.10%，105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降低使營業毛利小幅降低，106 年度因收購杰發科技使營業毛利增加，四維圖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則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毛利率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崑國際	6.72%	8.02%	10.67%	1.74%
凌陽科技	6.69%	3.13%	0.69%	(1.65)%
互動國際	8.44%	9.98%	11.26%	12.42%
研鼎智能	9.46%	9.69%	17.98%	—
四維圖新	5.96%	4.69%	6.66%	5.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9,060 千元、22,832 千元、30,987 千元及 3,28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72%、8.02%、10.67%及 1.74%，104~106 年度呈現小幅上升之趨勢，107 年前三季為營業利益率較低，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決標，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低，而營業費用分別為 132,015 千元、115,097 千元、108,918 千元及 77,713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5 年起因調整營運發展策略，精簡人力並調整在職員工薪資，使歸屬於營業費用之員工人數略有減少，惟其透過其多年累積之製圖經驗，看準車聯網未來發展趨勢，車聯網平臺將涵括導航、娛樂、資訊、繳費、金流系統及其他應用服務等，該公司已將營運策略轉向車聯網及其加值服務平臺，致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費用逐年降低而營業利益呈現小幅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其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55,147	19.43	79,814	28.05	64,709	22.27	22,835	12.1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89,123	31.40	59,086	20.77	59,387	20.44	47,430	25.17
系統整合服務	112,180	39.53	91,438	32.14	109,377	37.65	86,148	45.72
電子商務及其他	27,344	9.64	54,176	19.04	57,046	19.64	32,015	16.99
合計	283,794	100.00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88,42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31,888	24.04	26,567	18.29	24,730	16.44	19,599	18.26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870	1.41	7,310	5.03	6,297	4.18	3,523	3.28
系統整合服務	84,198	63.48	68,864	47.40	73,176	48.63	57,708	53.76
電子商務及其他	14,677	11.07	42,539	29.28	46,262	30.75	26,509	24.70
合計	132,633	100.00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07,33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23,259	15.39	53,247	38.24	39,978	28.54	3,236	3.99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87,253	57.72	51,776	37.19	53,090	37.91	43,907	54.15
系統整合服務	27,982	18.51	22,574	16.21	36,201	25.85	28,440	35.07
電子商務及其他	12,667	8.38	11,637	8.36	10,785	7.70	5,506	6.79
合計	151,161	100.00	139,234	100.00	140,054	100.00	81,0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47 千元、79,814 千元、64,709 千元及 22,83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19.43%、28.05%、22.27%及 12.12%，該公司之電子地圖銷售包括 1/5000、1/25000 及 1/10000 等不同比例尺之電子地圖、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料庫、門牌資料庫等，營業收入來源主係透過一次性永久授權方式，或持續性授權。105 年度來自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新增銷售 Visteon 臺灣地區圖資收入供車廠圖資使用，其為按季結算，105 年全年度共銷售其 19,103 套，故使 105 年度電子地圖收入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部分銷售電子地圖客戶係系統整合商，對其銷售之電子地圖及資料庫為一次性需求所致，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營收比重減少，主係因該公司部分客戶係採年度授權簽訂合約，使電子地圖相關收入集中於第四季。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123 千元、59,086 千元、59,387 千元及 47,430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1.40%、20.77%、20.44%及 25.17%，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主要係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

幅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軟體，永久開通版本共 140,000 套，其係中華電信為推廣在地化行動定位服務並刺激其客戶申辦 4G 門號及智慧型手機，搭配各種行銷方案，網綁贈送「樂客導航王 3D」軟體，105 年度則無相關訂單，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比重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另 107 年前三季因新增銷售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及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銷售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係依每月每台車輛計價，綜上，使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佔比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180 千元、91,438 千元、109,377 千元及 86,14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9.53%、32.14%、37.65%及 45.72%。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差異主係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公告招標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件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則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承做 106 年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及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其案件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7 年前三季除系統整合案件持續投入外，並承做中科院世界地理圖資之客製化製圖等案件，使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比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44 千元、54,176 千元、57,046 千元及 32,01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9.64%、19.04%、19.64%及 16.99%。電商服務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106 年度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另該公司於 106 年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係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由於該公司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故該案件

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其中之軟體授權及機房建置服務，此外亦於 106 年度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故使 105~106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收入增加，107 年前三季主係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及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888 千元、26,567 千元、24,730 千元及 19,5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259 千元、53,247 千元、39,978 千元及 3,23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2.18%、66.71%、61.78%及 14.17%。該公司銷售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電子地圖為需要長期、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之產品，為一高度密集人力作業，故電子地圖之成本以直接人工為主，尚包括分攤部門之租金、水電費及折舊等成本等，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調整業務方向，減少圖資部門人力並著重於圖資之加值服務維護，且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未委外進行 POI 店家資料電訪外包，使相關之用人費用及分攤之部分成本減少所致，106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與 105 年則無重大差異，因電子地圖之成本主係直接人工，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受營業收入影響而變動，107 年前三季因部分電子地圖客戶係於第四季簽訂年度授權合約，因簽訂合約之過渡期，尚未認列營收使其營業毛利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70 千元、7,310 千元、6,297 及 3,5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7,253 千元、51,776 千元、53,090 及 43,907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97.90%、87.63%、89.40%及 92.57%，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之銷售，包括於 Apple Store、Google Pay 商城銷售之手機版導航軟體，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等，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係電子地圖之延伸應用，導航軟體之主要成本為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及 SD 卡等，車載系統之主要成本為上網服務流量及 SIM 卡等，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主係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其為銷售導航軟體之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拆分予軟體元件廠商，105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之發展，向中華電信採購上網服務流量，其為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收入扣除必要成本之一定比例拆分與中華電信，使 105 年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大幅增加，而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主係因銷售予中華電信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使營業成本仍較高，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主係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之上網服務流量等，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之毛利率，亦受上述銷售項目之影響而產生波動。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198 千元、68,864 千元、73,176 千元及 57,7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982 千元、22,574 千元、36,201 千元及 28,44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4.94%、24.69%、33.10%及 33.01%。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銷售主係提供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系統整合案件於接案前進行可行性分析，並預估總成本及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依據實際投入工時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104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較高，主係因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其外包項目包括交控設備管理系統及相關控制應用程式等，而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有該建置案，使營業成本相對減少，106 年度雖取得該案件，惟相關系統及應用程式於 104 年度已完成建置，僅需進行微調，故相關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與 104 年度無重大差異，106 年度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上述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其系統及應用程式僅需進行微調，使毛利率小幅增加，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與 106 年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受承接案件之性質及其外包項目多寡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677 千元、42,539 千元、46,262 及 26,5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67 千元、11,637 千元、10,785 千元及 5,506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46.32%、21.48%、18.90%及 17.20%。該公司之電商服務主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成本較高並提供安裝服務，使營業成本大幅增加，106 年度則因承做中華系整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使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前三季則主係因該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並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使營業成本增加；另該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上述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因銷售成本較高之軟硬體，使毛利率較低，106 年度亦因承做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其

毛利率亦較低，107 年前三季承做毛利較低之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並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致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略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4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188,428	15.13
營業毛利	151,161	139,234	(7.89)	140,054	0.59	81,089	30.30
毛利率(%)	53.26	48.94	(8.11)	48.21	(1.49)	43.03	13.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四大類，非屬製造產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其中電子地圖之銷售依提供之內容有所不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則包括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系統整合服務則係屬專案客製化承接之性質，電子商務及其他包括行動廣告服務、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請詳肆、三、(二)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以下業務：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商服務及其他。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勤歲國際	14.51	19.54	15.16	11.98
		凌陽科技	28.04	26.94	21.04	18.39
		互動國際	54.66	47.90	44.46	53.88
		研鼎智能	52.96	52.09	54.73	註 7
		四維圖新	20.49	23.06	29.85	19.97
		同業	34.60	37.00	35.80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勤歲國際	999.76	1,758.57	2,170.90	2,705.79
		凌陽科技	360.87	511.21	521.68	500.66
		互動國際	369.69	429.09	431.65	391.21
		研鼎智能	195.25	208.63	240.55	註 7
		四維圖新	945.06	417.26	1,076.55	1,117.72
		同業	510.20	465.12	48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勤歲國際	570.75	446.86	578.93	771.93
		凌陽科技	317.61	288.70	390.93	379.69
		互動國際	155.78	177.41	192.98	159.12
		研鼎智能	237.35	244.09	207.74	註 7
		四維圖新	325.69	253.22	159.58	208.9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速動比率	同業	210.10	198.30	196.20		
		勤歲國際	558.09	438.78	568.68	734.47	
		凌陽科技	267.72	255.85	340.30	322.88	
		互動國際	90.71	102.44	133.46	74.98	
		研鼎智能	172.32	163.42	149.41	註 7	
		四維圖新	315.21	243.88	155.50	200.35	
		同業	167.00	155.00	153.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勤歲國際	1,362.93	—	—	—	
		凌陽科技	25.93	10.20	25.20	14.97	
		互動國際	1,365.75	2,222.25	1,384.88	1,002.69	
		研鼎智能	11.43	13.12	26.42	註 7	
		四維圖新	註 5	註 5	註 5	21.87	
		同業	3,685.30	1,687.00	3,48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勤歲國際	2.74	2.68	3.03	4.15
			凌陽科技	5.13	5.29	5.49	5.45
			互動國際	4.11	4.56	6.05	5.28
研鼎智能			3.12	3.43	3.25	註 7	
四維圖新			4.67	3.54	3.61	3.08	
同業			5.70	5.50	5.70		
存貨週轉率 (次)(註 1)		勤歲國際	63.31	173.88	225.92	340.35	
		凌陽科技	3.84	4.18	4.38	4.00	
		互動國際	3.65	3.28	3.61	2.23	
		研鼎智能	10.99	5.24	3.71	註 7	
		四維圖新	7.24	7.02	8.02	5.72	
		同業	7.50	7.40	7.4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勤歲國際	9.35	10.77	15.72	16.66	
		凌陽科技	2.40	2.59	3.08	3.01	
		互動國際	8.44	7.50	7.06	5.64	
		研鼎智能	1.87	2.18	3.00	註 7	
		四維圖新	5.76	2.93	3.05	3.13	
		同業	9.80	8.70	8.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勤歲國際	0.75	0.69	0.67	0.60	
		凌陽科技	0.56	0.50	0.49	0.50	
		互動國際	1.16	0.98	0.93	0.73	
		研鼎智能	0.82	0.80	0.92	註 7	
		四維圖新	0.44	0.40	0.31	0.22	
		同業	1.00	1.00	1.0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勤崑國際	4.94	5.66	6.51	4.49
		凌陽科技	7.73	2.49	5.17	2.27
		互動國際	17.25	16.86	16.01	16.90
		研鼎智能	16.37	9.53	20.38	註 7
		四維圖新	5.22	3.79	4.23	2.94
		同業	6.50	2.40	4.80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勤崑國際	11.73	11.91	13.69	3.89
		凌陽科技	9.57	3.99	0.80	(1.77)
		互動國際	43.34	41.23	43.77	48.12
		研鼎智能	17.78	18.31	43.01	註 7
		四維圖新	12.61	6.97	11.20	8.7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勤崑國際	12.57	12.08	13.35	7.54
		凌陽科技	15.84	6.19	10.72	5.07
		互動國際	44.19	42.33	43.75	54.95
		研鼎智能	21.74	20.27	41.58	註 7
		四維圖新	27.93	15.34	21.01	21.5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	勤崑國際	5.61	6.75	8.07	6.50
		凌陽科技	10.11	3.61	8.08	3.67
		互動國際	7.00	8.41	9.28	11.65
		研鼎智能	9.15	5.64	10.23	註 7
		四維圖新	9.69	7.33	9.85	10.18
		同業	3.90	1.50	3.0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勤崑國際	0.83	0.85	1.04	0.47	
	凌陽科技	1.00	0.20	0.72	0.11	
	互動國際	3.59	3.70	3.61	2.85	
	研鼎智能	1.55	0.99	2.45	註 7	
	四維圖新	0.13	0.15	0.22	0.1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勤崑國際	註 3	38.46	44.11	5.79
		凌陽科技	36.74	41.47	14.38	註 3
		互動國際	43.13	15.00	41.49	註 3
		研鼎智能	22.07	註 3	註 3	註 7
		四維圖新	40.55	43.03	13.80	18.90
		同業	6.60	8.80	3.3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	勤崑國際	100.26	81.23	99.61	134.9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率 (%)	率 (%)	凌陽科技	46.54	54.36	77.50	註 4
		互動國際	88.61	82.44	84.21	註 4
		研鼎智能	17.39	12.50	11.09	註 7
		四維圖新	0.49	0.43	0.44	0.4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勤歲國際	註 3	8.03	6.73	註 3
		凌陽科技	4.44	5.59	註 3	註 3
		互動國際	25.75	0.83	14.50	註 3
		研鼎智能	6.75	註 3	註 3	註 7
		四維圖新	10.98	14.14	12.27	註 7
		同業	3.00	4.60	1.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採樣同業年報未揭露。

註 5：採購同業之財報未揭露借款之財務費用，故無法核算。

註 6：採購同業之 107 年第三季季報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故無法核算。

註 7：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8：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9：勤歲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註 10：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4.51%、19.54%、15.16%及 11.98%；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於 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期末應付 M 公司供應商採購 GEO 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等款項已於本期支付，使得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99.76%、1,758.57%、2,170.90%及 2,705.79%，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70.75%、446.86%、578.93%及 771.93%，速動比率分別為 558.09%、438.78%、568.68%及 734.47%；因存貨及預付款項佔流動資產比重甚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尚屬一致。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於 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期末應付 M 公司供應商採購 GEO 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等款項已於本期支付，使得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 1,362.93 倍，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皆為 0，主係 104 年度償還中信借款後，自 105 年起皆無借款，且應付租賃資產(Canon 影印機)於 105 年到期，故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無利息費用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互動國際及同業平均，高於凌陽科技及研鼎智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74 次、2.68 次、3.03 次及 4.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34 天、137 天、121 天及 88 天；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4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2.38%，而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僅增加 0.25%，惟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幅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2.68 次；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3.03%，主係 106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無 105 年底所述之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15 次，主係本期該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四維圖新，低於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與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授信條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31 次、173.88 次、225.92 次及 340.35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6 天、3 天、2 天及 2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第三季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並使週轉率隨之上升，其他採樣採業公司，因各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35 次、10.77 次、15.72 次及 16.66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穩定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4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69 次、0.67 次及 0.60 次，整體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及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自 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予樂客車聯網經銷商，及承接其他政府專案等，使得期末應收帳款增加，致 105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 104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8%，而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僅增加 0.25%，惟 105 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惟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0.69 次；106 年度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107 年第三季該比率較 106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低於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同業平均，高於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94%、5.66%、6.51%及 4.49%；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73%、11.91%、13.69%及 3.8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7%、12.08%、13.35%及 7.54%；純益率分別為 5.61%、6.75%、8.07%及 6.50%；每股盈餘分別為 0.83 元、0.85 元、1.04 及 0.47 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獲利能力除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為 2,925 千股，使得 105 年底股本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8%，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13%，惟 105 年底股本增幅大於稅前純益增幅，使得 105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12.08%；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皆呈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皆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其中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46%、44.11%及 5.79%；105 年度該比率較 104 年度同期成長至 38.46%，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使得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成長至 44.11%，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第三季該比率呈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高於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同業平均，低於凌陽科技，106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107 年第三季低於四維圖新，高於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0.26%、81.23%、99.61%及 134.90%；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係因 104 年度之前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前第五年因營收達經濟規模，而 105 年度未包含，使得 105 年度前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低於互動國際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其中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03%及 6.73%，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8.03%，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使得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下降至 6.73%，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皆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整)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銷 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48,046	16.93	50,913	17.89	47,712	16.42	23,361	12.40
中華優購	—	—	248	0.09	17	0.01	—	—
中華系整	—	—	—	—	28,297	9.74	—	—
合計	48,046	16.93	51,161	17.98	76,026	26.17	23,361	12.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31,728	100.00	34,147	100.00	31,040	67.36	13,757	100.00
中華系整	—	—	—	—	15,042	32.64	—	—
合計	31,728	100.00	34,147	100.00	46,082	100.00	13,75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	—	—	—	18,391	20.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中華電信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主係圖資及導航王軟體，並承做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中華電信金額分別為 48,046 千元、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23,361 千元，對中華電信之銷售 105 年度較高，主係因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資料擷取案件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已收及應收金額之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

(2) 中華優購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優購主係其所代理之 Google 產品，105~106 年度銷售予中華優購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及 17 千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中華優購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3) 中華系整

該公司於 106 年與中華系整之交易主係承做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106 年度銷售予中華系整金額為 28,297 千元，由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

後向該公司採購，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對中華系整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無重大異之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778		7,138		182		1,4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45	100.00	4,556	100.00	11	100.00	1,22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中華電信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778 千元、7,138 千元、182 千元及 1,434 千元，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 Hami App 軟體商店委託中華電信代為銷售導航王軟體及中華電信提供開發服務之支出，105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該公司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該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進貨及其他製費共 4,472 千元，此外，該公司於 105 年為加速業務檔案遞送向中華電信採購內容傳遞網路服務，該公司認列網路服務費 2,200 千元，綜上，使 105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107 年前三季則係因該公司出售車聯網軟體 Lite 版，並認列一年期上網服務流量之營業成本，並認列進貨共 1,200 千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或收到發票 20~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	—	799	9.26	400	32.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銷售中華電信 Google Map API 使用授權三年，依合約開立發票產生預收貨款，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收及應收金額超過收入認列金額之部分認列為合約負債。

4.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5,072	18.63	5,094	20.48	4,481	19.58	4,879	15.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存出保證金為提存於中華電信之履約保證金，主係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案及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案件之保證金，於驗收後保固期限屆滿時退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5,072 千元、5,094 千元、4,481 千元及 4,879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故不適用。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及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製逐一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要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並非主要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平交易委員會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遭檢舉因不當寄發警告信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惟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後，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函通知該公司表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該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惟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爰遭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該公司違反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為由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惟並未裁罰該公司，除此之外，該公司均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35 條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均按相關法令規定將營運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財務資訊等應定期公告資訊及股東會等不定期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其他繫屬中之訴訟說明如下：

(一)勤崙國際與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生效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勤崙國際同意授權其電子地圖資料庫(下稱圖資)使用於北宸公司所研發之導航應用軟體，並專用於勤崙國際同意之產品，非經勤崙國際同意，北宸公司不得單獨或自行銷售圖資，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圖資與第三人。勤崙國際認北宸公司銷售「具有多年期圖資更新規格」之產品與單獨販售「更新刮刮卡」產品方式使買受產品者得更新圖資已違反系爭協議之授權範圍，且勤崙國際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終止系爭協議，北宸公司於系爭協議終止後仍持續授權圖資予第三人，亦已侵害勤崙國際之著作財產權，勤崙國際爰起訴請求北宸公司賠償新台幣 32,434,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件一、二審法院均判決勤崙國際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第一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崙國際 221,900 元，第二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崙國際 224,900 元。勤崙國際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就遭駁回之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勤崙國際於 101 年 3 月間與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谷公司)簽署「商家 POI 資訊資料庫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由勤崙國際授權紅谷公司使用「自有商家 POI 基礎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庫)，紅谷公司不得銷售予再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合約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終止，紅谷公司卻仍使用系爭資料庫，勤崙國際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尚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一審。

綜上，勤崙國際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目前均尚於審理中，均不致影響勤崙國際之財務、業務，也不致影響其上櫃後之股東權益。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聲明書、收發文紀錄、中央健保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之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由程念文、魏道駿及林之晨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程念文、魏道駿及林之晨等三人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程念文、魏道駿及葉志良等三人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已召開 10 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報酬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及相關法規定辦理，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完成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及專業能力，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保存，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資訊；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總經理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未有因重大勞資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未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投資他公司，亦無他公司投資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無左列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董事(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轉投資聲明書，並彙整轉投資他公司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故無左列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故無左列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無與關係人共同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適用，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有無符合左例情況	評估說明
1.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符合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別編製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表，其中導航軟體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資訊軟體，105 及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52.91% 及 58.09%。
2.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符合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別編製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表，其中導航軟體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資訊軟體，105 及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佔總營業毛利 53.40% 及 63.76%。

註：所稱之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業務。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二)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另取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確認該公司已依法設立登記滿二個會計年度。

(三) 推薦證券商辦理資訊軟體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本中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並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評估及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審查說明
1. 研究發展能力及內部管理制度：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保全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審查說明
2.業務穩定性： 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並依業務別、產品別、客戶別、地區別及銷售通路等予以分析，以評估該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3.股權移轉情形： 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四)資訊軟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

(五)資訊軟體公司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該公司之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主要係該公司針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客戶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述如下：</p> <p>1. 北宸科技因未經勤歲公司授權，逕行將行動商務電子地圖資料庫之更新版本販賣予第三人並獲取商業利益，已侵害勤歲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勤歲公司爰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訴請求北宸公司賠償新台幣 32,434,800 元及利息；本案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一審法院判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歲公司 221,900 元，嗣後勤歲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二審，二審法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判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歲公司 224,900 元。惟勤歲公司續就二審法院判決內容不服，主張北宸公司未經授權，逕行將行動商務電子地圖資料庫之更新版本(即「含多年期圖資更新規格之產品」)販賣予第三人並獲取商業利益，已侵害勤歲公司著作權，勤歲公司亦就北宸公司於雙方另案調解</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p>	<p>成立前，北宸公司銷售含授權圖資之商品，已超出調解範圍，亦已侵害勤歲公司著作權。</p> <p>勤歲公司就遭二審法院判決駁回部分，於106年3月20日提起上訴。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p> <p>2.紅谷公司係於雙方點位(POI)資料庫合作合約業已終止，惟紅谷仍於iPeen網上使用該資料庫，其公開傳輸行為已侵害該公司著作財產權，造成該公司之損失，勤歲公司爰起訴求紅谷公司賠償新台幣4,41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對造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利息，本案於107年11月21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勤歲公司敗訴，該公司經評估未來發展之策略目標並考量公司資源，決定不提起上訴。</p> <p>經評估，前開訴訟事件並未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除上開情事外，未發現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相關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或行政調查事件等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訴訟案資料及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行為，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訪談財務主管、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主要往來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記錄等，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與員工，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且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成立於96年，故該公司目前員工皆屬適用勞退新制，公司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相關人員，截至目前為止，除下列所述情事被通知改善並已改善外，尚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尚未復工之情事及無查有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之情事。</p> <p>107年5月22日經台北市勞檢處北市勞檢職字第1076021497號通知檢查結果及6項應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2027 1077 2072"> <tr> <td>需改善情事</td> <td>改善後情形</td> </tr> </table>	需改善情事	改善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情事	改善後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未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無相關執行紀錄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備查				
	2. 無執行紀錄且未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備查				
	3. 無執行紀錄且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備查				
	4. 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發函台北市勞動局，檢送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之報備書。				
	5. 未使新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	新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並留存備查				
	6. 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未留存	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p>綜上，上述經勞檢所要求需改善之情事，該公司已於事後立即改善並向勞檢所回覆改善情況，尚無因違規而接受到處罰或有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產生。</p> <p>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 重大環境污染</p> <p>1. 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從事製造而產生空氣污染或廢水，故無須依法收集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且依法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p> <p>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帳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污染相關違規處分記錄之函證資料，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p> <p>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中華電信、中華系整及進、銷貨前十大廠商、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並無異常之情事，故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交易情形。</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核閱該公司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	<p>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實收資</p>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本額為267,021千元，若加計上櫃前預計辦理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33,380千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300,401千元，經設算後105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占預計增資後股本比率分別為7.71%及10.05%。二年度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皆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該公司相關內控循環之作業處理程序，皆已依其書面制度運行。</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107年11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p>A.經取得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B.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及該公司往來銀行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情事。</p> <p>C.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D.經取得稅捐機關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欠繳本稅或罰鍰之情事。</p> <p>E.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未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且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A.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稅捐機關回函、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B.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稅捐機關回函、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情事。</p> <p>C.經取得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D.經取得律師意見書及稅捐機關回函，除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華電信目前因102年度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有誤而向國稅局申請更正102年度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之核定通知書(目前由國稅局審理中)，以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102年度結算申報關於「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項目(目前亦由國稅局審理中)之二項更正案件外，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並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形。</p> <p>E.經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現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侵占等罪之情事。</p> <p>F.取得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三)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就桃園市政府前經發局長朱松偉局長任內所曾參與之採購相關案件，約談調查多數曾有參與採購之各類廠商，該公司恰於朱前局長任內，曾與桃園市政府間有高清地圖與虎頭山自駕場域二筆採購案，故亦納入調查範圍內，該公司108年1月25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調查，並於108年1月26日發佈重大訊息。經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說明表示該公司與柯應鴻董事長等之採購案件均無涉任何違反誠信或傷害股東投資權益等情事，本券商經訪談該公司經理人與抽核相關憑證，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或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董事計有七席，其中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及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之規定，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惟其獨立董事為三席，且占董事席次七分之三，高於五分之一。</p> <p>(2)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名單及其親屬圖，申請公司之董事間尚無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另有二席董事皆為中華電之法人代表人，惟並未超過董事半數席次(3/7)，</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故符合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3)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p> <p>一. 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並取得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公司法第27條及第30條規定。</p> <p>二. 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p> <p>(一)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經查閱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A. 獨立董事：魏道駿</p> <p>(A) 學歷：</p> <p>a.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p> <p>b. 台灣大學森林所碩士</p> <p>c. 台灣大學森林系學士</p> <p>(B) 經歷：</p> <p>a. 臺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主任(100/02至102/01)</p> <p>b.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之家協會秘書長(102/02至102/07)</p> <p>c. 臺灣觀光學院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103/02至104/01)</p> <p>d. 臺灣觀光學院旅館管理系主任(104/02至106/07)</p> <p>e. 臺灣觀光學院助理教授</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06/08至107/01)</p> <p>f.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107/02迄今)</p> <p>B. 獨立董事：程念文</p> <p>(A) 學歷：</p> <p>a.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p> <p>b.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p> <p>c.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p> <p>(B) 經歷：</p> <p>a.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執行董事(92/04至98/08)</p> <p>b.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執行副總裁 (86/11 至 103/09)</p> <p>C. 獨立董事：葉志良</p> <p>(A) 學歷：</p> <p>a.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p> <p>b.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碩士</p> <p>c.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p> <p>d.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p> <p>(B) 經歷：</p> <p>a.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 (91/03至94/06)</p> <p>b. 臺灣大哥大高級管理師 (94/08至96/06)</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c.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99/09迄今)</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程念文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相關規定。</p> <p>(二) 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p> <p>A. 經取得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p> <p>B. 核閱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p> <p>C. 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A)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及董事。</p> <p>(B)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者，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自然人股東。</p> <p>(C)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及董事，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E)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F)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份。</p> <p>(4)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均未擔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未發現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載事。</p> <p>(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提名作業、資格審查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6) 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	該公司自104年1月26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之股東自106年1月1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異動證明，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同業四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	106 年度	成長率 (%)	107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勤崑國際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331,954	14.26
	凌陽科技	8,465,833	7,556,045	(10.75)	6,820,237	(9.74)	6,077,733	(10.89)
	互動國際	2,157,242	1,906,879	(11.61)	1,795,556	(5.84)	1,727,270	(3.80)
	研鼎智能	266,614	305,714	14.67	414,605	35.62	-	-
	四維圖新	7,986,378	7,622,153	(4.56)	9,904,748	29.95	-	-
營業利益 (損失)	勤崑國際	19,060	22,832	19.79	30,987	35.72	35,933	15.96
	凌陽科技	566,540	236,391	(58.27)	47,185	(80.04)	(89,790)	(290.29)
	互動國際	182,011	190,380	4.60	202,120	6.17	221,291	9.48
	研鼎智能	25,223	29,629	17.47	74,537	151.57	-	-
	四維圖新	533,382	312,353	(41.44)	674,822	116.04	-	-
稅前淨利 (淨損)	勤崑國際	20,429	23,166	13.40	30,200	30.36	48,276	59.85
	凌陽科技	938,007	366,167	(60.96)	634,655	73.32	203,990	(67.86)
	互動國際	185,606	195,470	5.31	202,046	3.36	238,201	17.89
	研鼎智能	30,837	32,806	6.39	72,049	119.62	-	-
	四維圖新	1,053,779	786,617	(25.35)	1,237,557	57.33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2.11% 及 14.26%，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5.72% 及 15.96%，成長率尚介於採樣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0.36% 及 59.85%，成長率尚介於採樣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1% 及 14.26%；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35.72% 及 15.96%，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5~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30.36% 及 59.85%，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經參閱該公司相關產業報告，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系統專案系統等領域，該公司擁有電子地圖之獨立開發與應用之技術能力，另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觀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並無過時之情形。 (六)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48,276 千元，占股本金額 267,021 千元之 18.08%，超過 6% 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秀 梅 


鍾 志 豪 

陳 采 宜 

廖 偉 珊 

廖 淑 娟 

單位主管簽章：江 淑 華 

負 責 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限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羅 秀 芳



單位主管簽章：顧 松 穎



董 事 長：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限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四、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三月 十一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5
三、營運風險.....	7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0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1
一、業務狀況.....	31
二、財務狀況.....	69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3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83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3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3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84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08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1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勤崑國際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33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3,38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崑國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 江 淑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三)系統整合服務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電子地圖主要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作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係電子地圖產品的延伸，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電商服務及其他主要包含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的電商服務及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一)電子地圖

1.傳統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之市場應用發展具多元化，由小到應用於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之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所衍生的增值應用與服務(如：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這些應用的成形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電子地圖之普及已為相關產業帶來蓬勃商機，主要產業需求來自地圖增值、汽車導航、手機服務及地理服務商，茲將政府及民間相關產業之增值應用分述如下：

(1)地圖增值產業

國內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提供政府部門專案計畫所需圖資，其資料精細度及正確性於都會區較佳，惟該公司優勢為資料範圍涵蓋全台且資料一致性高，及包含豐富之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訊，增值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2)汽車導航產業

汽車導航產業所需求之電子地圖，在考量道路及建築物等增建速度需隨時更新，以利現有使用之導航資料貼近當下實況，故以更新頻率為主，特別是路網、街廓、建物、重要地標及地形高度等資料為主。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增值功能做服務區別之付費導航軟體為主。

(3) 手機服務產業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係造成電子地圖使用量增加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智慧型手機地圖服務特色，在於手機螢幕限制及便利性需求，故對地圖精度要求並不高，主要強調街廓及重要地標等圖資之即時更新。

(4) 地理服務商

主要係 Google Map 及 Apple Maps 等廠商，利用網頁方式提供旅遊、POI、路徑查詢及地圖等功能。廠商對圖資之要求在於更新頻率、取得價格、交通路網正確性及正射影像來源等。

2. 高精地圖

各國政府政策與車聯網發展帶動之下，無人駕駛汽車日益受到市場重視，車商、晶片商紛紛擴大佈局，並透過策略結盟強化技術能力，以期搶下市場版圖。無人駕駛系統是物聯網的概念延伸，是一種集感知、判斷、執行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需要不同部件的相互協作。成熟的無人駕駛系統必將是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結果，各類技術發揮相應的作用解決不同的狀況，共同協作從而保證無人駕駛能夠面對各類天氣環境和道路狀況。而高精地圖則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圖匹配、路徑規劃、特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自動駕駛，於自動駕駛系統中係屬極為核心之環節。

(二) 導航軟體及車聯網

由於汽車功能需求日益複雜，使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人性化發展。藉由各式感測器、影像處理、車載主機、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整合汽車機構與電控的控制技術，使用可攜式裝置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方式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而汽車電子占汽車零組件的比例日漸提高，一個全新的市場商機已逐漸增大，汽車電子產業供應鏈不僅為整體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也成為吸引各國科技廠商爭相投入的明星產業。

1. 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載導航發展之初，後裝導航十分盛行，隨著汽車用戶需求及體驗之要求不斷優化及提升，車載導航正逐漸成為汽車標準配置，而車載導航市場之增長將主要集中於前裝市場。而如今，前裝導航的產品競爭力已越來越提升，主要係因應用於前裝市場之車載導航需要與車同步規劃設計和開發，雖然需要較長研發週期，成本也相對較高，但是更能夠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目前日系及歐美專業導航產品大廠已將影音娛樂、即時交通資訊、車輛救援等其他功能與導航系統整合，這使得未來新車更傾向於選擇此類導航；而後裝導航產品雖成本與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由於無法和車輛傳感器深度融合，用戶體驗將會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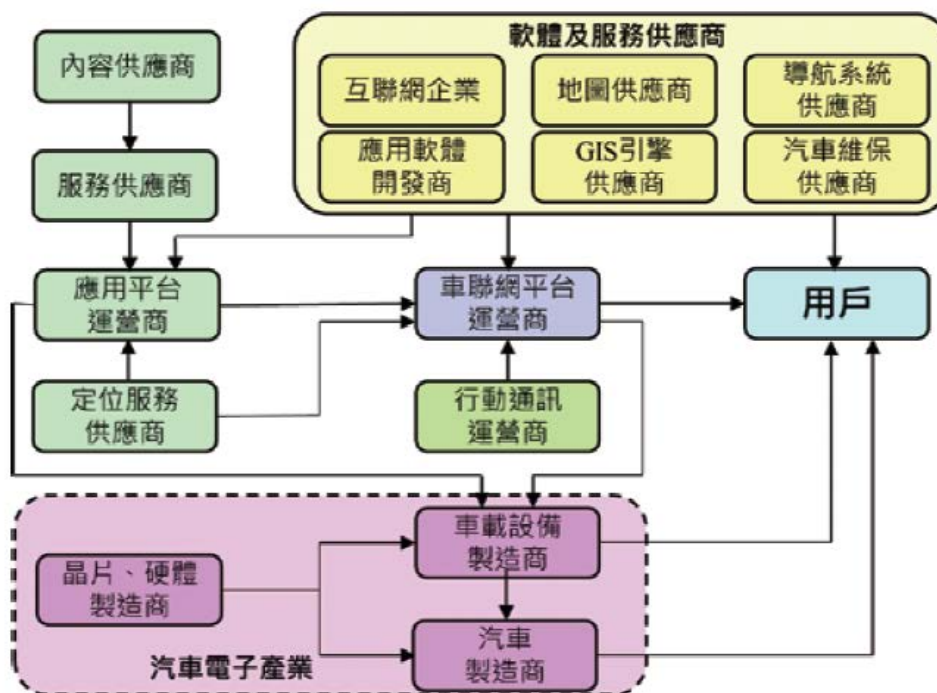
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滲透率飽和及手機導航軟體衝擊下，車載導航車機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除提升品質穩定後裝市場外，前裝市場與一線車廠緊密配合，

使未來大部分新車都將配備車載導航，導航滲透率將更高。再者，由於使用導航產品已成為其生活方式的必然趨勢，車載導航裝置不再僅是高檔豪華轎車的象徵和專用品，在歐美市場車載機配備從高階車種往中低階車種延伸，低價且多功能車載機系統需求將逐漸提高。

2. 車聯網

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汽車被視為是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最快的領域，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汽車電子產值預估可達新台幣 2,002 億元，直逼臺灣整車產值，係帶動資通訊和車電零組件對車輛新興科技應用，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報告，針對全球汽車電子與車聯網預估分別於 2023 年及 2030 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 4,511 億美元及 8,000 億美元等。

車聯網產業鏈架構



雖目前汽車之通訊產品滲透率處於偏低之趨勢，惟「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整合了導航、娛樂和各項交通資訊等，也逐漸變成汽車使用者的標準備配，且根據國外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預估，於 2024 年全球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營收成長，可望達到 4,470 億美元，故在伴隨汽車智能化潮流中，車用通訊產品也將隨之成長。

(三) 系統整合服務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

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目前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已十分廣泛，當前更植基於雲端運算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下，更讓地理資訊、空間建設、交通導航及智慧生活等各項攸關人民生活的產業，相互結合運用，更加深此產業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及其主要業務項目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同業，選取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等四家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凌陽科技、互動國際及四維圖新等之資本額不相當，研鼎智能於大陸市場之穿戴式智慧裝置銷售比重成長，使得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規模不及採樣同業，而該公司 106 年度之 2.11% 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低於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每股盈餘優於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尚屬優異；該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系統整合服務的業務發展成長，使得營收淨額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同期成長，顯見該公司仍專注於本身業務發展，尚屬良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每股盈餘(元)
勤崴國際	106 年度	290,519	2.11	226,289	1.04
	107 年度	331,954	14.26	267,021	1.46
凌陽科技		6,820,237	(9.74)	5,919,949	0.72
互動國際		1,795,556	(5.84)	461,800	3.61
研鼎智能		414,605	35.62	173,294	2.45
四維圖新		9,904,748	29.95	5,855,138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係因採樣同業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資訊，故以 106 年度相關資訊進行比較。

註 2：勤崴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二)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該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1. 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之電子地圖係需要長期、持續性進行更新及維護之產品。不僅是高度密集的人力作業，也為了因應內容豐富度與即時性的要求，需不斷地投入資源在製作技術的精進與設備更新。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並擁有全台最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最快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最佳視覺技術(全 3D)；此外，為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係台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而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並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2.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以及電子地圖技術團隊的自有技術研發與深耕，並推出台灣第一套全 3D 數據的導航地圖，積極建構自駕車技術團隊。在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之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上線營運，亦肯定該公司經營連網交通即時導航服務平臺的技術能力，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的 4G 聯網車機。

在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可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3. 產品品質具國際水準

該公司提供內部資訊安全與未來的網路服務，已取得專業的認證。因應未來車聯網服務及自駕車需求，該公司之圖資團隊已具備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高精度地圖，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

4. 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長期耕耘及經營台灣電子地圖市場，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予國際企業如 Google、Apple、BMW，國內企業如和泰集團及中華電信等，該公司均為指定合作廠商之一。在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上，則有立法院、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皆為該公司之長期合作之客戶。

(三) 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各家業務範圍各有差異，目前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占有率資料，另，針對台灣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之市佔率雖近期無相關統計數據，惟該公司自 96 年成立，於次年即成為全球三大地圖網站「Google 地圖」、「Yahoo! 奇摩地圖」、「MSN 生活地圖」之臺灣區電子地圖供應商，且該公司以電子地圖產品延伸不同之商品服務內容，迄今仍

持續接獲政府單位不同標案，顯示該公司於臺灣電子地圖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另依該公司依該公司於 106 年度最高營收比重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37.65%，根據 MIC(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63 億元，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系統整合市場規模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09%。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並無明顯之季節性，惟系統整合專案在 GIS 系統整合中多以承接政府系統整合專案為主，與政府公告標案之預算及運作有明顯且密切之關聯。因此，政府部門標案受經費、預算等各方因素影響致開案時間較不確定等基本因素，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實際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對系統整合收入之影響較大，至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尚無產業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電子地圖產業為 GIS 系統整合產業、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LBS 相關服務產業的上游產業，提供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型產業所需要的基礎資料庫，以協助客戶規劃發展出不同的系統整合平臺與應用服務，因此位居眾多產業能否成形的領頭羊關鍵角色。

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多以專案、代工以及貼牌等形式，協助下游之品牌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電子地圖業者為了確保投入研發資源的內容產品，其應用環境可以更快速地建立，多藉由產業垂直整合之方式，跨入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行列，且因手機軟體應用商城的普及，使越來越多應用服務開發廠商，開始思考建立自有品牌，直接跨入下游產業與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接觸，增加品牌曝光度，在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口碑，確保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完整和順暢。

台灣的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供應鏈上的電子資通訊產業，擁有競爭優勢，伴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有機會在未來互聯網概念車的產業環境下，透過高度軟硬整合的技術以及標準化大量生產的技術，建立起未來互聯網概念車整體解決方案的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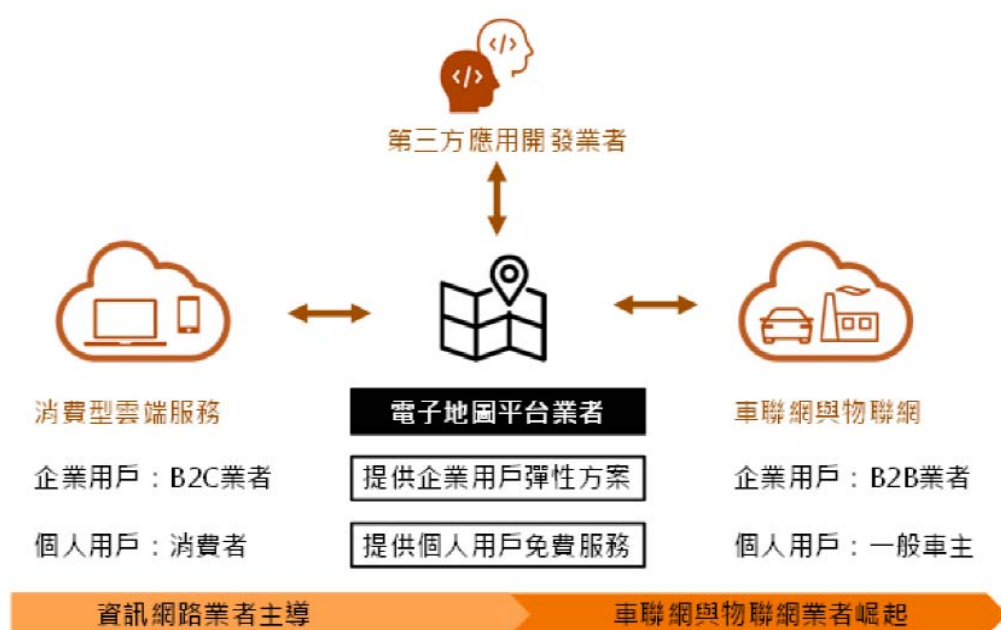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以下四項：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茲就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業務型態變化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地圖蒐集繪製開始，隨後推出地圖授權與導航，藉由授權車廠嵌入式導航軟體及設備來獲利；第二階段是隨著地圖增加細節，如交通號誌、交通狀況、測速地點、旅遊景點等，經由地圖與各項細節數據綜合分析，隨後推出延伸服務。電子地圖業者商業模式從純資料銷售轉為網路平臺及消費型雲端服務之經營模式，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智慧生活及物聯網的概念逐步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中，結合電子地圖的基礎，衍生出車聯網概念引領智慧交通加速躍進，汽車已成為搭載多種智慧晶片的智慧行動終端，通過聯入網路，成為車聯網並逐步走向無人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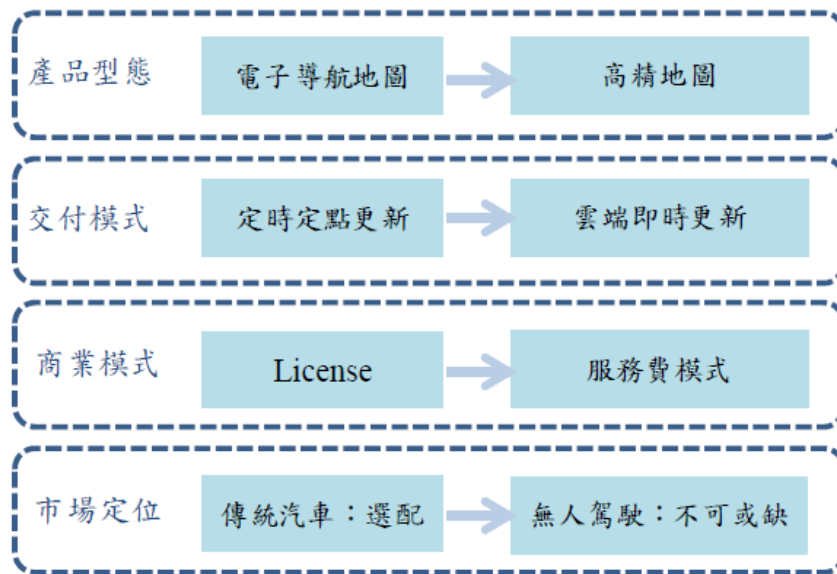
電子地圖業者服務布局及未來發展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5

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場複雜的科技革命，其中引發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車聯網與無人駕駛，儼然已經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主流趨勢，而地圖恰巧就是上述兩大技術的核心技術。發展自動駕駛的關鍵環節包括高精地圖、傳感器、車載晶片、算法以及動力控制等，其中高精地圖是基礎性的技術，被稱之為自動駕駛的必要條件。近年來，不少車廠搶奪地圖商正是出於這樣的布局考慮，舉例如：德國主要車廠 BMW、Daimler、Audi 於 2015 年第 3 季以 30 億美元，從諾基亞(Nokia)手中收購 HERE，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故在未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是處在核心位置的版塊之一，高精地圖的單價將顯著高於傳統電子地圖，並且需要隨時以雲端線上即時更新圖資之反饋機制，因此電子地圖行業的商業模式有望從 License 形式逐漸轉為服務費模式，其未來帶來的直接與間接效應都將更加可觀。

無人駕駛時代圖商的四大轉變



資料來源：海通證券研究所

電子地圖因應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符合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世代的關鍵產品，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該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也責無旁貸的肩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並且陸續以該公司高精密地圖的建置能力，協助政府自駕車研發單位，建置專供研發自駕車的院區內高精度地圖。

(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主要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占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該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該公司於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一則是提供終端車機結合網路服務與 App 應用服務的車聯網平臺，該公司在去年底，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的 Connected Drive 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經過

這一年的市場測試與調校，目前整體系統平臺已經趨於完善，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該公司都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汽車電子產值預估可達新台幣 2,002 億元，直逼臺灣整車產值，係帶動資通訊和車電零組件對車輛新興科技應用，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報告，針對全球汽車電子與車聯網預估分別於 2023 年及 2030 年市場規模將分別達 4,511 億美元及 8,000 億美元等。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3)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由於諸多政策常始於學界的先驅研究計畫，因此若要進入政府的系統整合專案市場，除了客觀上的技術專業與公司規模限制，更需要產學之間長期的技術合作與交流以做為媒介。

該公司在電子地圖及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共同鞏固此市場。在民間企業方面，該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可期。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

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該公司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多年，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成功取得了市場的絕對優勢，擁有最大的市場占有率，較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所立即取代，該公司之服務尚無其他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

(1) 市場供需情形變化

A. 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為發展導航系統之核心技術，近年來，大多數汽車製造商都以導航功能為賣點促進旗下汽車銷售。隨測繪技術及繪圖技術使得電子地圖品質越來越高，地圖廠商進一步研發高解析度和高精度之電子地圖和導航功能。因應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車聯網及無人駕駛之科技革命，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高精度地圖數據之建置基礎工程，故未來於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處於核心版塊之一。取自中國安信證券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之研究報告中所述依據高盛對高精地圖之全球市場預測，2020 年高精地圖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於 2025 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 94 億美元。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A) 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用導航系統(Vehicle Navigation System)係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而組成，能夠根據汽車位置與地圖資訊引導駕駛抵達目的地。

車用導航產業市場總體需求將可望持續上升。但是前裝(車輛內建)及智慧手持裝置上安裝的導航軟體，將取代傳統的外接式導航機。根據 BergInsight 的統計與預測，自 2012 年起全球後裝導航機的安裝數量將呈現連年下滑趨勢，從 2012 年的 1.25 億臺落至 2019 年的 5 千萬臺以下；相對地，導航軟體使用者的數量則呈現樂觀成長的狀況，至 2019 年預估將有近 4 億以上的使用者常態使用導航軟體。此一現象表示了提供車用導航系統的設備，將從後裝導航機轉移至其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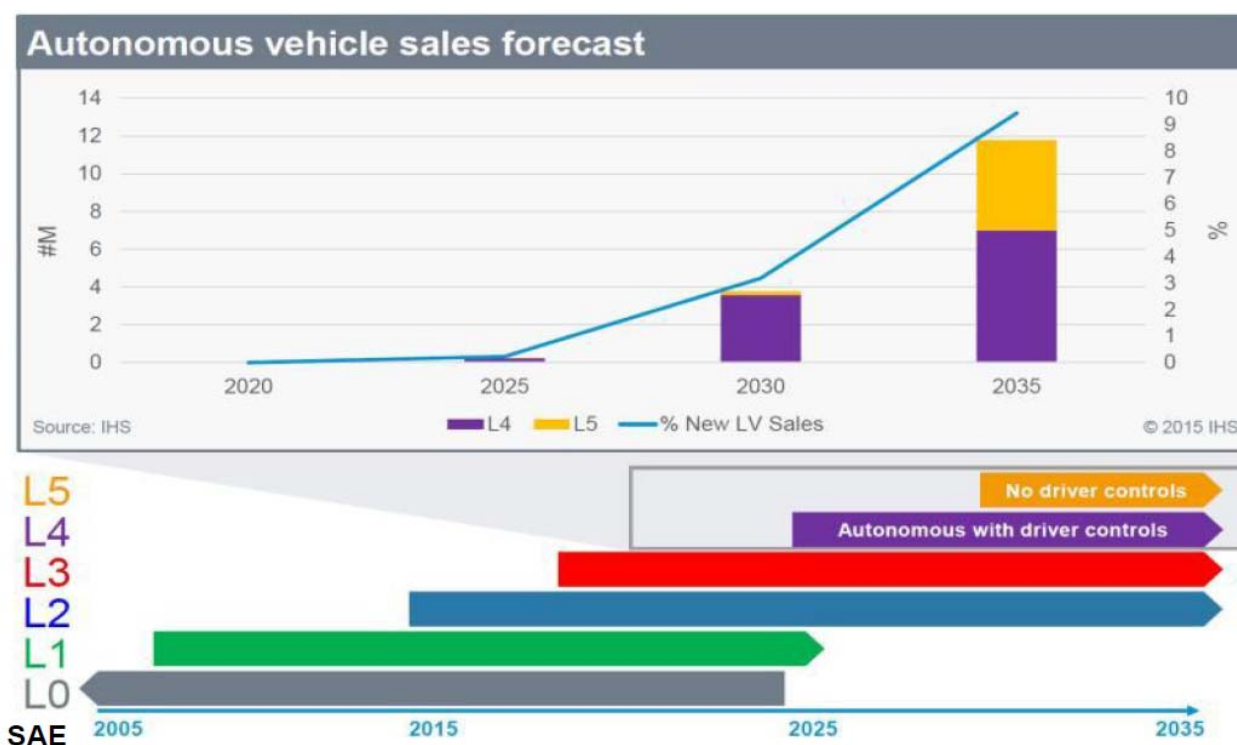
至於後裝導航機之消費者移動至其他設備的趨勢，亦有明確的統計資料顯示。根據 NavAds 的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4 年，歐盟國家後裝導航

機的使用者數量從 3,500 萬臺降到了 2,000 萬臺以下，然而前裝車載導航機使用者數量反成長至 5,000 萬臺，行動裝置導航軟體使用者數更突破了 8,000 萬人。

(B)車聯網

現階段之車聯網將由已提供之導航、緊急救援及安全保險等功能，隨智能化駕駛的發展趨勢，汽車將具有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適應巡航、盲目預警及交通路況管理等車與環境信息之交互功能，美國預計於 2021 年推動車聯網安裝，採用高安全與快速穩定 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專用短程通信技術)通訊，與車跟路邊機構溝通信息，惟目前車對雲端為 4G 網路，提供車載娛樂，未來發展 5G 網路，支援雲端高精度地圖定位，增加自駕車遠端視野，根據 HIS 預測，於 2023 年全球將有 400 萬輛之 Lv4 半自動駕駛車以上之自動駕駛車，2035 年將達 1,200 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銷量約 9%，故車聯網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圖：Autonomous vehicle sales forecast



資料來源：HIS 及車輛中心整理(2017 年 2 月)

C.系統整合服務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委外服務與雲端服務三大類。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企業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

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茲以全球及亞太區市場、臺灣市場分述之：

(A)全球及亞太區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合作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系統整合市場走向亦逐漸由提供單一軟硬體科技、科技導向的建置服務，轉為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甚至策略顧問服務。

根據 MIC 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345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3,9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5.7%；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4.6%；系統建置則為 2.0%。

圖: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17年6月

(B)臺灣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佈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之間或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企業轉型、跨域合作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議題可望逐步發酵並主導未來系統整合市場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108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221 億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4.3%。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2.5%。系統建置則為 1.6%。

圖: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針對電商服務之首要目標市場設定在使用車聯網服務平臺之車主，為台灣市場之唯一有效整合上下游廠商及電信商，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綜觀未來，基於消費者使用之方便性，汽車廠商借助車聯網運營模式，建立車載遠程信息系統和電子商務平臺，用以將業務、信息技術和整個生態系統結合，方能實現車聯網之價值，惟該公司針對此產品之經營仍處長期規畫之雛型，故針對該公司之電商服務市場應屬可期；其他則包括 Google、Yahoo 和 Line 等國際大廠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等，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係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設置，主要係機房建置工程、空調水管設備、機電設施、消防設備、不斷電系統、定位技術硬體設備及電腦等，截至 107 年底止之設備及租賃改良淨額為 15,097 千元，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於 106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178 人，106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貢獻 1,632 千元及平均淨利貢獻 132 千元，與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同業，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 107 年度受惠於系統整合服務的業務發展成長，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同期成長，員工人數於 107 年底減少至 142 人，使得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均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顯見該公司仍專注於本身業務發展，尚屬良好。另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之福利措施，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

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員工為大學/大專以上學歷占比均達九成以上，故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尚稱完整。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營收淨額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度 (B/C)
公司名稱						
勤歲	106年度	290,519	23,459	178	1,632	132
國際	107年度	331,954	39,078	142	2,338	275
凌陽科技		6,820,237	551,228	1,418	4,810	389
互動國際		1,795,556	166,665	327	5,491	510
研鼎智能		414,605	42,432	49	8,461	866
四維圖新		9,904,748	975,194	4,762	2,080	205

資料來源：各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係因採樣同業未公告107年度財務資訊，故以106年度相關資訊進行比較。

註2：勤歲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4)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該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A.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係以從事電子地圖起家，並深耕臺灣電子地圖市場，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深獲國內外企業肯定並長期合作，且客戶群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政府單位，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之景氣波動影響。

B.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不論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快速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及視覺技術(全3D)；而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了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

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C.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及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基礎下，由圖資、軟體產業，再進入車聯網的歷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與中華電信合作，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另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並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 有利因素

(A) 圖資業者價值提升

導航系統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組成，隨行動智慧裝置普及、移動數據價值提昇以及智慧運輸需求興起等環境變化，而精確地圖資訊是導航關鍵，國際大廠也開始發展自有圖資，例如：德國三大車廠以 25 億歐元買下 Nokia Here map，TOMTOM 則以 29 億歐元併購國際圖資大廠 TeleAtlas 的方式，取得使用與轉應用第一手地圖資料權利，而該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起家，深耕於臺灣區電子地圖，且具有自有軟體系統開發能力，並同時開發路徑計算演算法及軟體系統介面等，故已較國內其他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加上自動駕駛 (ADAS) 議題所需要的更精確的導航圖資需求，也推升創造了電子地圖產業新的營收規模。

(B) 車載系統需求前景看好

在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日漸習慣，導航系統已是消費者於“行”方面最常使用的電子設備，車用導航產業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於 102 年成功與 BMW 開始在臺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隨消費者在購車時直接選擇附有前裝車載導航機，係已經成功奠定導航系統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另，該公司於 105 年度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故該公司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B. 不利因素

(A) 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B)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C)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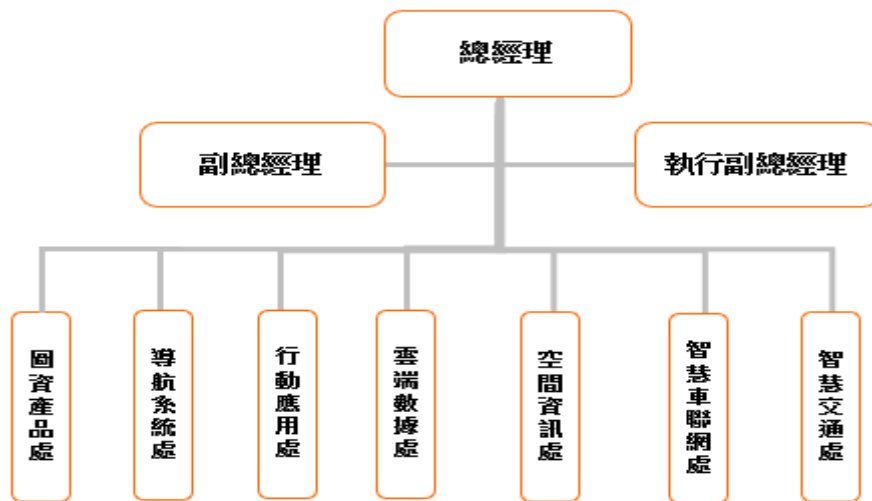
(2)該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由各部門開發相關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之提案負責設計規畫。

茲將該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圖資產品處	圖資產品整體架構與內容之規劃、建置、更新、維護及管理。
導航系統處	導航相關研發、自動駕駛相關應用開發。
行動應用處	行動應用軟體技術開發。
雲端數據處	雲端服務平臺技術開發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空間資訊處	主導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研究開發與空間數據分析。
智慧車聯網處	車聯網相關服務之技術整合與應用專案開發。
智慧交通處	負責交通專案規劃評估及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人數		93	73	79
新進人員		14	28	5
離職人員		23	20	10
資遣人員		4	1	3
部門異動(註 1)		(7)	(1)	(2)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73	79	68
平均年資(年)		4.06	3.92	5.18
離職率(%)(註 2)		27.00	21.00	15.85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7	21	20
	大學/大專	56	58	48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73	79	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復職或部門轉調。

註 2：離職率=(離職+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於 107 年底共計 68 人，佔總員工人數 142 人之比例為 47.89%，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5.18 年，所聘人員以大學/大專以上之學歷為主，其中碩士以上人數共計 20 人，佔總研發人數之比例為 29.41%，且皆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5~107 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3 人、20 人及 1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00%、21.00%及 15.85%，呈逐年遞減，其人數變動，於 106 年底研發人員人數較 105 年底增加 6 人，主係除延續上述人員減少因素外，因本公司視當年度承接之專案內容增聘相關技術之研發人員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而 107 年底研發人數較 106 年底減少 11 人，主係研發人員考量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等因素離職，該公司考量現有人力產能狀況，故無大量新聘人員所致；就離職率，依據 104 資訊科技分別於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7 月出具之人資 F.B.I.報告所示，就統計之知識密集服務業(含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及電信服務業等)之離職率為高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 2 月出具之就業市場情勢分析 1 月月報所載，人員流動率最高之產業分別為民生服務業及資訊科技業，且資訊科技產業受到中國積極延攬半導體、IC 產業等資訊科技人才，使得台灣此方面人才逐漸外流，而該公司之離職率主係因服務年資為未滿 3 年對於公司之向心力不足，易受外界環境誘因及個人因素所牽動而選擇離職所致。105~107 年度之資遣人數分別為 4 人、1 人及 3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有，為避免研發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之風險，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控，針對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且研究成果屬該公司保管之智慧財產，離職人員必需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讓研發工作得以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皆有適切之人選銜接，故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尚不致對研發計畫或專案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4,031	17,275	33,885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331,954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4.93%	5.95%	10.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031 千元、17,275 千元及 33,885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93%、5.95% 及 10.21%，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折舊費用、軟體攤銷費用、租金支出及其他等。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折舊費用及增添靈雲平臺軟體，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107 年度研發費用為 33,88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使得薪資及租金相對增加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如：樂客導航王、轉乘通 APP 等，於 105~107 年度該公司發展成果為

年度	重要承作專案
105 年度	推出樂客數位廣告平臺[樂客店家網]
	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106 年度	與 nVidia 簽訂夥伴計畫合約，籌組臺灣地區自駕車聯盟 AI 高精地圖蒐集技術，推出自駕車高精地圖，計畫持續中
107 年度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AI 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臺建置計畫」之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提供之技術來源係以自行開發為主，研發部門於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及工作心得研討會，並透過即時討論與分享方式，藉以累積、分享及傳

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契約，故無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在權利金支付方面，該公司部分產品因客戶需求，於設計產品時應用具有不同功能及效果而需使用他公司之軟體版權，如字型、語音合成與手寫辨識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已依雙方約定支付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616 千元、993 千元及 585 千元，截至目前尚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4)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深耕電子地圖產業、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的技術能力外，並且將引領臺灣的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的新時代，藉此目標，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持續發展高精度的自駕車用導航圖資作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庫，並進一步整合產業上中游的佈局，積極發展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和厚實地理資訊系統系統在智慧交通領域之整合與建置能力，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該公司也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高精度圖資、物件辨識、精準定位以及自駕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應用需求、伴隨現階段車聯網的發展過程，以成為全方位車主生活服務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未來研發產品及其主要用途列示如下：

	產品	主要用途
短期	高精度導航圖資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交通路況資訊平臺	透過大量的探針車(計程車隊或自有導航軟體用戶)，所累計的交通資訊，結合 AI 的方法，訓練出一套分布全臺所有道路的路況預報平臺，以提供車聯網時代的有效交通疏導與指引，成為智能交通產業的重要基礎，更是電動車產業中，對於電能耗損預估的重要參考來源。
中期	系統整合與數據分析服務	結合該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為物聯網應用和智慧城市管理所需的空間應用服務建構重要的基礎。
	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	在車聯網的時代，手機和車機將只是載體，所有的運算都在雲端，透過結合即時和預測路況的資訊，以及所有車內資訊的運算，隨時隨地為用戶計算出最佳的導航指引路徑，以滿足車主剛性需求為基礎，並結合更多車主所需的應用服務和周邊資訊，提供車主秘書般的貼身服務的新駕駛感受。

產品		主要用途
長期	自駕車基礎決策系統	在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為 14 件及著作權為 1 件，無已取得之專利權及申請中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茲將該公司已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A. 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	090/03/08	00170921	111/09/30	中華民國	
2	090/03/08	00994529	111/04/15	中華民國	
3	090/03/08	00166259	111/07/15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4	090/06/19	01011128	111/08/15	中華民國	
5	098/10/13	01417807	109/06/30	中華民國	
6	098/10/13	01417808	109/06/30	中華民國	
7	098/10/30	01413073	109/05/31	中華民國	
8	099/02/11	01430943	109/09/15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9	101/04/05	01555997	111/12/15	中華民國	
10	101/04/13	01552908	111/11/30	中華民國	
11	101/06/01	01576247	112/04/15	中華民國	
12	102/12/23	01691481	114/01/31	中華民國	
13	103/01/06	01661720	113/08/15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4	105/05/02	01814113	115/12/15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該公司已取得之著作權

該公司於 97 年 1 月與勤崴科技(股)公司簽訂圖資系統相關之程式或文件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讓與合約。

3.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合併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期初人員		184	166	178
新進人員		48	82	24
離職人員		52	68	43
資遣人員		13	4	16
部門異動(註 1)		(1)	2	(1)
期末人員		166	178	142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註 2)	115	143	108
	間接人工	51	35	34
	合計	166	178	142
平均年齡		32.76	33.25	35.15
平均服務年資		3.48	3.57	4.71
離職率(%)(註 2)		28.14	28.80	29.35
平均學歷分布 (%)	碩士及以上	26.51	28.81	30.99
	大學/大專	67.47	66.67	63.38
	高中及以下	6.02	4.52	5.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或復職。

註 2：直接人工含研發及技術人員，主係因研發人員參與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註 3：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主管	13	1	7.14	11	2	15.38	13	0	—
研發及技術員工	115	55	32.35	143	65	31.25	108	55	33.54
一般員工	38	9	19.15	24	5	17.24	21	4	16.00
合計	166	65	28.14	178	72	28.80	142	59	29.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178 人及 142 人，106 年底較 105 年底增加 12 人，主係因應營運需要增聘員工所致；107 年底止較 106 年底減少 36 人，主係因該公司新進人數變動減少，使得 107 年底員工人數為 142 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8.14%、28.80% 及 29.35%，離職人員多為研發及技術員工及一般員工，其中研發及技術員於 105~107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32.35%、31.40% 及 33.54%，離職率以 105 年度為最高，離職原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一般員工於 105~107 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19.15%、17.24% 及 16.00%，離職率呈逐年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理人離職則主係為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所致。105~107 年度資遣人數分別為 13 人、4 人及 16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者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離職因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離職人員主係為較多基層職員，且該公司已建立完善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替代性相對較高，故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另一方面，該公司亦針對業務所需階段性進行人員招募，尋找適切之人員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原料	1,818	6.84	1,025	4.14	696	2.69
	直接人工	17,708	66.65	19,671	79.54	19,229	74.27
	製造費用	7,041	26.50	4,034	16.31	5,964	23.04
	小計	26,567	100.00	24,730	100.00	25,889	100.00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航軟體及 車載系統	原 料	5,893	80.62	5,835	92.66	2,154	52.73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1,417	19.38	462	7.34	1,931	47.27
	小 計	7,310	100.00	6,297	100.00	4,085	100.00
系統整合服 務	原 料	10,788	15.66	8,208	11.22	42,885	39.30
	直接人工	39,070	56.74	50,027	68.36	49,365	45.24
	製造費用	19,006	27.60	14,941	20.42	16,876	15.46
	小 計	68,864	100.00	73,176	100.00	109,126	100.00
電商服務及 其他	原 料	41,974	98.67	45,053	97.39	48,180	99.28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565	1.33	1,209	2.61	351	0.72
	小 計	42,539	100.00	46,262	100.00	48,531	100.00
總計	原 料	60,473	41.62	60,121	39.96	93,915	50.05
	直接人工	56,778	39.08	69,698	46.32	68,594	36.56
	製造費用	28,029	19.29	20,646	13.72	25,122	13.39
	小 計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87,6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採購之軟硬體。

該公司為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異於一般傳統製造業。105~107 年度製造成本結構中原料為軟體元件，製造費用為租金支出、勞務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等。

電子地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因電子地圖需長期、持續進行更新，故以直接人工為主，佔比約六~七成，其次為製造費用，原料為最低，比重約為 5% 左右。105~107 年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成本比重分別為 66.65%、79.54% 及 74.27%，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26.50%、16.31% 及 23.04%，其變動原因隨直接人工比重呈反向變動，106 年度人工成本佔比為 79.54%，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配合承接之專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電子地圖之建置所致。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係因該產品以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故無直接人工成本，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5~107 年度該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80.62%、92.66% 及 52.73%，其中 105 年度原料成本佔比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發展，致增加採購上網服務流量所致，107 年度之原料成本佔比降為 52.73%，主係隨增加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而增加雲端上網服務成本，使得本期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增加，原料成本比重相對減少所致。

系統整合服務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主係依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軟硬體，故成本結構係以直接人工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5~107 年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比重分別為 56.74%、68.36%及 45.24%，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27.60%、20.42%及 15.46%，10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68.36%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接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 106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暨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使得投入較多人力所致，107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45.24%較 106 年度低，主係因該公司接獲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增加較多之原料成本，使得直接人工成本相對降低所致。

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電子商務產品係由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其他產品係為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需之軟硬體，故成本結構無直接人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5~107 年度該產品之原料比重分別為 98.67%、97.39%及 99.28%，105~107 年度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之比例變動不大。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工序，主要係提供客戶之專案之服務，採購項目亦係按營業項目之需求而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相關軟硬體設備無法以數量做計算，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一、(四)」段。

(3)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其成本多屬人工成本之投入，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國內外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或有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該公司多選擇與特定優良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供應情形穩定，無供貨來源中斷之虞，且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及兌換損益情形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36,069	82.97	244,549	84.18	280,537	84.51
外 銷	48,445	17.03	45,970	15.82	51,417	15.49
合 計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50,952	84.26	17,577	29.29	32,952	35.09
外 購	9,521	15.74	42,426	70.71	60,963	64.91
合 計	60,473	100.00	60,003	100.00	93,9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臺灣地區之採購。

該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部份客戶為人民幣計價，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整體銷貨之比重分別為 17.03%、15.82%及 15.49%，其中 107 年度之外銷比重較前年度減少，主係受該公司營收成長所致。該公司採購係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最近三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15.74%、70.71%及 64.91%，106 年度外購比重較 105 年度增加 54.97%，主係因當年度受客戶訂單需求致增加外購比重，107 年度外購比重減少，主係隨該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比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係有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益(A)	(1,010)	(3,094)
營業收入(B)	284,514	290,519	331,954
營業利益(C)	22,832	30,987	35,933
(A)/(B)	(0.35)	(1.06)	0.99
(A)/(C)	(4.42)	(9.98)	9.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1,010)千元、(3,094)千元及 3,285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35)%、(1.06)%及 0.99%，佔營業利

益之比例分別為 (4.42)%、(9.98)%及 9.14%。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105~107 年底之美元匯率分別為 32.27 元、29.76 元及 30.715 元，106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3,09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8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27 元貶值至 29.76 元；107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3,285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微幅升值至 30.715 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兌換(損)益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為 (1.06)%~0.99%，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為(9.98)%~9.14%，顯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單位：新臺幣元/年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歷史匯率，元大證券整理。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關係人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關係人	桃園市政府	43,355	13.06	無
2	戊公司	18,754	6.59	無	中華系整	28,297	9.74	關係人	中華電信	42,038	12.66	關係人
3	交通部	18,163	6.38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9,140	6.59	無	庚公司	18,990	5.72	無
4	甲公司	18,114	6.37	無	桃園市政府	17,913	6.17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8,452	5.57	無
5	內政部營建署	17,245	6.06	無	交通部	17,462	6.01	無	中華系整	18,448	5.56	關係人
6	己公司	13,199	4.64	無	戊公司	14,018	4.83	無	丁公司	15,746	4.74	無
7	丙公司	11,684	4.11	無	丁公司	13,080	4.50	無	甲公司	13,783	4.15	無
8	林務局	10,664	3.75	無	己公司	11,367	3.91	無	己公司	13,000	3.92	無
9	丁公司	9,617	3.38	無	丙公司	10,690	3.68	無	戊公司	12,884	3.88	無
10	立法院	6,886	2.42	無	走著瞧	9,374	3.23	無	丙公司	11,888	3.58	無
	小計	175,239	61.59		小計	189,053	65.08		小計	208,584	62.84	
	其他	109,275	38.41		其他	101,466	34.92		其他	123,370	37.16	
	合計	284,514	100.00		合計	290,519	100.00		合計	331,9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及代理 Google 產品等領域。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331,954 千元，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就產品應用有所區隔，軟體授權部分包括國際車廠、國內車系及手持導航機之車機業者、手機作業系統廠商等，系統整合部分則包括政府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等，其他部分則為 Google 產品需求之企業等，其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系統專案案件需求及通路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變動。以下茲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一般企業

(A)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網站 www.cht.com.tw，代表人為鄭優，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74,465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雙方自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電子地圖	5,379	7,190	3,783
導航軟體與車載	10,137	15,249	5,285
系統整合服務	6,796	19,449	21,571
電商服務及其他	28,601	5,824	11,399
合計	50,913	47,712	42,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臺灣股票上市公司(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42,038 千元，105~106 年度為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項目包括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導航王軟體、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其他系統整合案件等，相關案件係由該公司透過

投標方式取得案件，105 年度該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等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因 4G RAN 端全區之擴建案係由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107 年度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

(B) 戊公司(交易條件為收到 Invoice 後 30 天內，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於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銷售予戊公司主係電子地圖收入。

戊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0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係由福特汽車中分立出之公司，為美國一跨國汽車零件製造商，其客戶包括 BMW、Daimler、Ford 及通用汽車等，其主要產品包括音響、汽車空調、內飾及電子系統等。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臺灣地區圖資授權，包含 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54 千元、14,018 千元及 12,884 千元，105~107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主係受 Mazda 車輛銷售情形影響予戊公司下單數量，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C) 甲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自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銷售予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導航軟體與車載	18,114	8,258	9,497
系統整合服務	-	-	4,286
合計	18,114	8,258	13,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8,114 千元、8,258 千元及 13,783 千元，105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107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對其銷售項目主係導航王軟體授權，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甲公司為樂客車聯網經銷商，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106 年度並提供甲公司介面機車機端車聯網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107 年度對

其銷售主係車聯網 LITE 版軟體及 4G 聯網安卓版車機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業務發展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D)己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於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銷售予己公司主係電子地圖收入。

己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係一提供全客製、專業 ODM 服務之車載導航引擎之自主開發公司，並結合臺灣、中國大陸、海外多家電子地圖公司，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199 千元、11,367 千元及 13,000 千元，105 年度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6~107 年度均第八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銷售主係臺灣全省電子地圖之基礎圖資，供貨車廠包括 NISSAN、TOYOTA 及 HONDA 等，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己公司配合原廠之需求於每年第四季下單所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己公司對該公司同為進銷貨對象，該公司 105~107 年度主係向其採購 A3 版導航軟體元件，採購金額分別為 191 千元、410 千元、223 千元，係以導航軟體售價 12% 支付給己公司，進銷貨項目並不相同。

(E)丙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 30~45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6,795 千元，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銷售予丙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電子地圖	4,950	3,714	5,213
導航軟體與車載	6,734	6,976	6,675
合計	11,684	10,690	11,8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1998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1,684 千元、10,690 千元 11,888 千元，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主係 POI 資料庫維護、臺灣地區大眾交通運輸資料庫、導航王、轉乘通及大眾運輸動態資料串接服務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之金額尚屬穩定，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F)丁公司(交易條件為即期~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874 千元，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銷售予丁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電子地圖	5,536	6,298	5,637
導航軟體與車載	4,081	6,782	10,109
合計	9,617	13,080	15,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6 年，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在線服務和個人計算機。該公司主要銷售其 POI (Point of interest) 圖資資料庫、大眾運輸資料庫及該公司於線上 STORE 上架銷售導航軟體之收入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17 千元、13,080 千元及 15,746 千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 Garmin 自 106 年起 IOS 版之導航圖資停止更新，部分用戶轉向使用導航王軟體，致線上 STORE 銷售量增加，綜上，其變化尚屬合理。

(G)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系整，公司網站 www.ch-si.com.tw，代表人為王惠民，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0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52,000 千元，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系整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電子地圖	-	5,500	367
電商服務及其他	-	22,797	18,081
合計	-	28,297	18,4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中華系整成立於民國 91 年，中華電信公司以 100% 持股方式所設立之高科技資訊通信服務公司，中華系統整合之營業項目，主係提供用戶端網路資訊通信終端設備的整合服務，並針對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及企業客戶之需要，提供硬體、軟體的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安裝、維修、租賃、網路管理等整體服務，客戶群涵蓋國內及海外地區。該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由於

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 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範圍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 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297 千元及 18,448 千元，106 年度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案件驗收進度影響，尚屬合理。

(H)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公司網站 whoscall.com，代表人為郭建甫，資本額為新臺幣 15,855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

該公司 106~107 年度銷售予走著瞧公司主係電子商務及其他。

走著瞧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一行動服務新創公司，於 102 年被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母公司，韓國 NAVER 收購，目前主力營運的 App 為 WhosCall 及 PinCall，其中 Whoscall 為走著瞧公司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擁有全球超過 7 億筆電話資料庫資訊，並提供行動用戶最即時的來電辨識服務。該公司對其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代理產品，該產品為大量授權次數，使該公司 106~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74 千元及 8,273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及第十二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主係受其採購授權次數影響，尚屬合理。

B. 政府單位

(A) 交通部

該公司銷售予交通部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	18,070	14,415	3,507
電商服務及其他	93	3,047	-
合計	18,163	17,462	3,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該公司係因承接交通部「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及「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等專案，該公司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資料庫擴充及應用服務，提供維護觀光資訊庫及旅行臺灣 APP 系統，並利用觀光局大眾運輸轉乘規劃服務資料介接等，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則係針對圖臺更新之新技術導入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及實作，此外，交通

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係研議都市交通事件資訊結合行政流程通報可行性，提出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交易對象包括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運研所及交通部道安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63 千元、17,462 千元及 3,507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106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主係因交通部之「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由於該案件所要求之規格過於繁雜，且獲利空間有限，故該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後未予投標，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內政部營建署

該公司銷售予內政部營建署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	15,933	19,140	18,452
電商服務及其他	1,312	-	-
合計	17,245	19,140	18,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

該公司因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及「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等專案，該公司針對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件，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之縣市各處計畫區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之建置，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則係針對既有自行車專用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進行維護、自行車道資料及相關導航圖資進行更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45 千元、19,140 千元及 18,452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107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5~107 年度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係於各該年度開案並投入工時，專案總金額分別為 12,900 千元、16,900 千元及 19,400 千元，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林務局

該公司於 104 年承接林務局「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及「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專案，並於 107 年承接「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該公司針對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提供圖臺建置、生態導覽解說員建置及資料整理等，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係建置生態保育業務系統，將表單電子化並匯入系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64 千元、517 千元及

4,914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105 年為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 106 年新增案件僅 GEE (Google Earth Enterprise) 維護案，該案件主係更新圖資，維持圖台穩定，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立法院

該公司因承接立法院「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及「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該公司針對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主要係建置行動版選民服務系統、優化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內容包括選民資料分析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則係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內容則包括立法院設施管線及樹木管理等維護。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86 千元、1,469 千元及 4,190 千元，105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得標立法院之案件共三件，106 年及 107 年度則僅有選民服務相關系統暨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承做所致，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桃園市政府

該公司 105 年度承做桃園市政府「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案，106 年度承接「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及「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等案件，107 年度則承接「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及「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案件。交易對象包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經發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715 千元、17,913 千元及 43,355 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及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庚公司

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世界地理圖資之案件，主要對其銷售完整世界向量地圖，主軸區域為中國大陸全區，作為戰情分析使用，該公司需投入人工工時繪製世界地圖，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8,990 千元，交易條件為審核同意後 60 日付款，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61.59%、65.08%及 62.84%，未有重大變動，且其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89%、16.42%及 13.06%，尚未逾 30%，雖與其他銷售客戶相較，該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比重略高，惟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客戶，且該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與 GIS 系統整合產業所累積之圖資資料庫與技術模組庫，透過多面向整合模式，搭配累積多年的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出車聯網服務平臺與行動商務平臺，引領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開啟車聯網新世代。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亦逐年下降，故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及授權、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導航銷售、維護；系統整合服務則包括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的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其他部分則係軟硬體及 Google 代理產品之銷售等，開拓市場方面，該公司除與知名手機業者合作，推廣個人導航軟體外，亦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結合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與導航軟體開發的內容資訊，整合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推出全臺首創的 4G 車聯網平臺服務，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電動汽車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此外，該公司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5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I 公司	15,805	26.14	無	M 公司	24,550	40.91	無	M 公司	20,632	21.97	無
2	A 公司	8,879	14.68	無	A 公司	17,873	29.79	無	A 公司	14,484	15.42	無
3	中華電信	4,816	7.96	關係人	G 公司	4,190	6.98	無	Q 公司	5,173	5.51	無
4	B 公司	4,728	7.82	無	B 公司	2,279	3.80	無	R 公司	4,135	4.40	無
5	殷諾科技	3,000	4.96	無	J 公司	2,151	3.58	無	P 公司	3,025	3.22	無
6	G 公司	2,497	4.13	無	金宏亞	1,393	2.32	無	S 公司	1,810	1.93	無
7	D 公司	1,746	2.89	無	L 公司	1,286	2.14	無	T 公司	1,620	1.72	無
8	J 公司	1,181	1.95	無	N 公司	1,276	2.13	無	B 公司	1,343	1.43	無
9	K 公司	1,118	1.85	無	暉特	1,273	2.12	無	中華電信	1,291	1.37	關係人
10	L 公司	900	1.49	無	P 公司	1,222	2.04	無	U 公司	1,104	1.18	無
	小計	44,670	73.87		小計	57,493	95.81		小計	54,617	58.15	
	其他	15,803	26.13		其他	2,510	4.19		其他	39,298	41.85	
	合計	60,473	100.00		合計	60,003	100.00		合計	93,9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目前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系統及 GIS 專案系統等領域。該公司採購成本視營業項目及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主要採購項目為軟硬體設備、軟體授權以及 Google 相關產品，另該公司提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之需求而需委外開發之相關勞務需求，前十大進貨廠商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專案需求因素影響，茲將 105~107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代理 IBM、HP、ASUS、Fujitsu、Microsoft 等大廠之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資訊安全及提供專業服務等。勤崑國際與 I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惠普(HP)伺服器等硬體設備一批，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5,805 千元、5 千元及 29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26.14%、0.01%及 0.03%，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為第一大供應商。

B.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總部設於新加坡，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為提供用戶及廣告商網路搜尋之服務，勤崑國際與 A 公司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係向其採購 A 公司之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等產品供該公司經銷使用，該公司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8,879 千元、17,873 千元及 14,484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4.68%、29.79%及 15.42%，供應商排名均為第二大，106 年度增加 8,994 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新增之第十大客戶走著瞧公司，該公司對其銷售 API 之代理產品，該產品授權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C.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台灣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增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勤崑國際與中華電信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支付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816 千元、96 千元及 1,291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7.96%、0.16%及 1.37%，其中 105 年度躍為第三大供應商，主係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向中華電信大量採購網路服務流量所致，106 年因車機銷售情況不如預期，故退出前十

大之列。107 年因新推出 LITE 版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同樣搭配中華電信網路服務，致該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

D.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設立初期以數位媒體業務為主，目前主要核心事業聚焦於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及整合開發應用平臺，提供系統整合規劃及諮詢與售後維護服務等。勤崑國際與 B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地理信息系統(ArcGIS)，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728 千元、2,279 千元及 1,343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7.82%、3.80%及 1.43%，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最近三年度因接獲中華電信、林務局、高雄市道路交通系統及桃園市政府等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商專案，該公司採購地理信息系統並提供軟體升級保固及問題排除、技術諮詢及安裝等服務，致 B 公司分別為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八大供應商。

E. 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殷諾科技)

殷諾科技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多元化網路通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路基礎建設之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等專業服務及諮詢等。勤崑國際與殷諾科技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防火牆設備，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0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4.96%、0%及 0%，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列於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度後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F.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透過電信數據、eTag 數據、電子交易數據及藍牙通訊數據等，開發出各式雲端化決策工具。勤崑國際與 G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交通系統相關分析、規劃及架設之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2,497 千元、4,190 千元及 17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4.13%、6.98%及 0.18%，106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107 年度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G.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專長在於運輸系統及城鄉土地的規劃、設計、開發與營運管理，係為專業交通顧問公司。該公司與 D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運輸管理相關系統之外包服務等，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746 千元、1,067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89%、1.78%及 0%，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其中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當年度認列桃園市政府關於智慧型公車管

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收入，相關外包成本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以前年度專案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H.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專售各大廠牌印表機、碳粉匣、墨水匣、辦公文具、電腦週邊、事務機器及辦公文具用品等，其經銷 3C 廠牌計有 HP、EPSON、CANON、3M、創見及金士頓等。勤崑國際與 J 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181 千元、2,151 千元及 318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1.95%、3.58% 及 0.33%，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採購 SD 卡，主係因 104 年度前樂客導航王是由客戶自行採購及燒錄開通，並將軟體燒於 SD 卡，惟因 SD 卡品質不一致，容易致使用者於使用上產生問題，故於 105 年度後部分版本係由該公司採購並燒錄軟體以維持品質穩定，是以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名列前十大供應商。而 107 年度由該版本之銷售金額降低，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I.K 公司

K 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丹佛市，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技術顧問與諮詢服務、專案執行與管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勤崑國際與 K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118 千元、479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1.85%、0.80% 及 0%，105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斷路器專家診斷暨增值應用系統專案，其中斷路器專家診斷系統規格係委託 K 公司建置，而 105 年度為主要投入階段，主要相關成本認列於當年度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該專案部分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J.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係為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GIS Integrated)，主要營業項目為地理資訊系統、航遙測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整合技術開發等服務。勤崑國際與 L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900 千元、1,28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1.49%、2.14% 及 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客戶，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接獲桃園市交通局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專案，其中標誌標線資料蒐集及產製係委託 L 公司，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變化係依其合約服務進度認列所致。

K.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79 年，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係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是一家從事網路、服務啟用及通信、商業光學產品之企業。勤崑國際與 M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ariesoGEO 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ariesoGEO 係由 M 公司所開發之軟體程式，應用於智能地理定位並將

數據進行分析。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4,550 千元及 20,632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40.91%及 21.97%，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該專案主要成本為採購軟體及相關服務，係向 M 公司採購所致。

L. 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宏亞)

金宏亞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勤崴國際與金宏亞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393 千元及 61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2.32%及 0.63%，106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向其採購車聯網之車機銷售予中華電信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所致。

M.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為一交通資料專業調查及交通控管系統服務之公司，主要係利用科技設備進行交通運輸資料之蒐集，並配合委託單位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調查方法與流程之設計。勤崴國際與 N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27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2.13%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接獲交通部之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專案，其運輸網絡圖層定義、規劃、分析及呈現開發等係委託 N 公司負責所致。

N. 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特)

暉特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係為電信系統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交通、電信、通訊等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勤崴國際與暉特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240 千元、1,27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40%、2.12%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其機房及軟體施工部分係委由暉特公司負責所致。

O. 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成立宗旨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此外為因應產業環境趨勢，除技術前瞻性與跨領域技術整合外，亦提供研發合作與商業顧問等服務。勤崴國際與 P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222 千元及 3,02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2.04%及 3.2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台電公司之智慧電表與電業端整合計畫，其簡易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伺服器委由 P 公司開發所致。

P. 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總部設在華盛頓州西雅圖，係由互聯網技術團隊成立之公司，旗下旗艦產品係為提供網路測速服務之軟體，Q 公司於西元 2014 年被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收購。勤崑國際與 Q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5,173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及 5.51%，107 年度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由 Speedtest 當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Q.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係為電信業網路服務研究機構，提供國際網速測評服務，主要透過在用戶手機上安裝的 R 公司 App 蒐集實際體驗資訊，勤崑國際與 R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4,13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及 4.40%，107 年度躍升為第四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由 R 公司當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R.S 公司

S 公司係於民國 96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評估、設計及監造等，服務對象遍及國內外各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勤崑國際與 S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81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及 1.93%，107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 2018 年花博活動交通監控暨決策平臺建置計畫，該公司委託 S 公司提供現況問題與需求分析、交通應變策略研擬等所致。

S.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47 年，是日本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提供眾多航業資訊服務，包含社會建設建立、天線測量及精密調查製作地形圖、航空攝影進行空間資料掃描、雷射感應器、衛星影像及使用空間資訊促進社區發展最佳化等，係為日本知名的地理空間諮詢服務公司。勤崑國際與 T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EarthFinder API 引擎，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4 千元、0 千元及 1,62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0%及 1.72%，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全家 JACK 系統維護及 Phase3 開發案，而 T 公司係為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故名列第七大供應商。

T.U 公司

U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總部位於日本，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係一家在全球超過 230 個國家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的公司，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免費語音及視訊通話，以及遊戲、分享照片等各種行動應用服務。勤崑國際與 U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勤崑國際

旗下樂客店家係為 U 公司之認證代理商，主要向其採購店家專屬 ID 及推廣方案等服務，於 105~107 年度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75 千元、906 千元及 1,104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79%、1.51% 及 1.18%，107 年度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代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主增減變動情形主要受該公司銷貨客戶及專案變化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觀之，105~107 年度對主要供應商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68%、29.79% 及 15.42%，係因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且經銷 A 公司之 API，依其產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故對 A 公司採購比重相對較高。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母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其主要產品 API 在全球之市占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無法供貨之風險應屬有限。

另，105 年度該公司向 I 公司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6.14%，及 106~107 年度向 M 公司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0.91% 及 21.97%，主係因大型系統專案銷貨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其餘進貨項目國內可提供之供應商眾多，占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均不超過 20%，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對多數進貨項目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及綜合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訂定，應可降低其經營風險，故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0,519

合約資產(註 1)	—	119,162
應收票據(註 2)	13,519	21,145
應收帳款	99,525	50,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82	2,700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A)	159,126	193,324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淨額 (A)－(B)	159,126	193,324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4.4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1	82
授信條件	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等。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 後，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及取得請款權利之應收帳款。

註 2：含長期應收票據。

註 3：勤崑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未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9,126 千元及 193,324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1.49%，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多集中於年底開案並投入人工工時，且該公司本期除因承做營建署、庚公司及桃園市經發局等金額較大之系統整合案件，使本期應收款項總額較前期增加所致，綜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6~107 年度之週轉率分別為 3.03 次及 4.4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21 天及 82 天，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本期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14.26%，加上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而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之部分主係因投入人工工時產生之合約資產，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後

(A)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作業

會計部人員應產生當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應收票據-未兌現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依據。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5%
逾期 1~90 天	0.05%
逾期 91~180 天	0.05%
逾期 181~365 天	0.05%
逾期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不列入上述之平均損失率中。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計算及提列作業：

會計依上述所訂標準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列之損失是否足夠，若不足時則需補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備抵損失，反之帳列之備抵損失餘額若超出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時，則可迴轉沖銷已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1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

(A) 個別評估

催收款提列比率按 100% 提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有減損疑慮(如：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該公司就該應收款項收款可能性及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適當減損。

(B) 群組評估

經前述個別評估應收款項後，個別評估無法辨認，則改採群組評估方式如下：

a. 該公司以應收款項歷史損失經驗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依照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設定固定之提列比率

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0 天以下	0%

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1~90 天	3%
逾期 91~120 天	10%
逾期 121~180 天	20%
逾期 181~360 天	75%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不同特性之顧客群應適當歸類，採用不同的歷史損失經驗決定提列比率。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均未提列之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代理之軟體、其他軟硬體等相關銷售而產生，另系統整合案件係依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帳款，俟依合約規定請款時始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故暫估應收帳款尚未有向客戶請款之情事。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中逾期 60 天以下金額為 1,790 千元，逾期 61~90 天金額為 649 千元，逾期 91~120 天金額為 630 千元，惟逾期款項均於期後收回，且金額微小，故未予提列備抵損失，107 年度應收帳款中，逾期之款項金額為 2,144 千元，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目前已於 108 年 1 月收回相關款項；另由於系統整合案件係依工時進度予以認列收入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惟尚未依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故未開立發票並請款，尚無產生未收回之疑慮，致無備抵提列評估，綜上，該公司備抵提列情形應屬允當。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8 年 2 月底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8.0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0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約資產	119,162	13,342	11.20	105,820	88.80
應收票據	21,145	4,455	21.07	16,690	78.93
應收帳款	50,317	30,428	60.47	19,889	3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0	2,700	100.00	0	0.00

項目	107年12月底金額	截至108.02.28之收回情形		截至108.02.28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93,324	50,925	26.34	142,399	7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12月底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為193,324千元，截至108年2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收回金額為50,925千元，收回比率為26.34%，未收回金額142,399千元，未收回比率為73.66%，分別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

該公司107年12月底之合約資產為119,162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61.64%，截至108年2月底收回金額為13,342千元，收回比率為11.20%，尚未收回之合約資產主係系統整合案件按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並同時認列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俟按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始開立發票由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轉列應收帳款，並依授信條件收回款項，故產生收入認列與合約資產收回之時間落差，皆係系統整合案件承做時間較長所致，綜上，該公司合約資產收回期間較長係系統整合案件之特性，應屬合理。

(2) 應收票據

該公司107年12月底之應收票據為21,145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10.94%，截至108年2月底收回金額為4,455千元，收回比率為21.07%，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主係銷售予客戶電子地圖基礎圖資及車機版導航軟體，因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良好，該銷售係取得應收票據，其未收回之原因係票據尚未到期，應屬合理。

(3) 應收帳款

該公司107年12月底之應收帳款為53,017千元，佔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27.42%，截至108年2月底收回金額為33,128千元，收回比率為62.49%，逾期1~60天之款項，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故其餘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未逾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勤崴國際	290,519	331,954
	凌陽科技	6,820,237	註4
	互動國際	1,795,556	註4
	研鼎智能	414,605	註4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四維圖新	9,904,748
應收款項總額	勤歲國際	159,126	193,324
	凌陽科技	1,305,370	註 4
	互動國際	242,268	註 4
	研鼎智能	156,189	註 4
	四維圖新	3,565,574	註 4
備抵損失金額	勤歲國際	—	—
	凌陽科技	107,744	註 4
	互動國際	371	註 4
	研鼎智能	—	註 4
	四維圖新	241,209	註 4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勤歲國際	—	—
	凌陽科技	8.25	註 4
	互動國際	0.15	註 4
	研鼎智能	—	註 4
	四維圖新	6.76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歲國際	3.03	4.47
	凌陽科技	5.49	註 4
	互動國際	6.05	註 4
	研鼎智能	3.25	註 4
	四維圖新	3.61	註 4
平均收現天數(天)	勤歲國際	121	82
	凌陽科技	67	註 4
	互動國際	61	註 4
	研鼎智能	113	註 4
	四維圖新	102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2：四維圖新營業收入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3：勤歲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註 4：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該公司 106~107 年度根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而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 106 年度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較高，皆係因逾期天數較長並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經參酌勤歲國際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授信條件和以往之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3 次及 4.4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21 天及 82 天，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係因本期該公司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14.26%，加上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而期末應收帳款總額增加之部分主係因投入人工工時產生之合約資產，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

產生，與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授信條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進行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290,519	331,954
銷貨成本		150,465	187,631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349	267
	在製品	293	-
	總計	642	2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232
期末存貨淨額		642	35
存貨週轉率(次)		225.92	554.30
存貨週轉天數(天)		2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中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商服務並無實體存貨，而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該公司原物料係為應用於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及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而在製品主係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所需之購料及費用以及電商服務之下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該公司於進貨或委外製作時認列成本，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若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則轉列在製品，另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使該公司之原在製品中屬於勞務存貨部分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已非屬存貨性質之在製品。106 年底及 107 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42 千元及 267 千元，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375 千元，減少幅度 58.41%，主要係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使在製品金額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25.92 次及 554.3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 天及 1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

週轉率隨之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專案需求及進度，以及會計政策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8 年 2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8 年 2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267	—	—	2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267 千元，主要係為原物料，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0 千元，去化比率為 0%，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其去化情形主係受車聯網車機銷售情況影響，致去化較緩。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主要分為原物料及在製品，前者係以實際進貨成本為入帳基礎，而在製品係為專案工時計算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期末存貨評價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結果如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107 年度以後

該公司為更嚴謹評估存貨價值，在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後，已於 107 年增訂「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辦法」，其中原物料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提列減損損失外，並依存貨呆滯期間按下表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存貨項目	呆滯期間	呆滯損失提列
原物料	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採購入庫且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領用紀錄	50%
	2 年以上未有採購入庫且 2 年以上未有領用紀錄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Micro SD 卡及 e-SIM 卡，係搭載該公司產品之中而使用，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失效，綜合上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	232
期末存貨總額(B)		642	267
提列比率(A)/(B)(%)		0%	86.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32 千元，107 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提列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以前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允當評價，107 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政策比率核算，該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尚無差異，經評估應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個別評估其是否已有減損之跡象，並考量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勤崴國際	150,465
凌陽科技		4,083,471	註 4
互動國際		1,111,131	註 4
研鼎智能		249,174	註 4
四維圖新		2,537,382	註 4
期末存貨 總額	勤崴國際	642	267
	凌陽科技	註 1	註 4
	互動國際	230,434	註 4
	研鼎智能	註 2	註 4
	四維圖新	365,53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勤崴國際	—	232
	凌陽科技	註 1	註 4
	互動國際	22,509	註 4
	研鼎智能	註 2	註 4
	四維圖新	841	註 4
期末存貨 淨額	勤崴國際	642	35
	凌陽科技	1,007,962	註 4
	互動國際	207,925	註 4
	研鼎智能	83,735	註 4
	四維圖新	364,690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占期末存貨 總額(%)	勤崴國際	0%	86.89%
	凌陽科技	註 1	—
	互動國際	9.77%	—
	研鼎智能	註 2	—
	四維圖新	0.23%	—
存貨週轉率(次)	勤崴國際	225.92	554.30
	凌陽科技	4.38	—
	互動國際	3.61	—
	研鼎智能	3.71	—
	四維圖新	8.02	—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勤崴國際	2	1
	凌陽科技	84	—
	互動國際	102	—
	研鼎智能	99	—
	四維圖新	4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凌陽科技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研鼎智能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3：四維圖新營業成本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4：採樣同業之107年度財報尚未公告。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年度起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107年度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並使週轉率隨之上升。凌陽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行銷消費性積體電路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車用資通訊娛樂系統等產品；互動國際主要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之軟硬體，該公司之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研鼎智能主打GOLiFE品牌，業務範圍涵括GPS運動錶、穿戴裝置、智慧居家生活、導航圖資及雲端平臺等五大類別；四維圖新是中國最大的地圖供應商，其存貨主要為導航產品、車聯網產品及芯片等，且為布局未來汽車芯片市場於106年度併購傑發科技，致存貨餘額增加，惟芯片收入及成本亦同幅增加，故其存貨週轉率變動不大。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106~107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0%及86.89%，該公司106~107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存貨性質組成差異所致，而該公司107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107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經會計師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結構及認列方式與採樣同業並不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勤崴國際	284,514	290,519	2.11	331,954	14.26
	凌陽科技	7,556,045	6,820,237	(9.74)	註 1	-
	互動國際	1,906,879	1,795,556	(5.84)	註 1	-
	研鼎智能	305,714	414,605	35.62	註 1	-
	四維圖新	7,622,153	9,904,748	29.95	註 1	-
營業毛利	勤崴國際	139,234	140,054	0.59	144,323	3.05
	凌陽科技	3,202,488	2,736,766	(14.54)	註 1	-
	互動國際	705,476	684,425	(2.98)	註 1	-
	研鼎智能	135,686	165,431	21.92	註 1	-
	四維圖新	5,791,710	7,367,367	27.21	註 1	-
營業利益	勤崴國際	22,832	30,987	35.72	35,933	15.96
	凌陽科技	236,391	47,185	(80.04)	註 1	-
	互動國際	190,380	202,120	6.17	註 1	-
	研鼎智能	29,629	74,537	151.57	註 1	-
	四維圖新	357,242	659,878	84.71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該公司與四家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331,954 千元，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6,005 千元，成長率 2.11%，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營業收入，營建署城鄉分署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案，其全案金額較大，而 105 年之案件開案時間較晚，該案件持續投入至 106 年 4 月，並接續 106 年案件之投入，使依工時認列之營收增加；107 年度較去年成長 14.26%，主係因本期承做庚公司及營建署之系統整合案件，其全案金額較大，該公司運用其既有經驗，並依投入人工工時認列收入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以電子地圖之基礎順勢發展出導航軟體，並應用於生活中。在 GIS 系統整合部分，由於相關服務著重於應用 GIS 特殊性及優勢，而該公司所擁有之電子地圖與導航技術為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競爭優勢，該產業進入門檻較高，需長時間及經驗的累積，故競爭者短期內難以跨越，加上該公司不斷深耕部分既有的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由長期緊密的合作，建立該公司的技術獨特性和系統整合不可取代性；除此之外，隨著電信網路與智慧型手機之普及，該公司不僅藉由本身自有電子地圖之優勢，投入導航軟體之開發並結合網路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導航應用，更不斷提升地圖之品質與正確性，將電子地圖由 2D 平面推向 3D 立體，故該公司為國內電子地圖製作之領導公司，其在 GIS 系統專案領域中仍有持續發展空間。此外，該公司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以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使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藉由發展車聯網服務之用戶基礎，將投入新的研發資源在進行媒合用戶與店家的相關行動電子商務技術、業務開發上，以提供基於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的 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對應線下實體)應用環境為目標，進行橫向的跨產業擴張，以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者眾，且 PC 需求衰退，使 IC 晶片銷售減少，惟近期其已轉向車聯網相關應用晶片之開發上；互動國際部分則因國內景氣除外部負面影響外，且國內欠缺提振經濟發展之政策，使客戶對於資本支出預算均持保守緊縮政策，使互動國際營業收入小幅衰退；研鼎智能於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動力則係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持續成長及中低階產品線拓展，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亦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並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致；四維圖新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來自高級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業務大幅增加，惟人民幣匯率下降，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小幅降低，另四維圖新於 106 年度收購杰發科技，新增車載芯片之營業收入，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大幅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勤崴國際	48.94%	48.21%	43.48%
凌陽科技	42.38%	40.13%	註 1
互動國際	37.00%	38.12%	註 1
研鼎智能	44.38%	39.90%	註 1
四維圖新	75.99%	74.38%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9,234 千元、140,054 千元及 144,32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8.94%、48.21% 及 43.48%。106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約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 820 千元，毛利率小幅減少至 48.21%，尚無異常之變動；107 年度毛利率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毛利率較低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其營收佔比從 106 年度之 37.65% 增加至 47.50%，另因該公司 107 年度電子地圖產品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3.17%，由於電子地圖產品之成本主係以內部人力之固定成本為主，故電子地圖產品收入之減少將使產品銷售毛利率降低，綜合相關因素，使 107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減少 9.81%。綜上，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 105~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202,488 千元及 2,736,76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2.38% 及 40.13%，營業毛利逐年減少，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銷量下滑所致，毛利率變動則無重大差異；互動國際 105~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705,476 千元及 684,42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7.00%、38.12%，105~106 年度營業毛利逐年下降，主係因互動國際營業收入來自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研鼎智能 105~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686 千元及 165,43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38% 及 39.90%，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穿戴市場持續成長，惟因市場競爭使整體毛利率下滑；四維圖新 105~10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5,791,710 千元及 7,367,3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99% 及 74.38%，106 年度係因收購杰發科技使營業毛利增加，惟毛利率則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毛利率 105~106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勤崴國際	8.02%	10.67%	10.82%
凌陽科技	3.13%	0.69%	註 1
互動國際	9.98%	11.26%	註 1
研鼎智能	9.69%	17.98%	註 1
四維圖新	4.69%	6.6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832 千元、30,987 千元及 35,93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02%、10.67% 及 10.82%，105~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097 千元、108,918 千元及 108,104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5 年起因調整營運發展策略，精簡人力並調整在職員工薪資，使歸屬於營業費用之員工人數略有減少，惟其透過其多年累積之製圖經驗，看準車聯網未來發展趨勢，車聯網平臺將涵括導航、娛樂、資訊、繳費、金流系統及其他應用服務等，該公司已將營運策略轉向車聯網及其加值服務平臺，致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費用逐年降低而營業利益呈現小幅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其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79,814	28.05	64,709	22.27	56,185	16.93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59,086	20.77	59,387	20.44	63,236	19.05
系統整合服務		91,438	32.14	109,377	37.65	157,682	47.50
電子商務及其他		54,176	19.04	57,046	19.64	54,851	16.52
合計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331,954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26,567	18.29	24,730	16.44	25,888	13.80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7,310	5.03	6,297	4.18	4,086	2.18
系統整合服務		68,864	47.40	73,176	48.63	109,126	58.16
電子商務及其他		42,539	29.28	46,262	30.75	48,531	25.86
合計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87,631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53,247	38.24	39,979	28.54	30,297	20.99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51,776	37.19	53,090	37.91	59,150	40.98
系統整合服務		22,574	16.21	36,201	25.85	48,556	33.64
電子商務及其他		11,637	8.36	10,784	7.70	6,320	4.39
合計		139,234	100.00	140,054	100.00	144,323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營業收入

A.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9,814 千元、64,709 千元及 56,18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8.05%、22.27%及 16.93%，該公司之電子地圖銷售包括 1/5000、1/25000 及 1/10000 等不同比例尺之電子地圖、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 簡稱 POI)資料庫、門牌資料庫等，營業收入來源七成係透過持續性授權，一次性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承做系統整合專案中銷售電子地圖部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5,105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部分銷售電子地圖客戶係系統整合商(興智資通及智勝等)，106 年度對其銷售之電子地圖及資料庫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8,524 千元，主係因本期未有銷售予中華系整 4G RAN(Remote Access Node, 遠端擷取節點)端擴建案之圖資收入，該案件係以透過基地台定位的方式，確認手機用戶位置，為計算手機用戶位置，其設備內參考分析模組需要使用電信地圖及路網地圖之產品，使電子地圖收入減少 5,500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086 千元、59,387 千元及 63,23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20.77%、20.44%及 19.05%，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主要係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105 年度銷售車機版及手機版導航軟體分別為 34,769 千元及 18,620 千元，交通雲及其他產品為 5,697 千元，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01 千元，差異不大，107 年度因新增銷售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加上該公司在 Apple 及 Google 軟體商城上銷售之導航軟體營收持續成長，使 107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3,849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438 千元、109,377 千元及 157,682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2.14%、37.65%及 47.50%。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銷售對象 70%為政府單位，其他 30%為民間企業，其中，政府專案類型包括交通網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應用、自駕場域高精地圖建置、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災害防救資料平台、選民服務系統、不動產資訊平臺、停車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檔、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噪音管制區圖數化作業、稅籍數據資料定位服務等；系統整合

案件維護或更新之案件，主係因該案件為多年累積延續之計畫，只有原始承辦廠商瞭解計畫的來龍去脈，其他廠商再進入可能需重置，故門檻高，且競標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其他廠商無法完整描述計畫現況及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方案，於評選廠商時，一般廠商不會冒然投入，故原廠商較為優勢，故該公司具有系統整合服務之政府專案不易更換廠商之優勢，自 104 年度起系統整合案件計 32 件為延續性專案，該公司共承做 31 件，延續率為 96.88%。惟因針對系統專案之技術領域具多樣性的情況下，該公司投標之相關標案多以鎖定可發揮其自有之智慧交通管理經驗，及需要進行大量客製化之空間地理資訊資料庫來做為主要之投標選案策略，以成功提高得標比例及得標金額；另就案件得標率及平均得標金額觀之，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投標案件得標率分別為 59%、67%及 81%，各年度之得標案件數量分別為 16 件、18 件及 22 件，另平均案件之得標金額則分別為 378 萬元、494 萬元及 632 萬元，故該公司在系統整合相關案件之得標率及案件平均得標金額均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105 年度系統整合案件包括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交通部之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案件等，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增加 17,939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內政部都計書歷史資料建檔掃描較 105 年度同案件金額增加，認列營收較去年增加 10,413 千元，以及取得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等案件，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095 千元，另 107 年度除系統整合案件持續投入外，並承做庚公司世界地理圖資之客製化製圖案件及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等，使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8,305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電子商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176 千元、57,046 千元及 54,851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19.04%、19.64%及 16.52%。電商服務目前以 Google 關鍵字銷售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主係銷售中華電信 4G RAN 端(Remote Access Node，遠端擷取節點)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認列收入 28,224 千元，該案件係以透過基地台定位的方式，確認手機用戶位置，其設備內的參考分析模組需使用電信地圖及路網地圖等產品，該公司將相關內建地圖整合至 ariesoGEO 軟體平臺中及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該公司另於 106 年度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認列收入 22,797 千元，由於該公司在執行前案時，並未擅於電信機房之建置規劃，故使案件之驗收略有延遲，故在中華電信進行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招標時，與擅長電信機房建置規劃之中華系整合作，該公司則負責將地圖產品整合至 ariesoGEO 軟體平臺，此外，該公司新增銷售走著瞧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 9,374 千元，故使 106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

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2,870 千元，107 年度則較 106 年度略減少 2,195 千元，主係有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結案驗收認列收入 18,081 千元、銷售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及資料採購認列收入 9,400 千元及銷售走著瞧 Google Maps API 之授權續約 8,273 千元等較大金額之收入，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567 千元、24,730 千元及 25,88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247 千元、39,979 千元及 30,297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66.71%、61.78%及 53.92%，因電子地圖之成本主係直接人工，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受營業收入影響而變動。該公司銷售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電子地圖為需要長期、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之產品，為一高度密集人力作業，故電子地圖之成本以直接人工為主，此外尚包括分攤部門之租金、水電費及折舊等成本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尚無重大差異之變動，另毛利率逐年略為下滑主係受電子地圖營業收入之變動所影響，其中電子地圖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15,105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度部分銷售電子地圖客戶係系統整合商，106 年度對其銷售之電子地圖及資料庫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8,524 千元，主係因本期未有銷售予中華系整 4G RAN(Remote Access Node，遠端擷取節點)端擴建案之圖資收入，使電子地圖收入減少 5,500 千元，致使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受營業收入減少而略微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10 千元、6,297 及 4,08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1,776 千元、53,090 及 59,15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87.63%、89.40%及 93.54%，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之銷售，包括於 Apple Store、Google Pay 商城銷售之手機版導航軟體，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等，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係電子地圖之延伸應用，導航軟體之主要成本為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及 SD 卡等，其導航軟體元件主係因銷售 A3 版導航軟體需搭配迅易公司之導航軟體元件，其銷售量已逐漸降低，目前之 A5 版本係運用該公司自行研發之導航軟體元件，SD 卡則係平台軟體為 WINCE 版本者需於 SD 卡燒錄導航軟體提供予客戶，需提供 SD 卡之客戶目前約四間，另車載系統之主要成本為上網服務流量費用及 SIM 卡費用等，該公司因各年度銷售產品不同使營業成本項目產生差異，105 年度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之發展，向中華電信採購上網服務流量，其為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收入扣除 SIM 卡成本之一定比例拆分與中華電信，其成本為 4,559 千元，而

106 年度未採購車聯網上網服務流量，其營業成本主係因銷售予中華電信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車機成本為 1,393 千元，綜上，使 106 年導航軟體及車載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減少 1,013 千元，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減少 2,211 千元，主係本期並無銷售予中華電信 4G 樂客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之用之情事，另因該公司本期在 Apple 及 Google 軟體商城上銷售之導航軟體營收持續成長，加上銷售 BMW 即時路況資訊金額亦較 106 年度成長，相關產品之毛利較高，致使毛利率較 106 年度成長 4.63%。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導航軟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864 千元、73,176 千元及 109,12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574 千元、36,201 千元及 48,556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4.69%、33.10% 及 30.79%。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銷售主係提供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系統整合案件於接案前進行可行性分析，並預估總成本及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依據實際投入工時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成本主係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之成本等，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4,312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取得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案件，故相關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35,950 千元，主係因內政部營建署都計書圖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案件，其案件金額由 106 年度 16,9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 19,400 千元，加上本期承做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件，係案件金額較大之系統整合案，致使相關之成本隨之增加；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上述桃園市之案件所致，毛利率則因交通部交通網路圖資平臺等案件之毛利率較高，使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率則較 106 年度略為下滑至 30.79%，主係因上述承做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件，其案件預估毛利率約 30%，因案件金額規模較大使整體毛利率略為下滑所致。該公司 105~107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受承接案件之性質及其外包項目多寡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系統整合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電子商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539 千元、46,262 及 48,5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37 千元、10,784 千元及 6,32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1.48%、18.90% 及 13.02%。該公司之電商服務主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主係銷售中華電信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之伺服器等軟體設備銷售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106 年度則因承做中華系整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其收入分別為 22,798 千元及 9,374 千元，成本分別為 22,273 千元及 8,43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0% 及 10.00%，使毛利率較 105 年小幅降低，107 年度主係因 106 年度承做之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於本期結案驗收認列收入，此部分為配合驗收剩餘之尾款；另有銷售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及資料採購認列收入 9,400 千元，此部份之毛利率較低約 4.31%，及銷售走著瞧 Google Maps API 之授權續 8,273 千元，其毛利率約 12.73%，致使 107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受銷售產品之項目不同及客戶之議價能力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4,514	290,519	2.11	331,954	14.26	
營業毛利	139,234	140,054	0.59	144,323	3.05	
毛利率(%)	48.94	48.21	(1.49)	43.48	(9.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四大類，非屬製造產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其中電子地圖之銷售依提供之內容有所不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則包括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系統整合服務則係屬專案客製化承接之性質，電子商務及其他包括行動廣告服務、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請詳參、一、(四)之說明。

-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整)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銷 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47,712	16.42	42,038	12.66
中華優購	248	0.09	17	0.01	—	—
中華系整	—	—	28,297	9.74	18,448	5.56
合計	51,161	17.98	76,026	26.17	60,486	18.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34,147	100.00	31,040	67.36	2,700	100.00
中華系整	—	—	15,042	32.64	—	—
合計	34,147	100.00	46,082	100.00	2,70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	—	24,774	20.7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中華電信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主係圖資及導航王軟體，並承做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等，104~107 年度銷售予中華電信金額分別為 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42,038 千元，對中華電信之銷售 105 年度較高，主係因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資料擷取案件所致，107 年度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及承做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

平臺先導計畫、農業大平台等系統整合案件，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已收及應收金額之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

(B)中華優購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優購主係其所代理之 Google 產品，105~106 年度銷售予中華優購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及 17 千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中華優購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C)中華系整

該公司於 106~107 年度與中華系整之交易主係承做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106~107 年度銷售予中華系整金額分為 28,297 千元及 18,448 千元，由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對中華系整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無重大異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華電信	7,138	182	1,283
中華系整	—	—	125
合計	7,138	182	1,4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4,556	100.00	11	100.00	1,14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中華電信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105~107 年度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7,138 千元、182 千元及 1,283 千元，105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該公司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該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進貨及其他製費共 4,472 千元，此外，該公司於 105 年為加速業務檔案遞送向中華電信採

購內容傳遞網路服務，該公司認列網路服務費 2,200 千元，致使 105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至 7,138 千元；106 年度主係僅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107 年度則係因該公司出售車聯網軟體 Lite 版，認列一年期上網服務流量之營業成本，並認列進貨共 1,200 千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或收到發票 20~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 年度對中華系整之營業成本及費用 125 千元，主係承做之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因中華系整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減價驗收產生之懲罰性違約金，因相關責任係可歸屬原廠軟體廠商之因素，故該公司已將減價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轉由原廠負責，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799	9.26	914	16.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銷售中華電信 Google Map API 使用授權三年，依合約開立發票產生預收貨款，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收及應收金額超過收入認列金額之部分認列為合約負債。

D. 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5,094	20.48	4,481	19.58	4,905	9.76
中華系整	—	—	—	—	2,560	5.09
合計	5,094	20.48	5,094	20.48	7,465	14.8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存出保證金為提存於中華電信之履約保證金，主係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案及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案件之保證金，於驗收後保固期限屆滿時退還，104~107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5,094 千元、4,481 千元及 4,905 千元，另 107 年度對中華系整之金額 2,560 千元主係因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案件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並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認定之集團企業公司，故尚無有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以下業務：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商服務及其他。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勤歲國際	284,514	290,519	6,005	2.11	331,954	41,435	14.26
	凌陽科技	7,556,045	6,820,237	(735,808)	(9.74)	註 1	-	-
	互動國際	1,906,879	1,795,556	(111,323)	(5.84)	註 1	-	-
	研鼎智能	305,714	414,605	108,891	35.62	註 1	-	-
	四維圖新	7,622,153	9,904,748	2,282,595	29.95	註 1	-	-
營業成本	勤歲國際	145,280	150,465	5,185	3.57	187,631	37,166	24.70
	凌陽科技	4,353,557	4,083,471	(270,086)	(6.20)	註 1	-	-
	互動國際	1,201,403	1,111,131	(90,272)	(7.51)	註 1	-	-
	研鼎智能	170,028	249,174	79,146	46.55	註 1	-	-
	四維圖新	1,830,443	2,537,382	706,939	38.62	註 1	-	-
營業毛利	勤歲國際	139,234	140,054	820	0.59	144,323	4,269	3.05
	凌陽科技	3,202,488	2,736,766	(465,722)	(14.54)	註 1	-	-
	互動國際	705,476	684,425	(21,051)	(2.98)	註 1	-	-
	研鼎智能	135,686	165,431	29,745	21.92	註 1	-	-
	四維圖新	5,791,710	7,367,367	1,575,657	27.21	註 1	-	-

營業費用	勤崑國際	115,097	108,918	(6,179)	(5.37)	108,104	(814)	(0.75)
	凌陽科技	2,965,541	2,687,336	(278,205)	(9.38)	註 1	-	-
	互動國際	515,096	482,305	(32,791)	(6.37)	註 1	-	-
	研鼎智能	106,057	90,894	(15,163)	(14.30)	註 1	-	-
	四維圖新	5,434,468	6,707,489	1,273,021	23.42	註 1	-	-
營業利益	勤崑國際	22,832	30,987	8,155	35.72	35,933	4,946	15.96
	凌陽科技	236,391	47,185	(189,206)	(80.04)	註 1	-	-
	互動國際	190,380	202,120	11,740	6.17	註 1	-	-
	研鼎智能	29,629	74,537	44,908	151.57	註 1	-	-
	四維圖新	357,242	659,878	302,636	84.71	註 1	-	-
營業外收支	勤崑國際	334	(787)	(1,121)	(335.63)	12,343	13,130	(1,668.36)
	凌陽科技	129,776	587,470	457,694	352.68	註 1	-	-
	互動國際	5,090	(74)	(5,164)	(101.45)	註 1	-	-
	研鼎智能	3,177	(2,488)	(5,665)	(178.31)	註 1	-	-
	四維圖新	429,376	577,680	148,304	34.54	註 1	-	-
本期淨利	勤崑國際	19,199	23,459	4,260	22.19	39,078	15,619	66.58
	凌陽科技	272,506	551,228	278,722	102.28	註 1	-	-
	互動國際	160,352	166,665	6,313	3.94	註 1	-	-
	研鼎智能	17,234	42,432	25,198	146.21	註 1	-	-
	四維圖新	558,973	975,194	416,221	74.46	註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勤崑國際	0	0	0	0.00	0	0	0.00
	凌陽科技	(113,556)	(320,167)	(206,611)	181.95	註 1	-	-
	互動國際	(798)	1,698	2,496	(312.78)	註 1	-	-
	研鼎智能	(2,764)	(109)	2,655	(96.06)	註 1	-	-
	四維圖新	28,462	22,053	(6,409)	(22.52)	註 1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勤崑國際	19,199	23,459	4,260	22.19	39,078	15,619	66.58
	凌陽科技	158,950	231,061	72,111	45.37	註 1	-	-
	互動國際	159,554	168,363	8,809	5.52	註 1	-	-
	研鼎智能	14,470	42,323	27,853	192.49	註 1	-	-
	四維圖新	587,434	997,247	409,813	69.76	註 1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3. 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 之說明。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收入	科專補助款	-	-	6,930
	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432	1,279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10)	(3,094)	3,285
	消費爭議退款	-	(3)	-
	利息收入	912	1,031	2,112
	合計	334	(787)	12,34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A)科專補助款

該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經濟部工業局 AI 智慧交通計畫補助收入 5,985 千元，主係該公司針對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台進行開發，該項專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9 日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計畫，其中相關開發成本預計花費 30,000 千元，將由政府補助 10,000 千元；另該公司有參與申請經濟部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主係在車內號誌訊息發布平台進行資料驗證，相關計畫於 107 年度認列 945 千元之補助收入。綜上，該公司科專補助款主係依合約規定出具工作報告書等文件請領補助款，尚無異常之情事。

(B)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回饋金等其他收入分別為 432 千元、1,279 千元及 16 千元，回饋金收入主係經銷 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臺服務之回饋金及代理銷售 Google 產品之補助款等，106 年度來自 Google 之其他收入較高，主係因該公司代理銷售之 Google Earth Enterprise 於 104 年停產，故 Google 退還維護費用 851 千元所致。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10)千元、(3,094)千元及 3,285 千元，該公司之銷貨係以內銷為主，以新臺幣計價，另外銷部分係以美金為主，並持有美金及人民幣外幣存款，故 106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主係受美金及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該公司並未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惟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除觀察匯率變動趨勢逢低買進外幣外，該公司並採取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該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最適握有外幣部位主係保留年度外銷與外購淨額，同時考量針對專案進行之外購支出或資本支出保留淨外幣部位，並持續關注匯率變動情形將外幣轉換為新台幣，適時調節外幣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消費爭議退款

該公司於 106 年認列消費爭議退款 3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接獲發卡銀行表示客戶信用卡遭盜刷購買導航王而產生之消費爭議退款。

C.利息收入

105~10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12 千元、1,031 千元及 2,112 千元，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3)本期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純益	23,166	30,200	48,276
稅前純益率	8.14%	10.40%	14.52%
稅後純益	19,199	23,459	39,078
稅後純益率	6.75%	8.07%	11.7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00	1.04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稅後純益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勤崑國際	6.75	8.07	11.77
凌陽科技	3.61	8.08	註 1
互動國際	8.41	9.28	註 1
研鼎智能	5.64	10.23	註 1
四維圖新	7.33	9.8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 107 年度財報未揭露。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23,166 千元、30,200 千元及 48,276 千元及，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8.14%、10.40%及 14.52%，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0 元、1.04 元及 1.46 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營運成長獲利增加，另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純益率逐年上升，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則與凌陽科技相當、低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營運模式及所營業務不盡相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 105~107 年度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9,199 千元、23,459 千元及 39,078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營運穩定成長致獲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僅 105 年度金額高於研鼎智能外，其餘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營運規模不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損益變動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勤崑國際	80.46	84.84	81.18
			凌陽科技	73.06	78.96	註10
			互動國際	52.10	55.54	註10
			研鼎智能	47.91	45.27	註10
			四維圖新	76.94	70.15	註10
			同業	63.00	64.20	註1
		負債	勤崑國際	19.54	15.16	18.82
			凌陽科技	26.94	21.04	註10
			互動國際	47.90	44.46	註10
			研鼎智能	52.09	54.73	註10
			四維圖新	23.06	29.85	註10
			同業	37.00	35.8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勤崑國際	1,758.57	2,170.90	2,647.47	
		凌陽科技	511.21	521.68	註10	
		互動國際	429.09	431.65	註10	
		研鼎智能	208.63	240.55	註10	
		四維圖新	417.26	1,076.55	註10	
		同業	465.12	480.77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勤崑國際	446.86	578.93	466.13	
		凌陽科技	288.70	390.93	註10	
		互動國際	177.41	192.98	註10	
		研鼎智能	244.09	207.74	註10	
		四維圖新	253.22	159.58	註10	
		同業	198.30	196.20	註1	
	速動比率	勤崑國際	438.78	568.68	450.29	
		凌陽科技	255.85	340.30	註10	
		互動國際	102.44	133.46	註10	
		研鼎智能	163.42	149.41	註10	
		四維圖新	243.88	155.50	註10	
		同業	155.00	153.6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勤崑國際	2.68	3.03	4.47	
		凌陽科技	5.29	5.49	註10	
		互動國際	4.56	6.05	註10	
		研鼎智能	3.43	3.25	註10	
		四維圖新	3.54	3.61	註10	
		同業	5.50	5.70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勤崑國際	137	121	82
		凌陽科技	69	67	註10
		互動國際	81	61	註10
		研鼎智能	107	113	註10
		四維圖新	104	102	註10
		同業	67	65	註1
	存貨周轉率 (次)	勤崑國際	173.88	225.92	554.30
		凌陽科技	4.18	4.38	註10
		互動國際	3.28	3.61	註10
		研鼎智能	5.24	3.71	註10
		四維圖新	7.02	8.02	註10
		同業	7.40	7.40	註1
	平均售貨天數	勤崑國際	3	2	1
		凌陽科技	88	84	註10
		互動國際	112	102	註10
		研鼎智能	70	99	註10
		四維圖新	53	46	註10
		同業	50	5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 (次)	勤崑國際	10.77	15.72	20.53
		凌陽科技	2.59	3.08	註10
		互動國際	7.50	7.06	註10
		研鼎智能	2.18	3.00	註10
		四維圖新	2.93	3.05	註10
		同業	8.70	8.80	註1
資產報酬率 (%)	勤崑國際	4.68	5.38	8.41	
	凌陽科技	2.49	5.17	註10	
	互動國際	16.86	16.01	註10	
	研鼎智能	5.11	9.98	註10	
	四維圖新	註5	註5	註10	
	同業	1.60	3.10	註1	
	權益報酬率 (%)	勤崑國際	5.66	6.51	10.14
		凌陽科技	2.49	5.17	註10
		互動國際	16.86	16.01	註10
		研鼎智能	9.53	20.38	註10
		四維圖新	3.79	4.23	註10
		同業	2.40	4.80	註1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勤崑國際	11.91	13.69	13.4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率	稅前純益	凌陽科技	3.99	0.80	註10
		互動國際	41.23	43.77	註10
		研鼎智能	18.31	43.01	註10
		四維圖新	6.97	11.20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勤歲國際	12.08	13.35	18.08
		凌陽科技	6.19	10.72	註10
		互動國際	42.33	43.75	註10
		研鼎智能	20.27	41.58	註10
		四維圖新	15.34	21.01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純益率(%)	勤歲國際	6.75	8.07	11.77
		凌陽科技	3.61	8.08	註10
		互動國際	8.41	9.28	註10
		研鼎智能	5.64	10.23	註10
		四維圖新	7.33	9.85	註10
		同業	1.50	3.00	註1
	每股盈餘(元)	勤歲國際	1.00	1.04	1.46
		凌陽科技	0.20	0.72	註10
		互動國際	3.70	3.61	註10
		研鼎智能	0.99	2.45	註10
		四維圖新	0.15	0.22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勤歲國際	38.46	44.11	25.93
		凌陽科技	41.47	14.38	註10
		互動國際	15.00	41.49	註10
		研鼎智能	註3	註3	註10
		四維圖新	43.03	13.80	註10
		同業	8.80	3.30	註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勤歲國際	81.23	99.61	140.16
		凌陽科技	54.36	77.50	註10
		互動國際	82.44	84.21	註10
		研鼎智能	12.50	11.09	註10
		四維圖新	0.43	0.44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勤歲國際	8.03	6.73	4.51
		凌陽科技	5.59	註3	註10

分析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公司別			
		互動國際	0.83	14.50	註10
		研鼎智能	註3	註3	註10
		四維圖新	14.14	12.27	註10
		同業	4.60	1.70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勤崴國際	1.59	1.42	1.29
		凌陽科技	13.55	58.00	註10
		互動國際	3.71	3.39	註10
		研鼎智能	4.58	2.22	註10
		四維圖新	16.21	11.16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財務槓桿度	勤崴國際	1.00	1.00	1.00
		凌陽科技	1.20	2.25	註10
		互動國際	1.00	1.00	註10
		研鼎智能	1.10	1.04	註10
		四維圖新	註5	註5	註10
		同業	註1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採樣同業年報未揭露。

註5：採購同業之財報未揭露借款之財務費用，故無法核算。

註8：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9：勤崴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註10：採樣同業之107年度財報未揭露。

註11：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5.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46%、84.84%及 81.18%，而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9.54%、15.16%及 18.82%；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 10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權益佔資產比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反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58.57%、2,170.90%及 2,647.4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446.86%、578.93% 及 466.13%，速動比率分別為 438.78%、568.68% 及 450.29%；因存貨及預付款項佔流動資產比重甚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尚屬一致。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 10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3.03 次及 4.4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37 天、121 天及 82 天；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106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無 105 年底所述之情事，致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減少幅度為 9.46%，而 106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5 年度同期僅增加 2.11%，故在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3.03 次；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47%，主係本期該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B.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3.88 次、225.92 次及 554.30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3 天、2 天及 1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77 次、15.72 次及 20.53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穩定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68%、5.38%及 8.4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66%、6.51%及 10.14%；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91%、13.69%及 13.4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08%、13.35%及 18.08%；純益率分別為 6.75%、8.07%及 11.77%；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 元、1.04 元及 1.46 元。該公司 104~107 年度獲利能力除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外，均呈現逐年上升，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股票股利合計股數為 4,074 千股，使得 107 年底股本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而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6%，惟 107 年底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使得 107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皆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105~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46%、44.11%及 25.93%；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成長至 44.11%，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

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該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至 25.93%，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 10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高於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同業平均，低於凌陽科技，106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1.23%、99.61% 及 140.16%，呈逐年遞增，主係因該公司於各年度所含前第四年之分配現金股利遞減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低於互動國際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03%、6.73% 及 4.51%，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下降至 6.73%，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降至 4.52%，主係因該公司承接系統整合案而提存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致 107 年底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所致。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9 倍、1.42 倍及 1.29 倍，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皆略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所營業務不盡相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變動尚屬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係與互動國際相同，而略低於凌陽科技及研鼎智能，顯示該公司財務穩健，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各項槓桿度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皆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股本	162,517	191,770	226,289
盈餘配股	13,001	15,342	18,103
資本公積配股	16,252	19,177	22,629
期末股本	191,770	226,289	267,021
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331,954
稅後淨利	19,199	23,459	39,07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	1.04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331,954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9,199 千元、23,459 千元及 39,07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 元、1.04 元及 1.46 元，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皆呈穩定成長趨勢，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主要隨營收及獲利增加而有所成長，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成立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並應詳細說明其評估依據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之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已於103年12月8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變更如下： 1. 106年4月10日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由蔡策申改換為王景弘。 2. 107年5月29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改選後原6席董事不變下，變更1席獨立董事，由林之晨改換為葉志良。 3. 107年12月10日法人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由吳學蘭改換為郭水義。 綜上，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董事異變動達二分之一，另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股東並無取得股份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有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客戶提出侵害該公司著作權之訴訟，因部分案件仍未終結並於法院審理中，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另該公司於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08年1月25日遭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調取相關財務資料，然係為配合前開檢調單位調查桃園市政府前經發局長朱松偉局長任內之相關採購案件，該公司恰於朱前局長任內曾有相關採購案，故亦以證人身分納入調查範圍內而配合調查，且就全案調查過程中，未發現該公司之採購案件涉有影響股東投資權益或影響市場秩序、損害公益之情事。綜上，經評估上述結果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發生。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暨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等情事，且簽訂之重要契約亦未發生結果足使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情事發生。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發生。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		✓		經查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買賣中心公佈之注意及處置股票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市場價格，尚未發現有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該公司非屬具可能發生公害及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產業，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103年12月16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103年12月16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係於103年12月16日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後並未有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7年度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08年3月8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三年度與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者。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年3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並查閱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該公司107年11月13日經簽證會計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26,702,085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1,755,666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之44.03%，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338,000股，加計該公司股份總數26,702,085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40,085股，截至申報時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1,755,666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分別為39.13%，又該公司選任有獨立董事三席，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百分之八十，經計算後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故應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核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他人提供擔保，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			✓	該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p>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在此限。
<p>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p>	<p>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具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形。</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p> <p>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p>	<p>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已依左列規定彙編、用印並上傳。</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該公司此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p>	<p>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上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3,459 千元及 39,078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492,153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92,641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事錄，並參酌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有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客戶提出侵害該公司著作權之訴訟，因部分案件仍未終結並於法院審理中，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之影響；另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遭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調取相關財務資料，然係為配合前開檢調單位調查桃園市政府前經發局長朱松偉局長任內之相關採購案件，該公司恰於朱前局長任內曾有相關採購案，故亦以證人身分納入調查範圍內而配合調查，且就全案調查過程中，未發現該公司之採購案件涉有影響股東投資權益或影響市場秩序、損害公益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無再發現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趙藤雄	107.03.01-110.02.28	4 樓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趙藤雄	107.03.01-110.02.28	3 樓辦公室租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

員，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聲明書、收發文紀錄、中央健保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函，最近三個會計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0,532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14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80,532 千元。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380,532	380,53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532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藉此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之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該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謝進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338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 計 334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004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532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議、108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8 年 1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012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380,532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0,519 千元及 331,954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2.11% 及 14.26%，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底)	增資後 (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8.82	10.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7.47	5,144.0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66.13	895.51
	速動比率		450.29	879.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報數)之 466.13% 及 450.29%，攀升至籌資後之 895.51% 及 879.66%，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647.47% 上升至 5,144.0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8.82% 降至籌資後之 10.62%，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8,000 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 30,040,085 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11.11%，本次增資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7,676	223,377	216,015	205,065	209,058	586,944	590,857	584,653	590,695	586,836	600,082	613,389	207,676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7,338	15,224	23,041	20,643	20,937	25,998	35,601	29,934	29,627	37,374	42,949	46,020	374,688
其他收入	3,839	1,168	1,285	2,848	1,318	2,216	804	766	794	804	1,804	567	18,212
合計	51,177	16,392	24,326	23,491	22,255	28,214	36,405	30,701	30,422	38,178	44,753	46,587	392,90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8,127	11,136	4,383	3,610	3,973	7,700	19,528	11,026	12,029	11,715	14,097	14,307	121,631
用人支出	20,344	10,000	13,4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3,774
租金支出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資本支出	71	119	11,631	1,537	805	2,930	7,825	45	0	0	0	0	24,963
其他支出	5,684	1,250	4,581	3,101	8,873	2,421	4,006	2,338	7,798	1,968	6,099	2,052	50,170
合計	35,476	23,755	35,276	19,497	24,901	24,301	42,609	24,659	31,077	24,932	31,446	27,610	345,53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5,476	173,755	185,276	169,497	174,901	174,301	192,609	174,659	181,077	174,932	181,446	177,610	495,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3,377	66,015	55,065	59,058	56,412	440,857	434,653	440,695	440,040	450,082	463,389	482,366	105,038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380,532	0	0	0	0	0	0	0	380,532
股利	0	0	0	0	0	0	0	0	(3,204)	0	0	0	(3,204)
合計(7)	0	0	0	0	380,532	0	0	0	(3,204)	0	0	0	377,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223,377	216,015	205,065	209,058	586,944	590,857	584,653	590,695	586,836	600,082	613,389	632,366	632,3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2,366	620,861	624,242	625,762	629,259	626,408	633,690	635,904	643,473	637,667	653,516	669,838	632,366
加:非融資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1,502	20,571	25,921	23,224	23,555	29,248	40,051	33,676	33,331	42,046	48,318	51,773	393,214
其他收入	803	858	1,443	1,461	1,480	925	902	860	891	568	2,027	635	12,852
合計	22,306	21,428	27,364	24,684	25,034	30,173	40,953	34,536	34,222	42,614	50,345	52,408	406,06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759	1,857	3,368	2,636	3,049	7,105	20,510	10,773	12,003	10,989	13,390	13,390	100,831
用人支出	24,413	12,000	16,116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60,529
租金支出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5,000
資本支出	500	500	0	2,000	1,000	0	500	500	0	500	500	0	6,000
其他支出	5,889	2,440	5,111	3,301	10,586	2,536	4,479	2,443	11,471	2,026	6,883	2,121	59,285
合計	33,811	18,047	25,845	21,187	27,885	22,891	38,739	26,966	36,724	26,765	34,023	28,762	341,6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3,811	168,047	175,845	171,187	177,885	172,891	188,739	176,966	186,724	176,765	184,023	178,762	491,6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70,861	474,242	475,762	479,259	476,408	483,690	485,904	493,473	490,971	503,516	519,838	543,484	546,788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淨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	0	0	0	0	0	0	0	0	(3,304)	0	0	0	(3,304)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3,304)	0	0	0	(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620,861	624,242	625,762	629,259	626,408	633,690	635,904	643,473	637,667	653,516	669,838	693,484	693,4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營業現金，現金支出主要為支付採購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銷管費用支出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該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及 109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7 年之實際營運狀況，並綜合該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預收至月結 30~90 天不等，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軟硬體設備、軟體授權以及 Google 相關產品，另該公司提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之需求而需委外開發之相關勞務需求，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或依合約不等，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07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8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參酌該公司政策及往年經驗，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8 年 1~2 月為實際數，相關支出金額除有 108 年預估因建置自駕巴士相關設備及系統預估支出 15,271 千元外，其餘主係資訊設備之汰舊換新，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另預估 108 年 3~12 月及 109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2 月為實際數，108 年 3~12 月及 109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

另經核其 108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8 及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

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就該公司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綜上，該公司108及109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8年及109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2. 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15.16	18.82
營業收入淨額	290,519	331,954
稅後淨利	23,459	39,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均為1.00，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6年底及107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16%及18.82%，其數值尚屬穩健，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10.62%，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 (2)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90,519千元及331,954千元，而兩期間之稅後淨利分別為23,459千元及39,078千元，綜觀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而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338,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 30,040,085 股之 11.11%，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約為 11.11%，惟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8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且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14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

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僅供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五、
承銷價計算書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歲國際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2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26,70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3,38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30,040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01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4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048,3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1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34 千股後，餘 3,004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資料取得容易。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崑國際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鼎天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鼎天國際主要專注於發展全球衛星定位與無線通訊技術，主要產品包括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影像辨識系統、車載影音導航系統(AVN)、攜帶式導航裝置(PND)、行車記錄器(DVR)、汽車電子配件及衛星定位模組(GPS Engine Board)；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APP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純益	19,199	23,459	39,078
權益總額	349,439	371,181	399,51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00,401		
每股盈餘(元)(註)	0.64	0.78	1.30
每股淨值(元)(註)	11.63	12.36	13.30

資料來源：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三個月平均 本益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 年 01 月	0.01	11.44	1,144	1,243.33
	108 年 02 月		12.69	1,269	
	108 年 03 月		13.17	1,317	
互動國際 (6486)	108 年 01 月	4.74	52.71	11.12	11.60
	108 年 02 月		53.01	11.18	
	108 年 03 月		59.24	12.50	
研鼎智能 (6529)	108 年 01 月	3.04	10.96	3.61	4.13
	108 年 02 月		12.56	4.13	
	108 年 03 月		14.14	4.65	
鼎天國際 (3306)	108 年 01 月	0.10	17.17	171.70	182.87
	108 年 02 月		18.22	182.20	
	108 年 03 月		19.47	194.70	
四維圖新	108 年 01 月	RMB 0.25	RMB 15.69	62.76	79.21
	108 年 02 月		RMB 20.84	83.36	
	108 年 03 月		RMB 22.88	91.52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 年 01 月	—	—	30.76	31.44
	108 年 02 月		—	32.11	
	108 年 03 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 年 01 月	—	—	22.31	22.96
	108 年 02 月		—	23.60	
	108 年 03 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研鼎智能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因與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係以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二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二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四維圖新尚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其每股盈餘係以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從電子地圖起家，後來開始發展導航軟體，並藉由其多年深厚的地理空間資訊整合能力，承接多項政府建置交通專案系統之案件，另隨著物聯網之興起，在快速發展的車聯網領域中，以自有的樂客車聯網產品嶄露頭角，並

直接與車廠合作，提供客製化之雲端交通資訊，以及時、創新的服務來引領市場需求，此外，該公司目前正透過與 nVIDIA 的合作，積極切入自駕車領域；至今，相關高精地圖之開發與自駕車核心所需之決策系統，該公司均已有初步之成果。與同業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相較，前者主係專注於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系統建置服務，而研鼎智能近年則以專注於銷售智能穿戴裝置為主，兩者雖然在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地圖上與該公司之業務有部分相同，惟在公司發展之核心與價值卻迥然不同，故在股票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投資人評價亦有顯著之差異，致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排除互動國際與研鼎智能；而鼎天國際其所發展之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除以發展自駕車所需之公分等級定位系統外，亦積極切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領域；四維圖新為中國大陸地區具代表性的電子地圖廠商，其發展歷程與該公司類似，目前亦全力開發高精地圖及自駕車相關領域；而凌陽科技則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其目前所發展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晶片係自駕領域所需之重要元件，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或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惟因凌陽科技依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甚高，故進行本益比法比較時將不予採用；另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本益比係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股票總市值除以資訊服務類上櫃公司及全體上櫃公司最近 4 季財報之純益，故於進行本益比法評價時亦排除全體平均值，主係該公司係掌握全臺電子地圖及相關地理空間資訊最核心數據的廠商，係無法以平均值作相對有效之評價。經評估考量，在排除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凌陽科技、上櫃公司-資訊服務類及上櫃公司-大盤等數據後，其合理的本益比區間約為 79.21~182.87 倍之間，該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 39,07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0 千股之每股盈餘 1.30 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02.97 元~237.73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2.08 元~166.41 元之間。

C.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人民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8 年 01 月	14.30	11.44	0.80
	108 年 02 月		12.69	0.89
	108 年 03 月		13.17	0.92
互動國際 (6486)	108 年 01 月	27.13	52.71	1.94
	108 年 02 月		53.01	1.95
	108 年 03 月		59.24	2.18
研鼎智能 (6529)	108 年 01 月	13.74	10.96	0.80
	108 年 02 月		12.56	0.91
	108 年 03 月		14.14	1.03
鼎天國際 (3306)	108 年 01 月	24.63	17.17	0.70
	108 年 02 月		18.22	0.74
	108 年 03 月		19.47	0.79
四維圖新	108 年 01 月	RMB 5.28	RMB 15.69	2.97
	108 年 02 月		RMB 20.84	3.95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108年03月		RMB 22.88	4.34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8年01月	—	—	2.00
	108年02月		—	2.12
	108年03月		—	—
上櫃公司 -大盤	108年01月	—	—	1.95
	108年02月		—	2.05
	108年03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12月31日之每股淨值。研鼎智能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因興櫃公司無需編製107年第三季季報，每股淨值係採107年6月30日；四維圖新尚未公告107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係採用107年9月30日。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70~4.34倍，以該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399,51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300,401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13.30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9.31~57.72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鼎天國際及四維圖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公司別			
負債佔資產比率	勤崑國際	19.54	15.16	18.82
	凌陽科技	26.94	21.04	17.27
	互動國際	47.90	44.46	55.71
	研鼎智能	52.09	54.73	註 1
	鼎天國際	19.63	16.51	16.25
	四維圖新	23.06	29.85	註 1
	同業	37.00	35.80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崑國際	1,758.57	2,170.90	2,647.47
	凌陽科技	511.21	521.68	499.05
	互動國際	429.09	431.65	423.78
	研鼎智能	208.63	240.55	註 1
	鼎天國際	12,820.43	11,963.05	12,007.60
	四維圖新	417.26	1,076.55	註 1
	同業	465.12	480.77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 107 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9.54%、15.16% 及 18.82%；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7 年度承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案，期末應付供應商採購軟體與相關服務等款項，使得 107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7 年度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低於互動國際。

B.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58.57%、2,170.90% 及 2,647.4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低於鼎天國際。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權益報酬率 (%)	勤崑國際	5.66	6.51	10.14
	凌陽科技	2.49	5.17	1.39
	互動國際	16.86	16.01	19.37
	研鼎智能	9.53	20.38	註 1
	鼎天國際	0.77	(3.33)	0.39
	四維圖新	3.79	4.23	註 1
	同業	2.40	4.80	-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勤崑國際	11.91	13.69	13.46
	凌陽科技	3.99	0.80	(1.52)
	互動國際	41.23	43.77	59.90
	研鼎智能	18.31	43.01	註 1
	鼎天國際	(4.69)	(14.79)	(7.77)
	四維圖新	6.97	11.20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勤崑國際	12.08	13.35	18.08
	凌陽科技	6.19	10.72	3.45
	互動國際	42.33	43.75	64.48
	研鼎智能	20.27	41.58	註 1
	鼎天國際	1.20	(9.27)	1.09
	四維圖新	15.34	21.01	註 1
	同業	註 1	註 1	-
純益率 (%)	勤崑國際	6.75	8.07	11.77
	凌陽科技	3.61	8.08	2.34
	互動國際	8.41	9.28	11.48
	研鼎智能	5.64	10.23	註 1
	鼎天國際	0.81	(3.87)	0.43
	四維圖新	7.33	9.85	註 1
	同業	1.50	3.00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勤崑國際	1.00	1.04	1.46
	凌陽科技	0.20	0.72	0.01
	互動國際	3.70	3.61	4.71
	研鼎智能	0.99	2.45	註 1
	鼎天國際	0.21	(0.90)	0.10
	四維圖新	RMB 0.15	RMB 0.22	註 1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研鼎智能、四維圖新之 107 年度財報尚未揭露。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A. 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66%、6.51% 及 10.14%；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91%、13.69% 及 13.4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分別為 12.08%、13.35% 及 18.08%。該公司 104~107 年度獲利能力除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外，均呈現逐年上升，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股票股利合計股數為 4,074 千股，使得 107 年底股本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而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 16%，惟 107 年底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幅，使得 107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所致。

B.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75%、8.07% 及 11.77%；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 元、1.04 元及 1.46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伴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逐年呈現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高於凌陽科技及鼎天國際，與互動國際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承銷價格之二、(一)2.(1)B.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平均股價
108 年 3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8 日	582,976 股	212.87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04 年 1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3 月 19 日~108 年 4 月 18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2.87 元及 582,976 股。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224.78 元，最低價格為 201.14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勤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之承銷價每股 138 元，落於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區間中，顯示具有參考性及合理性。茲將勤歲公司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及未來發展前景說明如下：

該公司掌握全臺電子地圖、透過源自公部門資訊、導航王 650 萬的下載用戶及計程車的即時交通資訊，累積建立起千億筆全國最大的路況訊息資料庫，是全臺唯一且無可替代之電子地圖業者；高精地圖部分，係作為無人駕駛領域的絕對必要基礎建設，在整個領域扮演著核心角色，並可以幫助汽車預先感知路面複雜資訊，如坡度、曲率、航向等，結合智慧路徑規劃，讓汽車做出正確駕駛決策，而該公司目前已完成國道、快速道路及全台四車道以上道路的高精地圖建置工作，其他主要道路

之高精地圖建置涵蓋率則為 20% 以上，此外，該公司亦已陸續承接並完成相關高精地圖之建置專案；從互連網巨頭阿里巴巴收購高德地圖(2014 年，總計花費 15 億美金，高德 2013 年度虧損，尚無法估算本益比)、騰訊入股四維圖新(2014 年，總計花費 11.7 億人民幣，持股 11.28%，依四維圖新 2013 年之獲利估算，本益比約 100.33 倍)、德國汽車聯盟(奧迪、寶馬、戴姆勒)聯合收購諾基亞 Here 地圖業務(2015 年，總計花費 30.7 億美元)可知，高精度地圖作為自動駕駛的核心技術，由此足以顯見該公司之關鍵戰略地位。該公司經過多年的數據蒐集及整合相關政府公開之交通資訊，已建立起全國最大的即時交通數據庫；在應用發展方面，係可讓公部門未來在分配客運旅次，調整班次與車輛調度時，能夠有大數據分析依據，此外並可用於計算汽車停等紅綠燈的時間，以分析出號誌路口控制的最佳化方案；而在非交通領域上，相關數據分析係可結合店家的展店計畫，分析出順向車流的預估來客數，協助店家展店時可以更精準的預估展店位置與預期的消費人口的關聯性，以提高展店的成功機率；另在雲端交通資訊平台之服務部分，該公司目前針對主要車廠如 BMW、Audi 及國內主要車廠等國內外車廠，從原本圖資數據與導航軟體一次性授權的商業模式，新增了依據用戶數累積而持續增加服務費用的獲利模式，服務收入將隨使用者數量之增加。

隨著自動駕駛的發展，將開始帶動軟體、地圖、晶片以及移動服務等廠商進入汽車產業，打破過去單純由零組件商提供整車廠，車廠再銷售給車主的傳統金字塔式車輛產業結構；而根據波士頓顧問公司(BCG)預測，2025 年全球自動駕駛車之市場銷售將上探 420 億美元，實現部分自動化車輛將佔總體車市 12.4%，至 2035 年市場規模更將翻倍成長。

目前產業界對自駕車的定義普遍採用自動機工程學會(SAE)J3016 標準，依車輛自動化程度區分為 6 等評價 Level 0 ~ Level 5(如下圖)。

NHTSA 分級	SAE 分級	稱謂	SAE定義	主體			
				轉向及加減速操控	駕駛環境監控	複雜情況動態駕駛任務	系統作用範圍
0	0	無自動化	由駕駛人全面進行駕駛操作。也可以經由警告與介入駕駛系統獲得協助。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無
1	1	輔助駕駛	根據駕駛環境的資訊，由系統進行操舵或速度控制中的一項動作。其他則由駕駛人進行。	人類駕駛 & 系統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部分
2	2	部分自動化	根據駕駛環境的資訊，由系統進行操舵或速度控制中的多項動作。其他則由駕駛人進行。	系統	人類駕駛	人類駕駛	部分
3	3	有條件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所有的駕駛與操控。系統提出操作判斷要求時，駕駛人必須適當地回應。	系統	系統	人類駕駛	部分
4	4	高度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所有的駕駛與操控。系統提出操作判斷要求時，駕駛人不一定需要回應。受限於道路及環境條件。	系統	系統	系統	部分
	5	完全自動化	由自動駕駛系統全面進行駕駛操控。在車子可行駛的道路及環境條件下進行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全區

▲ 圖 1. 自駕車分級

資料來源：SAE，車輛中心 (ARTC) 整理

惟自駕車產業之發展將著實仰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聯網等科技為基礎實現，其中光達感測器(LiDAR)、高精度地圖以及 AI 運算更是當中關鍵，並無法由單一廠商憑一己之力研發，因此當前自駕車產業主要由傳統整車廠、零組件供應商、科技公司、晶片業者以及運輸網路公司(TNC)等合作構成產業鏈。



資料來源：車輛中心/臺灣自駕車產業發展現況與展望

該公司目前為全臺高精地圖建置率最高之廠商，由於高精地圖係作為自駕領域的絕對必要基礎建設，在整個領域扮演著核心角色，並可以幫助汽車預先感知路面複雜資訊，如坡度、曲率、航向等，結合智慧路徑規劃，讓汽車做出正確駕駛決策。該公司目前已完成國道、快速道度及全台四車道以上道路的高精地圖建置工作，其他主要道路之高精地圖建置涵蓋率則為 20% 以上；此外，該公司目前已承接並完成之高精地圖建置專案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工研院、中華電信學院及桃園市政府(虎頭山)等，其中桃園市政府之基礎資料將應用於虎頭山自駕車場域，另目前政府在臺中水湳及台南沙崙地區亦有規劃自駕車實驗場域，為其承辦廠商主要為資策會。故可得知該公司在自駕車產業領域之發展上，尚無可比擬或相較之同業公司，僅可從產業鏈中尋找其他廠商來進行參考比較。

目前台灣在發展自駕車產業的領域中，已有相關車輛與組件、車用電子、半導體及資通訊軟硬體等廠商投入，故在發展自駕感測、決策與控制上已有初步之根基，而自駕車運作的關鍵為定位/感測、決策到控制，從定位/感測階段開始，可透過車載鏡頭、雷達與光達等不同感測器，即時蒐集車內外資訊，包括靜態、動態物體辨識、偵測與追蹤等，再經由電子控制單元與車載電腦將感測到的資訊進行決策運算，最後介入車身控制，執行安全駕駛行為。故在定位/感測之部分，公分等級之定位系統與 3D 高精度地圖之開發則實為重要。其中鼎天國際主係專注於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除目前持續開發公分等級定位系統外，其更獲得工研院技術移轉行人安全應用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的一款車對人 V2P(Vehicle to Pedestrian)產品，因鼎天國際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及全球衛星定位技術開發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或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應有其可比較性。

綜上，該公司雖專注於電子地圖製作及 GIS 系統開發，但近年來已將電子地圖應用於 LBS(適地性服務)，並開發出導航軟體「樂客導航王」及行人導航「樂客轉乘通」轉乘導引，該公司並透過廣大用戶回饋累積千億筆的交通資訊歷史數據，AI 模

型、大數據分析，建構出全國最大的交通資訊平台，並提供 BMW、Audi 及國內主要車廠等國內外車廠各項交通資訊連網服務，是國內少數通過國際車廠認證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展現該公司在車聯網市場的堅強實力和技術及與國際同步的能力。此外，該公司亦整合各車用軟體服務，以提供自駕車服務內容為使命，積極建置高清地圖與車主所需之 LBS 適地性服務為目標。未來的電子地圖將從傳統導航需求進入自駕需求的新的精地圖世代，該公司不僅已有建置高精地圖之營業收入，目前亦與 nVIDIA 戰略合作發展未來自駕車平台所需之高精地圖，此外，該公司亦也開始投入「自駕車決策系統」中有關 AI 影像辨識及分析技術，並透過引進 nVIDIA 在美國的自駕技術成果，打造一台全新的自駕車在台灣進行本地化的技術開發與整合工作，足見該公司在自駕領域之發展係具有未來性，故該公司在股票市場上所能獲得之投資人評價亦與自駕車與車聯網等產業發展息息相關，而四維圖新為中國大陸地區具代表性的電子地圖廠商，其發展歷程與該公司類似，目前亦全力開發高精地圖及自駕車相關領域；鼎天國際則為目前國內切入自駕車領域之主要代表廠商之一，其目前開發之公分等級定位系統係自駕領域所需之重要元件，由現階段國內在車聯網及自駕車領域並無其他軟體廠商可用於比較，故在自駕車產業鏈中選擇鼎天國際做為比較採樣同業。

經考量該公司所屬資訊軟體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參考價格區間為 72.08 元~166.41 元之間、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 212.87 元；此外，本承銷商為該股票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報價均依本承銷商興櫃股票暨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內部作業要點第 4 條之規定，參考總體經濟指標、產業前景、公司財務業務面指標等因素，並考量本承銷商安全庫存與交易市場委託情況綜合考量後為之。觀察 107 年以來持有該公司庫存變化與交易狀況，元大成交比重平均為 87.7%，顯示本承銷商積極造市、善盡推薦券商之責任。另該公司股價於 107 年 7 月底前仍穩定在 250 元以上，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期間，該公司股價變動與元大庫存變動之相關係數為-0.63，呈現中度以上負相關，代表當該公司股價上漲，本承銷商則調節庫存以提供流動性；該公司股價下跌則增加庫存以穩定價格。然受上櫃股票市況轉為偏空趨勢，該公司股價於 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0 月跌幅加劇，本承銷商考量整體股市偏空與持股水位較高之情況下，於 107 年 10 月底時調節該公司庫存。統計 107 年 11 月之後迄今，該公司股價變動與元大庫存變動之相關係數為-0.73，呈現高度負相關，更顯示元大具有穩定價格與提供流動性之造市商功能。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205.94 元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新台幣 106.15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13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93.8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九 日

(僅供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僅供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僅供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應鴻

